

#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一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奧燭天下之幽者，其惟赫日乎？萬物而成者，其惟飄風乎？匡大教而濟時者，其惟菩薩乎？爰有大士，厥號世親，弘道於五天，製論於千部，光我師之正躅，解外道之邪紛，功無得而詳也。千部之內，俱舍論是其一焉。斯乃包括六足，吞納八蘊，義雖諸部，宗唯以正，故得西域學徒，號爲聰明論也。

至如七支無表之說，作傳律之丹青，三科蘊界之談，與弘經爲潤色，光光佛日，寔在茲焉。有正議大夫，晉州刺史賈曾，惟公特稟異氣，別授精靈，文蓋雲間，聲雄日下，器宇冲逸，容止清閒，蓋縉紳龜鏡之士也。

公前任禮部侍郎省司多暇，歸心正法，乃相命談義，遂請造略釋。有大聖善寺，懷遠律師者，清以戒珠，涼以風儀，既勤勤於法門，亦孜孜以勸誘，志存兼濟，故有請焉。在圓暉多幸，遭茲像化，咀以真詮，狎以蘭室，喜朝聞於夕殞，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59

【阿毘達磨俱舍論】

60

荷嚴命以斯臨，課以庸，聊爲頌釋，刪其枝葉，採以精華，文於廣本有繁，略敘關節，義於經律有要，必盡根源，頌則再牒而方釋，論乃有引而具注，木石以銷，質而不文也。冀味道君子，義學精人，披之而不惑，尋之而易悟，其猶執鸞鏡而鑒像，持龍泉以斷物，蓋述之志矣。愚見不敏，何必當乎？庶通鑑之士詳而正焉。

將啓論端，六門分別：第一、明論緣起，二、釋論宗旨，三、明藏所攝，四、翻譯不同，五、略解品題，六、廣釋文義。初明論緣起者有二：一、明本緣起，二、明別造意。

本緣起者，自迦葉遁形於雞足，末田乞地於龍宮，雖大義少乖，而微言尙有。洎乎尊者鞠多，道不繼於三聖，摩訶提婆，亂真言於五緣，二部分宗，諍興於摩揭提國，五百羅漢，飛來於迦濕彌羅，一切有宗興茲國矣。

佛涅槃後，四百年初，健馱羅國，有王名迦膩吒迦，其王敬信尊重佛經，味道忘疲，傳燈是務。有日請僧入宮供養，王因問道，僧說莫同，王甚怪焉。問

尊者曰：佛教同源，理無異趣，諸德宣唱，奚有異乎？

尊者答曰：自五夢不祥，雙林現滅，百有餘載，諸部肇興，雖復萬途，津梁一揆。是故大聖，喻折金杖，況以爭衣，爭衣則衣終不破，斫金則金體無殊，是故依之修行，無不皆成聖果。王聞此語，因為問曰：諸部立範孰最善耶？我欲修行，願尊者說。尊者答曰：諸部懿典，莫越有宗，王欲修行，宜遵此矣。王曰：向承嘉旨，示以有宗，此部三藏，今應結集，須召有德，共詳議之。於是萬里星馳，四方雲集，英賢畢萃，凡聖極眾，既多煩亂，不可總集為遂簡凡僧，唯留聖眾，聖眾尚繁，簡去有學，唯留無學，無學復多，不可總集，於無學內，定滿六通，智圓四辯，內閑三藏，外達五明，方堪結集，故以簡留，所簡聖眾，四百九十有九。

王曰：此國暑濕，不堪結集，應往王舍城中，迦葉結集之處，不亦宜乎？

尊者曰：王舍城中，多諸外道，酬答無暇，何功造論。迦濕彌羅國，林木鬱茂，泉石清閑，聖賢所居，靈仙遊止。復山有四面，城唯一門，極堅固矣，可結集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6 1

【阿毘達磨俱舍論】

6 2

矣。於是國王，及諸聖眾，自彼而至迦濕彌羅。到彼國已，緣少一人未滿五百，欲召世友，然世友識雖明敏，未成無學，眾欲不取。世友顧聖眾曰：我見羅漢，視之如唾，久捨不取，汝何尊此，而棄我乎？我欲證之，須與便獲。遂於僧眾，便立誓言：我擲縷至空，縷下至地，願我便證阿羅漢果。縷未下空，諸天接住，語世友曰：大士方期佛果，次補彌勒，三界特尊，四生收賴，一何為此小緣，而欲捨斯大事。於是聖眾，聞此空言，頂禮世友，推為上座。於是五百聖眾，初集十萬頌，釋素怛纜藏，次造十萬頌，釋毗奈耶藏，後造十萬頌，釋阿毗達磨藏，即大毗婆沙是也。世友商確，馬鳴採翰，備釋三藏，懸諸千古，法雲重布於遐方，佛日再暉於沙界，傳燈之盛，斯之謂焉。五百羅漢，既結集已，刻石立誓，唯聽自國，不許外方，藥叉神，守護城門，不令散出。然世親尊者，舊習有宗，後學經部，將為當理，於有宗義，懷取捨心，欲定是非，恐畏彼師情懷忌憚，潛名重往，時經四載，屢以自宗，頻破他部。時有羅漢，被詰莫通，即眾賢師，悟入是也。悟入怪異，遂入定觀，知是世親。私告之曰：此部眾中，未離欲

者，知長老破，必相致害，長老可速歸還本國。于時世親至本國已，講毘婆沙，若一日講便造一偈，攝一日中所講之義，刻赤銅葉，書寫此偈，如是次第，成六百頌，攝大婆沙，其義周盡。標頌香象，擊 宣令云：誰能破者，吾當謝之。竟無一人能破斯偈，將此偈頌，使人齎往迦濕彌羅。時彼國王，及諸僧眾，聞皆歡喜，嚴幢幡蓋，出境來迎。標頌香象，至國尋讀，謂弘已宗。悟入知非，告眾人曰：此頌非是專弘我宗，頌置傳說之言，似相調耳。如其不信，請釋即知。於是國王，及諸僧眾，發使往請，奉百斤金，以申敬請，論主受請，為釋本文，凡八千頌，寄往，果如悟入所言，此是第一明本緣起也。第二，明造論意者。大意有三：一、為眾生斷煩惱故，二、欲令智者慧解深故，三、弘持正法，令久住故。斷煩惱者，欲令眾生出三有故。有情沉淪，由惑未滅，欲求出離，須斷惑緣。斷惑正因所謂淨慧，論正詮慧，論主因之故製斯論。故下文云：何因說彼阿毘達磨。舉頌答曰：由惑世間飄有海，因此傳佛說對法故，知造論為斷煩惱。第二，生慧解者，斯論乃四含幽鍵，六足玄關，法相川源，義門江海，文清清兮玉潤，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63

【阿毘達磨俱舍論】

64

理明明兮月華，啓學人之昧心，發智者之明慧。故下文云：我於方隅已略說，為開智者慧毒門，如身少破，著少毒藥，須與毒氣，遍滿身中。此論亦然，開少慧門，諸有智人，能深悟入，如似毒門，名慧毒門，聰明論名，因茲起也。第三，弘持正法者，自青蓮罷笑，白毫掩色，邪徒粉，正法陵遲，雨眾三德之談，米齋六句之說，殘我華苑，汨我清流，論主方欲掃彼邪雲，光斯佛日，製論之意其在茲乎。故下文云：上來所說，種種法門，皆為弘持世尊教法。

又三藏教興，皆有四意，故婆沙云：說素怛纒藏，依力等流：一、為眾生得增上心學論道故。二、為眾生種種雜說故。三、令眾生種善根故。四、為眾生未入正法，令入正法故。說毘奈耶藏，依悲等流：一、為眾生得增上戒學論道故，二、為眾生說諸學處故。三、為眾生已種善根者，令相續成就故。四、令已入正法者，受持正法故。說阿毘達磨藏，依無畏等流：一、為眾生得增上慧學論道故。二、為分別諸法自相共相故。三、為已成就者令得正解脫故。四、為已受持學處者，通達諸法真實相故。又依婆沙，有七意造論：一、為饒益他故。為令有

情於佛聖教，無倒受持，便得悟入甚深法性，譬如有人為饒益他，於黑闇處，燃大明燈，令有目者見種種色。一、為破無明闇故。如燈破闇能發光明，造論亦爾，破無明闇，發智慧明。三、為顯無我像故。譬如鏡面極善磨瑩種種相現，論亦如是，分別法相，令無我像分明顯現。四、為度生死河故。如船筏百千眾生，依之無畏，度至彼岸，論亦如是，佛及有情，依之無畏，到涅槃岸。五、為照契經等故。如人執炬則見眾色，而無迷亂，論亦如是，照契經等義，而無迷亂故。六、為觀察善等諸法故。如別寶人識金剛等寶，論亦如是，分別善等諸法故。七、為顯諸大論師，不傾動故。如妙高山，踞金輪上，一切猛風不能傾動，諸大論師亦復如是，輕毀邪論，不能摧伏故。

第二，明論宗旨者。自教區分，部成十八，所立宗旨，固非一家，如一說部、大眾部、雞胤部、說出世部，此四奉宗，一切諸法，無非是假，但有言說。若經部宗，立一切法，少分實有，多分是假。若薩婆多宗，一切有法，為所奉宗，計有不同，總有四說：一類，二相，三位，四待。言類者，尊者法救，作如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65

【阿毘達磨俱舍論】

66

是說，由類不同，三世有異。謂從未來，至現在時，捨未來類，得現在類。若從現在，流至過去，捨現在類，得過去類。但類不同，非體有異，如破金器作餘物時，形雖有殊，金色無異。言相者，尊者妙音，說相不同，三世有異。謂法在過去，正與過去相合而不名為離現未相，以過去相顯但名過去也。現在正與現在相合而不名為離過未相。未來正與未來相合而不名為離過現相。隨顯得名，准過去說。言位者，尊者世友，說位不同，三世有異。未作用位，名為未來。正作用位，名為現在。作用謝位，名為過去。至位位中，作異異說。如運一籌置在一位名一，置百位名百，置千位名千，歷位有別，籌體無異。言待者，尊者覺天說待不同，三世有異。待謂觀待，前觀於後，名為過去。後觀於前，名為未來。觀待前後，名為現在。如一女人，名女名母，觀母名女，觀女名母。論主評云，法救執法有轉變故，應置數論外道明中，以數論宗，執法有轉變故也。妙音所立，世相雜亂，三世皆有三世相故，覺天所立，世還雜亂，一世法中，應有三世，謂過去世，有多剎那，前後剎那，應名去來，中名現在，未來現在，類亦應然。故此

四中，第三世友，立世最善。依經部宗，過未無體，唯現世有，今詳世親著論宗旨，有其兩種：一者、顯宗，即一切有，故下文云：迦濕彌羅議理成，我多依彼釋對法。既言依彼釋對法藏，故知此論，有部爲宗。二者、密宗，所謂經部，故下文云：經部所說，不違理故。此一部論，多將經部，破薩婆多，故知世親，密意所許，經部爲宗，此上不同。第二明宗旨竟。

第三，明藏所攝者，藏有三種：一、素怛纜藏，此翻爲，或名爲經，正詮於定。二、毘奈耶藏，此稱調伏，正詮於戒。三、阿毘達磨藏，此言對法，正詮於慧。於此三中，此論即是阿毘達磨藏攝。問：爲唯一藏攝，亦通餘二。答：順正理第一云，諸有素怛纜，及毘奈耶所有窮理問答，皆在此中阿毘達磨藏攝。

第四，明翻譯不同者。此論翻譯，總有兩時，初即陳朝，後居唐代。陳朝三藏真諦法師，有於嶺南，譯成二十二卷。大唐三藏，永徽年中，於慈恩寺，譯成三十卷。翻譯不同，非無所以，由前譯主未善方言，致使論文義在差舛，至如無爲是因果。前譯言非，現法無非得，昔翻云有。大唐三藏音善兩方，譯義無差，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67

【阿毘達磨俱舍論】

68

綴文不謬，由使懷疑之客，得白玉於青山，佇決之賓，獲玄珠於赤水，由是此論，譯有兩時。

第五，略釋品題者。阿毘此云對，達磨此云法，俱舍此云藏。謂無漏慧，名之爲對。對有二義：一者、對向，謂對向涅槃。二者、對觀，謂對觀四諦。法有二種：一、勝義法，謂是涅槃。二、法相法，通四聖諦。釋法名者，一則軌生物解，二乃能持自性，故名爲法。言對法者，謂無漏慧，名之爲對。四諦涅槃，名之爲法。此無漏慧，名對法者，法之對故，名爲對法，是依主釋。依光法師對與法俱通能所，下文當釋。藏有二義：一者、包含，二者、所依。言包含者，猶如

篋，此論包含發智論等諸勝義言，故名爲藏。發智論等名爲對法。俱舍名藏，而非對法。然今此論，名對法藏者，對法之藏故，名對法藏，依主釋也。言所依者，正理釋云：藏或所依，猶如刀藏。引彼義言，造此論故。以對法藏，名對法藏。光法師釋云：鞘名刀藏，刀所依故。言刀名藏，取鞘藏名，以有藏故，名爲刀藏。彼發智等，是此所依。所以然者，謂引彼義言，造此論故。彼發智等，名

爲對法，此論所依故，亦即是藏。今俱舍論，名對法藏者，全取本論對法藏名，有對法藏故，名對法藏，是有財釋。寶法師云：藏或所依，猶如刀藏，此正理文，但釋藏義，未辨有財。正理下文，以對法藏故名對法藏，此文方釋有財。光法師說刀名藏，作有財釋，謬之甚矣。釋對法藏中，無持業釋者，謂世親論主，不欲自取其功，推能於本故也。

第六，廣釋文義者，就中有二：一、別釋品名，二、依文正解。就別釋品名，復分爲二：一、正釋品名，二、明品前後。言正釋品名者，族義持義性義名界，此品廣明，故名分別？問：此品亦明蘊處，何故以界標名？答：此品廣，以二十二門，分別十八界故，以界標名。蘊處不爾，故不標也。二、明品先後者。此頌上下，總有八品：一、界品，二、根品，三、世間品，四、業品，五、隨眠品，六、賢聖品，七、智品，八、定品。破我一品，無別正頌，故此不論。初二品總明有漏無漏，後六品別明有漏無漏。總是其本，所以先說，依總釋別，所以後說。就總明中，初界品，明諸法體，根品明諸法用，體是其本，所以先說，依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69

【阿毘達磨俱舍論】

70

體起用，故次明根。就別明六品中，初三品別明有漏，後三品別明無漏。有漏可厭，所以先說，厭已令欣無漏，所以後說。就別明有漏中，世品明果，業品明因，隨眠品明緣。果麤易厭，所以先明。果不孤起，必藉於因，故次明業。因不孤起，必待於緣，所以後明隨眠。就別明無漏中，賢聖品明果，智品明因，定品明緣。果相易欣，所以先說。果必藉因，故次明智。智必待緣，故後明定。

從此第二，依文正解者，將釋此頌，略爲三分：一、序分，二、正宗，三、流通。夫聖人造論，必有由致，故初明序分。序分既訖，當有所陳故，次明正宗。宗義已彰，勸物修學故，後有流通。初三行頌是序分，次有六百行頌是正宗，後四行頌是流通分。就序分中，文分兩段。初有四句頌，正明序分。後有八句，隨難別解。且初正明序分，四句者，頌曰：

諸一切種諸冥滅 拔眾生出生死泥

敬禮如是如理師 對法藏論我當說

釋曰：此之四句，正明序分。就此序分，復分兩段，一、歸敬序，二、發起

序。即前三句，是歸敬序，第四句是發起序。就前三句，初兩句明佛三德，第三句指德歸敬。初諸字明所歸敬，次十三字明佛三德。諸者謂諸佛，故論云：諸言所表，謂佛世尊。後十三字中，前有六字，明目利德，後七字明利他德。一切種諸冥滅者，自利德也。冥有二種，一者、一切種冥，二者、諸冥。一切種冥名不染無知，諸冥是染污無知，此二無知，能覆實義，及障真見，故說為冥，（外境名實義，內心名真見）一切種者，不染無知，種類無邊，名一切種，障一切法，不能悟解，是不染無知，故種類多也。不染無知。劣慧為體，三性門中，善無記攝，體非煩惱，故名不染，於境不悟，稱曰無知，無知即不染，名不染無知，持業釋也。亦名習氣，數習煩惱，所成氣分，習之氣故，名為習氣，唯佛永斷，二乘猶有。故論云：聲聞獨覺，雖滅諸冥，以染無智畢竟斷故，非一切種，所以者何？由於佛法極遠時處，及諸義類，無邊差別，不染無知，由未斷故。解云：佛法者，佛所知法，即極遠時等是也。八萬劫外，名極遠時，三千界外，名極遠處也。諸冥者是染污無知。諸謂諸境，即四諦修道，五部境也。五部非一，故名諸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71

【阿毘達磨俱舍論】

72

境。冥者即是見修所斷，一切煩惱，以此煩惱覆障諸境，故說為冥。染污無知，無明為體，煩惱不淨，名為染汗，於境不悟，故曰無知，無知即染汗，名染汗無知，持業釋也。頌言滅者，滅有二滅，一、擇滅，二、非擇滅。一切種冥滅，是非擇滅，由佛世尊斷一切種冥，證不生法，故名非擇滅。此言證者，是不染無知，勝緣闕位，得非擇滅，名為證也。由斷此冥，獲一切智，能知一切種類法，故智德圓滿。諸冥滅者，即是擇滅，由佛世尊斷煩惱冥，證不生法，名為擇滅，斷德圓滿故。頌滅字通二滅也。智德是佛身中，智慧為體；斷德是佛所證，擇滅為體，滅名為斷，由斷顯故。拔眾生出生死泥者，嘆利他德也。一切眾生，於生死泥，淪沒無救，世尊哀愍，隨授所應正法教手，拔濟令出，此是恩德，大悲為體。言眾生者，有眾多生死故也。言泥者，有漏業，煩惱異熟果為體。煩惱如水，業異熟如土，由此相參，成生死泥。敬禮如是如理師者，指德歸敬，稽首接足，故稱敬禮。諸有具前目他利德，故云如是。即如是者，指前三德也。如理師者顯利他德，益物為勝，故別標敬。由佛世尊能方便說如理正教，拔濟眾生，名

如理師。上來歸敬序竟。

對法藏論我當說者，是發起序，為發起論端故也。教誡學徒，故稱為論。教是教授，令人修善，誡是誡勗，令人斷惡，斷惡修善，故名教誡。其對法藏，鄰次當辨。我當說者，五蘊假者，目之為我，當說之言簡已正說。

從此第二，隨難別解，此復分三：一、釋對法，二、釋藏，三、明說意說人。且初第一，釋對法者，頌曰：

### 淨慧隨行名對法 及能得此諸慧論

**釋曰**淨慧隨行名對法者，明勝義對法也。淨慧者，謂無漏慧，離縛名淨，簡擇稱慧。淨慧眷屬，名曰隨行，慧相應心，及受想等，諸心所法，四相及得，道共無表，此等諸法，是慧眷屬，隨慧行故，名曰隨行。如是淨慧，及與隨行，通攝五蘊，名為勝義阿毘達磨。此五蘊中，言色蘊者，道共戒也。受想蘊者，隨行中受想心所也。行蘊者，除受想外諸餘心所，四相及得也。識蘊者，慧相應心也。言勝義者，無漏名勝，實體稱義，勝即是義，名為勝義，勝義即對法，名勝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73

【阿毘達磨俱舍論】

74

義對法，持業釋也。及能得此諸慧論者，此明世俗對法。頌文諸字，通在兩處：一則諸慧，一則諸論。慧論非一，故名為諸。此諸慧論是有漏法，名為世俗。此者無漏淨慧也，由彼諸慧諸論，方能得此無漏淨慧，名能得此也。非但淨慧隨行，名為對法，及能得此，諸慧論亦名對法，故云及也。言諸慧者，慧有四種：一者生得慧，生便得故。二者聞慧，聞教成故。三者思慧，因思起故。四者修慧，從定生故。定名為修，熏修於心，令成功德，無過於定，故獨名修。言諸論者，謂六足論等：一、舍利子，造集異門足論。二、大目連，造法蘊足論。三、迦多演那，造施設足論。已上三論，佛在世造。佛涅槃後，一百年中，提婆設磨，造識身足論。至三百年初，尊者世友，造品類足論，又造界身足論。至三百年末，迦多演尼子，造發智論。前六足論，義門稍少，發智一論，法門最廣，後代論師，說六為足，發智為身，後代論師多宗發智，大毗婆娑依之而造。無漏淨慧，是真對法，有漏慧論，非真對法。言對法者，謂為無漏作資糧故，亦名對法。故論云：此諸慧論，是彼資糧故，亦得名阿毗達磨。言資糧者，先因論教，



次有生得，從生得後方有聞慧，從聞慧後次起思慧，從思慧後始生修慧，從修慧後起無漏慧。故諸慧論，是淨慧資糧也。釋此法名者，能持自性，故名爲法，且如色法，變礙爲法，能持此性，故名色法，略舉此一，餘法例然。法有二種：一、勝義法，二、法相法。勝義法者，謂是涅槃，是善是常，故名爲勝，有實體故，復名爲義，即勝名義，即勝義名法，故名勝義法，持業釋也。二、法相法者，通四聖諦。相者性也，狀也，望自體邊名性，望他緣邊名相，此四諦法，是法相故，故名法相法，法相即法，持業釋也。對有二義：一則對向，謂無漏慧，對向涅槃。二則對觀，謂無漏慧，對觀四諦。前言對向，以因對果，因即淨慧，果即涅槃。後言對觀，以心對境，心即淨慧，境即四諦，無漏淨慧，但是其對，是能對故，而非是法，非所對故。言對法者，是法之對故，依主釋也。光法師云：能對對勝，且與對名，理實而言，亦名爲法，持自性故。所對法勝，且立法名，理實而言，亦名爲對，是所對故。由此對法，俱通能所，總有六種：一、自性對法，謂淨慧也。二、隨行對法，謂淨慧眷屬也。三、方便對法，謂有漏四慧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75

【阿毘達磨俱舍論】

76

也。四、資糧對法，謂論教也。五、境界對法，謂四諦也。六、果對法，謂涅槃也。前四能對，名對法。後二所對，名對法也。此能所對，各有三釋，且能對法。有三釋者：一、能對名對，所對名法，法之對故，名爲對法，依主釋也。二、能對非對法，所對名對法，能對名對法者，有對法故，名爲對法，有財釋也。三、能對名對，是能對故，亦名爲法，持自性故，對即是法，名爲對法，持業釋也。所對法中，亦有三釋，准能對說，依寶法師，唯說能對，名爲對法，釋對法名，唯依主釋也。此解甚佳，妙符論也。

從此第二，釋藏名。論云：已釋對法，何謂此論名對法藏？頌曰：

攝彼勝義依彼故 此立對法俱舍名

釋曰：上句釋藏，下句釋名。攝彼勝義依彼故者，以二義釋藏也：一、攝彼勝義故，二、依彼故。攝彼勝義者，包含名藏。謂此俱舍，攝彼對法，發智論等，諸勝義言，故名爲藏，對法之藏，名對法藏，依主釋也。依彼者，所依名藏。謂此俱舍，依彼對法發智論等，從彼引生，彼是所依故名爲藏，發智論等，是對法

藏。今此俱舍，有對法藏，故名對法藏，有財釋也。此立對法俱舍名者，結成也。

從此第三，明說意說人。論云：何因說彼阿毗達磨（問說意也）？誰復先說阿毗達磨？（問說人也）頌曰：

若離擇法定無餘 能滅諸惑勝方便  
由惑世間漂有海 因此傳佛說對法

【釋曰】從若離擇法，乃至第四句，因此說對法者，明說論意也。傳佛說對法者，明說論人也。故第四句，說對法三字，通兩處也。擇法者慧也，慧能滅惑，為勝方便。若離於慧，定無有餘能滅諸惑勝方便也。由煩惱惑，令有情世間漂在三有生死海中，故說對法，以對法中詮慧故也。論雖明戒定兼非正也。傳佛說對法者，然佛世尊，處處散說阿毗達磨，迦多演尼子等，結集安置，猶如大德法救，所集無常品等鄔陀南頌（已上論文也）。鄔陀南者，此言集施，或云集散。集所說義，散施有情，名鄔陀南。言法救者，以法救人故也。法救大德，佛說無常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77

【阿毘達磨俱舍論】

78

義，集為無常頌，乃至無我義集，為無我頌。上來明序分竟。

從此已下，明論正宗，就中有二：一、總標綱要，二、別釋體性。且初標綱要者，論云：何法名為彼所簡擇，因此傳佛說對法耶？頌曰

有漏無漏法 除道餘有為 於彼漏隨增 故說名有漏  
無漏謂道諦 及三種無為 謂 空三滅 此中空無礙  
擇滅謂離繫 隨繫事各別 畢竟礙當生 別得非擇滅

【釋曰】初一句總標，後十一句別釋。就別釋中，前三句別釋有漏法，後八句別釋無漏法。有漏無漏法者，標也。謂一切法，不過二種：一者有漏，二者無漏。除道餘有為者，明有漏體也。除道者，除道諦也。諦有四種：苦、集、滅、道。苦、集、道三，是有為法，道雖有為，是無漏法，今明有漏，故除道也。餘有為者，即苦集諦，道諦外故，稱之為餘，故餘有為，即苦集諦。於彼漏隨增者，解有漏義。於彼者，彼前苦集。漏謂煩惱，泄過無窮，煩惱名漏。諸漏於彼苦集諦中，等隨順增長故。苦集諦名為有漏，有彼漏故。故論云：諸漏於中，等隨增

故。（漏於苦集相應法中，所緣法中，互相隨順，互相增長，相望力齊，故名等）又論云：緣滅道諦，諸漏雖生，而不隨增，故非有漏，不隨增義。隨眠品中，自當廣釋。故說名有漏者，結也。無漏謂道諦及三種無爲者，別釋無漏也。道諦者，有爲無漏也。三種無爲者，無爲無漏也。謂空三滅者，列三無爲也。二滅者，擇滅、非擇滅也。此中空無礙者，釋空體。此中者，於略所說三無爲中，空但以無礙爲性，由無障故，色於中行。擇滅謂離繫者，出擇滅體，擇滅以離繫爲性。繫者，縛也。縛有二種：一、相應縛，二、所緣縛。然此二縛，隨眠品明，此略不釋。斷此二縛，證得無爲，名爲擇滅。擇者慧也，由慧簡擇四聖諦故。滅者涅槃，不生名滅。擇力所得滅，名爲擇滅，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略去中言，故作是說。隨繫事各別者，明擇滅數量，謂擇滅隨所繫事，體各別故，且如三界九地，地地有九品煩惱，九九八十一品，斷一品惑，證一品擇滅，乃至斷八十一品，證得八十一品擇滅，故體各別也。又論云：依何義說滅無同類？（問也。擇滅體多，應有同類，依何義說，擇滅無同類耶）依滅自無同類因義，亦不與他，故作是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79

【阿毘達磨俱舍論】

80

說，非無同類。（答也。依滅自無同類因義者，顯擇滅不從同類因生也；亦不與他者，擇滅亦不與他作同類因也；故作是說者，經依無同類因義故作是說，滅無同類也；非無同類者，顯擇滅有多體同類也）畢竟礙當生別得非擇滅者，釋非擇滅。言當生者，當來生法，此當生法，緣會則生，緣闕不生，於不生時，得非擇滅，此非擇滅，礙當生法，令永不起，名畢竟礙。言別得者，謂非擇滅，有實體性，緣闕位中，起別得得，故非擇滅，得不因擇，但由緣闕名非擇滅。論云：如眼與意識專一色時，餘色聲香味觸等謝，緣彼境界，五識身等，住未來世，畢竟不生，由彼不能緣過去境，緣不具故，得非擇滅。（解云：如眼與意識專一色時，所餘不見聞等色聲香味觸落謝過去也，於專一色時，合有一類五識緣彼已謝五境，緣正專一色故，餘五識不得起，此未起五識畢竟不生，謂五境已謝故，五識唯緣現在，不合緣過去境故，未來五識得非擇滅，言觸等等取法界中有與能緣同時爲所緣境，謂他心智所緣心所也，五識等等取意識中亦有緣同時境，謂他心智也，以他心智唯緣現在，緣心不緣心所，緣心所不緣心，正緣心時，緣心所他心智得非擇滅，正緣心所時，緣心他心智得非擇滅，此約同時合緣者說也）亦論云：於

法得滅，應作四句。或於諸法，唯得擇滅，謂諸有漏，過現生法，以有漏故，唯得擇滅，以過現生法故，不得非擇滅。或於諸法，唯得非擇滅，謂不生法，無漏有爲，以不生故，得非擇滅，以無漏故，不得擇滅。或於諸法，俱得二滅，謂彼不生，諸有漏法，以不生故，得非擇滅，以有漏故，亦得擇滅。或於諸法，不得二滅，謂諸無漏，過現生法，以無漏故，不得擇滅，以過現生，故亦不得非擇滅。

從此第二，別釋諸法體，於中有二：一、辨諸法異名，二、明諸法體。就辨異名中分二：一、明有爲異名，二、明有漏異名。且初明有爲異名者，論云：前言除道餘有爲法是有漏。何謂有爲？頌曰：

又諸有爲法 謂色等五蘊 亦世路言依 有離有事等

**釋曰**又諸有爲法謂色等五蘊者，標有爲法也。爲者作也。此有爲法眾緣造作，故名爲有彼爲故，名爲有爲。問：過現眾緣造作故，可說名有爲，未來既未造，如何名有爲？答：是彼過現造作類故，故名有爲。如乳如薪，飲兒乳時，可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81

【阿毘達磨俱舍論】

82

名爲乳，未飲名乳，飲流類故。正燒名薪，未燒名薪，燒流類故。色等者，等取受想行識，名爲五蘊。亦世路言依有離有事等者，正辨異名。亦世路者，世謂三世，路即是法，世所依故。謂過去法，是世已行。現在法，是世正行。未來法，是世當行。故有爲法是三世路，世之路故，名爲世路，依主釋也。又解此有爲法，可破壞故，名之爲世，無常所依，故名爲路，世即是路，名爲世路，是持業釋也。故論云：或爲無常所吞食故。解云：有爲被無常遷，無常是能吞食也。言謂言語，以聲爲體，此言所依，即名俱義。言俱義者，取有爲義，此所詮義，與能詮名，俱墮三世，故名俱義。無爲雖義，不墮三世不名俱義，非言依也。有離者，離謂永離，即是涅槃，一切有爲，有彼離故，名爲有離。如有財者名爲有財，有事者，事是因義，有爲有因故名爲有事。頌文等者，等取有果，有爲有果，無爲無果，是故有爲，名爲有果，如是等類，是有爲法，差別眾名。

其次第二，明有漏異名。頌曰：

有漏名取蘊 亦說爲有諍 及苦集世間 見處三有等

**釋曰**有漏名取蘊者，煩惱名取，能執取生死故也。蘊從取生，故名取蘊。從因爲名，如草糠火，火從草糠生，名草糠火。或蘊屬取，故名取蘊。從屬爲名，如帝王臣，臣屬帝王，名帝王臣。或蘊生取，故名取蘊。從果爲名，如華果樹，樹生華，故名華樹。言有諍者，煩惱名諍，觸動善品，損害自他，故名爲諍，此有漏法。諍隨增故，名爲有諍，有彼諍故，猶如前說有彼漏故，名爲有漏。苦者苦諍，三界有漏，違聖心故，總名爲苦，非是苦受，逼迫之苦，以彼苦受唯欲界故。集者集諍，有漏諸法，招集苦故，名之爲集。世間者，是可毀壞義。有漏諸法，有二種壞：一、四相壞，二、對治壞，故名世間。無漏道諍，雖四相壞，闕第二對治壞，故不名世間。亦名見處者，見謂五見，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禁取，此有漏法，見所住處，故名見處。名三有者，欲有、色有、無色有。諸有漏法，有三種義，得名三有：一、三有因，因即集諍。二、三有依，依即苦諍。三是三有，攝具此三義，故名三有。等者等取有染，如是等類，是有漏法，差別眾名。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83

【阿毘達磨俱舍論】

84

從此第二，正明體性，就中有三：一、總辨體性，二、別釋名義，三、諸門分別。就總辨體中分三：一、正出體，二、明總攝，三、顯開合。就第一正出體中分三：一、明色蘊，二、明三蘊，三、明識蘊。就明色蘊中分二：一、正立蘊，二、立處界。就立蘊中分二：一、開章，二、別釋。且初開章者，論云：前言色等五蘊謂有爲法，色蘊者何？頌曰：

色者唯五根 五境及無表

**釋曰**五根眼耳鼻舌身，五境色聲香味觸及無表色，此十一種，名爲色蘊。

從此已下，依章別釋，就此有三：一、釋五根，二、釋五境，三、釋無表。且初釋五根者，頌曰：

彼識依淨色 名眼等五根

**釋曰**彼者彼前眼等五根也。識者即眼耳鼻舌身識也。眼識等五，依止眼等五根，從依得名，名眼識等。頌言彼識，彼能依識故名彼識。依淨色者，彼識所依，五種淨色。名眼等五根，眼等五根，體清淨故，如珠寶光，故名淨色。

次下第二，釋五境者，頌曰：

色二或二十 聲唯有八種 味六香四種 觸十一爲性

**釋曰**色二或二十者，色有二種：一顯，二形。或二十者，開爲二十，顯色十二，形色有八，故成二十。顯色十二者，青黃赤白影光明闇雲煙塵霧。形色八者，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日焰名光。月星火藥，諸燄名明。障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翻此爲闇。謂形平等名之爲正。形不平等名爲不正。餘色易了，故今不釋。聲唯有八種者，一、有執受大種爲因有情名可意聲，二、有執受大種爲因有情名不可意聲，三、有執受大種爲因非有情名可意聲，四、有執受大種爲因非有情名不可意聲，五、無執受大種爲因有情名可意聲，六、無執受大種爲因有情名不可意聲，七、無執受大種爲因非有情名可意聲，八、無執受大種爲因非有情名不可意聲。有情身中，所發音聲，名有執受，謂言手等也。就中語業名有情名，能詮表故；拍手等聲名非有情名，不能詮表故。風林河等，所發音聲，名無執受大種爲因。無執受中有情名者，謂化人語聲，此化人身，雖無執受，能詮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85

【阿毘達磨俱舍論】

86

表故，稱有情名。餘義易知。味六者，苦、酢、鹹、辛、甘、淡別故。香四種者，好香、惡香、等香、不等香。有差別故，沉檀等名好香，蔥薤等名惡香，好惡香中增益依身名爲等香，損減依身名不等香。無增損者，名好惡香。故好惡香中，各分出等不等香，故成四香。觸十一者，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輕，六重，七滑，八澀，九飢，十渴，十一冷。堅名地，濕名水，名火，動名風，可稱名重，翻此名輕，柔名滑，羸強名澀，食欲名飢，煖欲名冷，飲欲名渴。冷、飢渴三，是心所欲，非正目觸，因有三觸，發此三欲，故冷、飢、渴，是觸家果，而非是觸。今言觸者，從果爲名。故論云：此皆於因，立果名故。如有頌曰諸佛出現樂，演說正法樂，僧眾和合樂，同修勇進樂（解云：佛出現等，實非是樂，能生樂故，從果爲名，觸亦如是）

從此第三，明無表色，於中有二：一、正明無表，二、明能造大種。且初第一，正明無表者，頌曰：

亂心無心等 隨流淨不淨 大種所造性 由此說無表

**釋曰**亂心無心等者，明無表位。亂心者，此善無表，餘惡無記心，名為亂心，亂善無表故，善心名不亂心，同善性故。此惡無表，餘善無記心，名亂心，亂惡無表故，惡心名不亂心，同惡性故。故善惡心，通亂不亂；無記心，唯名亂，無無記無表故。故論云：亂心者謂此餘心。無心者，謂無想定，滅盡定。等言，顯示不亂有心。謂亂心等，等取不亂心；無心等，等取有心。亂不亂心，散位一對。無心有心，定位一對。故頌等字義通兩處。隨流者，明無表相。隨謂隨順，性相似故。流謂流轉，相續起故。故論云：相似相續，說名隨流（相似名隨，相續名流）。淨不淨者，出無表體，無表唯善惡，不通無記性，名淨不淨。大種所造性者，簡法也，為簡諸得。諸得者，雖復通四位行相似相續濫無表相，然得非是大種所造，簡諸得故。是故復言大種所造，謂無表色，大種所造故。造者因義，因有五因：一生因，二依因，三立，四持，五養。此後當說。由此說無表者，結成。由此者，由此上三句，得立無表名。說者，顯此是師宗言。無表雖以色業為性，同有表業，然非表示令他了知，故名無表。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87

【阿毘達磨俱舍論】

88

此下第二，明能造大種，於中有二：一、實四大種，二、假四大種。且初第一，明實四大種者，論云：前言無表大種所造，大種者何？頌曰：

大種謂四界 即地水火風 能成持等業 堅濕 動性

**釋曰**大種謂四界者，標也。三義釋大：一、體寬廣故，謂四大種，遍所造色，其體寬廣。二、增盛聚中，形相大故。謂大地，大山，地增盛；大江、大海，水增盛；炎爐猛焰，火增盛；黑風團風，風增盛。三、能起種種大事用故。如地能持世界，火能壞初禪，水能壞二禪，風能壞三禪。一義釋種，與所造色，為所依故，故名為種。大即是種，故名大種。能持自性故，名為界。即地水火風者舉數。能成持等業者明用。地能成持用等者，等取水能成攝用，火能成熟用，風能成長用。堅濕 動性者，出體，地堅，水濕，火煖，風動。

從此下第二，明假四大種者，論云：云何地等？地等界別。頌曰：

地謂顯形色 隨世想立名 水火亦復然 風即界亦爾

**釋曰**地謂顯形色者釋假地也。地謂顯形色，色處為體。謂青等地，依顯色

立。長短等地，依形色立。此非實地，實地是堅，唯身根得，非眼根見，於顯形色，假立地名，是色處攝，眼所見也。隨世想立名者，釋立假所由。謂諸世間，相示地者，以顯形色，而相指示，佛隨世間想，立此假地名。水火亦復然者，釋假水火。此假水火，用顯形色，以之爲體，例同假地，名亦復然。風即界亦爾者，釋假風。風即界者，此一師釋。無有假風，風即是界，界者體也。體即是動，世間於動，立風名故，立動爲風，即是實風，故無假風。言亦爾者，此一師釋。許有假風，如前假地水火，依顯形色，立風亦如此，依顯形色，故言亦然。如世間說黑風團風，黑即是顯，團即是形，此用顯形，表示風故。問：始自眼根，終于無表，世尊何故，說爲色耶？答：論有兩釋：第一釋云，可變壞故，名爲色蘊（變者，顯刹那無常，壞者，顯眾同分無常也）。誰能變壞？（問也）謂手觸故，即便變壞，廣說乃至蚊虻等觸，此變壞者，即是可惱壞義。（答前問也，下文引證）故大德法救集義品中，作如是說：趣求諸欲人，常起於希望，諸欲若不遂，惱壞如箭中。（此頌是釋迦菩薩爲多求王說也。此王性貪欲採海寶，魔變爲臣來白於王，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89

【阿毘達磨俱舍論】

90

我能採寶，遂與王期；及至期日，魔不爲來，其王憂苦如箭在身，佛爲彼王說此頌矣。今引意證色可惱壞也）又論云：有說變礙故，名爲色。（第二師釋色義也。變謂變壞，礙謂質礙也）若爾極微，應不名色，無變礙故？難第二釋也。由一極微不是積集，故無變礙也。此難不然，無一極微各處而住，眾微聚集，變礙義成。（答也。現在無一極微各處獨住也，以五識依緣必應積集也，依謂五根，緣謂五境，依緣極微既必積集，變礙義成也乎）過去未來，應不名色。（難也。現在極微聚可得名爲色，過未眾微散應不名爲色矣）此亦曾當有變礙故，及彼類故，如所燒薪。（答也。過去曾變礙，未來生法當變礙故，故名爲色；及彼類者，謂未來不生法，此不生法雖非當變礙，是變礙類故，亦名爲色，猶如火薪也）諸無表色應不名色。（難也，根境積極微成變礙，可名色，無表非極微，無變礙故應非色）有說表色，有變礙故，無表隨彼，亦受色名，如樹動時影必隨動。（解云：釋無表難，總有三師，此是第一，雜心師釋也。影從樹上起，樹動影必動，無表從表生，表色無表色也）此釋不然，無變礙故。又表滅時，無表應滅，如樹滅時，影必隨滅。（解云：此是論主破雜心師釋也。汝本以變礙釋色，無表無變礙，如何



成色，故云此釋不然，無變礙故。又破喻云，影從樹上起，樹滅影亦滅，無表依表生，表滅無表滅，然表滅時，無表不滅，滅既不等，色豈同乎。又正理論破云，隨心轉戒不從表生，應當非色也。有釋所依大種有變礙故，無表業亦名為色。（此是第二有宗釋無表難也）若爾所依，有變礙故，眼識等五，應亦名色。（解云：此是論主破有宗也。無表依大種，隨大種名為色，眼識等依五根，隨根識名色也）此難不齊，無表依止大種轉時，如影依樹，光依珠寶，眼等五識依眼等時則不如是，唯能為作助生緣故。（解云：此文有宗古師教也。彼言論主將五識依五根難無表色，此難不齊也，謂無表依大種，大種親因，如影依樹，樹為親因，光依珠寶，珠寶為親因，良由大種望無表色，具生等五因故名親依，由是親依故，大種名色，無表亦名色也。眼等五根為增上緣，助生五識，但是依而非親依故，眼識等不隨五根名為色也）此影依樹，光依珠寶言，且非符順毗婆沙宗，彼宗影等，顯色極微，各自依止四大種故。（解云：此是論主破古師解，言有違宗失也。汝宗影之與光各自有大種以為親依，今言影依樹，光依珠寶，豈非違宗失乎）設許影光依止樹寶，而無表色不同彼依，彼許所依大種雖滅，而無表色不隨滅故。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91

【阿毘達磨俱舍論】

92

（解云：此文是論主縱破古師，故言設許也，樹寶若滅，影光必滅，大種若滅，無表不滅，故言無表色不同彼依也，依既不同，為喻不成也）復有別釋彼所難言，眼識等五，所依不定，或有變礙，謂眼等五根；或無變礙，謂無間滅意。無表所依，則不如是，故前所難，定為不齊。變礙名色理得成就。（解云：此是第三論主為正釋也。無表依大種，但是變礙，依不同，五識通有二依，故無表依大種得名色也）上來正明色蘊。

從此大文第二，正立處界者，頌曰：

此中根與境 許即十處界

釋曰：此色蘊中，五根五境，於處門中，立為十處。於界門中，立為十界。上來二段不同，總是明色蘊竟。

其次第二，明受等三蘊者，頌曰：

受領納隨觸 想取像為體 四餘名行蘊 如是受等三 及無表無為  
名法處法界

釋曰：受領納隨觸者，釋受蘊也。受能領納隨順觸因，故名為受。此隨觸言，

爲顯因義，因即是觸，能生受故，觸順於受，故名爲隨，受能領納隨順觸因，名領納隨觸。問：何故受能領觸？答：受從觸生，行相似觸，領似觸邊。說受能領，如世間說子能領父，子之媚好，皆似於父，故名爲領。餘心所法，唯領前境，不能領觸，名境界受，唯受一箇。偏能領觸，名自性受。又解，此隨觸聲爲顯前境，隨順觸境故，名隨觸受能領納。餘心所法，雖俱領境，唯受偏強，以自性是受故，獨得受名。如有十人同一處坐，一人是賊，傍忽有一人，叫喚呼賊，十人雖復俱聞賊聲，實是賊者，領則偏強。心心所法，雖同領境，實是受者，領亦偏強，故獨名受。此有三種，謂苦、樂、捨。想，取像爲體者，明想蘊。想能執取苦、樂、怨、親、男、女等像，故名思蘊。四餘名行蘊者，明行蘊也。四者，謂色、受、想、識，除四蘊外，諸餘心所，有四十四，及十四不相應，此五十八法，是四蘊餘，總名行蘊。造作遷流，二義名行，據此義邊，色等五蘊，俱合名行，謂由行蘊攝法多故，偏得行名。如是受等三及無表無爲名法處法界者，立處界門，受等三者等取想行，名三也。并無表成四，及三種無爲成七，此等七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93

【阿毘達磨俱舍論】

94

法，十二處中，名爲法處，十八界中名爲法界。

從此已下第三，明識蘊，於中有二：一、明識蘊，二、釋妨。且初第一明識蘊者，頌曰：

識謂各了別 此即名意處 及七界應知 六識轉爲意

**釋曰** 識謂各了別者，明識蘊也。了別名識，此有六種，了別不同，故名爲各。謂初眼識了色，乃至意識了法。此即名意處及七界者，立處界門。此識蘊於十二處中，即名意處；於十八界門，名七心界；於六識外，更加意界，名七心界。應知六識轉爲意者，明有意界。應知六識轉謝過去，能與後識，爲所依邊，名爲意界。故知六識，居現在世名識，在過去名意。

次下釋妨，於中有二：一、別立意界妨，二、十八界不成妨。且初第一，別立意界妨者。論云：若爾六識，即是意界。異此說何，復爲意界。頌曰：

由即六識身 無間滅爲意

**釋曰** 身者體也。此六識身，初謝過去，名無間滅。謂於中間，無間隔故。即

此六識，無間滅已，爲後識依，即名意界。意者，所依義故，過去識得名爲意，由與現識爲所依故。

從此第二，十八界不成妨者。難前問起。論云：若爾實界，應唯十二，或應十七，六識與意更相攝故，何緣得立十八界耶？頌曰：

### 成第六依故 十八界應知

**釋曰**成第六依故者，立意界所由也。眼等五識，各有別依，謂眼等五根。第六意識，無別所依，爲成此依故立意界。十八界應知者，結成十八界也。既立意界，由此六識各有所依，成十八界。所依能依境界各六故，成十八界。所依六者，謂眼等六根。能依六者，謂眼等六識。境界六者，謂色等六境。

從此第二，明總攝者，頌曰：

### 總攝一切法 由一蘊處界 攝自性非餘 以離他性故

**釋曰**總攝一切法，由一蘊處界者，正明相攝。攝一切法，由一色蘊、由一意處、由一法界，所以者何？且一切法不過五位：一色，二心，三心所，四心不相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95

【阿毘達磨俱舍論】

96

應，五無爲法。一切色法，一色蘊攝盡。一切心法，一意處攝盡。一切心所及不相應，并無爲法，一法界攝盡。故舉此三，攝法總盡。攝自性非餘，以離他性故者，明攝分齊。前言攝者，唯攝自性，不攝他性，故云非餘。法與他性，恒相離故，故不相攝。自性攝者，色唯攝色，心唯攝心。且如眼處眼界及苦集諦，是色蘊攝，同色性故。不攝意處意界，及滅諦等，非色性故。

從此大文第三，明數開合，於中有二：一、明數合，二、明數開。且初第一，明數合者。論云：眼耳鼻三處，名有二，何緣界體，非二十一？頌曰：

### 類境識同故 雖二界體一

**釋曰**類同者，同眼自性故。境同者，同以色爲境故。識同者，同與眼識爲所依故。由此眼界雖二立一，耳鼻亦應如是分別。

其次第二，明數開者。論云：若爾何緣，生依二處？頌曰：

### 然爲令端嚴 眼等各生二

**釋曰**然爲令端嚴者，論有二解：第一師解，爲所依身相端嚴故，界體雖一，

而兩處生。若眼耳根，處唯生一，鼻無二穴，身不端嚴。此釋不然。論主破云：若本來爾，誰言醜陋？又貓等，有何端嚴。第二正解，為所發識明了端嚴，現見世間，閉一目等，了別色等，便不分明，是故三根，各生二處。

從此大文第二，別釋名義，於中有六：一、釋三法名，二、教起因，三、蘊廢立，四、名次第，五、名廢立，六、攝異名。初第一，釋三法名者，論云：已說諸蘊及處界攝，當說其義，此蘊處界，別義何云？頌曰：

聚生門種族 是蘊處界義

**釋曰**初句釋義，次句結成。聚謂積聚，即是蘊義。故經言，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近、若遠，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色蘊。此經意者，義有五門：第一、三世門，謂無常已滅名過去，若未已生名未來，已生未謝名現在。第二、內外門，自身名內，所餘他身非情名外，或約十二處，辨眼等五根名內色等，五境名外。第三、麤細門，色有三種：一、有見有對，謂色境也。二、無見有對，謂眼等五根，聲香味觸也。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97

【阿毘達磨俱舍論】

98

三、無見無對，謂無表色也。此三色中，有對名麤，無對名細，或相待立。如無見有對色，望有見有對色，名細。望無見無對色，名麤。第四、劣勝門，染污名劣，不染名勝。（色十一中，眼等五根、香、味、觸八是無記性，色、聲兩種通二性，無表唯善惡。於三性中，善、無記名不染，惡名染污也）第五、遠近門，去來名遠，現在名近。如色蘊中有此五門，乃至識蘊亦有五門，應知亦然，唯麤細一門，與色蘊有別。謂眼等五識，相應四蘊，依五根名麤。第六、意識，相應四蘊，唯依意根名細，或約地辨。謂九地中，下地名麤，上地名細。生門者，是處義也。謂六根六境，是心心所，生長門處，由六識生必託根境方能起故。論云：是能生長彼作用義。（依薩婆多宗，法體先有，不可言生，但生其用耳）言種族者，是界義，論有兩釋：一、解族者，謂種族也。是生本義謂十八界，為同類因，各生自類等流果故，是法生本。如一山中有多銅、鐵、金、銀等族，說名多界。如是一身，或一相續，有十八類諸法種族，名十八界。解云：金、銀等族，是金銀等。言一身者，一有情身。一相續者，一法相續。此一身一相續，合前喻中如一山中也。

問：若爾無爲，應不名界。謂無爲法，非同類因，不成生本故？答：心心所法，生之本故。謂心心所緣無爲法生，雖不爲因而得爲境，是心心所生之本故。有說界聲，表種類義。謂十八法，種類自性，各別不同，名十八界。此師解意。族謂族類，謂十八法，各各別也。如崔盧等姓，各各不同。薩婆多宗，三科俱實。若依經部，蘊處是假，唯界是實。若依論主，唯蘊是假，餘二並實。

從此第二，明教起因，論云：何故世尊，於所知境，由蘊等門，作三種說？頌曰：

### 愚根樂三故 說蘊處界三

**釋曰**所化有情，有三品故，世尊爲說蘊等三門。愚有三者：或愚心所，總執爲我，爲說五蘊，以五蘊中，一蘊是色，一蘊是心，分心所法，爲受想行三蘊，故說五蘊，能破彼執。或唯愚色，總執爲我，爲說十二處，以十二處中，十處是色，唯意法，非色，故說處門，能破彼執。或愚色心，總執爲我，爲說十八界，以十八界廣說色心，十界是色，餘八是心，故說界門，能破彼執。根亦三者，謂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99

【阿毘達磨俱舍論】

100

上、中、下根。上根聰利，說略便解，爲開五蘊。中根稍遲，說處方解。下根最鈍，要須廣說，故爲談界。樂亦三者，爲樂略中及廣文故。如其次第，說蘊等三。

從此第三，明蘊廢立，就中有二：一、正明蘊廢立，二、明蘊不攝無爲。且初正明廢立者，論云：何緣世尊說餘心所總置行蘊，分別受想爲二蘊耶？（心所有四十六，唯除受想，餘四十四入行蘊攝，名餘心所）頌曰：

### 諍根生死因 及次第因故 於諸心所法 受想別爲蘊

**釋曰**初之兩句，正舉三因，後之兩句結成別蘊。言三因者：第一，諍根因。諍根有二，謂著諸欲，及著諸見。此二受想，如其次第，爲最勝因。味受力故，貪著諸欲。倒想力故，貪著諸見。解云：諸欲者是五境也。諸見者是身見等五也。諸欲貪及諸見體是煩惱，煩惱名諍即諍名根。受想二法，與諍根爲因，諍根之因，依主釋也。第二，生死因者，由貪著受起倒想故，生死輪迴故，受與想爲生死因，生死之因，依主釋也。第三，明次第因者，鄰次當辨。由上三因，於心

所法，應知別立受想爲蘊。

從此第二，明無爲非蘊者，論云：何故無爲說在處界非蘊攝耶？頌曰：

蘊不攝無爲 義不相應故

【釋曰】初句正標，次句釋成。義不相應，論有三解：第一解云，三無爲法，與色等義不相應故。謂體非色，乃至非識。無爲體非色，與色義不相應，乃至體非識，與識義不相應，故非蘊攝。問：無爲既非五蘊，何不立爲第六蘊耶？答：亦不可說爲第六蘊，彼與蘊義不相應故。聚義是蘊，無爲非聚義，義不相應不可立蘊。第二解云，又言取蘊，爲顯染依。染淨二依，蘊言所顯，無爲於此二義都無，義不相應，故不立蘊。取蘊有漏，故顯染依。無漏五蘊，便是淨依，故但言蘊，便通染淨。第三解云，有說如瓶破非瓶，如是蘊息應非蘊。解云：謂瓶破非瓶，不是瓶攝。蘊息是無爲，無爲非蘊攝。此第三釋，論主破云，彼於處界，例應成失。解云：此意者，蘊息是無爲，無爲非蘊攝。處界息處是無爲，亦可無爲非處界，故將處界爲例，彼第三解成過失也。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101

【阿毘達磨俱舍論】

102

從此第四，明名次第者，就中分二：第一蘊次第，第二處界次第。且初第一蘊次第者，論云：如是已說諸蘊廢立，當說次第。頌曰：

隨麤染器等 界別次第立

【釋曰】此之兩句總有四義：一、隨麤次第，二、隨染次第，三、隨器等次第，四、隨界別次第。且隨麤次第者，色有對故，諸蘊中麤。謂五蘊中，色蘊有對，餘四無對。故色最麤，先說色也。無色中麤，唯受行相，故世說我手等痛言。

（無色者，受等四蘊，於中最麤唯受行相，何以得知？故舉喻言手等也，言痛即在苦受，不言手等想，明知受麤於想，故先說受）待二想麤，男女等想，易了知故。解云：待者對也。二者行識二蘊也。想對此二，即麤故。言待二想麤，次說想蘊也。行麤過識貪瞋等行，易了知故。此貪瞋等，是行蘊攝，既易了知，明知行蘊麤於識蘊。識最爲細，總取境相，難分別故。解云：境有二相；一者總相，謂色聲等。二者別相，謂違順等。心所取別，識取總相，故難分別，最爲細也。第二、隨染次第者，或從無始，生死已來，男女於色，更相愛樂，此由著樂受味故，受復因

倒想生故，此倒想生，由業煩惱。（煩惱是行蘊攝）故如是煩惱依識而生，由此隨染，立蘊次第。第三、隨器等次第者，器等者，等取飲食助味廚人食者也。夫欲請客，先求食器。既得其器，次求米麵，以為飲食。米麵已辦，次求鹽酢，以為助味，便付廚人，使令調合。飲食既辦，進客，令食。色蘊如器，如世間器，飲食所依，色亦如是，受所依故。受類飲食，如世間食，有損有益，受亦如是，樂受益人，苦受便損。想同助味，如世鹽醋，助生食味，想亦如是，起怨想時，生苦受味，起親想時，生樂受味。行似廚人，由行蘊中有業煩惱，能感異熟。如世廚人造得飲食，識喻食者受果報故。故隨器等，立蘊次第。第四、隨界別次第者，於欲界中，有諸妙欲，色相顯了，先說色蘊。於色界中，有勝喜等，受相顯了，次說受蘊。三無色中，取空等相，想相顯了，次說想蘊。第一有中，思最為勝，行相顯了。解云：第一有中，非想地也。謂思是業，行蘊所攝。由非想業，能感有頂八萬劫果。故思最勝，行相顯了。次說行蘊。此前四蘊，識住其中，故後說識。謂識住色中，識住受中，識住想中，識住行中，四是所住，識是能住，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103

【阿毘達磨俱舍論】

104

故識後說。由如世間，田種次第，先田後種。田喻四蘊，識喻其種。由上四義，立蘊次第故，故此五蘊，無增減失。又論云：即由如是，諸次第因，離行別立受想二蘊。謂受與想，於諸行中，相麤生染，類食同助，二界中強，故別立蘊。

（前次第因，鄰次當辨，是此文也。相麤者，受想麤門，生染者，是受想生染門。類食是受也，同助是想也，此是受想器等門。二界中強者，受色界強，想無色強，是受想界次第門。故次第因含此四門也）

其次第二，明處界次第者，論云：處界門中，應先辨說六根次第，由斯境識次第可知。頌曰：

前五境唯現 四境唯所造 餘用速速明 或隨處次第

【釋曰】前三句，約境明次第。第四句，約處明次第。前五境唯現者，前五根境，謂六根中，眼等前五，唯取現境，是故先說。第六意根，取境不定。意境有四，三世無為。於此四中，或時取一，或二三四，是故後說。四境唯所造者，初句前字，流至此中應言前四境也。謂五根中，前四根境，唯是所造，是故先說。

身境不定，是故後說。謂身取觸，觸有十一，四是能造，地水火風；七是所造，滑澀等。身根有時，或取大種，或取所造，或二俱取，故不定也。餘用遠速明者，餘謂前四眼耳鼻舌，身意外故，名之爲餘。此四根中，先說眼耳，取遠境故；鼻舌不爾，是故後說。於眼耳中，眼用遠故，在耳先說，遠見山河，不聞聲故。又眼用速，先遠見人撞擊鐘鼓，後聞聲故。鼻舌二根，用俱非遠。先說鼻者，謂由兩義：一速，二明。一、速者，如對香美諸飲食時，鼻先臭香，舌後嘗味。二、明者，鼻能取味中之細香，舌不能取香中之細味也。或隨處次第者，處是六根，所依之處，隨所依處有上下故辨根次第。謂眼所依，最居其上，其次耳鼻舌，身多居下，意無方所，有即依止諸根生者，故最後說。解云：謂六識身，總名爲意。眼等五識，依五根生非第六識，故言有即依止諸根生者。

從此第五，明名廢立者，論云：何緣十處皆色蘊攝，唯於一處，立色處名？又十二處體皆是法，唯於一種，立法處名？頌曰：

爲差別最勝 攝多增上法 故一處名色 一名爲法處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105

【阿毘達磨俱舍論】

106

**釋曰**爲差別三字，通下兩句。且初爲差別故一處名色者，境有境性，種種差別，名差別也。謂色等五境，爲境性，是境界故。眼等五根，名有境性，有境界故。於此十處，若總名色，即無如此境、有境性種種差別。爲差別故，建立爲十，唯一名色。又眼等九各有別名，唯此色處，而無別名，爲眼等九名，所簡別，雖標總稱，即受別名。言最勝者，明色處得通名也。於十處中，色處最勝，故立通名。色有三義，名爲最勝，一者有對故，二有見故，三諸世間同說爲色故。眼等九處，唯有有對一義，無餘兩義，不名最勝。又爲差別故一名爲法處者，釋法處也。若總言法，即無差別。謂差別故，立一法處，如色應知。攝多增上法者，此明法處得立通名，一、攝多法。有六十四法，名爲多法。心所有四十六，不相應有十四，無爲有三，及無表色，此等諸法，法處攝故。二、攝增上法。增上法者，所謂涅槃，唯法處攝。由此兩義，獨名爲法。

從此第六，明攝異名，於中有三：一、略攝法蘊，二、明類攝餘蘊等，三、別明六界等。就第一略攝法蘊復分兩種：一、攝法蘊，二、明法蘊量。且初第一



攝法蘊者，論云：諸契經中，有餘種種蘊，及處界名想可得，爲即此攝、爲離彼耶？（經中種種蘊及處界者，蘊者，謂八萬法蘊，於戒等五蘊名種種蘊。處謂十處、八勝處、五解脫處、無想天處、非想天處，名種種處。界謂六十二界、地等六界，名種種界。此經中蘊爲即此論五蘊所攝？此經中處爲即此論十二處攝？此經中界爲即此論十八界攝？爲離彼蘊處界耶）彼皆此攝，如應當知。（此論文總答前問彼經中蘊處界皆此論中蘊處界攝。如其所應當知，下文當辨）且辨攝餘諸蘊，名相。頌曰：

牟尼說法蘊 數有八十千 彼體語或名 此色行蘊攝

【釋曰】論有兩釋，諸說佛教語爲體者，彼說法蘊，皆色蘊攝，語是音聲，故色蘊攝。諸說佛教名爲體者，彼說法蘊，皆行蘊攝，名是不相應行，故行蘊攝。

從此第二，明法蘊量，論云：此諸法蘊，其量云何？頌曰：

有言諸法蘊 量如彼論說 或隨蘊等言 如實行對治

【釋曰】初兩句頌，約文定量。第三句，約義定量。第四句，約行定量。論云：有諸師言，八萬法蘊一一量等，法蘊足論謂彼一一有六千頌。如對法中，法蘊足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107

【阿毘達磨俱舍論】

108

論說。或隨蘊等言者，是第二師，約所詮義，以爲其量，或者顯第二解也。隨蘊等者，蘊者謂五蘊。等等取十二處、十八界、十二因緣、四諦、四食、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八解脫、八勝處、十處、三十七覺品、六神通、一無諍定、一願智、四無礙解等，一一教門，名一法蘊。如實行對治者，是第三解。就行定量，是婆沙中，正義家釋，故云如實行。謂貪瞋癡等，八萬行別；對治者，是不淨觀等，能對治門。所對治貪等，有八萬故。能對治教，亦有八萬。言八萬者，謂貪瞋等，十種隨眠。此十隨眠，一一皆以九隨眠爲方便，足成一百。此有前分一百，後分一百，合成三百。置本一百，就前分一百，一一皆以九隨眠爲方便，成一千。後分一百，亦以九隨眠爲方便，復成一千。兼本一百，成二千一百。已起有二千一百，未起有二千一百，足滿四千二百。約多貪、多瞋、多癡、著我、思覺，此之五人，一一有四千二百，合成二萬二千。更就三毒等分四人，以配一一有二萬二千，遂成八萬四千。如彼所說，八萬法蘊，皆此五中，二蘊所攝。若聲爲體，是色蘊所攝。若名爲體，是行蘊攝。

從此大文第二。類攝餘蘊等。論云：如是餘處諸蘊處界，類亦應然。（餘處者，餘經處也，餘經所明諸蘊處界，皆此論中蘊處界攝，故言類亦應然也）頌曰：

如是餘蘊等 各隨其所應 攝在前說中 應審觀自相

【釋曰】初句標經。次兩句，明論攝經。下一句，勸觀。如是餘蘊等者，標經所說。如是餘經，所明蘊等，等取處界。蘊謂戒等五蘊。處謂十處等。界謂六十二界等。各隨其所應，攝在前說中者，明論攝經，謂經所明蘊處界三，各隨所應，攝在此論。前所說中，謂此論五蘊攝經五蘊。此論十二處，攝經十處等。此論十八界，攝經六十二界。故言各隨其所應也。應審觀自相者，觀知攝相，相者性也。應審觀彼一一自相。夫言攝者，唯攝自相，色唯攝色，心唯攝心，名自相也。經中五蘊，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也。彼中戒蘊，此色蘊攝。戒是道共無表色也。彼餘四蘊，是行蘊攝。解脫蘊以勝解為體。解脫知見蘊，取盡無生智為體。此之四蘊，是心所法，故行蘊攝。又諸經說十處等，前八處，無貪性故。十二處中，是法處攝。若兼助伴，五蘊性故。即此意處，法處所攝。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109

【阿毘達磨俱舍論】

110

此中色蘊，取定共無表色也。色等四蘊，是法處攝。識蘊是意處攝。攝八勝處，應知亦爾。空識二處，空無邊等四無色處，四蘊性故。即此意處，法處所攝，復有二處；謂無想有情天處，及非想非非想處。初處即此，十處所攝，無香味故。後處即此意法處攝，四蘊性故。又多界經，說界差別有六十二界，隨其所應當知，皆此十八界攝。如有頌曰：

界有六十二 十八界為初 三六一四種（三六一十八，加一四成二十二界，足前十八界成四十）六三後二二一（六三十八，二二成四，合二十二，足前成六十二）二六者（一六謂地水火風空識界，二六謂苦樂憂喜捨無明界，三六謂欲恚害無恚無害無欲也）一四種者。（謂受想行識也）六三者（一二欲界色界無色界，二三色界無色界滅界，三三過去界現在界未來界，四三善界不善界無記界，五三劣界處中界妙界，六三學界無學界非學非無學界也）後二二一者（一二有漏界無漏界，二二有為界無為界也）

從此第三，別明六界。論云：地水火風，四界已說，空識二界，未說其相，

爲即 空名爲空界？爲一切識爲識界耶？（問也）不爾。（答也）云何？（徵也）頌曰：

空界謂竅隙 傳說是明闇 識界有漏識 有情生所依

【釋曰】空界謂竅隙者，正明空界非 空也。唯取門，及口鼻等，內外竅隙，名爲空界。傳說是明闇者，出空界體，應知此體，不離晝夜，晝以明爲體，夜以闇爲體。依經部宗，空界是假。薩婆多師，空界是實。明闇爲體，論主意明經部，故曰傳說。識界有漏識者，正明識界非無漏識也。有情生所依者，明無漏識非識界所以也。由許六界是諸有情，生所依故，若無漏法，破壞三有，非生所依故，無漏識非識界也。

俱舍論頌疏卷第一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

從此第三，諸門分別，總有二十二門，分別十八界，此有三門。論云：於前所說十八界中，幾有見、無見？幾有對、無對？幾善、幾不善？幾無記？頌曰：

一有見謂色 十有色有對 此除色聲八 無記餘三種

【釋曰】一有見謂色者，十八界中，一界有見。所謂色界，由顯形色在此在彼差別不同，遂能示現此彼言說，言說名見，有彼言說故，故名有見。亦解見謂眼根，觀照色故，色有眼見，名為有見。十有色有對者，五根、五境，稱之為十。體是色故，名為有色，此十色界，極微所成，更相障礙，故名有對。論云：如手礙手，如石礙石，或二相礙（手石名二），應知有對。總有三種：一、障礙有對，二、境界有對，三、所緣有對。對是礙義，礙有二種：一、障礙礙，二拘礙礙。障礙礙者，謂障礙有對，十色為體，障礙即有對，持業釋也。拘礙礙者，謂境界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

113

【阿毘達磨俱舍論】

114

所緣，二種有對，境界有對。體者論云：謂十二界（六根六識），法界一分（於法界中唯取心所故云一分），諸有境法，於色等境。（前十二界及法界一分能取境故，名諸有境法。於色等境者，即所取境也）此十二界，為境所拘，名為有對，境界之有對，依主釋也。所緣有對體者，謂七心界全（六識及意識），法界一分（心所是也）。言所緣者，色等六境也。言有對者，七心界，法界一分也。此七心界法界，名所緣有對者，為所緣境之所拘礙，名為有對，所緣之有對，依主釋也。論引施設足論證，境界有對，作四句分別。故施設足論，作如是說：此中於水，有礙非陸，如魚等眼。於陸有礙非水，從多分說，如人等眼。有於俱礙，如畢舍遮（唐云食血肉鬼），空獸摩羅，及捕魚人，蝦蟆等眼。（此畢舍遮等於水陸俱能見色故通俱礙耳）有俱非礙，謂除前相。論云：境界所緣，復有何別（問也）？若於彼法，此有功能，即說彼為此法境界，心心所法，執彼而起，彼於心等，名為所緣。解云（答也）：彼法者，色等六境也，此有功能者，此六根六識，於彼色等，有見聞等功能也。准此論文，功能所託，名為境界，如眼能見色，識能了色，喚

色爲境界，以眼識於色有功能故也。心心所法，其性劣弱，執境方生，猶如羸人非杖不起，故色等境，識所攀附，名爲所緣也（已上注也）。准此論文，境界所緣，二義全別，且如一色被眼所見，名爲境界，眼爲有功能於色故也。即此一色，能引識起，名爲所緣，爲與識爲力故也。由此道理，礙取境義邊，名境界有對。故境界有對，通六根、六識，以根及識能取境故。礙緣境義邊，名所緣有對。故所緣有對，唯心心所，以心心所杖境起故。亦光法師云：礙體義邊，名所緣有對。礙用義邊，名境界有對。更有多釋，煩而不敘。亦論云：云何眼等，於自境界，及自所緣，轉時說名有礙？（問礙義也。云何眼根眼識等於目境界轉時說名有礙，問境界有對也。云何眼識等於自所緣轉時說名有礙，問所緣有對也。言自簡他，如眼見色、耳聞聲也）越彼依餘，此不轉故。（解云：答也。越彼色等，於餘聲等，此眼等不轉，故名爲礙也）或復礙者，是和合義。謂眼等法，於自境界及自所緣，和合轉故。（解云：是約和合義以釋礙也）問：若法境界有對，亦障礙有對耶？答：應作四句，謂七心界，法界一分，諸相應法（四十六心所名諸相應法），是第一句。能取境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

115

【阿毘達磨俱舍論】

116

故，名境界有對，非極微成，非障礙有對。色等五境，是第二句。極微成故，名障礙有對，不能取境，非境界有對。眼等五根，是第三句。極微成故，名障礙有對，能取境故，亦名境界有對。法界一分，非相應法，是第四句。（於法界中，除心所外，餘得非得等，名非相應法也）非極微成，故非障礙有對，不能取境，故非境界有對。問：若法境界有對，亦所緣有對耶？答：應順後句。謂所緣有對，必是境界有對。以心心所，緣境起時必取境故。自有境界有對，而非所緣有對，謂眼等五根。以眼等根能取境故，名境界有對，不緣境故，非所緣有對。依經部宗中，大德鳩摩羅多，作如是說。鳩摩羅多，此云豪童也。是處心欲生，他礙令不起，應知是有對，無對此相違。此頌意者，如有色處，其心欲生，被他聲礙，心遂不起。心不起時，名爲有對。心正生時，即名無對。不同有宗於心生位說名有對。論主意明鳩摩羅多釋故。論云：此是所許。此除色聲八無記餘三種者，三性分別門，此十色中，除色聲二，所餘八種，是無記性。無記二字，義屬上句。餘謂色聲，是通三性。言三性者：一善，二不善，三無記。若法可讚置白品中，名

爲善性。若法可毀置黑品中，名爲不善性。非可讚毀，名爲無記。亦解不能記異熟果，故名無記。眼等八種，不可記爲善不善性，是無記攝。若色聲二，從善心力，等起身語表攝，是名爲善性。若從不善心力，等起身語表攝，名爲不善。從無記心，等起身語表攝，名爲無記，及不從心所等起，總名無記。言色聲二者，身表是色，語表是聲。言等起者，心王心所，等能引起，由色聲二非自性善惡，約能發心，判成善惡。心若是善，所發身語，亦名爲善。心若不善，所發身語，亦名不善。所以身語，名等起善。

從此第四，三界分別門。論云：已說善等，十八界中，幾欲界繫？幾色界繫？幾無色界繫？頌曰：

欲界繫十八 色界繫十四 除香味二識 無色繫後三

**釋曰**欲界所繫，具足十八。色界所繫，唯十四種，除香味境及鼻舌識。除香味者，段食性故，色界無段食，故無香味。除鼻舌識，無所緣故，鼻識緣香，舌識緣味故，既無香味故，無鼻舌識。無色所繫，唯後三種，所謂意界，意識界，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

117

【阿毘達磨俱舍論】

118

法界。眼等五根，色等五境，此十是色。無色離色，故無此十。無此十故，五識亦無。故論云：依緣無故，五識亦無（五根爲依，五境爲緣），故唯後三無色界繫。

從此第五，有漏無漏分別門。論云：已說界繫，十八界中，幾有漏？幾無漏？頌曰：

意法意識通 所餘唯有漏

**釋曰**意法意識通者，通有漏，無漏二也。謂意及意識，道諦攝者，名爲無漏，餘名有漏。法界若是道諦，無爲名爲無漏，餘名無漏（法界有無漏心心所法名道諦也）餘十五界，唯是有漏，道諦無爲，所不攝故。

從此第六，有尋有伺門。於中有二：一、正分別，二、釋妨難。且正分別者，論云：十八界中，幾有尋有伺？幾無尋唯伺？幾無尋無伺？頌曰：

五識唯尋伺 後三三餘無

**釋曰**眼等五識，有尋有伺，由與尋伺恒共相應。謂眼等五識，有二種因，故

與尋伺恒相應也。一、行相羸，二、外門轉。由此二因，故眼等識，與尋伺俱，其義決定，故說唯言。後三三餘無者，後三謂意法意識，根境識中，各居後故。重言三者，明此三界，皆通三品，三品名三。言三品者，一、有尋有伺品，二、無尋唯伺品，三、無尋無伺品。故論云：此後三界，皆通三品，意界意識界，及相應法界，除尋與伺。（法界中有四十六心所法名相應法界，於四十六心所中，除卻尋伺，取餘四十四心所，謂尋伺二種不通三品故除之也。今此文中，意明通三品也）若在欲界初靜慮中，有尋有伺。若在靜慮中間，無尋唯伺。第二靜慮，已上諸地，乃至有頂，無尋無伺。（明意界意識界及四十四相應法界，在諸地中通三品也）又論云：法界所攝，非相應法。靜慮中間，伺亦如是。（法界中有十四不相應及三無為兼無表色，名非相應法：此非相應法中及靜慮中間，伺同前第三無尋無伺品，故言亦如是。謂非相應法不與尋伺相應，故名無尋無伺。其中間禪伺地法中，無尋故不與尋相應，故名無尋也。伺無第二伺共相應，故名無伺也）又論云：尋一切時，無尋唯伺，無第二尋故，但伺相應故。（尋同前第二品名無尋唯伺，尋無兩尋同一時起故，無第二尋也。由尋無第二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

119

【阿毘達磨俱舍論】

120

尋，故尋不與尋相應，故尋名無尋，尋得與伺相應，尋名唯伺。請細讀看之也）又論云：伺在欲界初靜慮中，三品不收，應名何等？（此問意伺非三品收者，伺不與伺相應，故不可言有尋有伺品；伺得與尋相應，故不可言第二無尋唯伺品及第三無尋無伺品；既非三品，應名何等）此應名曰無伺唯尋，無第二伺故，但與尋相應故。（此文答前問也。伺無第二伺共相應故，名為無伺。與尋相應故，名唯尋也）由此故言有尋有伺地有四品法：（由此者，由有第四無伺唯尋品也，有尋有伺地者，欲界初禪是也）一、有尋有伺，謂除尋伺，餘相應法。（餘相應法者，餘四十四心所法也）二、無尋唯伺，謂即是尋。三、無尋無伺，謂即一切非相應法。（非相應法者，法界中有十四不相應，三無為法及無表色也）四、無伺唯尋，謂即是伺。言餘無者，餘十色界，無尋無伺，常與尋伺，不相應故。

從此第二，釋妨難。論問起云：若五識身，有尋有伺，如何得說無分別耶？頌曰：

說五無分別 由計度隨念 以意地散慧 意諸念為體

**釋曰**上兩句釋難，下兩句出體，傳說分別，略有三種：一、自性分別，二、計度分別，三、隨念分別。由五識身，雖有自性而無餘二。論云：如一足馬名為無足。是故經中，說無分別。自性分別者，體唯是尋，後心所中，自當辨釋。以意地散慧者，出計度分別體。散謂非定，簡定中慧。意識相應，簡五識心。故第六識相應散慧，名為計度分別。意諸念為體者，出隨念分別體。若定若散，意識相應諸念，名為隨念分別。（念通定散故名為諸）

此下第七，有所緣無所緣門。第八，有執受無執受門。論問起云：十八界中幾有所緣？幾無所緣？幾有執受？幾無執受？頌曰：

七心法界半 有所緣餘無 前八界及聲 無執受餘二

**釋曰**初兩句者，答第七問。下兩句者，答第八問。七心者，六識意界也。法界半者，於法界中，有四品法，今唯心所法，取非全故，名為半也。此七心界，及法界半，為有所緣。緣謂攀緣，心心所法名為能緣，境名所緣，有彼所緣，名有所緣。餘無者，餘謂十色界，及法界所攝非相應法，不能緣境，名無所緣。前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

121

【阿毘達磨俱舍論】

122

八界及聲，無執受者，前謂取前七心界，及法界全，此八及聲，總成九界，名無執受。餘二者，餘謂所餘。謂眼等五根，色香味觸，此之九界，各通二義：一、有執受，二、無執受。有眼等五根住現在世，名有執受。過去未來名無執受。色香味觸住現在世，與五根不相離者，名有執受。若在現在，不與根合及在身外并過去未來法，名無執受。（解云：色香味觸總有三類名無執受，一不與根合，謂髮毛等；二在身外，謂非情中地水等；三過去未來者也）論云：有執受者，心心所法，共所執持，攝為依處，名有執受。損益展轉，更相隨故。（由眼等五根彼心心所攝為所依處，若扶根四境攝為依處故，眼等九界有心心所執受故，有彼執受名有執受，由執受故，眼等與心損益相隨，心有喜樂身亦益也，心若苦惱身亦損也）

從此大文第九，大種所造門。第十，積集非積集門。論問起云：十八界中，幾大種性？幾所造性？幾可積集性？幾非可積集性？頌曰：

觸界中有二 餘九色所造 法一分亦然 十色可積集

**釋曰**上三句答第九問，下一句答第十問。觸界中有二者，觸謂身所覺觸，通



二種：一、謂大種，地水火風。二、所造，滑等七。餘九色所造者，餘謂所餘眼等五根，色等四境，唯除觸也。此九色界，唯所造性。法一分亦然者，法界一分，無表業色，同前九界，亦唯所造，故言亦然。法界中有四分法：一、相應法，二、不相應法，三、無表色，四、無爲法。今唯取無表，故言一分也。十色可積集者，五根五境名爲十色，極微所成，名可積集，義准餘八，非可積集，非極微故。

從此已下，第十一，能斫所斫門。第十二，能燒所燒門。第十三，能稱所稱門。論問起云：十八界中幾能斫？幾所斫？幾能燒？幾所燒？幾能稱？幾所稱？頌曰：

謂唯外四界 能斫及所斫 亦所燒能稱 能燒所稱諍

【釋曰】上兩句者，色香味觸，名外四界，此即名爲能斫所斫。四塵成斧，名爲能斫。四塵成薪等，名爲所斫也。問：何法名斫？答：薪等色聚，相逼續生，斧等分隔，令各續起，此法名斫。亦所燒能稱者，如外四塵名能斫、所斫、所燒、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

1 2 3

【阿毘達磨俱舍論】

1 2 4

能稱其體亦然也。能燒所稱諍者，諍謂諍論，能燒所稱兩解不同，名爲諍論。謂或有說，能燒所稱體亦如前，唯外四界。或復有說，唯有火界，可名能燒，所稱唯重，重者所造觸中重觸也。

從此第十四，五類分別門。論問起云：十八界中幾異熟生？幾所長養？幾等流性？幾有實事？幾一剎那？頌曰：

內五有熟養 聲無異熟生 八無礙等流 亦異熟生性

餘三實唯法 剎那唯後三

【釋曰】內五有熟養者，眼等五根，唯通二類，有異熟生及所長養。業所感得，名異熟生。於現在世，因飲食等，長小令大，養瘦令肥，名所長養。眼等五根，體非無爲，不名有實。又非苦忍初心，不名一剎那。問：眼等五根，同類因生，有等流性，何故不言通等流耶？答：五類明義，體各不同，互不相攝。若眼等五根，異熟生攝。不盡者方立長養攝。若此二類攝不盡者，方立等流。今此二類攝根總盡，其眼等五根，離二類外更無別有眼等根性故，不立等流。雖眼等內亦有

等流，離異熟性及所長養，無別性故，所以不說。異熟生義，論有四解：一云異熟因所生，名異熟生。如牛所駕車名言牛車，略去中言故作如是說。此解異熟，或屬因或屬果，若屬因者，異熟即因，名異熟因，持業釋也。若屬果者，異熟之因，名異熟因，依主釋也。若言異熟生，唯依主釋。謂異熟因所生名異熟生，略去因所二字，但言異熟生，如言牛車略去所駕二字也。第二解云：或所造業，至得果時，變而能熟，故名異熟，果從彼生，名異熟生。謂所造業，未至得果，起取果用。至得果時，起與果用。此與果用，與前取果用異故，名之爲變。變即是異，是能熟故，名異熟。異即是熟，故名異熟，持業釋也。果從彼生，名異熟生，異熟之生，依主釋也。此解意，異熟在因，生屬果也。第三解云：彼所得果，與因別類，而是所熟故名異熟。此解意，果是無記，因是善惡，故言與因別類，名之爲異，復是所熟，異熟即生，持業釋也。第四解云：或於因上，假立果名。（此解意，果名異熟同第二解，因非異熟，而今因名異熟者，此於因上立果名，故因名異熟，有異熟故，是有財釋也。果從異熟因生，名異熟生，異熟之生，依主釋也）所長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

125

【阿毘達磨俱舍論】

126

養者，且能長養，有其四種：一則飲食，二者資助。如塗洗也，三睡眠，四等持。此四勝緣，資益五根，長小令大，養瘦令肥，名所長養。能長養通三性，所長養唯無記。今五類門，取所長養也。聲無異熟生者，聲有二類：一則等流，二所長養。無異熟生者，夫異熟色，任運而起，聲隨欲轉，有間斷故，無異熟生。八無礙等流，亦異熟生性者，七心法界，無積集故，名八無礙，此有等流異熟生性。若從同類遍行因生，名等流性。從異熟因所引生者，名異熟生非積集，故無所長養。餘三者，餘謂餘四色香味觸，此四是前眼等五根，及八無礙外，名之爲餘。此之餘四，通三類也。有異熟因，有所長養，有等流性。實唯法者，無爲名實，非四相遷，體堅實故，此法界攝，故唯法界，獨名有實。剎那唯後三者，意法意識名爲後三，唯此三界，有一剎那。謂見道初心，苦法忍品，唯有此一剎那心究竟不從同類因生，非等流故，名一剎那餘有爲法。無非等流，苦忍相應心，名意界意識界也。望後名意，望前名意識也。受等俱起法，名爲法界。

從此下第十五，得成就門。依薩婆多宗，若得至生相名得，若得至現在名成

就。成就時不名得，得時不名成就。言生相者，在未來世也。論云：如是已說異熟生等，今應思擇。若有眼界，先不成就，今得成就，亦眼識耶？若眼識界，先不成就，今得成就，亦眼界耶？如是等問，今應略答。頌曰：

### 眼與眼識界 獨俱得非等

**釋曰**眼與眼識，四句分別。獨俱得非等者，獨是兩單句也。俱得者是俱句也。非者俱非句也。等者，明成就不成就四句也。且獨中第一單句，謂得眼不得識。謂生欲界漸得眼根，漸得眼言，意顯胎卵濕生。若是化生，根頓得故。夫論眼根，是異熟無記，唯法俱得，故約漸得，但名得眼。眼識通三性，有前後俱得，先中有位，已起眼識。今此漸得眼根，是受生已後，識前成就故，故不名得，及無色沒生三三四靜慮時。（生三三四靜慮中有初起，唯有眼根而無眼識，眼識未起故，故不名得也）第二單句，得識不得眼。謂已生三三四靜慮地，眼識現起（現之言正，起之言生，識在生相名為現起，此所起識在生相位，正在未來，爾時名得，其眼根在現在，名成就不名得也）第三俱句者，根識俱得。謂無色沒，生欲界及梵世時，欲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

127

【阿毘達磨俱舍論】

128

界梵世，中有初心，根識俱有，爾時名得。第四俱非句者，謂除前相。頌言等者，等取成就四句：第一句者，成就眼根，不成就眼識。謂生三三四靜慮地，眼識不起。第二句者，成就眼識，不成就眼根。謂生欲界，未得眼根，及得已失。謂生欲界，必成就識，地法成故。未得眼根者，謂初受胎時也。及得已失者，謂是生後盲人也。既無眼根，故不成就。第三句者，謂生欲界，得眼不失，及生梵世，若生三三四靜慮，正見色時，根識俱成就也。第四句者，謂除前相。

從此第十六，內外門。論云：十八界中，幾內？幾外？頌曰：

### 內十二眼等 色等六為外

**釋曰**內有十二，六根六識。此十二界，心所依故，所依親近，說名為內。色等六境，為心所緣，所緣遠，說名為外。

從此第十七，同分彼同分門。論云：十八界中，幾同分？幾彼同分？頌曰：

### 法同分餘二 作不作自業

**釋曰**法同分者，法謂法界，此法界中，唯有同分，無彼同分。泛論六境名同

分者，與能緣識定爲所緣。定有二義：一、如色等五境，與識定爲所緣，名之爲定。謂五識名定，緣境不雜故。今此五境得名定者，謂與五識，定爲所緣故，五識緣時，說名同分。雖被意識緣，以非定故，故非同分。第二法境名定，體即是定，唯意識緣，是決定故。定被意識緣，所以望意識名同分。論云：無一法界不於其中，已正當生無邊意識，故此法界，恒名同分。（無邊意識是無我觀緣境無邊故，已正當生者，過去已生、現在正生、未來當生）餘二者，謂餘十七界皆有同分及彼同分，若作自業名爲同分，不作自業名彼同分。作自業者，業謂業用，如六根六識，約能取境，名自業用。若不能取境，名不作自業。色等五境，約爲境名作自業，不爲境名不作自業。此中眼根，於有見色，已見、正見、當見，名同分眼。如是廣說，乃至意根，各於自業境，應說自業用。彼同分眼，但有四種，謂不見色，已滅、正滅、當滅，及不生法。如眼有四，乃至身界，亦有四種，准眼應知。意彼同分，唯有一種，謂不生法，意生必同分，故唯不生，名彼同分也。色界爲眼已正當見，名同分色，彼同分色，但有四種，謂非眼見、已滅、正滅、當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

129

【阿毘達磨俱舍論】

130

滅，及不生法。如色既爾，乃至觸境，應知亦然。同分亦三，彼同分四也。眼等六識，同分有三：已生、正生、當生。故彼同分一，唯不生法故，如意界說。問：何故名同分彼同分耶？答：此有三解：第一解云，根境識三，更相交涉，故名爲分。同有交涉分，故名同分。第二解云，或復分者，是已作用，作自業者，名已作業。同有作用分，故名同分。第三解云，或復分者，是所生觸，三和生觸，同有生觸，故名同分彼同分者。論云：由非同分與彼同分，種類分同，名彼同分。解云：如不見色眼，名非同分。此非同分，與彼見色眼，種類分同，名彼同分。言種類分同者，同眼自性故，互相引起故，又相繫屬故。

從此第十八，三斷門。論云：十八界中，幾見所斷？幾修所斷？幾非所斷？頌曰：

十五唯修斷 後三界通三 不染非六生 色定非見斷

釋曰：十五界者，五根、五識、及與五境，唯修斷。後三界通三者，意法意識通三種斷，若意界意識界，與八十八隨眠相應，及俱有法，并隨行得，皆見所

斷。苦諦有十煩惱。集滅各七，除身見、邊見、戒禁取也。道諦有八，除身邊見。四諦合成三十二。上界除瞋，有二十八，謂四諦下，各除瞋故，成二十八。上二界各有二十八，合成五十六。兼欲界三十二，成八十八。此等隨眠，是分別惑，迷理起故。纔見諦時，彼皆斷故，名見所斷。見謂見諦，見是能斷，惑是所斷，見之所斷，名見所斷，依主釋也。俱有法者，謂與見惑，相應心所，兼四相是也。此意等三，除見斷外諸餘有漏，皆修所斷，通無漏故，名非所斷。不染非六生，色定非見斷者，此通外難。謂經部宗，許異生性及招惡趣身語業等是見所斷。謂得見道，彼異生等，永不復生。既與見道，極相違故，應見所斷，為答此難，故有斯頌。雖爾此法，定非見斷，略說非見斷，總有三種：一、不染法，善無記也。二、非六生，謂五識也。不從第六意生名非六生也。三者、色法此三種法，定非見斷，非迷諦理親發起，故謂不染，非六生非迷諦理，色法非見惑親發也。然異生性，是不染污，無記性攝，身語惡業，是色法故，故此二種，非見所斷。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

131

【阿毘達磨俱舍論】

132

從此第十九，是見非見門，於中有二：一、正明，二、傍論。且初正明者，論云：十八界中，幾是見？幾非見？頌曰：

眼法界一分 八種說名見 五識俱生慧 非見不度故

眼見色同分 非彼能依識 傳說不能觀 被障諸色故

釋曰：眼全是見，觀照色故，法界一分八種名見，謂身見等五染污見。六、世間正見，謂意識相應善，有漏慧也。七、有學正見，謂有學身中，諸無漏見。八、無學正見，謂無學身中，諸無漏見。此八是慧，推度境故，皆名為見，法界所攝，名一分也。問：何故世間正見，唯意識相應？答：頌言五識俱生慧非見不度故，以無分別故，不能決度，是故非見。後四句頌，破識見家，謂尊者法救，許眼識見。尊者世友說眼根見。故論云：若爾眼根，不能決度，云何名見（識見家難也）？以能明了觀照諸色，故亦名見（眼見家答也）。若眼見者，餘識行時，亦應名見？（此難意，依此宗六識不並起故，餘識行，眼便無識，許眼見者何故非見）非一切眼，皆能現見（眼見家答也）。誰能現見（徵也）？謂同分眼，與識合位，能見

非餘（釋第五句頌）。若爾則應彼能依識見色非眼（識見家難）眼（眼字疑剩）不爾，眼識定非能見（釋第六句）。所以者何？（徵也）傳說不能觀被障諸色故。眼根有對，於障外色，理不合見。若識見者，識無對故。譬等不礙，應見障色。

（此是眼見家答釋第七第八句也）依經部宗，說眼根見，假而非實，故論云：經部諸師，作如是說，如何共聚，擊空，眼色等緣，生於眼識，此等於見，孰為能所，但順世情，假興言說，眼名能見，識名能了，智者於中，不應對著。

從此第二，傍論於中有七：一、兩眼見先後，二、六根六境離合，三、根境界大小，四、六識依世攝，五、眼等得依名，六、識隨根立稱，七、依地同異別。且初第一，兩眼見先後者。論云：於見色時，為一眼見，為二眼見，此無定准。頌曰：

### 或二眼俱時 見色分明故

**釋曰**阿毗達磨諸大論師，皆咸言，或時二眼俱見。以開二眼見色分明，閉一目時不分明故。故知有時二眼見色。又開一眼，觸一眼時，便於現前，見二月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

133

【阿毘達磨俱舍論】

134

等。閉一觸一，此事即無。是故或時，二眼俱見，非所依別。識成二分，住無方所，故不同礙色也。

從此第二，六根境離合。論云：若此宗說眼見耳聞乃至意了，彼所取境，根正取時，為至不至。頌曰：

### 眼耳意根境 不至三相違

**釋曰**眼耳意根，取不至境。謂眼能見遠處諸色，眼中藥等，則不能觀。謂耳能聞遠處聲響，逼耳根者，則不能聞。意無色故，不可名至。故此三根，取不至境。三相違者，三謂鼻舌身，此三取至境故與上相違也。

從此第三，根境界大小者，頌曰：

### 應知鼻等三 唯取等量境

**釋曰**鼻等者，等取舌身，此三唯能取等量境。言等量者，如根微量，境微亦然，相稱合生鼻等識。故眼耳取境，大小不定。謂眼有時見小，如見毛端。有時見大，如見山等。有時取等，如見蒲桃。耳不定者，取蚊 雲琴聲，大小等別。

雲聲是雷，依雲起故。西方呼雷，爲雲聲也。意無質礙，不可辨其形量差別。

從此第四，六識依世攝者，論云：如前所說，識有六種，謂眼識界，乃至意識界。爲如五識唯緣現在，意識通緣，三世非世，如是諸識依亦爾耶？不爾云何？頌曰：

### 後依唯過去 五識依或俱

**釋曰**後依唯過去者，後是第六識，於六識中，最居後故。此第六識，唯依過去無間滅意。五識依或俱者，或表不定。眼等五識，所依有二：一者過去，謂無間意。二者現在，眼等五根。識與五根同現在故，名之爲俱。或言表此亦依過去，故五識依名或俱也。問：如是眼識所依性者，即是眼識，等無間緣耶？設是眼識，等無間緣，復是眼識，所依性耶？答：應作四句：第一句者，俱生眼根，眼根是眼識所依性，非等無間緣，等無間緣，唯心心所，眼根是色，故非此緣。第二句者，謂無間滅，心所法界，無間滅言，意表過去，過去心所，與現在眼識，爲等無間緣，非心王故，非是眼識所依性也。第三句者，謂過去意根，無間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

135

【阿毘達磨俱舍論】

136

滅意，與現在眼識爲所依性，是心法故，復是眼識，等無間緣。第四句者，謂除前相所說法，如眼既爾，乃至身識應知亦然。問：若是意識，所依性者，復是意識，等無間緣耶？若是意識，等無間緣，復是意識，所依性耶？答：順前句。答謂是意識，所依性者，定是意識，等無間緣，意識所依，即是意根故，故通俱句也。有是意識等無間緣，非與意識爲所依性，謂無間滅心所法界，非心王故，不是所依。依大毗婆沙，答問法不過四種，以狹問寬，順前句答。以寬問狹，順後句答。互有寬狹，應作四句。若無寬狹，答曰如是。且如今問若意識所依亦等無間緣，此是以狹問寬，謂意識所依唯心王故，是狹等無間緣。通心王心所，是寬順前句答者，順前問答，謂若是意識所依性者，定是等無間緣也。以寬問狹順後句答者，謂即改前問，云若意識，等無間緣，復是意識所依性耶？此既即是以寬問狹，謂意識等無間緣，是寬通心王心所故。若所依性，即狹唯心王故，應作順後句答，謂若意識所依性者，必是等無間緣，順後句故。若將眼識所依性，與等無間緣，爲問此即互有寬狹，謂眼識所依，通色通心是寬，不通心所是狹，若等

無間緣，通心心所是寬，不通色是狹。

從此第五，眼等得依名，論云：何緣識起，俱託二緣，得所依名，在根非境。（以根境爲二緣）頌曰：

隨根變識異 故眼等名依

【釋曰】隨根變者，識隨根變，根若轉變，識亦異故。謂根若益，其識即明。根若有損，識便昧故。非境有變令識有異，以識隨根，不隨境故，依名唯在眼等非餘。言眼等者，眼等六界也。

從此第六，識隨根受稱者，論云：何緣色等，正是所識，而名眼識乃至意識，不名色識乃至法識。頌曰：

彼及不共因 故隨根說識

【釋曰】彼者，彼前所說，眼等名依也。及不共因者，眼等五根，與眼等識，爲不共因。謂眼唯與自身眼識，爲所依性，名不共因。若色便通自他眼識，及通自他意識所取，是共因也。如眼既爾，乃至身觸應知亦然。眼等五根，由上二義，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

137

【阿毘達磨俱舍論】

138

一者所依勝，二者不共因。故識得名，隨根非境，然依論文，唯依五根，明不共因，五境明共因。不就意法明者，謂意能生五識，非是不共因也。法唯意識，緣卻名不共因也。雖意非不共因，而是意識，所依性故，故隨所依，名爲意識。法雖是不共因，非所依故，不名法識。今此五根，由所依勝及不共因，境無此義。是故五識從根受稱，喻如鼓聲及麥芽等，鼓聲因手及鼓，但名鼓聲不名手聲者，鼓有二義：一、所依勝，聲依鼓變故。二、不共因，但生鼓聲故，手闕二義，不名手聲。鼓喻根也，聲喻識也，手喻境也，況法可知。但名麥芽，不名水等芽者，麥有二義，准鼓說之。

從此第七，依地同異別，頌曰：

眼不下於身 色識非上眼 色於識一切 二於身亦然

如眼耳亦然 次三皆自地 身識自下地 意不定應知

【釋曰】欲釋此頌，且要先知，身眼色三，皆通五地。謂在欲界及四靜慮，眼識唯在欲界初禪。眼不下於身者，眼根望身，或等或上，終不居下。且欲界眼見欲



界色，此即眼與身等（等同地故言等）。身在欲界，獲四禪眼，是即眼有身上，決定無有身居上地，起下地眼，以生上地自有勝眼，故不須起下地劣眼。故眼於身，終不居下。色識非上眼者，色識望眼，等下非上。等謂同地，如欲界眼見欲界色，色識與眼俱同地也。若以二禪眼，見初禪色，色識屬初定，眼屬第二禪，此即色識，望眼俱下地也。上地色細，下眼不能見上色故，故色非眼上也。上識不依下地眼故，故識非眼上也。由此理故，色識非眼上。色於識一切者，色望於識通等上下故。言一切，如欲界識，了欲界色，此即色望識等也，初禪眼識了欲界色，此即色望識下也。獲二禪天眼，借初禪眼識，了二地色，此即色望識上也。二於身亦然者，二者謂色識，此二望身通等上下，如色於識，故言亦然，如身生欲界，起欲界眼識，了欲色時，此即色識望身同地等也。身在欲界，發上天眼，起初禪識了初禪色，此即色識望身上也。身生二禪，借初禪識，了下地色，此即色識望身下也。上所引義，是略舉一隅，非盡舉，智者應知。如眼耳亦然者，釋耳根也。翻前頌云耳不下於身，聲識非上耳，聲於識一切，二於身亦然。此言識者，耳識也。次三皆自地者，次三者，謂鼻舌身三，眼耳次故，名為次三。謂鼻根鼻識香身四種，舌根舌識，味身四種，身根身識，觸三種，此等相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

139

【阿毘達磨俱舍論】

140

望，總皆自地。謂此三種，取至境故，鼻舌兩識，唯欲界故，唯身識一，望於身觸，通自下地，與前少別故。頌曰身識自下地者，自者，生欲界初禪也。謂欲界初禪，身識望於身觸，皆同地故，名為自也。下者，生上三定，借初禪識，覺上地觸，此即身識，望於身觸，在下地也。意不定應知者，應知眼界四事不定。謂意有時與身識法，四皆同地，有時上下，於遊等至及受生時，隨其而應，或同或異，如後定品當廣分別。已上七段，總是傍論竟。次辨正論，從此第二十，十八界中，誰六識內，幾識所識門。第二十一，幾常、幾無常門。第二十二，幾根、幾非根門。頌曰：

五外二所識 常法界無為 法一分是根 並內界十二

釋曰：五外二所識者，色等五境，名為五外。此外五境，二識所識：一、為五識所識，二、為意識所識。除此五界，餘十三界，義准應知，唯意識識，非五識身所緣境故。常法界無為者，唯有法界一分是常。謂無為法，義准無常法餘餘界。言法餘者，除無為外所餘法界也。言餘界者，餘十七界全也。論云：又經中說二十二根，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女根、男根、命根、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信根、勤根、念根、定根、慧根、未知當知根、

已知根、具知根。（已上依經列數）阿毗達磨諸大論師，皆越經中六處次第，於命根後方說意根，有所緣故。解云：經依六處次第，於眼等五根後，即說意根也。論依無所緣門，有所緣門次第，於命根後，方說意根。謂命根等前八，無所緣門。意等十四，是有所緣門也。法一分是根者，於法界中，一分是根。謂命根，樂等五受根，信等五根，此十一根，是法界攝。後三無漏根一分，亦法界攝。由三無漏以九根為體，所謂意喜樂捨信等五根，此九根中，唯意根一，非法界攝。所餘八根，是法界攝。故三無漏根中，取一分名法界攝也。並內界十二者，眼等五界，及七心界，名為十二，非直法界一分為根，並內界十二為根體也。且眼等五界，攝眼等五根也。七心界攝意根也。意界意識界此二，攝後三無漏根中一分也。言一分者，三無漏根，九根為體，於九根中，唯攝意根，故言一分。女根、男根，即是身根，一分所攝，如後當辨。義准，所餘色等五界，法界一分，皆體非根。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

分別根品第二之一

分別根品者，勝用增上故名爲根。此品廣明故，名分別。所以界品後次明根品者，界品明諸法體，根品明諸法用，依體起用，故次明根。釋此品頌文分三段：一、明二十二根，二、明俱生諸法，三、明六因四緣。就第一，明二十二根中，復分爲五：一、釋根義，二、明根廢立，三、明根體，四、辨諸門，五、雜分別。初釋根義者，就中有二：一、述薩婆多宗，二、述異部。且初述薩婆多宗者，論云：如是因界已列諸根，即於此中根是何義？（問根義也）最勝自在，光顯是故名根，由此總成根增上義。（答根義也。根體勝故名爲最勝，根用勝故名爲自在也，根體用雙勝名爲光顯，由有最勝自在光顯名爲增上，將增上義以釋根也）此增上義，誰望於誰？（誰二十二根望誰增上）頌曰：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 分別根品第二之一】 1 4 3

【阿毘達磨俱舍論】 1 4 4

傳說五於四 四根於二種 五八染淨中 各別爲增上

釋曰 傳說五於四者，眼等五根，各於四事，能爲增上：一、莊嚴身，二、導養身，三、生識等，四、不共事。且眼耳根，莊嚴身者，謂若盲聾身醜陋故。導養身者，眼見耳聞避險難故。生識等者，發眼耳二識及相應心所。（等等取心所也）不共事者，謂眼能見色，耳能聞聲，用各別故。鼻舌身根莊嚴身者，如眼耳說。導養身者，謂鼻臭香，舌嘗味，身覺觸，香味觸三，是段食性，能受用故。生識等者，謂發三識及相應故。不共事者，謂鼻嘗覺香味觸三用各別故。四根於二種者，女男命意，此於二事，能爲增上。且女男根，二增上者：一、有情異，二、分別異。有情異者，由此二根，令諸有情，女男類別。分別異者，由此二根，形相言音，乳房等別。（男形大女形小，男言雄女言細，男乳房小，女乳房大）命根二者：一、能續過去眾同分，二、能持現在眾同分。意根二者：一、能續後有，二、自在隨行。言後有者，是生有也。由中有位起愛恚心，便續生有。論引經云：時健達縛，於二心中，隨一現行，謂或愛俱，或恚俱等。（健達縛，此云尋

香，中有名也。男中有於母起愛，於父起慧，女中有於父起愛，於母起瞋也）自在隨行者，經云：心能導世間，（自在義也）心能遍攝受，（隨行義也）如是心一法，皆自在隨行。五八染淨中者，五謂樂等五受，八謂信等五三無漏根，於染淨中，如次增上，樂等五受。染增上者，貪等隨眠，所隨增故。謂喜樂受順貪也，憂苦受順瞋也，捨受順癡也。信等八根，淨增上者，謂清淨法隨生長故。

從此第二，敘異說者，頌曰：

了自境增上 總立於六根 從身立二根 女男性增上  
於同住雜染 清淨增上故 應知命五受 信等立為根  
未當知已知 具知根亦爾 於得後後道 涅槃等增上

**釋曰**了自境增上者，謂六識身，能了境故。眼等六根，能發六識，於了自境有增上用，故眼等六，總立為根。從身立二根者，女男二根，於女男性中，有增上故。女身形類，音聲作業，志樂差別，名為女性。作業者，縫衣等也。志樂者樂脂粉也。男身形類，音聲作業志樂差別，名為男性。作業者，書寫等業也。志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 分別根品第二之一】

145

【阿毘達磨俱舍論】

146

樂者樂弓馬也。二性差別，由男女根故，說女男根於二性增上。於同住雜染清淨增上故者，取下兩句，釋此二句。應知命根，於眾同分住，有增上用。應知五受，於雜染法，有增上用。故經云：於樂受貪隨增，於苦受瞋隨增，於捨受癡隨增。應知信等，於清淨法，有增上用，由信等五，分於煖頂位，伏諸煩惱，引聖道故。言應知者，勸許一一，各能為根，三無漏根。於得後後道涅槃等有增上者，言亦爾者，類顯一一，各能為根。謂未知當知根，於得已知根道，有增上用。未知根是見道，已知根是修道，見道引修道故。於已知根，增上也。已知根，於得具知根道，有增上用。謂已知根，是修道。具知根，是無學道。謂從修道，引無學道故。已知根，於具知根，有增上用也。具知根，於得涅槃，有增上用。由具知根，心得解脫，心若解脫，方證涅槃，故於涅槃，有增上用。故論云：非心未解脫，能得涅槃故。頌曰後後者，已知根是未知根後，具知根是已知根後，故言後後。等言復顯更有異說，有說未知當知根，於見所斷煩惱滅中，有增上用。已知根，於修所斷煩惱滅中，有增上用。具知根，於現法樂住，有增上

用，由此具知根，能領受解脫身中，喜樂事業故。

從此大文第二，明根廢立，於中有二：一、述自宗，二、敘異說。且初述自宗者，將明問起。論云：若增上故，立為根者，無明等性，應立為根，無明等因，於行等果，各各別有增上用故。（此約自宗為難，十二因緣互相引發有增上用應立為根）又語具等，應立為根，語具手足大小便處，於語執行棄樂事中，如其次第，有增上故。解云：此約外道數論宗為難，彼宗立五根，語具是肉舌，於語有增上用。手於執有增上用。足於行步，有增上用。大便處於棄穢有增上用。小便處起樂，有增上用。應立為根，如是等事，不應立根，由所許根，有如是相。頌曰：

心所依此別 此住此雜染 此資糧此淨 由此量立根

**釋曰**心所依者，謂眼等六根，此內六處，是有情本也。此別者，此六根相差別，由女男根也。此住者，復由命根，此六根一期住也。此雜染者，此六根成雜染，由五受根也。此資糧者，此六根能與無漏淨法，作資糧由信等五也。此淨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 分別根品第二之一】

147

【阿毘達磨俱舍論】

148

者，此六根成無漏淨，由後三根也。由此立根，事皆究竟，是故不應許無明等，及語具等，亦立為根，彼無此中增上用故。

從此已下第二，敘異說，是識見宗。論云：復有餘師，別說根相。頌曰：

或流轉所依 及生住受用 建立前十四 還滅後亦然

**釋曰**或言顯此是餘師意，約流轉還滅，立二十二根。言流轉者，以識為體，於生死中，流轉故也。流轉有四：一、流轉所依，謂眼等六根。二、流轉生，由女男根，從彼生故。三、流轉住，謂由命根，依彼住故。四、流轉受用，由五受根，能領納故。上來約四義，立前十四根，思可知也。言還滅者，生死止息，名為還滅。取涅槃得，為還滅體。還滅位中，同前四義，立後八根，一、還滅所依。謂信等五根，一切善法，生之本故。二、還滅生，由未知當知根，正定聚中，此初生故。三、還滅得住，由已知根，令涅槃得，相續起故。四、還滅得受用，由具知根，受用現法樂住故。又論結云：根量由此，無滅無增，即由此緣，經立次第。（由此者，此流轉還滅也，二十二根更不可增減）

從此大文第三，明根體，於中眼等六根，女男二根，此之八根，界品已說。命根及信等五根，此六下文當辨，唯有樂等五受，三無漏根，更無轉辨處，故今應釋。頌曰：

身不悅名苦 即此悅名樂 及三定心悅 餘處此名喜

心不悅名憂 中捨二無別 見修無學道 依九立三根

**釋曰**身不悅名苦者，身謂身受，即五識相應受也。身謂所依，受依身起，名為身受，身之受故，依主釋也。言不悅者，是損惱義。於身受內能損惱者，名為苦根。即此悅名樂者，即前身受，名為即此悅也。於身受中，能攝益者，名為樂根。及三定心悅者，心謂第六意識。此第三定，心相應受，能攝益者，亦名樂根。謂第三禪，五識無故，無身受樂，唯心悅名樂也。餘處此名喜者，除第三禪，於下三地，名為餘處。（下三地者，欲界、初、二禪也）此者，此第六識心也。謂此心悅，於下三地，名為喜根。第三靜慮，心悅安靜，離喜貪故，唯名樂根。下三地中，心悅羶動，有喜貪故，唯名喜根。心不悅名憂者，意識相應，能損惱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 分別根品第二之一】

149

【阿毘達磨俱舍論】

150

受，是心不悅，此名憂根。中捨二無別者，中謂非悅非不悅，即是不苦不樂受。此處中受，名為捨根。二者，謂身心二也。身即五識，心是意識，捨在身心，同無分別，任運而生，故雖通二，立一捨根。又論云：在心苦樂，多分別生。在身不然，隨境力故，阿羅漢等，亦如是生，故此立根，身心各別。解云：在心苦樂者，意地受也，苦樂在心，分別起故，苦名為憂，樂名為喜，樂受在第三禪，即無分別，為簡此故，故言多分別生也。苦樂二受，在五識身，無分別故，名為不然，謂五識身，隨境力故，名無分別，阿羅漢等，舉聖同凡。故此苦樂，在五識身，名苦名樂，在第六識，名喜名憂也。見修無學道依九立三根者，九謂意喜樂捨信等五根，若在見道，依此九根，立未知當知根。若在修道，依此九根，立已知根。在無學道，亦依此九，立具知根。論云：如是三名，因何而立？謂在見道，有未曾知，當知行轉，故說彼名未知當知。解云：見道有十五心，謂八忍七智，此十五心，於四諦境，有未曾知，當知行相轉，如苦法忍，與疑得俱生，未知苦諦，名未曾知，後至智位，必當知故，名為當知，如苦忍既爾，諸餘七忍，

亦復如是，故忍總名未知當知。中間七智，雖能正知，良由知諦未遍中間起故，亦名未知當知。故說彼有見道行者，名未知當知也。又論云：若在修道，無未曾知，但爲斷除餘隨眠故，即於彼境，復數了知，是故說彼，名爲已知。解云：從道類智已去，乃至金剛喻定，總名修道。若在修道，上下八諦，總已知竟，無未曾知，但爲斷除迷事煩惱，貪瞋痴慢四隨眠故，於四諦境，數起智知，名爲已知，是故說彼有修道行者，名爲已知，已知而知故。又論云：在無學道，知己已知，故名爲知。（此釋知也，謂盡智、無生智作知己已知之解，故名爲知也）有此知者，名爲具知。（此初約成釋具義也，有此者，成就義也）或習此知，已成性者，名爲具知。（此第二約習釋具也）謂得盡智、無生智故，如實自知我遍知苦，不復遍知，乃至廣說（釋知體也。謂盡、無生是具知體，如實自知我知苦是盡智行相，不復知是無生智行相；我已斷集是盡智，不復更斷是無生智；我已證滅是盡智，不復更證是無生智；我已修道是盡智，不復更修是無生智。含此義故，故言乃至廣說也），彼所有根，名爲未知當知根等。解云：此釋名也。彼者，彼未知當知，根等行者，彼屬人也。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 分別根品第二之一】

151

【阿毘達磨俱舍論】

152

根屬法也，彼未知當知等，行者人身中，有此根故，名未知當知等根，未知當知之根，名未知當知根等。依主釋也。上來所明，第三根體竟。

從此大文第四，諸門分別。於中有六：一、有漏無漏門，二、是異熟非異熟門，三、有異熟無異熟門，四、三性門，五、界繫門，六、三斷門。且初第一，有漏無漏門者，論云：此二十二根中，幾有漏幾無漏？頌曰：

唯無漏後三 有色命憂苦 當知唯有漏 通二餘九根

釋曰：唯無漏後三者，謂未知當知，已知具知根，此之三根，最居後故，名爲後三，體唯無漏。有色命憂苦當知唯有漏者，言有色者，謂七色根，眼等五根，及女根男根，此之七根，是色蘊攝，名爲有色；七有色根，及命憂苦，一向有漏。通二餘九根者，通有漏無漏二門，謂意喜樂捨信等五根，此九皆通有漏無漏。

從此第二，是異熟非異熟門者。論云：如是已說，有漏無漏，二十二根中，幾是異熟？幾非異熟？頌曰：

命唯是異熟 憂及後八非 色意餘四受 一一皆通二

**釋曰**命唯是異熟者，唯一命根，定是異熟，業所招故。憂及後八非者，憂根及後信等八根，是非異熟，憂通善惡，信等八根，唯是善性，是有記故，故非異熟。色意餘四受一一皆通二者，色謂七色，及意根餘四受，（除憂）此十二根，一一皆是，通是異熟非異熟門，謂七色根，業所招者，即是異熟，若長養者便非異熟，意及四受，業所招者，即是異熟，若善惡性，又無記中，威儀工巧，及通果者，非是異熟，故十二根，通二門也。

從此第三，有異熟無異熟門。論云：如是已說是異熟等。二十二根中，幾有異熟？幾無異熟？頌曰：

憂定有異熟 前八後三無 意餘受信等 一一皆通二

**釋曰**憂定有異熟者，憂根當知，定有異熟，依唯越義，頌說定聲，唯者謂顯憂根，唯有異熟也。越者具二義故，越根次第，先說憂根也。言二義者，一憂非無記，強思起故。二非無漏，唯散地故。由此越次第，先說憂根定有異熟。前八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 分別根品第二之一】

153

【阿毘達磨俱舍論】

154

後三無者，前八謂眼等前八根，後三者，三無漏根，此十一根，定無異熟，謂眼等八，無記性故。最後三根，是無漏故。不能招果，故無異熟。意餘受信等一一皆通二者，意根所餘四受（除憂）信等五根，此之十根，一一皆通有異熟無異熟二也，謂意樂喜捨，若善惡性，及有漏者，即有異熟。若無記性，及無漏者，便無異熟。苦根若善惡性，即有異熟，若無記性，便無異熟。信等五根，若有漏者，名有異熟。若無漏者，即無異熟。故此十通二類也。

從此第四，三性門。論云：如是已說有異熟等，二十二根中，幾善？幾不善？幾無記？頌曰：

唯善後八根 憂通善不善 意餘受三種 前八唯無記

**釋曰**唯善後八根者，謂信等八，名後八根，唯是善性。憂通善不善者，憂非無記，強思起故，通善惡性。意餘受三種者，意根餘四受（除憂）此五通三性。前八唯無記者，眼等前八，唯無記性，眼等五根，及男女命，名八根也。

從此第五，界繫門。論云：如是已說善不善等，二十二根中，幾欲界繫？幾



色界繫？幾無色界繫？頌曰：

欲色無色界 如次除後三 兼女男憂苦 並餘色喜樂

**釋曰** 初句標三界也。如次除後三者，如次者，已下諸義，配上初句，故言如次也。除後三者，明欲界繫。於欲界中，有十九根，除後三無漏根，由彼三根是不繫故。兼女男憂苦者，明色界繫。於色界中，如前所除，後三根外兼除女男憂苦四根，餘十五根，是色界繫；除女男者，離淫欲故。又女男根，身醜陋故，經說色界，名為男者，有男相故，非謂有根。無苦根者，身淨妙故（非苦依也），又彼無有不善事故（非苦境也）。無憂根者，有奢摩多，潤相續故（相續者是身非憂依也），又彼無有惱害事故（非憂境也）。並餘色喜樂者，明無色繫。無色界中，如色界中，除後三根及女男憂苦，外并更除餘色及喜樂根。言餘色者，眼等五根，男女根外名之為餘，除此已外所餘八根，無色界繫，謂信等五及命意捨。

從此第六，三斷門。論云：如是已說欲界繫等，二十二根中，幾見所斷？幾修所斷？幾非所斷？頌曰：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 分別根品第二之一】

155

【阿毘達磨俱舍論】

156

意三受通三 憂見修所斷 九唯修所斷 五修非三非

**釋曰** 意三受通三者，意及三受，通三種斷。言三受者，謂喜樂捨，此上四根，若有漏者，通見修斷，若無漏者，唯非所斷。憂見修所斷者，憂根與迷理惑相應，是見所斷，諸餘有漏，是修所斷，非無漏故，不通非所斷。九唯修所斷者，九謂七色命苦，唯修所斷，七色命根，是無記性，不染污故，苦根與五識相應，非第六識生，前言不染非六生色，定非見斷，故此八根非見所斷，非無漏故，不通非所斷。五修非三非者，五謂信等五根，通修非二斷，若有漏者，是修所斷，若無漏者，是非所斷，不染污故不通見斷，三無漏根，唯非所斷，非無漏法，是所斷故。已上是第四，諸門分別竟。

從此第五，明雜分別。於中有六：一、受生得異熟門，二、約死位滅根多少門，三、得果用根多少門，四、成就諸根定量門，五、成根極少門，六、成根極多門。今初第一，受生得異熟門者。論云：已說諸門義類差別，何界初得幾異熟根？頌曰：

欲胎卵濕生 初得二異熟 化生六七八 色六上唯命

**釋曰** 欲胎卵濕生初得二異熟者，欲謂欲界，胎卵濕生，除化生也。此之三生，初受生位，唯得身命二異熟根，由此三生根漸起故，不得餘根。化生六七八者，化生初位，得六七八根，言得六根者，眼耳鼻舌身命，謂劫初時，無形化生故，有六根。得七根者，如諸天等，六根如上，加男女一。得八根者，謂惡趣中，容有二形化生者是也。六根如上，加男女二根。色六上唯命者，色謂色界，初得六根，如欲界中無形者說。上唯命者，上謂無色，勝下二界名之爲上，一則定勝，無色因也；二者生勝，無色果也。初得一根，謂唯命也。

從此已下第二，死位滅根多少者。論云：從異熟根最初得已，何界死位幾根後滅。頌曰：

正死滅諸根 無色三色八 欲頓十九八 漸四善增五

**釋曰** 正死滅諸根者，此之一句，流入下三句，皆並言之。無色三色八者，無色界中，將命終位，滅根有三，謂命意捨。色八者，色界命終，滅根有八，謂命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 分別根品第二之一】

157

【阿毘達磨俱舍論】

158

意捨眼等五根。論云：一切化生，必具諸根，而生死故（釋前義也）欲頓十九八者，欲界頓死，十九八根，於最後滅，滅十根者，謂二形人，頓命終時，眼等五根，女男命意捨於最後滅，滅九根者，謂一形者，頓死於前十中，除女男一，滅八根者，謂無形人，頓死於前十根，除女男二，以無形故。漸四善增五者，漸謂漸死，欲界漸死，將命終時，唯滅四根，謂身命意捨。善增五者，善謂善心，於善心死，更增五根，謂信等五，前頓漸死，滅三根等，依染污無記心命終者說，若善心死，於前諸位，更增信等，故前三根，增至八根，前滅八根，增至十三，前滅九根，加至十四，前滅十根，增至十五，漸死四根，增至九根，謂三界善心死，皆有信等五也。

從此已下第三，明得果用根多少者。論云：分別根中一切根法，皆應思擇，二十二根中，幾能證得何沙門果？頌曰：

九得邊二果 七八九中二 十一阿羅漢 依一容有說

**釋曰** 九得邊二果者，邊謂預流、阿羅漢果，居初後故，名之爲邊。此邊二

果，九根證得；初預流果，九根得者，謂意及捨、信等五根、未知當知、已知爲九，其預流果，依未至定，故唯捨受。論云：未知當知根，在無間道，已知根，在解脫道。此二相資，得最初果，如其次第，於離繫得，能爲引因，依因性故。解云：未知當知在無間道者，第十五心，道類忍是也。已知根在解脫道者，第十六心，道類智是也。其無間道，爲同類因，引離繫得，名爲引因。其解脫道，與離繫得，俱時而生，持離繫得，名爲依因。離繫得者，無爲上得也。阿羅漢果，九根得者，謂意根信等五根、已知根、具知根爲八，喜樂捨中隨取其一，故成九也。以阿羅漢通九地證，其九地者，未至、中間、四本靜慮，及三無色，除有頂也。若依未至、中間、第四靜慮，及三無色證者，唯捨受也，依初二禪，喜受證也，依第三禪，樂受證也，故於三受，隨取其一。又論云：已知根在無間道，具知根在解脫道。此二相資，得最後果。如其次第，於離繫得，能爲引因依因性故。解云：已知根在無間道者，金剛喻定是也，具知根在解脫道者，盡智是也。斷有頂惑，第九無間道，名金剛喻定，第九解脫道，名爲盡智，其無間道，爲同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 分別根品第二之一】

159

【阿毘達磨俱舍論】

160

類因，引離繫得，名爲引因，其解脫道，爲能作因，持離繫得，名爲依因。七八九中二者，謂中間二果，即一來不還果也，此中二果，或七根，或八根，或九根證得。且一來果七根得者，謂世間道依次第證，由七根得，謂意及捨、信等五根，唯依未至，證一來果，故唯取捨，不通餘受。依出世道，由八根得，七根如前，加已知根爲八。若一來果，倍離欲貪，超越證者，如預流果，由九根證得。先凡夫位，斷六品貪，名倍離欲，今入見道，至道類智，超越頂流，直證第二，名超越證。上來明者，是一來果，七八九得，宜善知之。其不還果七根得者，用世間道，依次第證。由七根得，謂意及捨信等五根。八根得者，有二種八，且初八者，依出世道，七根如上，加已知爲八。第二八者，用世間道，依次第證，謂意喜捨信等五根。故論云：又次第證，不還果者，若於第九解脫道中，入根本地，依世間道，由八根得，彼無間道，捨受相應。解脫道中，復有喜受，此二相資，得第三果。於離繫得，二因如前。解云：若超越證者，必無依未至定，從第九解脫道中，得入根本，以超越者，先得根本，更不願求，故不入也。次第證

者，未曾得根本故，於未至定，第九解脫，若願入者，得入根本也。無間道中捨受者，未至地中捨也。解脫道中喜受者，初禪根本喜也，由無間道斷下地惑，欣上地故，解脫道中，得入根本也。九根得者，有二種九，且初九得者，謂超越證，故論云：全離欲貪，超越證者，由九根得，如前超越，得一來果。（先凡夫位斷九品惑名全離欲，今入見道至道類智，超前一果直證第三，名超越證）。總說雖然，而有差別，謂此依地有差別故，樂喜捨中，可隨取一，前果超越，唯一捨根（已上論文）解云：總說雖然者，謂總說九，數同一來也，而有差別者，根中受名，即有差別，不同一來也。謂此依地有差別故者，釋上差別名也。謂此不還果，依六地證故，地有差別，若依未至中間，第四禪證，唯用捨受，依初二禪，用喜受證，依第三禪，用樂受證。故於三受，可隨取一，即是根名，有差別也。第二九者，依次第證不還果者，用出世間道，若於第九，解脫道中，入根本地，由九根得，謂意喜捨信等五根、已知根也，彼無間道，捨受相應，解脫道中，復有喜受，故有二受，出世間道故，加已知根。故論云：依出世道，由九根得，八根如前，加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 分別根品第二之一】

161

【阿毘達磨俱舍論】

162

已知根，第九無間解脫，此俱有故。（八根如前者，同前依世間道中八根數，加已知為九也。無間解脫此俱有故者，此已知根在無間解脫二道俱有，故須加之也）據上所明，頌言七八九者應知，有二種七，謂一來不還各一七也。有三種八，謂一來果中，有一種八，不還果中，有二種八也。有三種九，一來中一九，不還中二九也。十一阿羅漢者，引本論為難也，故論云：豈不根本阿毘達磨。問：由幾根，得阿羅漢？答十一根。云何乃言由九根得？（十一根者，意喜樂捨信等五根、已知、具知也）。依一容有說者，通前難也。依一身中容有十一根，故本論說，理實有九，故說九根。故論云：實得第四，但由九根，而本論言十一根者，依一身中，容有故說。謂容有一補特伽羅，從無學位，數數退已，由喜樂捨，隨一現前，後復證得阿羅漢果，由斯本論說十一根，然無一時，三受俱起，是故今說定由九根（已上論文）解云：阿羅漢果，通九地證，故有喜樂捨三受證也。又依薩婆多宗，許阿羅漢，數數有退，故於一身，許有三受證阿羅漢，然當證時，唯有一受，故說九根，各據一義，不相違也。論云：於不還果中，何不如是說？（此難意者，謂第三

果許數數退，通六地證，容於一身有三受證，何不本論說十一根）以無樂根，證不還果，而於後時，得有退義，亦無退已由樂後得（答前難也）解云：若樂根證，必定不退，若是退者，必無後時由樂根證，故知樂受證者，必無喜捨，喜捨證者，必無樂受故，故於一身，必無容有三受證，得不還果義故，不可說十一根也。又論云：非先離欲超越證第三，而於後時得有退義，此離欲果，二道所得，極堅牢故。解云：此文釋樂根證不退所以也。由此樂根在第三禪，次第證者，唯得初禪故，樂根證必是超越，謂凡夫位，斷三禪惑，後時容依第二禪（※二或作三），起見道證不還果，故知超越，得起樂根，此超越人，畢竟不退，以二道所得故，一、先凡夫位，斷欲惑盡世道所得也。二、今入見道，聖道所得也，次第證入，唯一道得，故可退矣。此上義隱，論有要處，故具錄之。

從此第四，成就諸根，定量門。論云：今應思擇，成就何根，彼諸根中，幾定成就。頌曰：

成就命意捨 各定成就三 若成就樂身 各定成就四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 分別根品第二之一】

163

【阿毘達磨俱舍論】

164

成眼等及喜 各定成五根 若成就苦根 彼定成就七

若成女男憂 信等各成八 二無漏十一 初無漏十三

釋曰：成就命意捨各定成就三者，此據三根必定成就，謂成命時，必有意捨，若成意捨，必有命根，不可闕也。若成就樂身各定成就四者，謂成就樂根時，必有命意捨也，若成身根時，亦必有命意捨，故言各也。成樂不成身者，謂聖者生無色界，無界界中，成就下三禪無漏樂根也，成就身不成樂者，謂異生生第四禪，彼無樂根，下三禪樂根彼已斷也。既是凡夫，不可成就下無漏樂故，不成樂根，而成身根也。成樂不成喜者，謂異生生第三定也。成眼等及喜各定成五根者，眼等等取耳鼻舌，若成眼根，必成就五，謂身命意捨兼眼根，如眼既爾，耳鼻舌三各成五根，准眼說之。喜根成五根者，謂命意捨樂喜根。又論云：第二靜慮地生，未得第三靜慮，捨下未得上，當成何樂根？（此文意者，難前喜根必成就樂，第二靜慮自地無樂而有喜根，初禪有三識樂今已捨竟，第三禪意地樂今復未修得，故言捨下未得上，當成何樂根也）。當言成就第三靜慮，染汙樂根，餘未得故。（答也。

未斷第三禪染汚必成就也，餘未得者，餘樂未得也）若成就苦根彼定成就七者，彼者彼苦根定成就七根也，謂身命意喜樂捨苦根，夫成苦根，必是欲界，故此七種，不可闕也。於四受內，除憂根者，離欲捨故。若成女男憂信等各成八者，謂成女根，必成就八。七根如苦，更加女根，男根亦八，七根如苦，更加男根，憂根亦八，七根如苦，更加憂根，若成信等，各成八者，謂命意捨信等五根。二無漏十一者，謂已知，具知二無漏根，各十一根也。已知根十一根者，謂命意喜樂捨信等五根，及已知根。具知十一者，前十一根中，除已知根，加具知根。初無漏十二者，謂未知，當知，初無漏根，必成就十三根。言十三者，謂身命意喜樂捨苦信等五根，及未知，當知根，此加身苦者，若成未知當知根，必在欲界，故定有身苦也。

從此第五，成根極少門者。論云：諸極少者，成就幾根？頌曰：

極少八無善 成受身命意 愚生無色界 成善命意捨

釋曰：極少八無善者，謂闍提人，名為無善，彼若極少，成就八根，謂五受身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 分別根品第二之一】

165

【阿毘達磨俱舍論】

166

命意也。愚生無色界成善命意捨者，愚謂異生，未見諦故，彼若極少，成就八根，謂信等五，命意捨三。

從此第六，成根極多門者。論云：諸極多者，成就幾根？頌曰：

極多成十九 二形除三淨 聖者未離欲 除二淨一形

釋曰：極多成十九者，標也。二形除三淨者，釋也。此明異生成根十九，謂二形人必非聖者，故無三淨也。言三淨者，三無漏根也，除此三外，餘十九根，容皆具有。聖者未離欲除二淨一形者，此明未離欲聖者極多，亦成十九根也，謂初二果，及不還向，名未離欲聖也。除二淨一形者，明所除根，若住見道，除已知具知三淨，若住修道，除未知具知三淨，除一形者，女男根中，隨除一種，以諸聖者無二形故，故欲界聖除此三淨，外餘十九根，容皆具有也。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

# 俱舍論頌疏卷第四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從此大文第二，明俱生諸法，於中有二：一、正明俱起，二、廣辨差別。就初正明俱起中，一、明色法俱生，二、明四品同起。且初明色法俱生者，論問起云：今應思擇，一切有為如相不同，生亦各異，為有諸法決定俱生（此總問也）。有定俱生（總答）。謂一切法，略有五品：一色，二心，三心所，四不相應行，五無為法。無為無生，此中不說。（此總標諸法，意取俱生，簡無為也）今先辨色決定俱生。（別答明色也）頌曰：

欲微聚無聲 無根有八事 有身根九事 十事有餘根

**釋曰** 欲微聚無聲無根有八事者，欲謂欲界，微是細義，非極微也。色聚極微細，立微聚名，為顯更無細極此者。此在欲界，無聲無根，八事俱生隨一不滅。

【俱舍論頌疏卷第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169

【阿毘達磨俱舍論】

170

言八事者，謂四大種色香味觸。有身根九事者，有身根聚，九事俱生，八事如前，身為第九。十事有餘根者，眼耳鼻舌，名有餘根。此眼耳鼻舌各十事俱生，且如眼根，必有身根，此上必有地水火風，色香味觸，故成十也。如眼既然，耳鼻舌三，十事亦爾。故論云：眼耳鼻舌，必不離身，展轉相望，處各別故。（此上兩句顯必有身，下兩句明四根各別，不可眼上加耳等也）於前諸聚，若有聲生，如次數增。九、十、十一謂前八上，加聲成九，前九上加聲成十，前十上加聲成十一。又論云：以有聲處不離根生，謂有執受，大種因起。（以根上有聲義隱故，此文別指也）

從此第二，明四品同起者，論云：如是已辨色定俱生，餘定俱生，今次當辨。頌曰：

心心所必俱 諸行相或得

**釋曰** 心心所必俱者，心與心所必定俱生，隨闕一時餘則不起。諸行相或得者，諸行即是一切有為，此即有四種：謂色，心，心所，心不相應行。相謂四

相，此之諸行，必與有爲四相俱起，故前句必俱二字，流至於此應言諸行相必俱。或得者，得謂諸行上得也。謂諸行內，唯有情法與得俱生，不通非情，是故言或。從此上來兩段不同，總是第一，正明俱起竟。

其次第二，大文廣辨差別，於中有二：一、明心所有法，二、明不相應行。就明心所有，文分四段：一、明五地，二、明定俱生，三、明相似殊，四、明眾名別。就初明五地中，一、總標名數，二、別釋名體。且初總標名數者，論云：向言心所，何者是耶？頌曰：

### 心所且有五 大地法等異

**釋曰**心所且有五者，標心所位也。大地法等異者，列其數也。一、大地法，二、大善地法，三、大煩惱地法，四、大不善地法，五、小煩惱地法。略釋大地法名者，論云：地謂行處，若此是彼所行處，即說此爲彼法地。（別釋地一字義也。地是心王，是心所所行處，故言地謂行處也。言若此者，此心王也；言是彼者，彼心所也；所行處者，心是心所行處也。即說此爲彼法地者，由心是行處故，即說此心爲彼心所法

【俱舍論頌疏卷第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171

【阿毘達磨俱舍論】

172

家地也）大法地故，名爲大地。（釋大地二字也。此言大者，目受想等十心所也，以受想等通三性，等一切心品故名爲大。若言大地還目心王，心但是地而是非大，今言大地者，大法之地，名爲大地，依主釋也）此中若法，大地所有，名大地法，謂法恒於一切心有。（此釋大地法三字也。此中者，此心所中也；此心所中受想等十心所法是大地家所有，名大地法；大地之法名大地法，依主釋也。故知唯言大者，但目心所，若言大地便目心王，言大地法即還目心所法也；此上有兩重依主釋，善應思之）此下第二，別釋名體，正明五地，文分五段。且初大地法者，論云：彼法是何？頌曰：

### 受想思觸欲 慧念與作意 勝解三摩地 遍於一切心

**釋曰**前三句標列，第四句，釋得大地法名。受謂領納，此有三種：苦、樂、俱非，有差別故。（俱非是捨受也）想者取像，謂於前境取差別相。思者造作，謂能令心有所造作。觸謂觸對，根境識三和合而生，能有觸對。欲謂希求所作事業。慧謂於法能有簡擇。念謂於緣明記不忘。作意者，動作於意，謂能令心警覺爲性。勝解者，謂能於境印可，此事如此，非不如是，起殊勝解。三摩地者，此



云等持，平等持心，於一境轉，亦持心所從強說心。遍於一切心者，釋得地名也。此十心所，遍三性等一切心品。諸餘心所，即不能遍，故於此獨名大地法。

從此第二，明大善地法者，論云：大善法地，名大善地。（此釋大善地三字。信等十心所法，偏一切善心，得大善名，心王名大善地者，是大善法所行處故，大善之地，依主釋也，故大善地言唯目心王）此中若法，大善地所有，名大善地法，謂法恒於諸善心有。（此釋大善地法四字。此中者，此心所中，謂信等十是大善地家所有法故，名大善地法，大善地之法，依主釋也）彼法是何？頌曰：

信及不放逸 輕安捨慚愧 二根及不害 勤唯 善心

**釋曰**信者澄淨也。如水清珠能清濁水，心有信珠，令以澄淨。有說於四諦三寶善惡業果，忍許名信。及不放逸者，修諸善法。論云：離諸善法，復何名修？（此難意，善法即修，離善之外，何者名修，名不放逸也）謂此於善，專注為性。（管前難也。專注是修，名不放逸也）餘部經中，有如是釋，能守護心，名不放逸。輕安者，輕謂輕利，安謂安適，於善法中，有所堪任，名心堪任性。捨者捨離沉掉，

【俱舍論頌疏卷第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173

【阿毘達磨俱舍論】

174

令心平等，無警覺性。慚愧二種，如後當釋。頌言二根者，謂無貪無瞋，二善根也。不說無癡者，無癡善根，以慧為體。前大地法中，慧已攝竟，故大善地法中，不重說也。言不害者，謂無損惱。勤者精進，謂能令心勇悍為性。頌言唯善心者，釋得地名也，謂唯遍善心也。由前信等具此兩義：一則唯是善性，二則遍一切善心。如大地法，雖能遍善心，不是唯善，唯信等具二義，得大善地法名也。

從此第三，明大煩惱地法。論云：如是已說大善地法，大煩惱法地，名大煩惱地。（釋大煩惱地四字，唯目心王，心是大煩惱之地，名大煩惱地，依主釋也）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所有，名大煩惱地法。（此釋大煩惱地法五字。此心所中，謂癡等六是大煩惱地家所有法故，名大煩惱地法；大煩惱地之法，依主釋也。故知大煩惱三字唯目癡等，大煩惱地四字即目心王，大煩惱地法五字，還目癡等。應善思之）謂法恒於染污心有（釋上大義也）。彼法是何？頌曰：

癡逸怠不信 皆掉恒唯染

**釋曰** 癡者愚癡，亦名無明，迷境起故，亦名無智，無決斷故，亦名無顯無彰了故。逸者放逸，不修諸善，是修諸善所對治法。怠謂懈怠，心不勇悍，是前所說，勤所對治。不信者，令心不澄淨，是前所說，信所對治。昏者昏沉，謂身心重性，於善法中，無所堪任，亦名身心之無堪任性。掉者掉舉，令心不靜。恒唯染者，釋得地名也。遍者是恒義，此上六種，一則唯染，二則遍染，具此兩義，獨得大煩惱地法名。且如受等，雖是遍染，不是唯染。忿等十惑，雖是唯染，不是染。故皆不得大煩惱地名也。

從此第四，明大不善地法者，論云：如是已說大煩惱地法，大不善法地，名大不善地。（此釋大不善地四字，目心王也，心王是大不善法之地，名大不善地〔也〕，依主釋也）（※也字疑衍）此中若法，大不善地所有，名大不善地法，謂法恒於不善心有。（此意釋大不善地法五字。目無慚等，謂無慚等，是大不善地家所有法故，名大不善地法，大不善地之法，依主釋也）彼法是何？頌曰：

唯遍不善心 無慚及無愧

【俱舍論頌疏卷第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175

【阿毘達磨俱舍論】

176

**釋曰** 此遍不善心者，釋無慚無愧，得大不善名也。謂無慚無愧，一則唯不善性，二則遍一切不善心，具此兩義，獨得大不善名。且如受等，雖是遍不善心，不是唯不善性。忿等七惑，除諂誑，此七及瞋，雖唯不善性，不是遍不善心故，皆不得大不善名，此二行相，如後當釋。

從此第五，釋小煩惱地法，論云：如是已說大不善地法，小煩惱法地，名小煩惱地。（釋小煩惱三字，忿等是也，小煩惱地即目心王，心王是小煩惱法之地，名小煩惱地，依主釋也）此中若法，小煩惱地所有，名小煩惱地法。（此釋小煩惱地法五字。目忿等十，謂忿等是小煩惱地家所有法故，名小煩惱地法，小煩惱地之法，依主釋也）謂法少分，染污心俱。（釋小煩惱名也不一切故言少分）彼法是何？頌曰：

忿覆慳嫉惱 害恨諂誑 如是類名為 小煩惱地法

**釋曰** 此忿等十，名小煩惱，謂有三義：一、唯修所斷，二、意識地起與無明相應，三、各別現行。具此三義，故獨得名小煩惱地也。且如受等十大地法，癡等六大煩惱地法，及無慚愧二，不定中貪瞋尋伺睡眠，此等諸法，三義俱闕。慢

疑二種，雖與意癡相應，俱闕唯修斷。慢通見修斷，疑唯見斷故。惡作雖唯修斷，闕意癡相應，通善性故，皆不名小煩惱地法也。已上五段不同，總是別釋五地名體竟。

從此第二，明定俱生，於中有二：一、明欲界，二、明上界。且欲界俱生者，論問云：此中應說於何心品，有幾心所決定俱生？頌曰：

欲有尋伺故 於善心品中 二十二心所 有時增惡作  
於不善不共 見俱唯二十 四煩惱忿等 惡作二十一  
有覆有十八 無覆許十二 睡眠遍不違 若有皆增一

釋曰：欲曉此頌，且要先知於欲界中，心品有五：謂善唯一，不善有二。一與不共無明相應，謂此心品，唯有無明，更無餘惑；二與餘貪瞋等相應。無記有二：一、有覆無記，二、無覆無記。今此頌文，約此五品，以明俱生。欲有尋伺故於善心品中二十二心所者，夫欲界中，必有尋伺，故於善心品中，二十二俱生。謂大地十，大善地十，及與尋伺。有時增惡作者，然此惡作通善惡性，於善

【俱舍論頌疏卷第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177

【阿毘達磨俱舍論】

178

心中，有無不定，故言有時。善心若有，於前心品，更增惡作，成二十三。言惡作者，論有三解。論云：惡作者何？（問也）惡所作體，名為惡作。（答也。於惡所作事，起心厭惡，若惡若善，若作，若不作，俱在其境也）應知此中緣惡作法，說名惡作。謂緣惡作，心追悔性。注曰：於惡作事既不稱心，遂生追悔，即此追悔，緣惡作起，名為惡作，惡作是境，非追悔也。今名追悔為惡作者，從境為名也。此下論文，如緣空解脫門，說名為空。緣不淨無貪，說為不淨。注曰：此文舉例釋成也。空解脫門，以定為體，今名空者，以緣空故。從境為名。不淨觀，無貪為體，今名不淨者，緣不淨故，後境為名，惡作亦爾也。又見世間，約所依處，說能依事，如言一切村邑國土皆來集會，惡作即是追悔所依，故約所依說為惡作。注曰：此第二釋意者，先因惡作，方起追悔；故知惡作追悔所依，今喚追悔為惡作者，於所依處，顯能依事，如人依村，村是所依。若人集會即言村來，是舉所依村，顯能依人也。又於果體，假立因名，如言此六觸處，應知名宿作業。注曰：此第三釋，因是惡作，果是追悔，今喚追悔為惡作者，此於果上立因名

故。如言者，如經言也。此六觸處，眼等六根也。此六觸處是果，宿作業是因。經言六觸處是業者，亦是果上立因名也。問：何等惡作，說名為善？答：謂於善惡作不作中，心中追悔性。謂於先時，於善不作，於惡而作，後生追悔，名善惡作也。與此相違，名為不善。謂先作善，而不作惡，後生追悔名不善惡作也。故此二惡作，各依善惡二處而起。於不善不共，見俱唯二十者，此明不善心品，二十心所俱生也。不善不共者，不共無明也。見者不善見也。俱者，謂不善心，一、與不共無明俱，二、與不善見俱也。且於不善不共無明心品，必有二十心所俱生，謂大地十，大煩惱地六，大不善地二，及與尋伺。第二不善見，相應心品者，謂此心中，或有邪見，或有見取，或有戒禁取，亦有二十心所俱生，名即如前不共品說。於五見中，除身邊見者，此一見是有覆無記見也。問：此不善見相應心品，合有二十一，二十如前，應加不善見，何故俱言二十耶？答：非見增故，無有二十一，以即於十大地法中，慧用差別，說為見故。見以慧為體，十大地法中，慧已攝竟，故不重說也。四煩惱忿等惡作二十一者，此有三類：一、四

【俱舍論頌疏卷第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179

【阿毘達磨俱舍論】

180

煩惱者，貪、瞋、疑、慢也。二、忿等者，十小隨煩惱也。三、惡作者，不善中惡作也。此三類心，各有二十一心所俱生。且四煩惱相應心品二十一者，謂大地十，大煩惱地六，大不善地二，及與尋伺。此二十上，加貪等隨一，各二十一也。忿等二十一者，二十如前，加忿等一。不善惡作二十一者，二十如前，加惡作一。有覆有十八者，此取欲界有覆無記心也；謂與身邊二見相應，此二種見，能覆聖道，或有痴覆，名為有覆，不能招果，故名無記。此有覆心，必有十八心所俱生，謂大地十，大煩惱地六，及與尋伺，此中見不增，應知如前釋也。無覆許十二者，欲無覆心，異熟生等也。此有十二心所俱生，謂大地十，及與尋伺。言許者，依薩婆多宗，惡作不通無記，故於無覆無記心，唯許有十二。不同經部意，惡作通無記心，無記心中更加惡作故，得有十三，非所許也。睡眠遍不違若有皆增一者，睡眠通三性故，於前心品，遍有不違也。隨何品有，皆說此增，謂前善中，二十二上，加至二十三；若前二十三，增至二十四，不善無記，准例應知。

從此第二，明上界俱生者，論云：已說欲界心品俱生，當說上界。頌曰：

初定除不善 及惡作睡眠 中定又除尋 上兼除伺等

【釋曰】初定除不善及惡作睡眠者，謂初靜慮，如前欲界，諸心所法，唯除不善。不善有十，謂瞋一，小煩惱中忿等七，除諂誑，及無慚愧。此十煩惱，唯不善性，色界無有。除惡作者，惡作與憂根相應，色界離憂，故無惡作。除睡眠者，色界無段食，故無睡眠也。中定又除尋者，謂中間定，除前所除，又更除尋，餘皆具有。上兼除伺等者，上者二禪已上，乃至非想也。此二禪已上，除前所除，兼除伺等，等取諂誑，餘皆具有。經說諂誑，極至梵天，故唯初禪，得有諂誑，以初禪地，臣主相依，必行諂誑。如經中說，大梵天王，處自梵眾，忽被馬勝苾芻問言：此四大種，當於何位，盡滅無餘？梵王不知無餘滅位，便矯亂答：我於此梵眾，自在作者、化者、生者、養者，是一切眾生父。作此語已，引出眾外，諂言愧謝，令還問佛。解云：大梵天王，不知依未至中間四禪。此六地中，起無漏道，斷第四禪染，及依空處近分，起有漏道，斷第四禪染，是四大

【俱舍論頌疏卷第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181

【阿毘達磨俱舍論】

182

種，無餘滅位故，矯亂答也。矯亂答辭，是誑語攝也。諂言愧謝，顯有諂也。作者，我能造作世間也。化者，我能化世間也。生者，我能生一切眾生也。養者，我能養一切眾生也。

從此第三，明相似殊，此有兩段：一、明無慚等，二、明尋伺等。且初明無慚等者，論云：今次當說於前所辨，諸心所中，少分差別，無慚無愧，愛之與敬，差別云何？頌曰：

無慚愧不重 於罪不見怖 愛敬謂信慚 唯於欲色有

【釋曰】無慚愧者，標也。不重者，釋無慚也。不重賢善，名為無慚也。謂於功德，及有德人，無敬無崇，無所忌難，無所隨屬，說名無慚，即是恭敬所敵對法。言功德者，戒定慧功德也。有德人者，具戒定慧人也。無忌難者，無畏懼也。不隨屬者，不作弟子禮也。於罪不見怖者，釋無愧也。謂諸善士，所呵厭法，說名為罪，於此罪中，不見能招可怖畏果，說名無愧。此中怖言，顯非愛果能生怖故。有餘師說：於所造罪，自觀無恥，說名無慚；觀假無恥，說名無愧。

慚愧差別，翻此應知。謂翻初釋，有敬有崇，有所忌難，有所隨屬，說名為慚。於罪見怖，說名為愧。翻第二釋，於所造罪，自觀有恥，說名為慚。觀他有恥，說名為愧。愛敬謂信慚者，釋愛敬差別也。愛即是信，敬即是慚，愛謂愛樂，體即是信。然愛有二：一、有染污，二、無染污。有染謂貪，如愛妻子等。無染謂信，如愛師長等。此頌言愛者，取第二愛也。有信非愛，謂緣苦集信，忍許故有信，可厭故非愛。有愛非信，謂諸染污愛，由起貪是愛，染污非信也。有通信愛，謂緣滅道信，忍許故生信，可欣故有愛。有非信愛，謂除前相。敬謂敬重，體即是慚，如前解慚謂有敬等。有慚非敬，謂緣苦集慚，生恥有慚，可厭非敬。有通慚敬，謂緣滅道慚，恭敬有慚，可欣有敬。唯於欲色有者，三界分別，如是愛敬，欲色界有，無色界無。問：豈不信慚大善地法，無色亦有？答：愛敬有二，謂緣於法補特伽羅，緣法愛敬通三界有。此中意說緣補特伽羅者，故欲色有，無色界無。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謂數取諸趣也。

從此第二，明尋伺等，論云：如是已說愛敬差別，尋伺慢僞，差別云何？頌

【俱舍論頌疏卷第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183

【阿毘達磨俱舍論】

184

曰：

尋伺心麤細 慢對他心學 僞由染自法 心高無所顧

釋曰：尋伺心麤細者，尋謂尋求，伺謂伺察。心之麤性，名之為尋。心之細性，名之為伺。復有別釋，尋伺二法，是諸語言行。故契經言，要有尋伺，方有語言，非無尋伺此語言行，麤者名尋，細者名伺。語言行者，是語言因也。慢對他心學者，慢謂對他，心自學性，稱量自他德類差別，心自學恃，陵蔑於他，故名為慢。僞由染自法者，自法謂自身，色力等法也。謂僞染著自法為先，令心傲逸，無所顧性。論云：有餘師說，如因酒生欣學差別。說名為醉，如是貪生欣學差別，說名為僞，是謂僞慢差別之相。已上兩段不同，總是第三，明相似殊竟。

從此第四，明眾名別者，論云：然心心所，於契經中，隨義建立種種名相，今當辨此名義差別。頌曰：

心意識體一 心心所有依 有緣有行相 相應義有五

釋曰：心意識體一者，集起名心，謂能集起三業事也。思量名意，了別名識。

復有釋言，淨不淨界，種種差別，故名爲心。（淨者，善也；不淨者，惡也；界者，體也）即此爲他，作所依止，故名爲意。即此者，即此心也。將所依義，釋意也。作能依止，故名爲識，識能依意也。據上兩解，是心意識三，名義雖異，其體一也。心心所有依有緣有行相相應義有五者，此釋心心所法，更有四名，義雖有殊，體還一也。一、名有所依，謂心心所，皆名有所依，託所依根故。所依根者，眼等六根也。二、名有所緣，取所緣境故。所緣境者，色等六境也。三、名有行相，謂同有一行相也。如緣青境心及心所，皆帶青上影像，此識上相，名爲行相。行謂行解，即能緣心也。相謂影像，即行上相也。行解之相，名爲行相，依主釋也。心與心所，皆有青相，青相雖多，同一青故，名同有一行相也，或名有行相。論云：即於所緣品類差別，等起行相故。解云：品類差別者，境非一也。等起者，心心所齊等起也。四名相應，等和合故。等和合者，謂心心所，五義平等，故說相應，一所依，二所緣，三行相，四時，五事，皆平等故。時等者，謂心心所，同生住異滅時故。事等者，事者體也。一相應中，如心體一，諸

【俱舍論頌疏卷第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185

【阿毘達磨俱舍論】

186

心所法，各各亦爾，無兩受等，共相應故。上來不同，總是第一，明心所竟。

從此大文第二，明不相應行，於中有三：一、總標名數，二、別牒解釋，三、諸門分別。且初總標名數者，論云：已說心心所廣分別義，心不相應行，何者是耶？頌曰：

心不相應行 得非得同分 無想二定命 相名身等類

釋曰：頌言二定者，無想定，滅盡定也。相者，四相也。名身等者，等取句文身也。總有十四：一得，二非得，三同分，四無想果，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命根，八生，九住，十異，十一滅，十二名身，十三句身，十四文身。此十四種，體非心所，不與心相應，名心不相應，五蘊門中，是行蘊攝，故名心不相應行。

從此第二，別牒解釋，於中有七：一、明得非得，二、明同分，三、明無想，四、明二定，五、明命根，六、明四相，七、明名身等。就初第一，明得非得中，復分兩段：一明自性，二明差別。且初明自性者，論云：於中且辯得非得

相，頌曰：

得謂獲成就 非得此相違 得非得唯於 自相續二滅

**釋曰**上兩句明自性，下兩句明所依。得謂獲成就者，釋得自性。得有二種：一獲，二成就也。獲中有二：一、未得今獲，二、已失今獲。故論云：未得已失今獲。解云：未得今獲者，如未得戒，今受得戒，創至生相，將成就故，名為今獲。已失今獲者，如先坐定遇緣便捨定，名為已失。後重修得，創至生相，將成就故，名為今獲。言成就者，先未得法，今時已得，先已得者，今復不失，此所得法，流至現在，名為成就。故論云：得已不失，名為成就，故知獲時，不名成就，成就時，不名獲也。非得此相違者，釋非得自性也。應知非得與此相違，謂若有法，先未曾失，及重得已，但今初失，此法非得，創至生相，名為不獲。流入現存，名為不成就。故知不獲時，不名不成就。不成就時，不名不獲。得非得唯於自相續二滅者，釋得非得所依也。自相續者，自即簡他也。相續是身，簡非相續。非相續者，非情是也。唯於自身，有得非得。故論云：非他相續，無有成

【俱舍論頌疏卷第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187

【阿毘達磨俱舍論】

188

就他身法故。非非相續，無有成就非情法故。言二滅者，擇滅非擇滅也。無為法中，唯於二滅，有得非得。謂若修道，證擇滅時，擇滅上有得也。不證時，擇滅上有非得也。緣闕位中，得非擇滅，故非擇滅上有得也。緣會時，不得非擇滅，即非擇滅上有非得也。故於二滅，有得非得。論云：一切有情，無不成就非擇滅者（皆有緣闕），除初剎那，具縛聖者，及餘一切，具縛異生，諸餘有情，皆成擇滅。（初剎那聖者，苦法忍是也；煩惱未斷，名具縛聖，此聖者無擇滅也；諸餘有情者，一切聖人也）決定無有成就 空，故於 空不言有得，以得無故，非得亦無，宗明得非得相翻而立故（已上論文）又依大毗婆沙一百五十八云：得有四種：一、與彼法俱（此是法俱得，亦名如影隨形得），二、在彼法前（此是法前得，亦名牛王引前得也），三、在彼法後（此是法後得，亦名犢子隨後得），四、非彼法前後俱（謂無為上得也）。其所得法，則有六種：一、有所得法，唯有俱得，如異熟生等。二、有所得法，唯有前得，如三類智邊世俗智等，有說此等亦有俱得，應在第四類攝（解云：第四類者，是第四所得法，通俱得前得也）。三、有所得法，唯有俱得後得，如別



解脫戒等。四、有所得法，唯有俱得前得，如道類智忍等。五、有所得法，具有前後俱得，如所餘善染等。六、有所得法，不可說有前後及俱，而有諸得，謂擇滅非擇滅法。解云：第一、異熟生等，等取威儀、工巧、非數習者，及有覆無記色等，此等諸法，勢力劣故，唯法俱得。第二、三類智邊世俗智等，等取相應心心所也。謂入見道，至苦集滅三類智邊，能修未來俗智，起法前得得之。此言修者，是得修也。謂見道是無漏，俗智是有漏，故於見道俗智不起，勝緣闕故，得非擇滅。（解云：勝緣者，是俗智所依身也，在見道中，唯有見道所依身，無俗智所依身，故勝緣闕耳）俗智既畢竟不生，故無法俱法後得也。問：何故三類智邊，能修俗智，非道類智耶？答：二義故修：一、有事現觀故，謂世俗智，於無始來，曾知苦斷集證滅，今三類智，亦知苦斷集證滅，與世俗智，同為一事故，能修俗智等。二、當諦事周故，謂於三諦，可遍知苦，可遍斷集，可遍證滅，當諦事周兼修俗智。於道類智，不修俗智者，一、俗智於道中，曾無事現觀故。二、無遍事現觀故，謂必無於道可能遍知，可能遍修，種性多故。問：何故於三諦，有遍聲

【俱舍論頌疏卷第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189

【阿毘達磨俱舍論】

190

非道諦耶？答：以其能知一切苦，斷一切集，證一切滅，而無能修一切道，佛亦於道，得修習修，俱不盡故，故無遍聲。第三、別解脫戒等，等取惡律儀等也。別解脫戒，是有記故，通法後得，即是戒在過去，現在起得，成就不失也。此別解脫戒，不隨心色，勢微劣故，無法前得。第四、道類忍等，等取相應心心所也。謂道類忍，是向道攝，至道類智，是果道攝，得果道中，捨向道故，故道類忍，無法後得。第五、所餘善染等，等取通果等無記也。除前四類外，名所餘也。勢力強故，通三種得。第六、擇滅、非擇滅法，非三世攝故，不可說前後及俱。而有諸得，謂證擇滅時，擇滅上有得也。於緣闕位，非擇滅上有得也。問：現在道類忍，如何得有法前得耶？答：現在道類忍，雖復唯有法俱得，未來道類忍，即有法前得，在現在世。今言現在忍有法前得者，約忍種類說，以所得法據種類說故。又解，此現在忍，雖唯法俱，脫不現前，即有法前，約容有說，言現在忍有法前得。又解，此現在忍，雖唯法俱而無法前，由此現在忍有法前得，在未來世，此未來得，約世橫望，實在現忍後。而名法前，不名法後者，謂由此得

不起即已，起必在彼現在忍前，約容起用，說有前得。又婆沙一百五十八云：一切非得，總有三種：一、在彼法前，二、在彼法後，三、非彼前後。所不得法，亦唯三種：一、有所不得法，唯有法前非得。未來情數畢竟不生法，及入無餘涅槃，最後剎那心等（等取相應心所及無生智也）二、有所不得法，通彼法前法後非得。謂餘隨應，有情數法。三、有所不得法，無法前後，而有非得。謂擇滅，非擇滅法，必無非得可與法俱，以法現前，是所得者，必有得故。非所得者，無得非得，亦無唯有法後非得，非無始來恒成就彼未捨必起，彼類盡故。解云：第一未來情數畢竟不生法者，謂是三類智邊，所修俗智也。此世俗智，不通過現，故言未來。不是非情，名為情數。得非擇滅，名畢竟不生。見道已前，此世俗智，常有非得，名法前非得。三類智後，常有得起，更無非得也。及入無餘最後心者，謂未來有一類，異熟威儀心，作入涅槃心。此心未起，常有非得，非得此心，名法前非得。此心起已，必入涅槃，便同非情故。無法後非得，無所依故，又無生智，未起已前，常有非得，名法前非得，此智起已，必定不退故，無法後

【俱舍論頌疏卷第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191

【阿毘達磨俱舍論】

192

非得也。非無始來，恒成就彼，未捨必起，彼類盡故者，此十六字，為遮非想見惑難故。謂唐三藏，譯婆沙了，有人以非想見惑，難三藏言：合唯有法後非得。其難意者，非想見惑，無始來成，無法前非得，見道斷已畢竟不退，於過去見惑，理應合有唯法後非得，何故無耶？故三藏於婆沙，加一十六字，為通此難。其十六字意者，謂非想見惑，未斷已前，名為未捨，於未捨位，必無有人起未來非想見惑，入過去盡，以未來見惑，種類無邊，起不盡故。及入見道，斷見惑時，於未來非想見惑，即有法前非得故，過去非想見惑，約種類說，不可唯有法後非得也。

從此第二，明差別，於中有二：一、明得差別，二、明非得差別。就初明得差別中，文復分二：一、正辨差別，二、隨難別解。且初明正辨差別者，論云：已辨自性，差別云何？（總問）且應辨得？（別問）頌曰：

三世法各三 善等唯善等 有繫自界得 無繫得通四  
非學無學三 非所斷二種

【釋曰】三世法各三者，三世門也。三世法得，各有三種，謂過去法，有過去得，有未來得，有現在得。如是未來，及現在法，各有三種得。且過去法，有過去得者，或是法前，或是法俱，或是法後，此約能得與所得法，今時同在過去世也。然過去法，唯有一得，如過去世異熟生等也。或有二得，如過去世，別解脫戒等。有通三得，如過去世道共戒等也。若一得，若二得，若三得，皆名過去法中過去得也。故過去得，通三種得，宜善思之。過去法家現在得者，如別解脫戒，落謝過去，現在不失，起得得之。此即法在過去，得居現在，得居法後故。過去法家現在得者，唯法後得也。過去法家未來得者，謂法過去，得在未來，此未來得，名法後得。據世橫望，雖皆法後，若約起用先後，未來亦有過去法家法前得也。如過去世道共戒等，有法前得，已謝過去。其法前得，種類眾多。起未盡者，仍在未來得，此未來得，不起即已，起必在彼過去法前得。故過去法，未來得者，亦有法前得也。宜善思之，現在法家過去得者，唯法前得。現在法中現在得者，唯法俱得。現在法家未來得者，名法後得。據世橫望，雖皆法後，若論

【俱舍論頌疏卷第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193

【阿毘達磨俱舍論】

194

起用前後，未來亦有現在法家，法前得也。准過去說，宜善思之。未來法家過去現在得者，唯法前得。未來法家未來得者，或法前，或法俱，或法後，未來雖無前後次第，約得種類別，約容起用，說前後也。善等唯善等者，三性門也。善等者，所得善法也。等等取不善無記法也。唯善等者，能得得也。等取不善無記得也。謂善不善，及無記法，如其次第，有善不善無記三得。有繫目界得無繫得通四者，繫不繫門也。有繫者，三界有漏法也。其有繫法，得唯自界，謂欲界法得，唯欲界。若色界法得，亦色界。若無色界法得，亦無色界。以有漏得，隨所得判，故有繫法，隨在何界，其能得得，與所得同。無繫者，無漏法也。無漏法有二種：一、有為無漏謂道諦也，二、無為無漏擇滅，非擇滅也。得通四者，無繫法上，能得得通四種也。謂三界得，及無漏得，名為四種。且非擇滅得，通三界繫。謂非擇滅得，隨命根眾同分別判，以命根眾同分通三界繫故，故得通三界繫也。如欲界緣闕，得非擇滅得，即欲界繫。若色界緣闕，得非擇滅得，即色界繫。若無色界，緣闕得非擇滅得，即無色界繫。故論云：非擇滅得，通三界繫。

若擇滅得，色無色界，及與無漏。解云：謂擇滅得，隨能證道判。若有漏道，證擇滅者，其所引得，色無色界繫。以色無色有有漏道，為能證故。故擇滅得，通彼二界。然於欲界，無能斷道，故擇滅得，不通欲界。若無漏道，所證擇滅，其擇滅得，亦唯無漏，隨能證道，是無漏故。若道諦得，唯是無漏，以道諦得，隨所得判，道諦是無漏，得亦無漏也，故無繫法。總而言之，得通三界及與無漏四種也。非學無學三者，三學門也。頌言非字，流至無學，謂非學非無學也。三者能得得也。謂非學非無學法，得通三種：一者是學，二者無學，三者非學非無學。又頌文窄故，唯標非學非無學。若依論文，三學具明。故論云：若有學法，得唯有學。注曰：有學法者，有學身中，有為無漏是也。以有學法是有為故，得隨所得判故，得亦是有學也。若無學法，得唯無學。注曰：無學法者，無學身中，有為無漏也。以無學法是有為故，得隨所得判，故得亦無學也。非學非無學，得有差別，謂此法得，總說有三。注曰：此文正釋頌也。非學非無學法雖是一，其法上得，即通三學故，言得有差別也。非學非無學法者，謂一切有漏，及

【俱舍論頌疏卷第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195

【阿毘達磨俱舍論】

196

三無為也。（已上論文）注曰：以有漏法不可修故，故非有學無學身中法，名非學非無學也。若無為法，不可修習令其增長故，亦是非學無學法。且有漏法，唯有非學非無學得，以有漏法，隨所得判故，能得得亦是非學非無學也。非擇滅得，及非聖道所引，擇滅得亦如是。注曰：非擇滅得，隨命根眾同分判，非聖道得，隨能證道判故，此二得亦是非學非無學也。亦如是者，意明得同前，是非學非無學也。若有學道，所證擇滅得，亦有學，隨能證道，是有學故。若無學道，所證擇滅得亦無學，隨能證道，是無學故。故知有漏，及無為法，雖是非學非無學法，其能得得，通三學也。宜善思之。非所斷二種者，三斷門也。非所斷者，謂無漏法也。二種者，非所斷法，上能得得，通二種也。一、修所斷，二、非所斷。頌文窄故，唯標非所斷得。若依論文，三斷具明。故論云：又見修所斷法，如其次第，有見修所斷得，非所斷法，得有差別，謂此法得，總說有二。（此正釋頌文也。有二種者，修非二斷也）別分別者，諸無漏法，名非所斷。（無漏者，道諦二滅也，無漏非見修所斷，名非所斷）非擇滅得，唯修所斷，及非聖道所證，擇滅得亦如

是。注曰：此是釋非所斷法得通修所斷也。非擇滅得，隨所依判，唯修所斷。若非聖道，所引得者，隨能證判，亦唯修斷，故言亦如是也。聖道所證，擇滅之得，及道諦得，唯非所斷。（此文釋非所斷法得，通非斷也。謂聖道所引得，隨能證判；若道諦得，隨所得判，故皆非斷也）

從此第二，隨難別解者，論云：前雖總說三世法各三，今應簡別其中差別相，頌曰：

無記得俱起 除二通變化 有覆色亦俱 欲色無前起

**釋曰**無記得俱起者，無記者，無覆無記也。謂異熟生全，威儀工巧少分，取非數習者，此無記法，勢力劣故，唯法俱得。法若過去，得亦過去。法若未來，得亦未來。法若現在，得亦現在。除二通變化者，此二通變化，是通果無記，有二種得，前言無記得唯俱起，故須除也。二通者，天眼耳通相應慧也。能變化心者，謂十四能變化心也。論云：天眼耳通慧，及能變化心，勢力強故。加行差別，所成辦故。雖是無覆無記性收，而有前後及俱起得。有覆色亦俱者，此明有

【俱舍論頌疏卷第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197

【阿毘達磨俱舍論】

198

覆無記色，亦如無覆無記，唯法俱得也。有覆色者，謂初禪有覆，煩惱所發，身語二色是也。能發煩惱，通三種得，所發身語，唯法俱得。謂此身語，雖有上品，而亦不能發無表故，勢力劣故，由此定無法前後得。欲色無前起者，謂欲界繫，善不善色無法前得，唯法俱得，及法後得，以欲界色是不隨心勢微劣故，無法前得，是有記故，通法後得。

從此第二，明非得差別。論云：非得如得，亦有如上品類別耶？不爾云何？頌曰：

非得淨無記 去來世各三 三界不繫三 許聖道非得

說名異生性 得法易地捨

**釋曰**非得淨無記者，三性門也。謂非得性，無覆無記，淨謂無覆也。去來世各三者，三世門也。謂過去未來，各有三世非得。若現在法，唯有過去未來非得，無現在非得，以法現在是所得者必成就故，定無非得。舊云：現在法有非得者，此翻謬矣。且過去，法有過去，非得者，或是法前，或是法後，此據非得與

所不得法，今時同在過去也。若過去法，現在非得者，唯法後非得。若過去法，未來非得者，據世橫望。雖皆法後，若論起用先後，未來亦有過去法家法前非得也。准得說之，未來法家，未來非得者，或法前，或法後，未來雖無前後次第，約性類別，約容起用，說前後也。未來法家，過去現在非得者，唯法前非得也。現在法中，過去非得者，唯法前非得也。現在法中，未來非得，據世橫望，雖皆法後，若約起用先後，未來亦有現在法家法前非得也。三界不繫三者，界繫門也。三界不繫者，是所不得法，三者能得非得也。謂三界及不繫法，各有三界非得也。且如彼欲界法，有三界非得者，謂欲界有情，不得欲界法，非得欲界繫，色界有情，不得欲界法，非得色界繫，無色界有情不得欲界法，非得無色界繫，良由非得隨所依判。故隨所依，通在三界，如欲界法，有三界非得，色無色界法，有三界非得，准欲界說之。若不繫法，三界非得者，欲界不得不繫法，非得欲界繫，色界不得不繫法，非得色界繫，無色不得不繫法，非得無色界繫。許聖道非得說名異生性者，釋非得不通無漏也。謂發智本論，許聖道非得說名異生性

【俱舍論頌疏卷第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199

【阿毘達磨俱舍論】

200

故。論引本論云：云何異生性？謂不獲聖法。不獲即是非得異名，非說異生性是無漏應理。注曰：已上論文，不獲即是非得異名。已下者，是論主釋，上兩句，本論文也。既知不獲聖道，名異生性，明知異生性，必非無漏，此異生性，即是非得，故知非得，不通無漏也。又婆沙四十五云：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能令有情起異類見異類煩惱，造異類業，受異類生，故名異生。得法易地捨者，捨非得門。謂捨非得，不過二門：一、得法捨，二、易地捨。得法捨者，如聖道非得說名異生性，得聖道時，捨異生性，此即以得替非得處也。易地捨者，謂從下地，生上地時，若從上地，生下地時，以易地故，必捨非得。如從欲界生上界時捨欲非得，以欲非得隨所依身，所依捨故，非得亦捨也。如欲界既然，餘界亦爾。故易地捨，但由易地，捨於非得，未必有得替非得處。然異生性，通前兩捨，謂易地捨中，雖不遍捨異生性盡，亦有少分捨異生性，如從下地生上地時，亦捨下地異生性也。

俱舍論頌疏卷第四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五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根品第二之三

從此大文第二，明眾同分者，論云：如是已辯得非得相，同分者何？頌曰：

### 同分有情等

**釋曰**同分者，標章；有情等者，正釋。同謂身形等同，謂諸有情身形、業用、樂欲展轉互相似故。分者，因義，謂由此分能令有情身形等同，同之分故，名為同分，依主釋也。言有情者，同分所依，簡非情也。等者簡不等，正顯能依同分也。論云：有別實物，名為同分。謂諸有情，展轉類等。本論說此，名眾同分。解云：眾同分者，眾多同分也。此復二種：一、無差別，二、有差別。無差別者，謂諸有情，有情同分，一切有情，各等有故，同是有情故，名無差別也。有情同分，謂簡非情，此宗非情，無同分也。有差別者，謂諸有情，界地趣生，種性男女近事苾芻，學無學等，各別同分，一類有情，各等有故。界謂三界，地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五 分別根品第二之三】

203

【阿毘達磨俱舍論】

204

謂九地，趣謂五趣，生謂四生，種性謂刹帝利等，各別有故，名差別也。復有法同分者，謂隨蘊處界，五蘊、十二處、十八界，自類相似，此三科法，是法同分，所依也。由有實物名法同分，能令諸法互相似故。頌文同分，攝二同分。言有情者，謂簡非情，故有情言亦攝法同分也。論云：若無實物無差別相名同分者，展轉差別諸有情中，有情有情等無差別覺及施設，不應得有。如是蘊等等，無差別覺及施設，如理應知。（覺者，能緣同分智覺也。施設者，施設同分名也。由實有同分，方有緣同分智覺及施設同分名，各以此智名證實立有同分也。依經部宗，同分假立故，此標宗意明實也）

從此第三，明無想果。論云：已辨同分，無想者何？頌曰：

### 無想無想中心心所法滅 異熟居廣果

**釋曰**無想無想中心心所法滅者，正釋無想也。上言無想，無想異熟也。下言無想，無想天也。謂無想天中，有無想異熟。故論云：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有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為無想。是實有物，能遮未來心心所法，令暫不起，如堰江



河。（解云：既能滅心明有實物，依經部宗，無想是假故，此標宗言實物也）異熟居廣果者，二門分別也。異熟者，五類分別門，謂修無想定，為異熟因，感五百大劫無想異熟，為果也。居廣果者，第二明所居處，無想有情，居在廣果，非別有地。謂廣果天中，有高勝處，名無想天。如初禪中，有高臺閣，大梵王居，名中間禪。問：彼為恒無想，為亦有想耶？答：生死位中，多時有想。言無想者，由彼中間，五百大劫，想不起故。生死有想者，無想天中，初生有心，死時有心也。故契經言：彼諸有情，由想起故，從彼處沒。然彼有情，如久睡覺還起於想。論云：從彼處沒，必生欲界，非餘處所，先修定行，勢力盡故，於彼不能更修定故，如箭射空力盡便墮。若諸有情，應生彼處，必有欲界順後受業。如應生彼北俱盧洲，必定應有生天之業。解云：此明無想天，必退墮也。餘義可知。問：生欲界何趣耶？答：婆沙一百五十四云：有說生地獄，有說生惡趣。如是說者，定生欲界，處所不定，或生天趣，或生人趣，或生惡趣。問：何故生欲，五趣不定？解云：謂諸外道，修無想定，於加行時，或起邪見，謗釋種涅槃；或起見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五 分別根品第二之三】

205

【阿毘達磨俱舍論】

206

取，計無想天，為真解脫；或起戒取，計無想定，以為真道。如是等惑，為惡趣因。既修此定，次復離欲，或起生得或聞或思，如是等善，為善趣因。由善惡雜起故，生五趣不定也。

從此第四大文，明二定，於中有三：一、明無想定，二、明滅盡定，三、明所依身。且初明無想定者，論云：已辨無想，二定者何？（總問）謂無想定，及滅盡定。（總答）初無想定，其相云何？（別問）頌曰：

如是無想定 後靜慮求脫 善唯順生受 非聖得一世

釋曰：如是無想定者，前明無想滅心心所，有實體性，如是復有別物，心不相應，滅心心所，名無想定。約滅心同，名為如是。無想者定，名無想定；或定無想，名無想定。言無想者，者是假者，假者，修無想人也。修無想人，成此定故，名無想定，無想之定，是依主釋也。言或定無想者，無想即定，持業釋也。後靜慮者，明所依地，修無想定，依第四禪，於靜慮中，最居後故。求脫者，明作意也。謂諸外道，計無想果，為真解脫，為求證彼故，修無想定。善唯順生受

者，善謂三性門也。此無想定，唯是善性，此是善故，能招無想天中，五蘊異熟。唯順生受者，明報時也。謂無想定，於第二生，必受其果。唯言爲簡無順現順後，及不定受。故論云：若起此定，後雖退失，傳說，現身必還，能起當生無想有情天中。故得此定，必不能入正性離生。（此文意明唯順生受也）非聖得一世者，非聖者，明修人也。謂唯外道，修無想定，必非聖者。論云：以諸聖者，於無想定，如見深坑，不樂入故。要執無想，爲真解脫，起出離想，而修此定。一切聖者，不執有漏，爲真解脫，及真出離，故於此定，必不修行。（解云：計無想天爲真解脫，計無想定爲真出離，無出離生死也）得一世者，明成就也。謂無想定，初念起時，唯得現世，名爲一世。如初受得別解脫戒，此無想定，從第二念已去，乃至未捨，是有記故。亦成過去，有法後得也。故知初念，唯成一世，第二念等，若未出觀，通成過現，以無心故，無未來修，無法前得也。若出觀已，唯成過去。論云：若諸聖者，修得第四靜慮地時，若爲如靜慮，亦得去來無想定不。解云：此問意者，如聖人初修得第四禪，過去已失靜慮，及未來未起靜慮，以會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五 分別根品第二之三】

207

【阿毘達磨俱舍論】

208

習故。今時總得，以有心靜慮通三世成就也。此聖人爲如靜慮，亦得會習過去無想定，及未來未起，無想定不？以無想定屬第四禪，聖人修得第四禪時，既得過未有心靜慮，過未無想，應亦有得，故爲此問也。餘亦不得。（答也。餘凡夫人得第四禪亦不得去來無想定，何況聖人乎）所以者何？（徵也）彼雖會習，以無心故，要待加行，方便修得。故初得時，唯得一世（答前徵也。彼無想定於過去生雖能會習，以無心故，今時要須更修加行方可得也，故知凡夫修得第四禪而未修無想定，不可得之也）

從此第二，明滅盡定。論云：次滅盡定。其相云何？頌曰：

滅盡定亦然 爲靜住有頂 善二受不定 聖由加行得

成佛得非前 三十四念故

釋曰：初句出體，次、三句辨差別，第五、第六句，明佛得也。滅盡定亦然者，此滅盡定，有實體性，滅心心所，同前無想，滅心心所，故言亦然。爲靜住者，明作意也。前無想定，爲求解脫，以出離想作意爲先。此滅盡定，爲求靜住，以止息想作意爲先。有頂者，明所依也。前無想定，依第四禪。此滅盡定，

唯依有頂。謂下諸地皆名有想，行想羸動，難可止息。此有頂地，名為非想，行相微細，易可止息，故唯有頂，有滅盡定。善二受不定者，善者三性門也。謂滅盡定，性唯是善，非無記染。謂是善心所等起故。二受不定者，明報時分也。二受謂順生、順後二受也。此滅盡定，通順生、順後、及不定受。謂約異熟，有順生受或順後受。頌言不定，含二不定：一、報定時不定，二、時報俱不定。故論云：或有不定受，此報定時不定，或全不受。謂若於下得般涅槃，此時報俱不定。如阿羅漢得滅盡定，入般涅槃，不受果耳。此滅盡定，唯招有頂四蘊異熟。聖由加行得者，聖者，明修人也。此滅盡定，唯聖者得。論云：非異生能起，怖畏斷滅故。唯聖道力，所能起故。現法涅槃，勝解入故。解云：謂滅盡定，依有頂起，彼已無色，若更滅心，便成斷滅，故怖畏也。聖入滅定，作勝解心，如入涅槃故，異生不起也。加行得者，此滅盡定，唯加行得，非離染得，以心無故，要大加行，方可得也。又初得時，唯得現在世，從第二念，乃至未捨，通成過現。若出觀已，唯成過去。成佛得非前者，明佛得滅盡定也。成佛得者，明成佛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五 分別根品第二之三】

209

【阿毘達磨俱舍論】

210

時，得滅盡定也。非前者，非前加行得也。成佛得，言顯離染得。謂佛世尊，盡智生時成佛位也。此時離染，得滅盡定，不由加行而修得也。故論云：佛無一德由加行得，暫起欲樂，現在前時，一切圓德，隨樂而起，故佛眾德皆離染得。解云：但離染時，得諸功德，故諸功德名離染得，隨樂而起，非加行也。又論云：世尊曾未起滅盡定，得盡智時，云何得成俱分解脫？解云：菩薩學位，未起滅定，於成佛時，應有定障，云何得成俱分解脫？俱分解脫者，謂離定慧障也。於起滅定得自在故，如已起者，名俱解脫。解云答也。此滅盡定，於成佛時，雖復未起，得自在故。如已起者，名俱解脫。或得滅定入出心故，名俱解脫。即由此理，名離染得，後時不由加行起故，非得定體，以滅盡定無法前得，故不得也。西方師說：菩薩學位，先起此定，後得菩提，云何此中不許彼說？解云：是經部宗，此許菩薩從見道出，便入滅盡定，從滅盡定出，方斷有頂故，於盡智起，成俱解脫。論主問薩婆多宗，云何此中，不許彼說也。若許彼說便順尊者鄔波多，理目足論，如彼論說，當言如來先起滅定，後生盡智。解云：論主用西方

師，故爲此釋。三十四念故者，遮西方師說也。謂迦濕彌羅國，毗婆沙師說，非前起滅定，後方生盡智。所以者何？傳說菩薩三十四念，成菩提故。諦現觀中，有十六念離有頂貪，有十八念，謂斷有頂，九無間道，九解脫道，如是十八，足前十六，成三十四，一切菩薩，決定先於無所有處，已得離貪，方入見道，不復須斷下地煩惱，於此中間，無容得起不同類心。解云：菩薩先斷無所有處貪，後依第四禪，起三十四念。此三十四念唯無漏心，故不可說從見道出，起滅盡定。以入滅盡定心，是有漏故，此有漏心望三十四念。名不同類，故不可起。

從此第三，明二定所依。論云：已說二定有多同異，而於其中復有同異，頌曰：

### 二定依欲色 滅定初人中

**釋曰**二定依欲色者，釋依身也。二定者，謂無想定、滅盡定，此二俱依欲色身起。問：先無想定，不依無色，理在不疑，何故滅定不依無色？答：命根依二法轉，一、色，二、心。若於欲色，起滅盡定，時雖復無心，命根依色轉。生於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五 分別根品第二之三】

211

【阿毘達磨俱舍論】

212

無色，已無色身，若起滅盡定，便無色心，命依何轉？是則斷滅，非謂入定，故無色界不起滅定也。論云：若有人不許亦依色界，起無想定，便違此文。謂本論言，或有是色有，此有非五行，謂色 有情，或生有想天，住不同類心，或入無想定，或入滅盡定，或生無想天。已得入無想，是謂是色有此有非五行。解云：依婆沙有說，不許色界起無想定，故引本論，顯彼非也。或有是色有者，是色界有情也。此有非五行者，雖色有情，不具五蘊也。過去迦葉佛說五蘊爲五行，此有四類：一、生有想天，住不同類心。生有想天者，色界天中，除無想天，餘天名有想也。於有想天，起無色界心，及無漏心，與色界心，類不同故，名不同類也。此唯有色行二蘊，無餘三蘊，非色繫故。二、生有想天已，入無想定。三、生有想天已，入滅盡定。四、生無想天已，得入無想異熟。此後三類，受想識滅，唯有色行二蘊。故此四類，不具五行。此本論文，既言生有想天，或入無想定，或入滅盡定，故知二定色界起也。滅定初人中者，此明滅定初起人中也。謂無想定，無始曾習，起時即易。故於二界，皆得初起。此滅盡定，未曾修習，起

時即難。故要人中，方起滅定，以人中有說力故，慧解利故。論云：此在人中，初修起已，由退爲先，方生色界，依有色界身，後復修起。解云：滅定有退，故生色界，如不退者，直生有頂，生色界已，由先習力，得起滅定也。然此二定，滅心心所，但言無想滅受想者，謂加行中，偏厭此故，故別標也。且如外道計，有苦樂以爲生死，欲修無想，先作是念，欲界有苦，初二三禪，有喜樂受，不了第四，有捨及餘心心所法，而作是言：第四禪中，雖出苦樂，仍有想念，未得涅槃，我今須滅。故加行中，偏厭想也。若諸聖者，以欲色界，有疲勞受，於第四靜慮，無色有麤動想，爲求靜住，暫欲息心，故加行中，偏厭受想，故此二定，依加行中，立名也。故論云：此二定加行中，有厭逆此故，如亦知受等，唯名他心智。解云：他心智，雖知心所，然修加行，但欲知心，故從加行，名他心智也。然此二定，以二十二物爲體，爲修定前有二十一心所及心王一。心所二十一者，謂大地十，大善地十，欣厭隨一，爲滅此故，有二十二物，不相應行，替處名無想等，故隨滅爾許心心所法，爲定體也。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五 分別根品第二之三】

213

【阿毘達磨俱舍論】

214

從此大文第五，明命根。論云：已辨二定，命根者何？頌曰：

命根體即壽 能持 及識

釋曰：上句會名，下句用證。論云：命體即壽。故對法言，云何命根？謂三界壽。解云：既將壽釋命，故知命即壽。此復未了，何法名壽？謂有別法，能持與識，說名爲壽。

從此第六，明四相，於中有二：一、正明四相，二、釋難。就第一明四相中：一、明本相，二、明隨相。且初明本相者，論云：已辨命根，四相者何？頌曰：

相謂諸有爲 生住異滅性

釋曰：上句標章，下句出體。相者能相也。謂諸有爲者，所相法也。諸有爲者，謂五蘊法因緣造作，故名之爲。色心等法，從因緣生，有彼爲故，名爲有爲。相是標相，謂相法體，令是有爲。故論云：由此四種是有爲相，法若有此，應是有爲，與此相違，是無爲法。解云：正釋相義。生住異滅性者，出體也。此

中於法，能起名生，能安名住，能衰名異，能壞名滅。性者體義，謂薩婆多宗，四相有實故也。論云：豈不經說有三有爲之有爲相。解云：此引經爲難也。經說三相，論今說四，豈不相違？有三者能相也，有爲者所相法也，之者顯依主釋。重言有爲者，令知此相，表示法體，成有爲故。此三相者，有爲之相，於此經中，應說有四。解云：於此經中，理應說四也。不說者何？（徵也）所謂住相，然經說住異，是此異別名。如生名起，滅名爲盡，如是應知，異名住異。解云：有二師釋經，此一師釋也。經不說住說三相：一起，二住異，三盡。然經說住異相，是此論說。異相別名，謂依住辨異，故所以異，名住異也。如起者，生之別名，如盡相，滅之別名，故知異相是住異之別名也。若法令行三世遷流，此經說爲有爲之相，令諸有情生厭畏故。謂彼諸行，生力所遷，令從未來流入現在，異及滅相，力所遷迫，令從現在，流入過去令其衰異，及壞滅故。住於彼行，攝受安樂，常樂與彼不相捨離，故不立在有爲相中。解云：是第一師釋經意也。三相遷行，故經說之；住樂安立，故經不說也。又無爲法，有自相住，住相濫彼，故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五 分別根品第二之三】

215

【阿毘達磨俱舍論】

216

經不說也。注曰：此第二師釋經也。無爲湛然是自相住也。有謂此經說，住與異總令爲一，名住異相。注曰：此第三師說也。經說住異，兩相合說，不同初師，唯是異相，何用如是總合說爲？（問也）住是有情所愛著處，爲令厭捨，與異合說，如示黑耳與吉祥俱，是故定有四有爲相。（答也）吉祥黑耳，妹二人，恒相隨逐。名吉祥，所至之處，爲吉祥事。妹名黑耳，由耳黑故，故以名焉，所至之處，能爲衰損。愚人貪愛吉祥，智者爲令厭捨，先示黑耳。住喻吉祥，異喻黑耳，欲令厭住，與異合說也。

從此第二，明隨相。論云：此生等相，既是有爲，應更別有生等四相？（問也）若更別有，應致無窮，彼復有餘生等相故也？（難也）相是有爲，別有四相。相上有相，成無窮失耳，應言更有，然非無窮。（雙答也）所以者何？（徵也）頌曰：

此有生等 於八一有能

釋曰：上句答問，下句答難。此者此前四本相也。生生等者，四小相也。謂前

四相，有生生等四種隨相，故成有爲。論云：諸行有爲，由四本相。本相有爲，由四隨相。解云：諸行成有爲，由四本相相。本相成有爲，由四隨相相。生生等者，等取住住異異滅滅，此有三名：一名生生等，上生字是小生，下生字是大生。從小生生大生故，名生生。小相中住，住本相住，名爲住住。小相中異，異本相異，名爲異異。小相中滅，滅本相滅，名爲滅滅。如生生釋之。二、名隨相，隨本相故。三、名小相，相一法故。本相亦有三名：一、名本相，相本法故。二、名大相，相八法故。三、名生等，生八法故。不同小生唯生於生，故但名生，住等亦爾。於八一有能者，通無窮難也。豈不本相如所相法，一一應有四種隨相。此復各四展轉無窮，爲通此難，故有斯頌。四種本相，於八有能四種隨相，於一有能，功能別故。無無窮失，且如生相生色法時，九法俱起，一是本法，謂色自體。此上必有四本四隨，故成九法。於九法內，生不能自生。生除自體，能生餘八。本相中住，不能自住，住餘八法。本相中異，不能自異，異餘八法。本相中滅，不能自滅，滅餘八法。故四本相，於八法中，有功能也。於九法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五 分別根品第二之三】

217

【阿毘達磨俱舍論】

218

中，生不自生，是生生生。住不自住，住住來住。異不自異，由異異異。滅不自滅，由滅滅滅。故四隨相，於一法中，有功能也。由此道理，無無窮失。故論云：是故生等，相復有相，隨相唯四，無無窮失。又經云：有三有爲之有爲相。論云：然經重說有爲言者，令知此相表是有爲，勿謂此相表有爲有，如居白鷺表水非無。亦勿謂表有爲善惡，如童女相表善非善。解云：遙見白鷺表知有水，如童女有好相，表生善子，有惡相表生惡子。今此四相，唯表有爲，是有爲法，不表有爲是有義故，不同白鷺表有義也。又此四相，不表有爲善惡性故，不同童女表善非善。

從此第二，釋難。依經部宗，四相是假，不許有宗未來有體，實有生相。故論云：若生在未來，生所生法，未來一切法，何不頓生？頌曰：

生能生所生 非離因緣合

釋曰此兩句，答經部宗難也。因者六因。緣者謂四緣。論云：非離所餘因緣和合，唯生相力，能生所生，故諸未來，非皆頓起。

從此大文第七，明名身等。論云：如是已辨諸有爲相，名身等類，其義云何？頌曰：

### 名身等所謂 想章字總說

**釋曰**名身等者，標章也。所謂下正釋也。等者等取句身文身也。想章字總說者，釋上也。以想釋名，以章釋句，以字釋文，以總說釋身也。論云：名謂作想。解云：想者取像，或契約義。若取像名想，想是心所，如說色名，能生色想，因名生想名爲作想。若契約義，想即是名。謂諸賢聖，共爲契約。立色等名，名即是想，由此名想，能有詮表，故名作想。梵云那（上聲）磨，唐翻爲名，是隨義，歸義，赴義。謂隨音聲，歸赴於境，呼召色等，名能詮義。論云：句者謂章，詮義究竟，如說諸行無常等章，或能辨了業用德時相應差別，此章稱句。解云：且如一色，有所見業，能發識用，青黃等德，過未等時，與四相合名爲相應，不相應者，名曰差別。謂能辨色是所見等，此章稱句也。梵云鉢陀，義翻爲句，正翻爲，謂如象身有四足。且如一頌，總四句成，故今就義翻之爲句。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五 分別根品第二之三】

219

【阿毘達磨俱舍論】

220

梵云縛迦，此翻爲章，章者，詮義究竟故，以章釋句。文者，謂字，如說惡阿壹伊等字，是不相應行中字，不同此方黑書之字。梵云便膳那，唐云文，是能彰顯義，近顯名句，遠顯於義。西國風俗，呼扇鹽酢，亦名便膳那，亦是能顯義。扇能顯風，鹽酢能顯食中味也。故舊譯爲味，翻之謬矣。身者聚集義，總說者，合集義。謂合集總說二二三等名，爲聚集故，故以總說釋身義也。論云：言總說者，是合集義，於合集義中，說遮界故。解云：西方聲明，造字有字界字緣。界是本義，以字緣助成種種義。且遮是字界，本造字家，於合集義中。立遮字界，後以字緣，助遮界，轉成三木訖底，唐言總說。既知總說之義，起自遮，遮是合集義。明知總說亦是合集，此文言於合集義，說遮界，以證總說，是合集義。既以總說釋身，故知多名合集爲名等身等也。然一名是名，非名身，二名名身，如說色聲。三名已去，名多名身，如說色聲香等者，有三名也。一句是句，非句身。兩句是句，亦句身。三句已去，名多句身也。如說諸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此皆有二句，名多句身也。一字是文，非文身。二



字亦文，亦文身。三字已去，名多文身。如迦佉伽等，有三字，得名多文身也。論云：且如古者，於九義中，共立一瞿聲，爲能詮定量故。有頌曰：

方獸地光言 金剛眼天水 於此九種義 智者立瞿聲（一方、二獸、三地、四光、五言、六金剛、七眼、八天、九水，皆一瞿聲，目斯九義，指方言瞿瞿則目方，指獸言瞿瞿即目獸也，餘准可知耳）

從此第三，諸門分別，於中有二：一、辨名等，二、明同分等。且初明名等者，論云：此名身等，何界所繫，爲是有情數，爲是非有情數？爲是異熟生？爲是所長養？爲是等流性？爲善爲不善？爲無記？此皆應辨。頌曰：

欲色有情攝 等流無記性

釋曰：言欲色者，界繫門也。謂此名身等，欲色界繫。謂名句文身，依聲而有。無色無聲故無名等。有情攝者，論云：又名身等有情數攝，能說者成非所顯義。解云：能說者成者，顯唯有情也。非所顯義，明不通非情也。等流者，五類門也。此名身等，同類因生，於五類中，唯等流性，非業所感故，不通異熟；非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五 分別根品第二之三】

221

【阿毘達磨俱舍論】

222

色法故，不通長養。無記者，三性門也。唯是無覆無記性攝。謂名身等，依聲而起，非是心力親能發起，故唯無記，聲是心力，親能發起，故通三性也。

從此第二明同分等，論云：如上所說餘不相應，所未說義，今當略辨，頌曰：

同分亦如是 並無色異熟 得相通三類 非得定等流

釋曰：同分亦如是者，爲顯同分如前名等，通於欲色、有情、等流、無覆無記。并無色者，謂顯同分非唯欲色，亦通無色。并異熟者，謂明同分非唯等流，並通異熟性，由此同分是界通三，類通二義。界三者，三界也。類二者，等流異熟也。得相通三類者，得謂能得。相謂四相，此得及相，唯通三類：一、有剎那，二、等流性，三、異熟性。若法忍上，得及四相，是有剎那，餘二可知。非得定等流者，非得者非得也。定謂一定，無想滅盡也。非得及定，於五類門，同類因生，唯等流性，非業所感故不通異熟；非色法故，不通長養；等流性故，非有剎那；是有爲故，故不通有實也。

俱舍論頌疏卷第五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五 分別根品第二之三】

# 俱舍論頌疏卷第六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根品第二之四

從此大文第三，明因緣，於中有二：一、明六因，二、明四緣。就正明六因中，復分為三：一、正明因體，二、明因得果，三、明法從因生。就初正明因體中，文分三段：一、總標名，二、別顯體，三、三世分別。且初總標名者，論云：如是已說不相應行，前言生相生所生法，非離所餘因緣和合，此中何法，說為因緣？（此總問也）且因六種。（總答）何等為六？（別問）頌曰：

能作及俱有 同類與相應 遍行并異熟 許因唯六種

【釋曰】上三句頌，標六因名。第四一句，結歸本宗。一、能作因，二、俱有因，三、同類因，四、相應因，五、遍行因，六、異熟因。此如後釋。經部等宗，不許六因，無經說故。許有四緣，有經說故。然有部宗中，迦多演尼子，大阿羅漢，靜室思惟，言有六因經，是諸天傳來非餘部許。故論云：對法諸師，許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六 分別根品第二之四】

225

【阿毘達磨俱舍論】

226

因唯有如是六種。

從此第二，別顯體者，六因不同，文即為六。且初第一能作因者，頌曰：

除自餘能作

【釋曰】除自者，唯有為法也。謂有為法生，除其自體，自體非因，故須除也。

餘能作者，正明因體，有為法生時，除自體外餘一切法皆不為障，名能作因，故頌餘字通一切法，謂有為無為皆能作因體也。故論云：一切有為，唯除自體，以一切法，為能作因。由彼生時，無障住故。解云：以不障義，釋能作因。故知能作因，寬通一切法，增上果狹，唯有為法也。因能作果，名能作因，能作即因，持業釋也。問：若據此義，餘五種因，亦名能作因，皆能作果故，何故此因獨名能作？答：論云：雖餘因性亦能作因，然能作因更無別稱，如色處等，總即別名。解云：所餘五因，皆有別名，唯能作因未有別名，謂餘五因所簡別故。此能作因雖標總稱，即受別名也。從此第二，明俱有因。文分兩段：一、正明俱有因，二、明心隨轉。且初正明俱有者，論云：如是已說能作因相，第二俱有因相

云何？頌曰：

俱有互爲果 如大相所相 心於心隨轉

**釋曰**俱有者，俱時而有也，互爲果者，釋俱有因也。論云：若法更互，爲士用果，彼法更互爲俱有因。解云：俱有作用，俱有即因名，俱有因，持業釋也。若果與因俱名爲俱有，俱有之因，依主釋也。如大相所相心於心隨轉者，指體也。此有三類：如大者，謂四大種，第一類也。此四大種，造果之時，互相假藉生所造色，故互相望爲俱有因。相與所相者，第二類也。相者四法相也，此四法相，與所相法，更互爲果，謂此能相相所相故，復因所相能相轉故，故互爲果，名俱有因。心於心隨轉者，第三類也。謂心王與心隨轉法，亦更互爲果。論云：是則俱有因，由互爲果，遍攝有爲法，如其所應。解云：結上三類也。如其所應者，謂有爲法中有五：一、四大互相望，二、相所相相望，三、四相自互相望，四、心與心隨轉相望，五、隨轉自互相望，皆俱有因故，言如其所應也。又論云：法與隨相非互爲果，然法與隨相爲俱有因，非隨相於法此中應辨。解云：此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六 分別根品第二之四】

227

【阿毘達磨俱舍論】

228

文是論主出有宗以互爲果，釋俱有因有過也。法者，所相法也，隨相者，小四相也，法不因小相相，法非小相果，小相因法轉，小相是法果故，言法與隨相，非互爲果，然法與隨相爲俱有因者，以隨相因法轉故也。法與隨相爲俱有因，非隨相於法者，以隨相不相所相法故，隨相望法非俱有因。既法與隨相，非互爲果，而名俱有因，如何今以互爲果義，釋俱有因？此中應辨者，勸釋通也。

從此第二，明隨轉。於中有二：一、明隨轉體，二、明隨轉義。且初明隨轉體者，論云：何等名爲心隨轉法？頌曰：

心所二律儀 彼及心諸相 是心隨轉法

**釋曰**前兩句辨體，第三句結成。言心所者，謂四十六心所是也，言二律儀者，謂靜慮無漏，二種律儀，此二律儀，入定則有，出定則無，名心隨轉。彼及心諸相者，彼謂彼前心所，及二律儀，及心者謂心王也，取彼法上生等四相，及心王上生等四相，名爲諸相，故諸相字通彼及心王上相也，此等諸法名心隨轉，如上三類：一、心所，二、定道律儀，三、諸相，是隨轉法也。

從此第二，釋隨轉義。論云：如何此法名心隨轉？頌曰：

### 由時果善等

**釋曰**由時者，時有四種：一、生，二、住，三、滅，四、墮二世，生在未來，住滅現在世，若未來法，未至生相，及過去法，三相不攝故，生住滅外別說墮二世，此四相不同，總是時攝；謂前隨轉，與此心王，同一生，同一住，同一滅，同墮二世，故名隨轉。由果等者，果謂一果，等取一異熟及一等流，謂前隨轉與心同得一果，同感一異熟，同得一等流，名心隨轉，此一果言意取士用及離繫果，故異熟等流外，別說一果也。然士用果，總有四種：一、俱生士用。此復有二：一、俱有相應因，展轉士用果；二、及餘同時，造作得者。二、無間士用。此復有二：一、等無間緣，所引起者；二、及餘鄰次，造作得者。三、隔越士用果。此復有二：一、異熟果；二、如農夫春種秋收，隔越士用果。四、不生士用果。謂是擇滅，體不生也。此一果言，於俱生士用中，唯取同時造作得者，於無間中，除同性法無間，以同性無間等流攝故，取餘異性無間果也。於隔越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六 分別根品第二之四】

229

【阿毘達磨俱舍論】

230

中，除異熟果，以三果中異熟攝故，取餘隔越，遠士用果，及取第四不生士用，故一果言，唯攝士用及離繫果。由善等者，等取不善無記，謂此隨轉與心，同善不善，及無記性，名心隨轉。論云：應知此中前一後一，顯俱顯共，其義不同。解云：前時言一，顯俱一時也，後果言一，顯共一果也，由此十因，名心隨轉。謂時四種，果等三種，善等三種，是一因也。論云：此中心王極少，由與五十八法，為俱有因，謂十大地法，彼四十本相，心八本相隨相，名五十八法。五十八中，除心四隨相，餘五十四，為心俱有因。解云：五十八者，謂受等十大地法，此十法上，各有四大相，成四十，足前成五十；心王上四本相，四隨相為八，足前成五十八也。心王與此五十八法，為俱有因，五十八法，為士用果，此五十八中，除心王上四小相，餘五十四法，與心王為俱有因，心王為士用果，謂心不由隨相相，然隨相依心而得轉故，隨相望心但為果不為因也，有八對法是俱有法非俱有因。故論云：諸由俱有因故，成因彼必俱有，或有俱有非由俱有因故成因，（此標也）謂諸隨相，各於本法，（此第一對，謂小相不相本法，雖與本法俱有，非俱

有因也) 此諸隨相，各互相對，(解云：此第二對，謂隨相唯相本相，非互相生，展轉相望不同一果等故，雖俱有非俱有因也) 隨心轉法，隨相於心。(解云：是第三對，隨心轉法上四小相，望心王非一果等，非俱有因也) 此諸隨相，展轉相對。(是第四對，隨心轉法上，隨相自互相望，非互為果，理非因也) 一切俱生，有對造色，展轉相對。(解云：是第五對，如色聲等是有對造色也，雖然俱有，非同一般等，非俱有因耳也) 少分俱生，無對造色，展轉相對。(解云：是第六對，無對色者，謂別解脫戒無表也，七支無表雖俱時有，由展轉相望非一果等，非俱有因也；簡定道二無對色，言少分也) 一切俱生造色大種，展轉相對。(解云：是第七對，造色者，所造也；大種者，能造也；能造所造展轉相望非一果等，非俱有因也) 一切俱生，得與所得，展轉相對。(解云：是第八對，然法俱得與所得法，雖俱時有，此得或前或後或俱生故，以不定故，非俱有因也)

從此第三，明同類因。論云：如是已說俱有因相，第三同類因相云何？頌曰：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六 分別根品第二之四】

231

【阿毘達磨俱舍論】

232

同類因相似 自部地前生 道展轉九地 唯等勝為果  
加行生亦然 聞思所成等

釋曰 同類因相似者，謂善五蘊，與善五蘊，展轉相望為同類因，(言展轉者，如色蘊與色為因，與餘四蘊為因，餘四蘊等，望色等皆得名為因也) 染污與染污，無記與無記，五蘊相望應知亦爾。言亦爾者，同前善五蘊，亦展轉為因也。自部地前生者，言自部者，於相似中，唯取自部，為同類因，非一切相似皆同類因也。部體五部，即見苦所斷乃至修所斷，此中見、苦，唯與見苦所斷為同類因，乃至修所斷，唯與修所斷為同類因。言自地者，簡自部中他地也，於自部中，唯取自地，為同類因，非他地也。地謂九地，謂欲界、四禪、四無色也。如欲界見苦，唯與欲界為同類因，乃至有頂，唯與有頂，為同類因。以有漏法部繫皆定，異地相望皆無因義也。前生者，於自地中，唯取前生為同類因，過去望現未名前生，現在望未來名前生，故前生字唯通過現；若過去世，與現未為同類因，若現在世，與未來為同類因也。道展轉九地者，前言自地，依有漏說。若無漏道九地相

望，皆互爲同類因，言九地者，謂未至、中間、四靜慮、三無色也，依此九地，起無漏道，一一皆與九地爲因。依未至地，起無漏道，能與九地道諦爲因；乃至無所有處，起無漏道，亦與九地，爲同類因。論云：此於諸地，皆如客住，不墮界攝，非諸地愛攝爲已有，是故九地道，雖不同而展轉爲因，由同類故。解云：無漏非界繫，雖起於諸地，如客人住也；有漏愛攝，故墮界攝。若無漏法，非九地愛攝爲已有，故無漏道，不墮界攝也。唯等勝爲果者，簡差別也，然唯得與等勝爲因，非爲劣因，爲無漏道謂加行生故，豈設勤勞，劣法爲果，故與等勝爲同類因。且如已生苦法智忍，還與未來苦法智忍，爲同類因，是爲等因；若苦法忍，與苦法智，乃至無生智，爲同類因，是名爲勝，智勝忍故。廣說乃至諸無生智，唯與等類爲同類因，更無有法勝無生智故。又諸已生見道修道，及無學道，隨其次第，與三二一，爲同類因。解云：見道與三爲因，見修無學也；修道與二爲因，除見道也。無學道與一爲因，除見修道也。又於此中，諸鈍根道，與鈍及利，爲同類因。諸利根道爲利道爲因，如隨信行，及信勝解，時解脫道，隨其次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六 分別根品第二之四】

233

【阿毘達磨俱舍論】

234

第與六四二，爲同類因。解云：見道二聖：一鈍、二利。鈍謂隨信行，利謂隨法行。修道有二聖：一鈍、二利。鈍謂信勝解，利謂見至。無學道有二聖：一鈍、二利。鈍謂時解脫，利謂不時解脫。此約三道，總有六聖。今隨信行與六爲因，信勝解與四爲因，除見道二聖也，時解脫道與二爲因，除見修四聖也。若隨法行，及見至不時解脫道，隨其次第，與三二一爲同類因。解云：隨法行與三爲因，謂隨法、見至、不時也；見至與二爲因，除隨法也；不時與一爲因，除隨法及見至也。論云：諸上地道，爲下地因，云何名爲或等或勝？解云：此難九地道互爲因也，上地勝，下地劣，與下爲因，是則與劣爲因，非等勝也。論云：由因增長，及由根故，謂見道等，下下品等，後後位中，因轉增長。解云：答前難也，不由地有上下，令道等有勝劣，雖依下地，望上地道，有二種因，得名爲勝，一由因增長，第二及由根故。由因增長者，謂見道等下，釋因增長也，等取修道及無學道，後後位中，因轉增勝，謂修無學道，在見道後，無學道在修道後，名爲後後。又見道等，各有下下品等九品道也，此九品等位，後後位中，因

亦轉勝，如上地起見道，與下地修道等爲因，及上地下下品等道，與下地上上品等道爲因，以後後位因增長也。第二由根者，上地鈍根道，與下地利根道爲因，論文不釋根者，謂易解故。又論云：雖一相續無容可得隨信隨法二道現起，而已生者爲未來因。解云：此文釋伏難，伏難意者，難前及由根故，如一身中，已起鈍根隨信行道，不可更起利根隨法行道。如何可說上地鈍根道，與下地利根道爲因，故言雖一相續身無容二道起，而上地已起，隨信行道，與下地未來，隨法行爲因，理無妨矣。加行生亦然者，此明有漏加行生法，同前無漏，唯與等勝，爲同類因，故言亦然。聞思所成等者，正明加行善體也。謂聞思所成等者，等取修所成，因聞思修所成功德，名彼所成；此之三慧，加功用行，方得發生，名加行善。聞所成法，與聞所成慧，爲同類因，是名爲等。聞所成法，與思修慧，爲同類因，是名爲勝。思與思修爲同類因，除聞所成以聞劣故，修唯與修，爲同類因。除聞思二，以二劣故。欲界無修，是散地故。上二界無思，舉心思時，便入定故。無色、無聞，無耳根故。論文約三界明因，讀可解也。此加行善束成九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六 分別根品第二之四】

235

【阿毘達磨俱舍論】

236

品，若下下品，爲九品因；下中品，與八爲因；乃至上上品，唯與上上品爲因。除前劣故，生得善法。九品相望，展轉爲因，染污亦然，謂生得善，或從下品，生中上品，或從上品生中下品，容一一後皆現前故，故得九品展轉爲因。染污亦爾者，准生得說也。無覆無記，總有四種：謂異熟生、威儀路、工巧處、變化心，俱隨其次第，與四三二一爲因。解云：後勝前故也。

從此第四，明相應因。論云：如是已說同類因相，第四相應因相云何？頌曰：

相應因決定 心心所同依

釋曰：相應因者，心心所法，要須同依，方名相應，故言決定。謂同依言，即顯必同所依、同所緣、同行相、同時、同事，五義具足，名爲相應。論云：此中同言顯所依一，謂若眼識用此刹那眼根爲依，相應受等，亦即用此眼根爲依。乃至意識，及相應法，同依意根，應知亦爾。解云：心與心所，所依不異，名爲一也。



從此第五，明行因。論云：如是已說相應因相，第五行因相云何？頌曰：

行謂前 爲同地染因

【釋曰】行者，謂十一使，及相應俱有法也。十一使者，謂苦諦有七：五見、疑、無明也。集諦有四：邪見、見取、疑、無明也。此等諸法，與五部染法爲因，名爲行，行即因，持業釋也。謂前者，唯取前生，行諸法爲因，此之前生，簡未來世，唯通過現。爲同地者，不與異地染法爲因也。論云：此與染法爲通因故，同類因外更別建立，亦爲餘部，此與染法，爲通因故，由此勢力，餘部染法，及彼眷屬，亦生長故。解云：爲行因，取五部果，名爲通因。若同類因，唯自部果，非通因也。言眷屬者，謂與煩惱，相應俱有法也。

從此第六，明異熟因者。論云：如是已說行因相，第六異熟因相云何？頌曰：

異熟因不善 及善唯有漏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六 分別根品第二之四】

237

【阿毘達磨俱舍論】

238

【釋曰】唯諸不善及善有漏，是異熟因，異熟法故。問：何緣無記不招異熟？答：由力劣故，如朽敗種。問：何緣無漏不招異熟？答：無愛潤故，如真實種無水潤沃，又非繫地，如何能招繫地異熟。餘法具一，是故能招，如真實種，水所沃潤。言異熟者，依薩婆多宗，因是善惡，果是無記，異類而熟，名爲異熟，俱有等四，因唯同類熟，謂因與果，俱性同故，能作一因，兼同異熟，謂有同性果，有異性果。故今異熟因，唯異類熟，故唯此一名異熟因。

從此大文，第三明世攝。頌曰：

遍行與同類 二世三世三

【釋曰】二世者，遍行同類，唯通過，現二世也。三世三者，謂異熟相應俱有三因，通三世也。頌既不說能作因所居，義准應知。通三世非世，非世者無爲也。

從此大文第二，明因得果，於中有四：一、總標果體，二、對因配果，三、別顯果相，四、因取與時。且初第一，總標果體者，論云：已說六因相別世定，何等爲果，對彼成因。頌曰：

## 果有爲離繫 無爲無因果

**釋曰**上句出體，下句釋妨。果有爲離繫者，釋體也，果有二種：一者有爲，謂士用、增上、等流、異熟，此爲六因，所引生故，名之爲果。二者離繫，擇滅爲體，由道所證，擇滅名果，道爲證因，非爲生因，故此證因非六因攝。無爲無因果者，釋疑也。論云：若爾無爲，許是果故，則應有因，要對彼因，乃可得說此爲果故。又此無爲，許是因故，則應有果，要對彼果，乃可得說此爲因故。解云：無爲是離繫果，應名有因，無爲是能作因，應名有果也。爲遣此疑，故有斯頌。無爲無因者，無六因故，謂無爲法，體雖是果，是所證果，非是六因所引生果，故名無因。無爲無果者，無五果故，謂無爲法，於生不障，立能作因，非能證故，無離繫果，無取與用，無有爲果，是故擇滅，是因無果，是果無因，餘一無爲，是因非果，故三無爲，皆無因果。舊譯無爲非因果者，此翻謬矣。無爲是能作因，不可言非因，無爲是離繫果，不可言非果，非即非其自體，無即乃是無他，故得言無，不可言非也。論云：何緣不許諸無間道，與離繫果，爲能作因。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六 分別根品第二之四】

239

【阿毘達磨俱舍論】

240

（難含有因）於生不障，立能作因，無爲無生，道何所作，（答前難也）若爾誰果，果義如何。（解云：此有兩句，問一、道既非因，未知誰果；二、無因是果，果義如何也）謂是道果，道力得故。（言道果者，答誰果也，道力得者，答果義也）若爾道果，應唯是得，道於得有能，非擇滅故。（解云：得者，離繫得也，由道引故，應有功能）不爾，於得於擇滅中，道之功能有差別故。（答也）云何於得，道有功能（徵也），謂能生故。（答也）得是有爲，道能生故，云何於滅道有功能？（徵也）謂能證故。（答由道證擇滅也）由此理故，道雖非滅因，而可得說擇滅，爲道果。（結成也）

從此第二，明配因對果。論云：總說已竟，於諸果中，應說何果何因所得。

頌曰：

後因果異熟 前因增上果 同類 等流 俱相應士用

**釋曰**後因者，謂異熟因，於六因中，最後說故。初異熟果，此因所得，言前因者，謂能作因，於六因中，最初說故。後增上果，此因所得，由能作因有增上

力所引得果，名為增上，增上之果，依主釋也。謂能作因，於法不障，得增上名，或能作因，亦有勝力，如十處界於五識身，諸有情業，於器世間，言十處者，五根五境，親生五識也。又耳等根，對於眼識生等，亦有展轉增上生力，聞已便生欣見欲故，謂因耳聞，便欣見色，逐發眼識。是則耳根，有增上力，能生眼識也。同類遍等流者，此二種因，得等流果。俱相應士用者，俱有相應，得士用果，言士用果者，因有作用，如世士夫，營農等用，因名士用，果從因生，名士用果，士用之果，依主釋也。如世間說鴉足藥草，醉象將軍，藥草似鴉足，名鴉足也；將軍破賊如醉象，名醉象也；從譬為名，士用亦爾。論云：為唯此二有士用果，為餘亦有。（問也）有說餘因亦有此果，唯餘異熟，由士用果，與因俱生，或無間生，異熟不爾。（此師立俱生，無間二士用果，故除異熟也）有餘師，說此異熟，因亦有隔越遠士用果，譬如農夫，所收果實。（此師更立隔越士用果，故通異熟，春種秋收，隔越士用也）

從此第三，明果相。論云：異熟等果，其相云何？頌曰：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六 分別根品第二之四】

241

【阿毘達磨俱舍論】

242

異熟無記法 由情有記生 等流似自因 離繫由慧盡

若因彼力生 是果名士用 除前有為法 有為增上果

**釋曰**異熟無記法者，唯於無覆無記，有異熟果。言有情者，謂異熟果，不通非情也。有記生者，謂異熟果，善惡業感，名有記生，既異熟果，唯有記生，明知不通等流長養，以等流果及所長養通三性生，故不通也。此上是異熟果相。等流似自因者，謂等流果皆似自因，謂似同類遍行因故。離繫由慧盡者，盡者滅也，慧者擇也，謂此擇滅離繫所顯，故將擇滅釋離繫果。若因彼力生，是果名士用者，若法因彼勢力所生，名士用果，如因下地加行心力，上地有漏，無漏定生，及因清淨靜慮心力，生變化無記心，此等名士用果，擇滅名不生士用果，謂因道力，證得亦得士用果名。除前有為法，有為增上果者，有為法生，餘法不障，是增上果，故增上果唯有為法。除前者，謂前已生，有為諸法，非增上果，謂果望因，或俱或後，必無果前因後，故言除前也。重言有為者，是除前外諸餘有為，此餘有為，或與因俱，或在因後，名增上果。論云：言增上果者，顯依主

釋也，增上之果。問：士用增上，一果何殊？答：士用果名唯對作者，增上果稱，通對此餘，如匠所成對能成匠，俱得士用增上果名，對餘非匠，唯增上果。解云：謂匠造屋，屋對匠人，是士用果，亦增上果，屋對非匠，唯增上果，以非匠不造屋，屋望非匠非士用果也。

從此第四，明因取與果。論云：於上所說，六種因中，何位何因，取果與果？頌曰：

五取果唯現 二與果亦然 過現與二因 一與唯過去

釋曰：五取果唯現者，除能作因，五因取果，唯於現在，定非過去，彼已取故。亦非未來，彼無因故。二與果亦然者，謂相應俱有二因，與果唯於現在，同前五因，故云亦然。由此二因得俱生果，正取果時，亦與果故。過現與二因者，謂同類遍行，二因與果，通過現世，現在世與果者，謂此二因，有等流果無間生故，過去與果者，謂有隔念等流果也。一與唯過去者，一謂異熟因，此異熟因，唯過去與果，謂異熟果，不與因俱，及無間生故，此因與果，唯過去世。問：取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六 分別根品第二之四】

243

【阿毘達磨俱舍論】

244

果與果，其義如何？答：能為彼種，故名取果。種者因義，現在為因，能取後果，故取果用。唯於現在，正與彼力，故名與果。謂果將生，因與力用，令入現在，故名與果，故取與用唯自因也。論云：善同類因，有時取果，而非與果，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斷善根時，最後所捨得。解云：最後善得住現在世，已成因義，故名取果，無後善得果，至生相故，此現在因，不名與果也。第二句者，謂續善根時，最初所得得。解云：續善根時，最初所得得者，謂得過去最後，所捨善得，此過去善得，名為與果，謂善得所引果，今時至生相故也。不名取果者，由已取故也。應言爾時，續者前得。解云：論主恐人不解前文所得得言，謂將通取過去諸得故。今解云：應說爾時續者，前得前得，是前最後，所捨善得也。第三句者，謂不斷善根，於所餘諸位。解云：於一身中有所餘諸善心位，能為因故，名為取果，有果生故，得名與果也。第四句者，謂除前相。解云：除前二句相，所餘未來善等，皆非取與也。

從此第三，明法從因生。論云：說因果已，復應思擇，此中何法，幾因所

生？（問也）法略有四：謂染污法，異熟生法，初無漏法，三所餘法（總標諸法也）餘法者何？（別問三所餘法也）謂餘異熟，餘無記法。除初無漏，諸餘善法，（餘無記者，謂工巧等三無記也；餘善法者，除苦法忍外諸餘無漏，及一切有漏善，此等是前三法外，名三所餘也）如是四法云何？頌曰：

染污異熟生 餘初聖如次 除異熟遍二 及同類餘生

此謂心心所 餘及除相應

**釋曰**染污異熟生餘初聖者，標四法也。如次者，言此四法除因門中，於下兩句，如次除之。除異熟 二者，此除一字四度言之，除異熟者，初句染污法，除異熟因，餘五因生。第二除 者，謂初句異熟生法，除遍行因，餘五因生。第三除二者，謂前第二句，三所餘法，除前異熟 行二因，從餘四因生。第四及同類餘生者，謂第二句，初無漏聖，非但除異熟 行二因，及除同類因，從餘三因生，故頌除字，及餘生兩字，四度言也。此謂心心所者，此前所辨四法從因生者，唯是心心所法也。餘及除相應者，此明色及不相應四法也。餘謂色法及不相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六 分別根品第二之四】

245

【阿毘達磨俱舍論】

246

應，是心心所外故，名為餘故。餘一字含此二法，謂色不相應也。此二法中各有四法，謂餘染污等，且染污色，惡律儀是也。異熟色者，眼等五根是也。三所餘色者，除初聖外所餘無漏戒及定共戒等，一切善色，兼工巧威儀，通果色也。初無漏色者，謂苦法忍上，道共戒也。不相應中，染污等四，思之可解。及除相應者，謂色不相應四法，如心心所，所除因外兼除相應，故言及也。且色及不相應染污法，除異熟因，及除相應因，餘四因生。若色及不相應，異熟生法，除 行因，及除相應因，餘四因生。若色及不相應，三所餘法，除異熟 行二因，及除相應，餘三因生。若色及不相應，初無漏法，除異熟 行同類三因，及除相應餘二因生，一因生法，決定無有。此頌甚巧，應善思之。已上不同，總是第一，明因已竟。

俱舍論頌疏卷第六

# 俱舍論頌疏卷第七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根品第二之五

從此大文第二，明四緣，於中分二：一、明四緣，二、別解等無間。初就明四緣中，（文等十五字疑衍文）文有二：一、總明諸法，二、隨難別釋。於初復分三：一、明四緣體，二、明緣中作用，三、明法從緣生。且第一明緣體者，論云：廣說因已，緣復云何？頌曰：

說有四種緣 因緣五因性 等無間非後

心心所已生 所緣一切法 增上即能作

【釋曰】說有四種緣者，說謂契經中，說有四緣性。謂因緣性、等無間緣性、所緣緣性、增上緣性。言因緣者，因即是緣，持業釋也。等無間者，前後心心所，體各一故，名之為等。如心心所中，受體是一，餘想等亦爾。故論云：謂無少受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七 分別根品第二之五】

249

【阿毘達磨俱舍論】

250

無間生多，或復從多無間生少，想等亦爾，於自類中，無非等義。又解：前心心所齊等，與後心心所為緣，非是前受生後受，前想生後想，自類中等也。又解：後心心所，等用前心心所為緣，故此等字，通緣及果。言無間者，前心心所，生後心心所，中間無有餘心間隔，名為無間。故此無間，通緣及果，或等無間即緣，是持業釋也。或等無間之緣，是依主釋。所緣緣者，謂所緣境為緣，能牽生心心所法，所緣即緣，持業釋也。增上緣者，增上即緣，是持業釋也。因緣五因性者，出因緣體，於六因中，除能作因，所餘五因，是因緣性。等無間非後心心所已生者，非後者，謂阿羅漢臨入涅槃，最後心心所，名之為後。此後心心所，非等無間緣。除後心外，諸餘已生，心心所法，皆是等無間緣。論云：此緣生法，等而無間，依是義立等無間緣。（解云：法者，果法，此果法與緣等也）由此色等，皆不可立等無間緣，不等生故。謂欲界色，或無間生欲界色界二無表色。

（解云：謂受戒者從第三羯磨便入色界定，即欲界別解脫無表與色界定共無表色，俱時生耳）或無間生欲界無漏，二無表色。（解云：謂第三羯磨便入色界無漏定，即欲界無表

與道共無表，俱時生耳）。由諸色法，雜亂現前，等無間緣，生無雜亂，故色不立等無間緣。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於一身中，一長養色，相續不斷，從此後復有第二長養色生，不相違害，故不可立等無間緣。大德復言：以諸色法無間生起，或少或多故。謂或有時，從多生少，如燒稻稗大聚為灰。或時復有從少生多，如細種生諾瞿陀樹，根莖枝葉，漸次增榮，聳幹垂條多所蔭映。（解云：大德謂法救也；諾瞿陀樹，子甚少而生大樹蔭，得五百乘車也）所緣一切法者，謂一切法，與心心所，為所緣也。心心所法，其性羸劣，執境方生，猶如羸人非杖不起。故一切法識所攀附，名為所緣。此所緣境，有別體性，是心心所，發生緣故，名所緣緣。增上即能作者，謂增上緣性，即能作因，以即能作因為增上緣，故此緣體廣，名增上緣，一切皆是增上緣故。問：既一切法，皆所緣緣，此增上緣，何獨體廣？答：論有兩釋，第一解云，俱有諸法，未嘗為所緣，然為增上故，唯此體廣。解云：如無我觀，亦觀一切法，於第一念，不見俱有故。俱有諸法，未嘗為所緣。然此俱有法，為增上緣故，增上體廣也。第二解云，或所作廣，名增上緣，以一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七 分別根品第二之五】

251

【阿毘達磨俱舍論】

252

切法各除自性，與一切有為，為增上緣故。

從此第二，明緣作用，此言作用，是與果用。論云：如是諸緣，於何位法，而興作用？頌曰：

二因於正滅 三因於正生 餘二緣相違 而興於作用

釋曰：前兩句明因緣，第三句明二緣，第四句結用，通前三句也。二因於正滅者，謂相應俱有二因，於正滅時，而興作用。言正滅者，謂現在世，以此滅相居現在，故名正滅時。此言作用，是與果用，由此二因令俱生果，有作用故。三因於正生者，謂同類行異熟三因，於正生位，而興作用。言正生者，謂未來法，居生相位，生現前故，名正生時。由此三因，所引果法，至生相位，興與果用。此上兩句，明因緣竟。餘二緣相違者，謂等無間緣，及所緣緣。此之二緣，興與果用，與上相違，等無間緣，於正生位，而興作用，與前一因於正滅位，是相違也。以等無間，果法生時，開避路故，與其處也。若所緣緣，於正滅位，而興作用，與前三因，於正生位，是相違也。謂所緣緣，能緣滅位，方興作用，由心心

所，要現在時，方取境故。頌中不言增上緣者，以增上緣於一切法，皆無障住，隨無障位，或於正生，或於正滅，興與果用，皆不遮也。

從此第三：明法從緣生，於中有二：一、總明諸法，二、隨難別解。且初總明諸法者，論云：已說諸緣及興作用，應言何法，由幾緣生？頌曰：

心心所由四 一定但由三 餘由二緣生 非天次等故

【釋曰】前三句，辨緣生法。第四一句，遮外道宗。心心所由四者，謂心心所由四緣生，此中因緣，謂五因性。等無間緣者，謂心心所，必須前念等無間緣，引發生故。所緣緣者，緣境起故。增上緣者，除自性外餘一切法，皆不障故。一定但由三者，謂無想滅盡二定，由三緣生，非能緣故，除所緣緣。由因緣者，謂由二因：一、俱有因，謂二定上生等四相。二、同類因，謂前已生同地善法。若無想定，無想天中，一切善法，是同地也。若滅盡定，有頂天中，一切善法，是同地也。等無間緣者，謂入二定，前心心所法，為等無間緣，引生二定也。增上緣者，謂如前說。論云：如是二定心等引生，礙心等起，故與心等，但為等無間，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七 分別根品第二之五】

253

【阿毘達磨俱舍論】

254

非等無間緣。（解云：心等等取心所也，餘可知也）餘由二緣生者，餘謂色法，及不相應，此二類法，由因緣增上二緣所生，非能緣故。除所緣緣，非心等引生，無等無間緣。非天次等故者，正破外道，此有兩意：一正非，二立理。且正非者，非天等也。立理者，次等也。如塗灰外道，執大自在天能生世間。勝論外道，執我生世間。數論外道，執勝性，謂薩埵等三，能生一切法。我佛法中，唯有因緣，能生諸法，故言非天等，等取我勝性等也。次等者，次謂次第等，等取無義利及違諸世間，立此三種理，破外道也。次第理者，論云：謂諸世間，若自在等，一因生起，則應一切俱時而生，非次第起；現見諸法次第而生，故知定非一因所起。無義利者，論云：又自在等，作大功力，生諸世間，得何義利？又自在等，生地獄等無量苦具，逼害有情，為見如斯，發生自喜，咄哉！何用此自在為？依彼頌言，誠為善說，由險利能燒，可畏恒逼害，樂食血肉髓，故名魯達羅。解云：塗灰外道，說自在天有三身：法身 充法界；報身居自在天，三目八臂，摩醯首羅也；化身隨形六道，此頌說化身也。有三阿修羅，將三國土，飛行



虛空，向自在天上過，自在天見，以火箭射之，一時俱盡，此即火箭險利，燒三國土也。以龍貫入鬮體，繫於頭頸，殺象取皮，塗血反被，此是可畏，恒逼害有情也。樂食血肉髓者，顯所食也。魯達羅者，此云暴惡，自在天有一千名，此是一號。第三連世間者，論云：又若信受一切世間，唯自在天一因所起，則為非，撥現見世間所餘因緣人功等事；我勝性等，如自在天，應廣徵遣故，無有一法唯一因生。

從此第二，隨難別解。論云：前言餘法，由二緣生，於中云何，大種所造，自他相望，互為因緣？頌曰：

大為大二因 為所造五種 造為造三種 為大唯一因

釋曰：大為大二因者，大種望大種，但為俱有同類二因，非心所故，無相應因。同無記性故，無異熟因。非是染故，無行因。為所造五種者，初句大字，流至此中，應言大為所造五種也。謂四大種望所造色，能為五因：一生，二依，三立，四持，五養。此之五因，於前六因，能作因攝。此四大種，生所造色，名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七 分別根品第二之五】

255

【阿毘達磨俱舍論】

256

為生因。造色生已，隨逐大種，如依師等，說為依因。大種任持所造色故，如壁持畫說為立因。令所造色相續不斷，說為持因。增長因故，說為養因。如是則顯大與所造，為起、變、持、任、長因性故。為起者，是生因也。為變者，是依因也。為持者，是立因也。為任者，是持因也。為長者，是養因也。造為造三種者，所造望所造，但為三因，謂俱有、同類、異熟。俱有因者，謂隨心轉，身語二業，七支無表，展轉為因。同類因者，一切前生，於後同類，皆能為因。異熟因者，謂身語業，能招眼等，此即因果，俱所造也。為大唯一因者，前句造字，流至此中，應言造為大，唯一因也。謂所造色，望四大種，但為一因，謂異熟因，由身語二業，能招異熟大種果故。

從此大文第二，別明等無間，於中有二：一、明諸心相生，二、明得心多少。就明諸心相生中有二：一、明十二心，二、明二十心。復就明十二心中：一、列十二心，二、正辨相生。且初列十二心者，論先問云：前已總說諸心心所，前能為後等無間緣，未決定說何心無間，有幾心生？復從幾心有何心起，今

當定說？（結前問起）謂且略說，有十二心。（答也）云何十二心？（問也）頌曰：

欲界有四心 善惡覆無覆 色無色除惡 無漏有二心

**釋曰**且於欲界有四種心：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色、無色界各有三心，謂除不善，餘如上說。如是十種，說有漏心。若無漏心，唯有二種，謂學無學，合成十二。

從此第二，正辨相生。論云：此十二心，互相生者，頌曰：

欲界善生九 此復從八生 染從十生四 餘從五生七

色善生十一 此復從九生 有覆從八生 此復生於六

無覆從三生 此復能生六 無色善生九 此復從六生

有覆生從七 無覆如色辨 學從四生五 餘從五生四

**釋曰**欲界善生九者，謂從欲界善心，無間容生九心。謂自界四心、色界二心、無色一心、無漏二心，故成九也。色界二心者，謂善染污也。從欲界善心，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七 分別根品第二之五】

257

【阿毘達磨俱舍論】

258

入色界定生彼善心，又從欲界善心中死，往生色界，生彼染心，續生心中，必染污故。故論云：於入定時及續生位，如其次第，生善染心。無色界一心者，謂從欲界善心中死，生無色界，生彼染心，續生心中，必染污故。欲界不生無色善心者，以極遠故。無色於欲界，四遠故遠：一、所依遠，二、行相遠，三、所緣遠，四、對治遠。所依遠者，無色界心，不與欲界心為所依故。行相遠者，無色界心，唯於第四禪，作苦羸障行相，必無緣欲作苦羸等行相故。所緣遠者，不緣欲故。對治遠者，未離欲界貪，必無能起無色界定，能為欲界惡戒等法，厭壞及斷二對治故。無漏一心者，謂從欲果加行善心入學無學觀也。此復從八生者，此欲界加行善心，復從八心生。謂自界四，色界二心，無漏二心，故成八心也。色界二心者，一、色界善心，生欲界善。謂從定出起欲界善心。二、色界染心，生欲界善。謂入定者，作如是願，我寧起下地善心，不起上地染污，由此願故。彼染污定，所逼惱時，從彼染污定，生於下地善，為防退故，是則色染生欲界善也。無漏二心者，從學無學觀出入欲界善心時。染從十生四者，染謂二染，不

善，有覆此二染心，從十心生，能生四心。從十生者，謂十二中，除學無學。謂自界四，色界三心，無色三心，此十心中，皆容命終生欲界染。故論云：於續生位，三界諸心皆可無間生欲界染心。故能生四心者，謂自界四，餘無生理。謂欲界染心，不生上定及往彼界，故無生界理。餘從五生七者，餘謂欲界無覆無記，此無記心，善等心外名之爲餘，從五心生，能生七心。從五生者，謂自界四，及色界善。謂欲界通果無記，從色界善定生故。能生七心者，謂自界四，及色界二，無色界一，故成七也。色界二心者，一、生彼善，謂通果無記，還生彼定，以通果心唯與定心相出入故。二、生彼染，謂異熟、威儀，無記心中命終，生彼染心，續生位也。無色界一心者，謂欲界無記心命終，約續生位生無色染心。色善生十一者，色善謂色界善心無間，容生十一心，於十二心中，唯除無色無覆無記心，以無色界唯有異熟生無記心。夫異熟心，不許異地起，故不生也。能生無色染心者，據命終說。此復從九生者，此色界善心，復從九心生。謂於十二心中，唯除欲界，二染污心，及除無色，無覆無記，所以可知。有覆從八生者，謂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七 分別根品第二之五】

259

【阿毘達磨俱舍論】

260

色界有覆心，從八心生於十二心中，除欲二染及學無學。此復生於六者，此色界有覆心，復能生六心。謂自界三，欲善不善，有覆無記。生欲善者，從染污定，生欲善也。生欲不善有覆者，從色界染心命終，於續生位生欲二染也。無覆從三生者，謂色界無覆無記，從三心生。謂自界三，餘無生理。此復能生六者，此色無覆心，復能生六心。謂自界三，欲界二染，無色一染，約續生位，思而可知。無色善生九者，謂無色善心，能生九心。言九心者，於十二心中，除欲界二善及無覆，除色界一所謂無覆。此復從六生者，此無色善心，復從六心生。謂自界三，及色界善，并學無學。有覆生從七者，無色有覆，能生七心，亦從七心生。生七心者，謂自界三，及色界二，生彼善染心，欲界二不善有覆，即此亦從七，無間起。謂除欲色染，及學無學心。無覆如色辨者，無色無覆，如色界辨，從三心生，能生六心。從三心生者，謂自界三。能生六心者，謂自界三，及色界染，兼欲界二不善有覆。學從四生五者，謂有學心，從四心生，能生五心。從四心生者，謂三界善，及與學心。能生五者，於前四上，加無學一。餘從五生四

者，餘謂無學心，此無學心，從五心生，能生四心。從五生者，謂三界善、學、無學心。能生四者，於前五上，唯除學心。

從此第二，明二十心相生。論云：說十二心互相生已，云何分此，成二十心？頌曰：

十二爲二十 謂三界善心 分加行生得 欲無覆分四

異熟威儀路 工巧處通果 色界除工巧 餘數如前說

**釋曰**三界善心，各分二種：謂加行得、生得別故。欲界無覆，分爲四心：

一、異熟生，二、威儀路，三、工巧處，四、通果心。色界無覆，分爲三種，除工巧處，上界都無造作種種工巧事故。於無色界，無覆唯一，謂異熟生。故前無覆，合成八種，如是十二，爲二十心。謂欲界八，二善二染，四無記心也。色界六種，前八心上，除不善工巧二也。無色界四，於前六上，更除威儀通果二心也。兼學無學，故成二十。威儀路心者，行住坐臥，名爲威儀路。此用色香味觸爲體，此之威儀心所緣故，名之爲路。威儀即路，名威儀路。緣威儀路心，名威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七 分別根品第二之五】

261

【阿毘達磨俱舍論】

262

儀路心，威儀路之心，依主釋也。此威儀路心，總有三種：一、起威儀路心，唯是意識。二、緣威儀路心，通眼等四識，除耳識也，及取意識。三、似威儀路心，即通六識。如汎爾緣外色聲等心，名似威儀路也。二工巧處心者，工巧處有二：一、身工巧，謂刻鏤等。二、語工巧，謂歌詠等。若身工巧，以四境爲體，以身工巧起時，不離四境故。若語工巧，以五境爲體，以語起時不離五境故。此二工巧，心所緣故，名之爲處。工巧即處，名工巧處。工巧處之心，名工巧處心，依主釋也。此工巧心，略有三種：一、起工巧心，唯在意識。二、緣工巧心，通五識及意識。三、似工巧心，亦通六識。通果心者，謂能變化心，及天眼耳通果，此能變化心，緣色等四境。謂化四境故，亦緣於聲，有發語通果心故。論云：威儀路等三無覆心，色香味觸，爲所緣境，工巧處等，亦緣於聲。如是三心唯是意識，威儀路，工巧處，加行，亦通四識五識。（解云：此言加行者，是緣威儀等心也）有餘師說，有威儀路，及工巧處，所引意識，能具足緣十二處境。解云：此師據似威儀路心說也。

從此大文第二，明得心多少。論云：於前所說十二心中，何心現前？幾心可得？頌曰：

三界染心中 得六六二種 色善三學四 餘皆自可得

**釋曰**三界染心中得六六二種者，此明染心，得心多少。欲界染心得六心，色界染心亦得六心，無色界染心，唯得二心。且欲界染心得六心者，謂欲染心，正現前位，容得六心。謂欲界三，善惡有覆也。色無色界各一心，有覆無記也。兼學心成六也。且第一得欲善心者，論云：由疑續善，及界退還，欲界善心，爾時名得。解云：由疑續善，謂疑心，發生正見，能續善根也。疑是染心，此即染心生欲界善也。界退還者，謂從上界退還來生欲界染心也。於欲界續生，必是染心，正起染時，欲界善心，此時亦得起法前得得之也。得欲不善有覆及色有覆心者，論云：由起惑退，及界退還，得欲二心，不善有覆，及得色界，一有覆心。解云：由起惑退者，此據離色界煩惱，後時起欲染退也。正起欲惑退染心時，欲界不善及有覆心，兼色界有覆心，此時總得也。界退還者，從無色界退還來生欲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七 分別根品第二之五】

263

【阿毘達磨俱舍論】

264

界，受生心中，得欲界二染，兼色界染心也。得無色有覆及學心者，論云：由起惑退，得無色界一有覆心，及得學心，故名得六。（解云：由起惑退者，阿羅漢果起欲界惑退，正起欲染時，得無色有覆及學心也）色界染心正現前位得六心者，謂自界三，欲界無覆，無色有覆，及得學心，故成六也。且初得自界三欲界無覆者，論云：由界退還，得欲界一無覆無記心，及色界三，色界染心，亦由退得。解云：由界退還者，此據無色命終，來生色界，正起色界續生染時，自界三心，欲界一通果心，此時總得也。色界染心亦由退得者，此明色染非但由前界退還得，亦由起色界惑退得也。得無色有覆及學心者，論云：由起惑退，得無色界一有覆心，及得學心，故名得六。（解云：由起惑退者，此據阿羅漢起色界惑退，故得無色有覆及學心也）無色界染心得二心者，論云：無色染心，正現前位，十二心中，唯得二心，由起惑退，得彼染心，及得學心，故名得二。（解云：由起惑退者，此據阿羅漢起無色惑退，正起染時，得自界染及學心也）色善三學四者，謂色界善心，現在前位，十二心內，容得三心，一謂得自界善，及欲色界，通果無記，成三心也。所

以然者，由昇進故，得彼三心。謂從欲界，入未至定，得色善心，此則從欲入色界，名昇進也。斷欲惑盡，第九解脫道入根本地，得欲色界，二通果心，此即從加行，入根本地，名昇進也。學四者；謂有學心，正現前位，容得四心，一得有學心，及得欲色界，二通果心，無色善，故成四也。一得有學心者，由初證入正性離生，於苦法忍位，得有學心也。第二得欲色界二通果心者，謂由聖道離欲界染心，入根本地，得二界通果也。得無色善者，亦由聖道，離色界染，得無色善也。故論云：由初證入正性離生，及由聖道離欲色染。（尋前文即可解也）。餘皆自可得者，餘謂前說，染等心餘，即欲界善，三界無記，及無色善，無學心。故頌餘字，含此六心，然此六心，正現前位，唯可自得，不成他也。論云：有餘於此總說，頌曰：

慧者說染心 現起時得九 善心中得六 無記唯無記

**釋曰** 此是論主引雜心師頌，明得心多少也。彼說染心現起得九，此論說得染有十四心。謂欲界六，色界得六，無色界得二也。此論據染心重得，說十四心。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七 分別根品第二之五】

265

【阿毘達磨俱舍論】

266

彼論約單得，唯說九心。此論十四心中，有五心重得。謂色界染心，且兩度得：一、欲界染時得，二、色界染時得，雜心除一心也。無色界染心，及與學心，各二度得。謂三界染時，皆得也。雜心各除二，兼前一心，總除五也。故說得九，各據一義，亦不相違。善心中得六者，謂欲界無覆，色界善及無覆，無色界善，及學無學；故成六心也。雜心據單得，唯說此六心。此論約重得，言得七心。謂色善三學，四名七心也。於此七中，除二心重。言二心者，謂欲色界、無覆，各兩度得：一、色善時得，二、學心時得。各除一心，取餘五心；兼無學一；故成六也。論云：為攝前義，復說頌言，由託生入定，（一由託生者，是前界退還也；第二入定者，是前色善及學心也）及離染退時，（第三及離染者，是前離欲界染心也；第四退時者，是前由起惑退也）。續善位得心，（第五續善位者，是前疑心續善也）非前所成故，（明得義也，此言得者，今時成就名為得也）此是論主，為攝前義，總為五門，勒顯一頌，請細細尋焉。

俱舍論頌疏卷第七



# 俱舍論頌疏卷第八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一

從此第三，明世間品，於中有二：一者明有情世間，二者明器世間。就明有情世間中有二：一、總辨有情，二、判聚差別。就總辨有情，復分三段：一、明有情生，二、明有情住，三、明有情沒。就初明有情生中，復分九種：一、明三界，二、明五趣，三、明七識住，四、明九有情居，五、明四識住，六、明四生，七、明中有，八、明緣起，九、明四有。此下第一，明三界者。論云：已依三界，分別心等，今次應說，三界是何？各於其中，處別有幾？頌曰：

地獄傍生鬼	人及六欲天	名欲界二十	由地獄洲異
此上十七處	名色界於中	三靜慮各三	第四靜慮八
無色界無處	由生有四種	依同分及命	令心等相續

【俱舍論頌疏卷第八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一】

269

【阿毘達磨俱舍論】

270

**釋曰** 初一行明欲界，次一行明色界，後一行明無色界。初兩句者，列五趣名。梵云那落迦，此云苦具，義翻為地獄，以地下有獄故，非正翻也。言傍生者，以傍行故。言鬼者，謂餘生中，盜他物，又復是多他所祀祖宗，又多希求以自存濟，又多性怯劣身心輕躁，故名為鬼。言人者，多思慮故，名之為人。言天者，有光明故，或復尊高，神用自在，眾所祈告，故名為天。六欲天者，一、四大王眾天。二、三十三天。三、夜摩天，此云時分，謂彼天中，時時多分，唱快樂哉。四、史多天，此云喜足，於五欲樂，生喜足心。五樂變化天，於五欲境，自變化故。六他化自在天，於他化中，得自在故。第三句名欲界者，結上也。此上五趣，器及有情，總名欲界。言二十者，明欲界中處有二十。由地獄洲異者，明二十所由也。於上五趣，由地獄異，及由洲異，故成二十。地獄有八，名地獄異：一、等活地獄，謂彼有情，雖遭種種斫刺磨，而彼暫遇涼風所吹，尋蘇如本，等前活故，立等活名。二、黑繩地獄，先以黑繩，秤量支體，後方斫鋸，故名黑繩。三、眾合地獄，眾多苦具，俱來逼身，合黨相殘，故名眾合。



四、號叫地獄，眾苦所逼，異類悲號，發怨叫聲，名為號叫。五、大號叫地獄，劇苦所逼，發大哭聲，悲叫稱怨故，名為大號叫。六、炎熱地獄，火隨身轉，炎熾周圍，熱苦難任，故名炎熱。七、極熱地獄，若內若外，自身他身，俱出猛火，互相燒害，熱中極故，名為極熱。八、無間地獄者，受苦無間，或無樂間苦，故名無間。言洲異者，有四大洲：一、南瞻部洲，此洲南邊，有瞻部樹，今此洲名，或從林立名，或從 為名，名瞻部洲。二、東勝身洲，身形勝故，或身勝瞻部，名東勝身洲。三、西牛貨洲，以牛為貨易，故名牛貨洲。四、北俱盧洲，此云勝處，或云勝生，於四洲中，處最勝故，名為勝處，生最勝故，名為勝生。地獄及洲，合成十二，並六欲天、傍生、餓鬼，處成二十。若有情界，從自在天，至無間獄，若器世間，乃至風輪，皆欲界攝。此上十七處者，標色界也。此欲界上，有十七處，名為色界。三靜慮各三第四靜慮八者，列十七名也。謂三靜慮，處各有三，第四靜慮，處獨有八，合成十七處，器及有情，總名色界。第一靜慮，處有三者：一、名梵眾天，大梵天王，所領眾故。二、名梵輔天，衛侍

【俱舍論頌疏卷第八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一】

271

【阿毘達磨俱舍論】

272

梵王，為臣輔翼故。三名大梵天，廣善所生，故名為梵。此梵即大，故名大梵。由彼獲得中間定故，最初生故，最後沒故，威德等勝，故名大梵。第二靜慮，有三天者：一、少光天，於二禪內，光明最少，故名少光天。二、無量光天，光明轉增，量難限故，名無量光天。三、極光淨天，光明勝前，照自地，故名極光。第三靜慮，有三天者：一、少淨天，意地樂受，故名為淨。於第三禪中，此淨最少，名為少淨。二、無量淨天，此淨轉勝，量難限故，名無量淨天。三、淨天，此淨周普，故名 淨。第四靜慮，有八天者：一、無雲天，此下空中，無所居地，如雲密合，故說名雲。此上諸天，更無雲地，在無雲首，故名無雲。二、福生天者，更有異生勝福，方可往生故，說名福生。三、廣果天，於色界中，異生生中，此最殊勝，故名廣果天。四、無煩天，煩謂煩雜，於無煩中，此最初故，得無煩名。五、無熱天，已得雜修上中品定，能善伏除上中品障，意樂調柔，離諸熱惱，故名無熱。六、善現天，已得上品雜修靜慮，果位易彰，故名善現。七、善見天，已得上勝雜修靜慮，離修定障，餘品至微，見極清徹故，名

善見天。八、色究竟天，有色天中，更無有處能過於此，故名色究竟。此五天名淨居天，唯聖人居，無異生雜，故名淨居。於色界中，立十七天，依經部宗也。若薩婆多宗，唯立十六天，除大梵天。謂梵輔天，中有高臺閣，名大梵天，一主所居，更無別地，如世尊處座，四眾圍遶，故別不立大梵天也。除無想天者，謂廣果天中，有高勝處，名無想天，非別有地，故不立也。經部師，立大梵天者，謂大梵王，與梵輔等，處雖不別，身形壽量，皆不等故，故須別立。此經部宗，除無想天者，以無想天，與廣果天，身壽等，所以無想攝入廣果，更不別立。若上座部，亦立大梵天，由身壽不同故，亦立無想天。謂與廣果，因果別故。由此色界，即有十八天。無色界無處者，明無色界都無處所，以非色法無方所故。由生有四種者，此明無色雖無處所，由異熟生，差別有四：一、空無邊處天，修此定前，於加行位，厭有色身，思無邊空，作空無邊解，名空無邊處。二、識無邊處，厭前外空，復思內識，作識無邊解，名識無邊處。三、無所有處，次厭無邊識，思無所有，作無所有解，名無所有處。四、非想非非想天，謂此定體，非前

【俱舍論頌疏卷第八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一】

273

【阿毘達磨俱舍論】

274

七地麤想，名為非想。若想全無，便同癡暗，有細想故，名非非想。前三無色，從加行立名。第四無色，當體受稱。又論云：復如何知彼無方處？（問也）謂於是處，得彼定者，命終即於是處生故，復從彼沒生欲色時，即於是處中有起故。解云：（答前問也）謂於是處得彼定者，謂隨何等洲，修得無色定處也。即於修定處，命終受無色界生，後時從無色沒，生欲色時，還即於過去，修得定處，中有起故，明知無色，無方所也。依同分及命令心等相續者，明無色界所依也。欲色有身，心依身而轉。無色無身，心依同分及命根轉。問：何故名欲界等？答：界是總名，欲等是別，以別依總。名欲界等。具足應言欲所屬界，名為欲界。色所屬界，名為色界。無色所屬界，名為無色界。略去所屬字，但名欲界等。如言胡椒飲，及金鋼環，飲與環俱是總名，胡椒金鋼，並為別稱，以別依總名胡椒飲，及金鋼環。具足應言胡椒所屬飲，金鋼所屬環，略去所屬字，但名胡椒飲等，況法可知。問：此中欲言，為說何法？答：略說段食 所引食。（解云：姪食，食食名之為欲耳也）如經頌云：世諸妙境非真欲，真欲謂人分別貪，妙境如本住世間，

智者於中已除欲。（此頌是佛說舍利子爲人誦，心取貪心名欲，非境也）邪命外道，便詰舍利子言：若世妙境非真欲，真欲謂人分別貪，苾芻應名受欲人，起惡分別尋思故。（解云：此外道意，取外境爲真欲體，不遠而住，難舍利子也）若世妙境是真欲，真欲非人分別貪，汝師應名受欲人，恒觀可意妙色故。（解云：此外道師實觀可意色，舍利子報言：汝師實觀可意色，而不名受欲人，明知真欲是貪，非關外境，外道於是默然而去也）

從此第二，明五趣。論云：已說三界，五趣云何？頌曰：

於中地獄等 自名說五趣 唯無覆無記 有情非中有

【釋曰】前兩句列五趣名，下兩句諸門分別。於中地獄等自名說五趣者，於三界中，有地獄等，說名五趣。謂前所說，地獄、傍生、鬼及人、天是名五趣。唯無覆無記者，三性分別，此五趣體，不通善染，唯無覆無記，過去業所招，是異熟生無記。若通善染，五趣便相雜。謂一趣中，具有五趣業煩惱故，亦不通外器，以外器中通於五趣，共受用故。有情非中有者，五趣唯是有情數攝，體非中有。

【俱舍論頌疏卷第八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一】

275

【阿毘達磨俱舍論】

276

趣是所往，中有是能往，故中有非趣也。施設足論作如是說：四生攝五趣，非五趣攝四生，不攝者何？所謂中有。（解云：中有是化生，故四生攝；是能往故，不是趣攝也）上來所明，五趣不通善染外器中有，明知界寬趣狹，以彼善染，外器中有三界攝故，由此理故，若是趣體，必是界攝，自有是界而非是趣，謂善染等。

從此第三，明七識住，論云：即於三界及五趣中，如其次第，識住有七，其七者何？頌曰：

身異及想異 身異同一想 翻此身想一 並無色下三

故識住有七 餘非有損壞

【釋曰】身異及想異者，是第一識住。謂人趣全，天趣一分。故論云：契經中說：有色有情，身異想異，如人一分天，是第一識住。一分天者，謂欲界天，及初靜慮，除劫初起。（解云：如劫初起，是第二識住，故今除也，次即辨之）言身異者，狀貌異故，彼由身異，或有異身，故名身異。言由身異者，約體以明。言有異身者，據成就說，言想異者，苦樂捨想，有差別故，彼由想異，或有異想，故

名想異。言由想異者，約體以明。言有異想者，據成就說。第二句者，是第二識住，於初靜慮，取劫初起。故論云：有色有情，身異想一，是第二識住。如梵眾天，謂劫初起。（解云：理實亦取梵王、梵輔，唯言梵眾天者，舉初攝後）所以者何？以劫初起，彼諸梵眾，起如是想：我等皆是大梵王生。大梵爾時，亦起此想，是諸梵眾，皆我所生，同想一因，故名想一。大梵王身，其量高廣，容貌威德，言語光明，一一皆與梵眾不同，故名身異。（已上論文）問：何故梵王、梵眾起一因想？答：謂大梵王，於劫初時，獨一而住，更無侍衛，遂發願言：云何當令諸餘有情，生我同分？時極光淨天，見已悲愍，從彼處沒，生為梵眾，梵王纔發願，見有天生故，大梵王起如是想，我表能生也。彼諸梵眾，初見大梵威德特尊天，又憶念知先因梵王發誓願故，我來生此，是故梵眾起如是念，我等皆是大梵王生。翻此身想一者，此一句中，有兩重識住。言此翻者，謂翻上身異想一，應言身一想異，是第三識住。故論云：有色有情，身一想異，如極光淨天，為第三識住。（解云：理實亦攝少光淨天，無量光天，唯言極光淨者，舉後攝初也）彼天顯形，

【俱舍論頌疏卷第八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一】

277

【阿毘達磨俱舍論】

278

狀貌不異，故名身一。樂非苦樂二想交參，故名想異。傳說彼天厭根本地喜根已，起近分地捨根現前，厭近分地捨根已，起根本地喜根現前。如富貴人厭欲樂已，便受法樂，厭法樂已，復受欲樂。身想一者，是第四識住。論云：有色有情，身一想一如淨天，是第四識住。（解云：理實亦攝少淨天，無量淨天，唯言遍淨天者，舉後攝初也）言身一者，狀貌不異。言想一者，唯樂受想。又論云：初靜慮中，由染污想，故言想一。第二靜慮，由二善想，故言想異。第三靜慮，由異熟想，故言想一。（解云：此文結上，簡差別也。由染污想者，謂同想一因是戒禁取也，由異熟想，謂樂受想業所招故）並無色下三者，除有頂也。謂空處是，第五識住。識處是第六識住。無所有處，是第七識住。故識住有七者，總結也。言識住者，識所樂住，若欲色界五蘊為體，若無色界四蘊為體。餘非有損壞者，簡非也。餘謂三惡趣。第四靜慮，及有頂天，此等諸處，皆非識住。言有損者，簡三惡趣也。謂三惡趣，有重苦受，能損於識。言有壞者，簡第四禪，及有頂天也。謂第四禪，有無想定及無想定，有頂天中，有滅盡定，能壞於識，令相續斷，故非識

住。又論云：復說餘處有情，心樂來止，若至於此，不更求出故，說名識住。於諸惡處，二義俱無，第四靜慮，心恒求出。謂諸異生，求入無想。若諸聖者，樂入淨居或無色處。若淨居天，樂證寂滅，有頂昧劣，故非識住。（解云：於第四禪無雲、福生、廣果三天，通凡聖居，若是凡夫，求入無想；若是聖者、樂慧者，求入淨居；樂定者，求入無色。餘可知也）

從此第四，明九有情居。論云：如是分別七識住，已因茲復說九有情居。其九者何？頌曰：

應知兼有頂 及無想有情 是九有情居 餘非不樂住

【釋曰】前七識住，兼有頂天，及無想處，是名為九。諸有情類，唯於此九，欣樂住故，立有情居，餘處皆非，不樂住故。言餘處者，謂諸惡處，非有情類自樂居中，惡業羅刹，逼之令住故，彼如牢獄，不立有情居。第四靜慮，除無想天，所餘八天，非有情居，如識住釋。

從此第五，明四識住。論云：前所引經說七識住，復有餘經說四識住。其四

【俱舍論頌疏卷第八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一】

279

【阿毘達磨俱舍論】

280

者何？頌曰：

四識住當知 四蘊唯自地 說獨識非住 有漏四句攝

【釋曰】言四識住者，標名也。當知兩字，流入下句，如經說言：識隨色住，識隨受住，識隨想住，識隨行住，四是所住，識是能住，識所住故，名四識住。當知四蘊者，辨體也，色受想行，名為四蘊，有漏四蘊，為識住體。自地者，唯取自地四蘊為體，以自地蘊愛所攝受，識隨愛力，依著於彼，得名識住。若於他地，無愛攝受，故非識住。故論云：非於異地色等蘊中，識隨愛力，依著於彼。說獨識非住者，此明識蘊非是識住。謂此識蘊，是能住識，不可能住立為所住，故識非識住。論云：非能住識，可名所住，如非即王可名王座。或若有法，識所乘御，如人船理，說名識住。非識即能乘御自體，是故不說識名識住，毗婆娑師所說如是。（解云：王喻能住識也，王座喻所住四蘊也，如人船理者，人喻識蘊，船喻受等四蘊，義可知也）又佛意說，此四識住，猶如良田，總說一切有取諸識，猶如種子，不可種子立為良田，仰測世尊教意如是。（已上論文）有漏四句攝者，明同異

也。同者，此四識住，與七識住，俱有漏攝。異者，謂四句分別。謂四識住，位寬體狹，通惡趣等，故位寬也。非識蘊故體狹也。若七識住，體寬位狹，通識蘊為體，故體寬也。非惡趣等，故位狹也。互有寬狹，得成四句。有七識住，非四識住。謂七中識，以七中攝，是七識住，以識蘊故。非四識住，有四識住。非七識住。謂三惡趣，第四靜慮，及有頂天，中有受等四蘊，以四蘊故，是四識住。惡趣等故，非七識住。第三俱句者，謂七中四蘊。第四俱非句者，謂除前相，即前惡趣等中，識蘊是也。惡趣等故，非七識住，以識蘊故，非四識住。

從此第六，明四生。論云：於前所說諸界趣中，應知其生，略有四種，何等為四？何處有何？（此有兩問）頌曰：

於中有四生 有情謂卵等 人傍生具四 地獄及諸天

中有唯化生 鬼通胎化二

釋曰：前兩句答第一問，下四句答第二問。於中有四生者，標數，於三界中生有四生也。有情謂卵等者，列名。謂諸有情類有四種生：卵生、胎生、濕生、化

【俱舍論頌疏卷第八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一】

281

【阿毘達磨俱舍論】

282

生。如孔雀等，生從卵殼，是名卵生。如牛馬等，生從胎藏，是名胎生。如飛蛾等，生從濕氣，是名濕生。如諸天等，諸根頓具，無而歛有，是名化生。人傍生具四者，人傍生趣，各具四生。人卵生者，謂如世羅、鄔婆世羅，生從鶴卵。鹿母所生，三十二子。槃遮羅王，五百子等。解云：世羅此云大山，鄔婆世羅，此云小山，近山生故，以山為名。娑婆論云：昔於此洲，有商人入海得一雌鶴，形色偉麗，奇而悅之，遂生二卵，於後卵開，生二童子，端正聰明，年長出家，得阿羅漢果，大者名世羅，小者名鄔婆世羅。鹿母是毗舍佉夫人，毗舍佉，是二月星名，從星為名，此云長養，即功德生長也，是彌伽羅長者，兒婦有子名鹿，故名鹿母，從子為名，生三十二卵，卵各生一兒。般遮羅王有妃，生五百卵，生已羞恥，恐為災變，以小函盛棄伽河，隨流而去，下有鄰國王，因觀河水有函，遣人接取見卵，將歸城內，經數日間，各出一子，養大驍勇，所往皆伏，無敵者。時彼鄰國王，與彼父王，久來怨讎，欲遣征伐，先作書告，今欲決戰，尋後兵至，圍遶其城，即欲摧破。般遮羅王，極大忙怖，王妃問委，慰喻王言：王不

須愁，此五百子，皆是我兒，具陳前事，夫子見母，惡心必息。妃自登城，告五百子，說上因緣，如何今者，欲造逆罪，若不信者，各應張口，妃按兩乳，有五百道乳，各注一口，應時信伏，因即和好，兩國交通各無征伐。人胎生者，如今世人。人濕生者，如曼多、遮盧、鄔波遮盧、鵠、菴羅衛女。解云：曼多，此云我養，是布殺陀王，頂炮而生，顏貌端正。王抱入宮，諸宮皆言我能養也，故以標名，舊云頂生，此是義翻，然非正目。此王長大，為金輪王。遮盧，此云髀生。鄔波遮盧，此云小髀。於我養王，兩髀之上，各生一炮，炮生一子，從所生處為名，以小標別，亦為輪王。鵠者，昔有一王，名為靜授，於王腋下一炮生，生一女子，名為鵠，如鵠飛出，王重如，故以為名焉。菴羅衛女，從菴羅樹濕氣而生，從樹為名。人化生者，唯劫初起。傍生三種，人所共見，化生如龍，揭路荼等。解云：此云頂，亦名蘇刺尼，此云妙翅，舊云金翅鳥。地獄及諸天、中有唯化生者，一切地獄，及諸天、中有，皆唯化生，鬼趣唯通胎化二種。鬼胎生者，如餓鬼母，白目連言：我夜生五子，隨生皆自食，晝生

【俱舍論頌疏卷第八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一】

283

【阿毘達磨俱舍論】

284

五亦然，雖食盡而無飽。（解云：意表有胎生）論云：一切生中，何生最勝？應言最勝唯是化生。若爾何緣？後身菩薩，得生自在而受胎生，見受胎生有大利益故。謂為引導諸大釋種親屬相因，令入正法。又引餘類，令知菩薩是輪王種，生敬慕心，因得捨邪歸於正法。又令所化生增上心，彼既是人，能成大事，我曹亦爾，何不能為因發正勤，專修正法。又若不爾，族姓難知，恐疑幻化，為天為鬼，如外道論矯設謗，言過百劫後，當有大幻出現世間。故受胎生，息諸疑謗。有餘師說為留身界，故受胎生，令無量人及諸異類，一興供養，千返生天，及證解脫。若受化生，無外種故，身纔殞逝，復無遺形，如滅燈光，即無所見。（已上論文。梵云 都，此云身界，即佛身界也。亦名室利羅，此云體，佛身體；舊云舍利，訛。餘可知也）

從此第七，明中有。於中有二：一、正明中有，二、正破外道。就明中有中，分三段：一、正明中有，二、證有中有，三、諸門分別。且初正明中有者，論云：此中何法，說名中有？何緣中有非即名生？（此有兩問）頌曰：

死生二有中 五蘊名中有 未至應至處 故中有非生

【釋曰】上兩句答初問，下兩句答第二問。死生二有中五蘊名中有者，謂死有後在生有前，二有中間，有五蘊起，爲至生處，故起此身，二趣中間，說名中有。未至應至處故中有非生者，答第二問。中有已起，不名生者，謂未至彼當來，所應至處，是故中有，不名爲生。論云：何謂當來所應至處？（問也）謂引異熟究竟分明，是謂當來所應至處。（答也）解云：中有唯天眼見故，昧劣不明也。

從此第二，證有中有，依大眾部，不立中有。故論云：有餘部說，從死至生，處容間絕，故無中有。（述大眾部宗也）此不應許。（論主總非）所以者何？（大眾部徵也）依理教故。（總答）何謂理教？頌曰：

如穀等相續 處無間續生 像實有不成 不等故非譬

一處無二並 非相續二生 說有健達縛 及五七經故

【釋曰】前六句依理證，第七第八句依教證，前兩句立比量破大眾部。如穀等相續者，謂如穀等種，春種秋收，中間必有芽等相續。處無間續生者，如穀種，

【俱舍論頌疏卷第八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一】

285

【阿毘達磨俱舍論】

286

既是相續，要處無間，剎那續生。言無間者，謂無間絕種果中間，芽莖等也。如穀等相續處無間絕，有情相續，理亦應然，有情死生，是相續法，如何間絕，言無中有，此有比量。如穀等者，是同喻也。處無間者，是宗法也。續生者，是因也。量云：死生是有法，要處無間，是宗法。因云：以續生故。因喻云：猶如種果，種果是續生，種果無間絕，死生是續生，死生無間絕。像實有不成不等故非譬者，破大眾部救也。論云：豈不現見，有法續生，而於其中，處亦有間，如依鏡等，從質像現。如是有情死有生有，處雖有間，何妨續生。解云：此大眾部救也。言續生爲因，因中有不定過，死有生有爲如種子，以續生故，必無間絕耶？爲如質像，以續生故，亦有間絕耶？並曰：質像是續生，質像許間絕，死生是續生，死生亦間絕，爲破此救，故有斯頌，此有二理，破之：一、所立質像，實有不成。二、像喻不等於法。由此二理，故非譬也。故論云：謂別色生，說名爲像，其體實有，理所不成，設成非等，故不成喻。一處無二并者，釋上像實有不成句也。論有四義，釋一處無二并也。一云：謂於一處，鏡色及像，並見現



前，二色不應同處並有，依異大種故。（解云：於一鏡處，不可實有像與鏡色二並生也，既二並生故，像不實也）第二云：又水上，兩岸色形同處一時，俱現二像，居兩岸者，互見分明，曾無一處，並見二色，不應謂此二色並生。（解云：於一水處兩岸像生二像，既是同生，故知像非實有也）第三云：又影與光，未曾同處，然曾見鏡懸置影中，光像顯然，現於鏡面，不應於此，謂二并生。（解云：障光明生名之為影，故知影處不合有光，既見影中鏡之光像，像非實也）第四云：或言一處無二並者，鏡面月像，謂之為二，近遠別見，如觀井水，若有並生，如何別見，故知諸像，於理實無。（解云：於一鏡處，有面月二像，看面像則近，觀月像則遠，二像若實，豈容一處近遠別見也）又論云：然諸因緣，和合勢力，令如是見，以諸法性，功能差別，難可思議。（解云：令如是見者，謂鏡質等勢力，返見本面實無像）非相續二生者，釋上不等故非譬也。非相續者，汝所立像，非一相續，不等於法。夫言相續，此滅彼生，唯從鏡中，有像現故，明知質像，體類各別，非一相續。又像與本質，俱時而有，故知質像非是相續。若死生法，是一相續，要從此死後彼方

【俱舍論頌疏卷第八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一】

287

【阿毘達磨俱舍論】

288

生，汝將質像非一相續法，而喻死生一相續法者，不實等也。言二生者，汝所立像，託二緣生，不等於法。謂本質及鏡，為二緣也。生有唯從死有為緣，故生有起，唯一緣生法也。汝以二緣生法，以喻一緣生法，是則不可等於法，故非譬也。已依正理，對破彼宗，故知死生必有中有。說有健達縛及五七經故者，引教證也。如契經言，入母胎者，要由三事：一者母身是時調適，二者父母交愛和合，三者健達縛，正現在前。此經既言健達縛，明知有中有。健達縛者，此云尋香，中有食香，名尋香也。及五七經故者，如契經言，有五不還：一者中般，二者生般，三者有行般，四者無行般，五者上流般。此經既說有中般，明知有中有，在中有中，般涅槃故，名中般也。及七經者，又經說有七善士趣。大眾部中，有餘師釋云：中般者，非是中有，在中天名中，住中天中得般涅槃，名中般也。故引七善士經，破彼所說，顯成中有。故論云：又經說有七善士趣，謂於前五，中般分三，由處及時近中遠故，譬如札火小星迸時，纔起至近而則滅，初善士亦爾。譬如鐵火小星迸時，起至中而滅，二善士亦爾。譬如鐵火大星迸時，遠

未墮土而滅，三善士亦爾。非彼所執別有中天，有此時處，三品差別，故彼所執，定非應理。解云：初善士者，纔受色界中有，未出欲界，得般涅槃，時處俱近也。第二善士，受中有已到二界中間，得般涅槃，處時俱中也。第三善士，臨到色界，未及受生，便般涅槃，處時俱遠也。又大眾部，更有釋云：壽量中間，得般涅槃，故名爲中般，非中有也。論主破云：又無色界，亦應說有中般涅槃，彼亦有壽量中間，般涅槃故。然無色界，無中般者，以陀南伽他中，說總集眾聖賢，四靜慮各十。（註曰）初禪有十八，得初禪定業，爲第一人。又得初禪已，種解脫分善，爲第二人。又得初禪已，現般爲第三人。并前七善士，爲十人，二三四禪準斯數說也。三無色各七，（於十中，除中般三也）唯六謂非想於前七中，又除上流，無上生故，準此頌文。無色界中，必無中般，故彼所執，皆成妄。又大眾部引一經頌，證無中有，頌曰：「再生汝今過盛位」（註曰）有外道婆羅門，名再生，年老來見世尊，世尊呵責，汝今年老，已過盛位。胎外有五位：一嬰孩，二童子，三少年，四盛年，五老年也。「至衰將近琰魔王」（至衰老

【俱舍論頌疏卷第八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一】

289

【阿毘達磨俱舍論】

290

位）「欲往前路無資糧」（無戒定慧資糧也）「求住中間無所止」（大眾部云：此頌云中間無所止，明卸無中有，若有中有，即有所止）論主釋通云：此頌意顯於彼人中，速歸磨滅無暫停義，名無所止，或可中有名無所止，爲至所生，亦無暫停，行無礙故。

俱舍論頌疏卷第八

# 俱舍論頌疏卷第九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二

從此第三，諸門分別，總有十一門，就中有三：一、明中有形狀，二、明眼等九門，三、明入胎門。且第一明中有形狀者，論云：當往何趣？所起中有形狀如何？頌曰：

此一業引故 如當本有形 本有謂死前 居生剎那後

**釋曰**上兩句明形狀，下兩句釋本有。此一業引故如當本有形者，此謂中有，與當本有，同一業引，由業同故，中有形狀，如當本有。謂本有是人形，中有亦人形，餘趣亦然。問：於一狗等腹中，容有五趣中有頓起，既有地獄中有現前，如何不能焚燒母腹？答：彼居本有，亦不恒燒，如暫遊增，況居中有。言遊增者，遊十六增，彼無火也。又解：諸趣中有，雖居一腹，非互觸燒，業所遮故。又論云：欲中有量，雖如小兒年五六歲，而根明利。菩薩中有，如盛年時，形量

【俱舍論頌疏卷第九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二】

291

【阿毘達磨俱舍論】

292

周圓，具諸相好，故住中有，將入胎時，照百俱胝四大洲等，（此明菩薩中有）若爾何故菩薩母夢，見白象子來入己右？（難也）此吉瑞相，非關中有菩薩久捨傍生趣故，（答也）如訖栗枳王，夢所見十事。（訖栗枳王者，此云作事王也）謂大象、井、梅檀、妙園林、小象、二獼猴、廣堅衣、諍。白象相端嚴，具六牙四足，正知入母胎，寢如仙隱林，如是所見夢，但表當來餘事先兆，非如所見。（已上論文）解云：訖栗枳王，迦葉佛父，作此十夢，來白世尊，佛言此表當來釋迦如來遺法弟子之先兆也。王夢見有一大象，被閉室中，更無門戶，唯有小，其象方便，投身得出。尾猶礙，不能出者，此表釋迦遺法弟子，能捨父母妻子出家，而於其中，尚懷名利，如尾礙。又夢見一渴人，求覓水飲，便有一井，具八功德，井隨逐渴人，人不欲飲，此表釋迦遺法弟子諸道俗等，不肯學法。有知法者，為名利故，隨彼為說，而猶不學。又夢見一人，將一升真珠，博一升，此表釋迦遺法弟子，為求利故，將佛正法，為他人說。又夢見有人，將梅檀木博以凡木，此表遺法弟子，以內正法，博外書典。又夢見有妙園林，花

茂盛，狂賊壞盡，此表遺法弟子，廣滅如來正法園也。又夢見有諸小象，驅一大象，令之出群，此表遺法弟子諸惡朋黨，破戒眾僧，擯斥有德人也。又夢有一獼猴，身塗糞穢，搪突已眾，眾皆避也，此表遺法弟子，以諸惡事，誣謗良善，見皆遠避。又夢見一獼猴，實無有德，眾共扶捧，海水灌頂，立以為王，此表遺法弟子諸惡朋黨擯破戒僧，猶以為眾首。又夢見一衣堅而且廣，有十八人，各執少分，四面爭挽，衣猶不破，此表遺法弟子，分佛正法成十八部，雖有少異執，而真法尚存，依之修行，皆得解脫。又夢見多人共集，互相征伐，死亡略盡，此表遺法弟子，十八部內，各有門人，部執不同，互興 爭也。此之十夢，但表先兆，非如所見。菩薩母夢見白象者，是吉瑞先應非白象也。色界中有量如本有，與衣俱生，慚愧增故；欲界中有不與衣俱，由皆宿習無慚愧故。唯有鮮白苾芻尼，由本願力，世世有自然衣，恒不離身，隨時改變，乃至最後般涅槃時，亦以此衣，纏屍焚葬也。本有謂死前居生剎那後者，本過去業所感之有，名為本有。此之本有，在死有前，居生有後，中間諸蘊為本有體。言生有者，初受生時一剎

【俱舍論頌疏卷第九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二】

293

【阿毘達磨俱舍論】

294

那蘊也。言死有者，最後命終一剎那死蘊也。欲色二界，具足四有，若無色界，唯闕中有，有餘三有。

從此第二，明眼等九門，論云：已辨形狀，餘義當辨，頌曰：

同淨天眼見 業通疾具根 無對不可轉 食香非久住

倒心趣欲境 濕化染香處 天首上三橫 地獄頭歸下

釋曰：此有九門。同淨天眼見者，第一眼境門。謂中有身，唯兩眼境：一、同類眼見，五趣中有，各見自類也。二、淨天眼見，言淨天眼者，修得天眼，極清淨故，能見中有；生得天眼，則不能觀，以中有身極微細故。有餘師說：天中有眼，能見五趣。人中有眼，能見四趣，除天中有也。鬼中有眼，能見三趣，除人天也。傍生中有眼，能見二趣，除人天鬼也。地獄中有眼，唯見自類也。業通疾者，第二行速門，凌空自在。是謂通義，通由業得，名為業通，此通勢用速故名疾，中有獲得最疾業通，上至世尊，無能遮抑，以業勢力最強盛故。具根者，第三具根門，一切中有，皆具五根。無對者，第四無礙門。對謂對礙，中有凌空，

金剛山等，所不能遮，故名無對，曾聞折破炎赤鐵團，見有生蟲故。不可轉者，第五不可轉門。謂五趣中有，不可轉也。人中有起，但往人趣，必不可令人中有沒，餘中有起，天等亦然。食香者，第六所食門，中有以香爲食，由食香故，名健達縛。若少福者，唯食惡香，若多福者，妙香爲食。非久住者，第七住時門。婆娑師說：此住少時，一切中有，樂求生故，速往受生，必不久住。更有餘師說：極多七七日。尊者世友說：極至七日。法救大德說：時無定限，生緣未合，中有恒存。故輪王中有，要至人壽八萬歲時，方頓與果，以世尊說業力不思議故。倒心趣欲境，濕化染香處者，第八結生門。倒心者，此明中有先起倒心，馳趣欲境，彼由業力所起眼根，雖住遠方，能見生處父母交會，而起倒心。若男中有，緣母起愛，生於欲心；若女中有，緣父起愛，生於欲想。翻此二緣，俱起瞋心。故施設論云：時健達縛，於二心中，隨一現行，謂愛或恚，彼由起此二種倒心，更謂己身與所愛合，所泄不淨，流至胎時，謂是已有，便生歡喜，此心生已，中有便沒；受生有身。若男處胎，依母右脅向背蹲坐。若女處胎，依母左脅

【俱舍論頌疏卷第九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二】

295

【阿毘達磨俱舍論】

296

向腹而住。若非男非女住於母胎，隨所起貪，如應而住。必無中有非女非男，以中有身必具根故。然中有身，或男或女，後胎增長，方作不男女。如上所明，是胎卵生，餘濕化生，今次當說。濕化染香處者，夫論受生，皆須起染，濕化無胎，依何起染？故說濕生染香故生。謂遠臭知生處香氣，便生愛染，往彼受生，業有勝劣，香有淨穢。若化生者，染處故生。謂遠觀知當所生處，便生愛染，往彼受生，業隨善惡，處有淨穢。於地獄趣，起倒心故，亦生愛染。謂彼中有，或見自身冷雨寒風之所逼切，見極熱地獄，情欣觸，投身於彼。或見自身熱風盛火之所逼害，見寒地獄，心欲清涼，投身於彼。先舊諸師，作如是說：由見先造彼惡業時己身伴類，馳往赴彼。天首上三橫，地獄頭歸下者，第九行狀門。謂天中有，首正上昇，如從坐起。人鬼傍生中有，行相還如人等。地獄中有，頭下足上。故有頌曰：顛墜於地獄，足上頭歸下，由毀謗諸仙，樂寂修苦行。此上所論，據人中死還生人趣，若通餘趣，行相不定。故婆娑云：若地獄死，還生地獄，不必頭下足上。若天中死，還生天中，不必首上足下。若地獄死，生於人

趣，應首上昇。若天中死，生於人趣，應頭歸下。

從此第三明入胎門，論云：前說倒心，入母胎藏，一切中有，皆定爾耶？不爾。經言入胎有四，其四者何？頌曰：

一於入正知 二三兼住出 四於一切位 及卵恒無知

前三種入胎 謂輪王二佛 業智俱勝故 如次四餘生

**釋曰**此兩行頌，是第十一入胎門。一切入胎，不過四位。一於入正知者，一入胎位也。唯知入胎，不知住出。二三兼住出者，二兼住者，二入胎位也。謂知住胎，亦知入胎。三兼出者，三入胎位也。謂知出胎兼知住入，兼言爲顯後帶前故。四於一切位者，第四入胎位也。入住出位，一切不知。及卵恒無知者，此前四位，唯說胎生，若卵生者，入胎等位，三時不知，名恒無知，恒無知同前胎生第四位，故頌言及也。問：如何卵生，言入胎藏？答：謂卵生者，先必入胎，從初名說，或可卵言據當名說。謂先入胎，後從卵生，說胎名卵，據當名說，如煮米時，即言煮飯，據當名也。前三種入胎，謂輪王二佛者，約人以配也。第一入

【俱舍論頌疏卷第九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二】

297

【阿毘達磨俱舍論】

298

胎，謂轉輪王，於入胎時，無倒想解，正知入胎，不知住出。第二入胎，謂獨勝覺，於入胎位，正知入住，不知出位。第三入胎，謂無上覺，入住出位，皆能正知。言二佛者，獨覺大覺也。業智俱勝故者，釋前所以也。第一業勝，正知入胎，謂轉輪王，宿世曾修廣大福故。第二智勝，正知入住，謂獨勝覺，久習多聞勝思擇故。第三福智俱勝，謂無上覺，曠劫修行勝福智故。如次四餘生者，如次兩字，配上業智俱勝，是輪王二佛也。四餘生者，四謂第四入胎，即入住出位，皆不正知，除前三種，餘胎卵生，福智俱劣，皆是第四入胎位攝。

從此大文第二遮外道難，是數論勝論外道難也。論云：此中外道執我者言，若許有情轉趣餘世，即我所執有我義成，今爲遮彼，頌曰：

無我唯諸蘊 煩惱業所爲 由中有相續 入胎如燈焰

如引次第增 相續由惑業 更趣於餘世 故有輪無初

**釋曰**前一行，明無我，但有由惑業，相續入胎也。後一行，明生死輪轉。無我唯諸蘊者，無我者，正遮外道。謂外道執我，臨命終時，能捨此蘊，於受生

時，能續餘蘊，若無有我，誰能蘊續，故有我也。爲破此執，故言無我。故論云：內用士夫，此定非有，如色眼等不可得故。（注曰）解云：外道執我，名爲士夫，如士夫用也。故論主破言，此定非有如色等五境，是現量知，眼等五根，是比量知，汝今執我，非如色眼等現比量知，故不可得也。世尊亦言：有業有異熟，作者不可得，謂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唯除法假。（注曰）解云：作者我之異名。眾生生死，由業異熟，非由作者實我也。法假謂何？（問也）依此有故彼有，依此生故彼生，廣說緣起。（注曰）已上論文。解云：依此無明等有故，彼行等得有，彼無明等生故，彼行等得生，十二緣起假立於我，名爲法假也。唯諸蘊者，正立義也。唯有五蘊，更無實我，於此蘊上，假立爲我，是正道理，非所遮遣。煩惱業所爲，由中有相續者，釋難也。既無實我，應許諸蘊即能從此轉趣餘世，中有入胎，爲遮此難，故有斯頌。蘊剎那滅，不可從此轉趣餘世，但由數習煩惱業力，令中有蘊相續入胎。入胎如燈焰，如引次第增者，正明相續也。譬如燈焰雖剎那滅，而能相續轉趣餘世，諸蘊亦然。名轉無失，故雖無我，但由

【俱舍論頌疏卷第九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二】

299

【阿毘達磨俱舍論】

300

惑業以爲因故，諸蘊相續入胎義成，如業所引，令胎中蘊次第轉增。次第增者，謂從羯羅藍，乃至鉢羅奢佉，名次第轉增也。相續由惑業，更趣於餘世者，明三有輪轉也。謂次第增，乃至命終現蘊相續，於現在世，復起惑業，以此爲因，更趣於餘世。故有輪無初者，明無始也。如是惑業，爲因故生，生復爲因，起於惑業，從此惑業，更復有生，故知有輪旋環，無始。又論文明次第增義，引經頌曰，最初羯刺藍，（此云凝滑，亦云和合）次生 部曇，（此云胞）從此生閉尸，（此云血肉也）閉尸生健南，（此云堅肉）次 羅奢佉（此云支節）後髮毛爪等及色根形相，漸次而轉增。（髮毛等總是第五位，此上是胎內五位也）

從此大文第八，明十二緣起：第一、廣明十二緣起，第二、略攝喻顯。就第一、廣明十二緣起中：一、總辨，二、別明。就總辨中，又分六段：一、總判支位，二、別顯體性，三、明本說意，四、以略攝廣，五、遣通疑難，六、會釋經文。且初第一總判支位者，論云：如是蘊相續說三生爲位，頌曰：

如是諸緣起 十二支三際 前後際各二 中八據圓滿

**釋曰**前兩句標名列數，下兩句依世立支。十二支者，一無明，二行，三識，四名色，五六處，六觸，七受，八愛，九取，十有，十一生，十二老死。言三際者，一、前際，即是過去。二、後際，即是未來也。三、中際，謂現在世。前後際各二者，謂前後際各立二支，無明行在前際，生老死在後際。中八據圓滿者，此明中際立八支也。除前後際所餘八支在現在世。據圓滿者，中際八支非諸有情皆悉具有。今言八者，據圓滿說，歷八支位，名為圓滿。若中天者，不具八支，有歷二支等，謂胎內死等也。又此八支，據欲界說，非色無色。謂色界中，無名色支，以彼化生，諸根頓具故。若無色界無名色及六處支，以無色故，故大緣起經說具有故。彼說，佛告阿難：識若不入胎，名色得廣大增長不？不也。世尊。乃至廣說。解云：此經既云入胎方有名色等增長，明知八支據欲界說，以色界不入胎故。有時但說二分緣起：一、前際攝，二、後際攝。謂無明乃至受支，此七支前際攝。若愛乃至老死，此五支後際攝。前後因果，二分攝故。前因果者，謂無明行為因，識等五為果也。後因果者，謂愛取有為因，生老死為果。此約因

【俱舍論頌疏卷第九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二】

301

【阿毘達磨俱舍論】

302

果，分為二際。

從此第二，別顯體性。論云：無明等支，何法為體？頌曰：

宿惑位無明	宿諸業名行	識正結生蘊	六處前名色
從生眼等根	三和前六處	於三受因異	未了知名觸
在愛前受	貪資具	愛為得諸境界	遍馳求名取
有謂正能造	牽當有果業	結當有名生	至當受老死

**釋曰**宿惑位無明者，謂過去生，起煩惱時，名宿惑位。此位五蘊，至今果熟，總名無明。既是五蘊獨標無明者，論云：彼與無明，俱時行故，由無明力，彼現行故，如說王行，非無導從，王但勝故，總謂王行。（解云：彼者，彼宿惑位五蘊也）宿諸業名行者，謂宿生中，起諸業位，此位五蘊，總名為業，業名為行，造作義故，此十二支，皆有位字，故初句位言流至生老死。識正結生蘊者，於母胎等，正結生時一剎那位五蘊名識，受生識強，故別標識。六處前名色者，從結生後，六處生前，中間諸位，所有五蘊，總稱名色。中間諸位者，即是胎中，從



羯羅藍，至一羅奢佉，五位也。論云：此中應說四處生前，而言六者，據滿立故。（四處除身意也）從生眼等根，三和前六處者，此是一羅奢佉，此位通多念也。從名色後三和已前生眼等根，此位五蘊，說名六處。六處創圓，根相顯故。但標六處。於三受因異，未了知名觸者，三受因者，謂三受境，境名為因，能生受也。謂出胎後，三兩歲來，根境識三，能有對觸，此位五蘊，總名為觸，觸相顯故，故標觸名。於三受境，未能了知，故未名受。在愛前受者，謂五六歲已去，十四十五以來，已了三受因差別之相，未起貪，此位五蘊總名為受，受用勝故，故別標受名。貪資具愛者，十五已去，貪妙資具，愛現行，未廣追求，此位五蘊總名為愛，受用勝故，別標愛名。為得諸境界，遍馳求名取者，取謂貪也，年既長大，貪五欲境，四方馳求，不憚勞倦，此位五蘊總名為取，以取勝故，標以取名。愛取別者，初起名愛，相續轉盛，別立取名，相續取境，轉堅猛故。有謂正能造，牽當有果業者，因馳求故，積集能牽當有果業，此位五蘊總名為有，業名為有，有當果故，以業勝故，標以有名。結當有名生者，從此捨

【俱舍論頌疏卷第九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二】

303

【阿毘達磨俱舍論】

304

命，正結當有，此位五蘊總立生名，當來生支，即如今識，當來生顯，立以生名，現在識強，當體受稱。至當受老死者，於當來世，受生以後，有名色支，次生六處支，次生觸支，次生受支，此之四位所有五蘊，總名老死，如是老死，即如今世名色六處觸受四支，從生支後老死相顯，標老死名。論云：又緣起支差別有四：一者剎那，二者連縛，三者分位，四者遠續。云何剎那？謂剎那頃，由貪行殺，具十二支。癡謂無明。思即是行。（通大地思，貪必有也）於諸境事了別名識。（貪起，有識了境者也）識俱三蘊，總稱名色。（注曰）言三蘊者，色想行三，此之三蘊與識俱起。想蘊取全。色蘊少分，除五根及表無表色，以別立支故，取餘色蘊，即扶根四境是也。行蘊亦取少分，除無明思觸受貪及無慚無愧沉掉舉並生異滅，以別立支故，取餘行體，即作意等是也。住名色根，說為六處。（眼等五根，住名色故，說此五根以為六處，雖然是五，六處攝故，說名六處也）六處對餘，和合有為觸。（六處即是根，對餘境識三和有觸）領觸名受。（貪相應受）貪即是愛，（即行殺時本貪心也）與此相應諸纏名取。（謂無慚、無愧、沈、掉舉名

爲諸纏，與貪相應也）所起身語二業名有。（謂行殺時，起身語二業，名爲有支也）如是諸法起位名生，熟變名老，滅壞名死。（此是三相，熟變是異相）復有說者，剎那連縛，如品類足，俱遍有爲十二支位所有五蘊，皆分位攝，即此懸遠相續無始，說名遠續。（已上論文）解云：言剎那者，一剎那也。連縛者，因果無間相連起也。若情非情，皆有生滅，念念相續故，剎那連縛，遍一切有爲也。前解剎那唯是有情，此師解剎那亦通非情也。分位緣起，約順生受業及不定受業，三世十二支五蘊分位也。遠續者，即前分位，約順後受業，及不定受業，隔越多生，無始遠續之因果也。

從此第三，明本說意，此中有兩：一、正明說意，二、遣他愚惑。且初說意者，論云：世尊於此只說意者何？頌曰：

### 傳許約位說 從勝立支名

**釋曰**傳許約位說者，傳許，世尊唯約分位，說十二支，不據剎那等也。分位緣起，經部有破，論主意朋故言傳許。從勝立支名者，此通外難，分位緣起，皆

【俱舍論頌疏卷第九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二】

305

【阿毘達磨俱舍論】

306

具五蘊，何緣但立無明等名，爲通止此難。以諸位中無明等勝，雖有五蘊，從勝立名，標無明等，廣如前釋。經說分位唯是有情，論說剎那連縛通情非情，分位遠續亦同經說，唯是有情，經爲斷惑唯說有情，論依法相，通情非情，爲明此義。次下問起，即當第二遣惑門也。論云：契經何故唯說有情？頌曰：

### 於前後中際 爲遣他愚惑

**釋曰**世尊爲遣三際愚惑故說緣起，唯約有情。問：如何有情前際愚惑？答：謂於前際，生如是疑，我於過去世，爲曾有非有，何等我曾有，云何我曾有。解云：曾有非有者，疑我有無也。何等我者，疑我自性，爲即蘊我，爲離蘊我也。云何我曾有者，疑我差別，爲當常我，無常我耶？問：如何有情，後際愚惑？答：謂於後際，生如是疑，我於未來，爲當有非有，何等我當有，云何我當有？解云：當有非有者，疑我有無也。何等我者，疑我自性也。云何我者，疑我差別也。問：如何有情，中際愚惑？答：謂於中際，生如是疑，何等是我，此我云何，我誰所有，我當有誰。解云：何等是我者，疑我自性也。此我云何者，疑我

差別也。我誰所有者，疑我因也。謂此現在我，過去誰因所有也。我當有誰者，疑我果也。謂我當有誰果也。爲除如是三際愚惑故，經唯說有情緣起，以契經說，苾芻諦聽，若有苾芻，於諸緣起緣已生法，能以如實正慧觀見彼，必不於三際愚惑，謂我於過去世，爲曾有非有等。

從此第四，以略攝廣。論云：又應知此緣起支，雖有十二支，而二三爲性，二謂惑業事，一謂果與因，其義云何？頌曰：

三煩惱二業 七事亦名果 略果及略因 由中可比二

【釋曰】前兩句，正明相攝，下兩句釋妨也。三煩惱者，無明愛取煩惱爲性。二業者，行有二支以業爲體。七事亦名果者，除前五支，餘識等七，名之爲事，是煩惱業所依事故，如是七事，亦名爲果。義準餘法，即亦名因，謂無明行爲因，識等五爲果，愛取有爲因，生老死爲果。略果及略因者，此舉略門，由以爲妨，後際略果，說二果故。謂識等五合爲二果，是略果也。前際略因，惑唯一故。謂愛取二惑，爲無明一因，是略因也。而於中際，廣說果因，開事爲五，謂識等五

【俱舍論頌疏卷第九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二】

307

【阿毘達磨俱舍論】

308

果也。惑爲二故，謂開無明爲愛取二也。何緣中際，廣說果因，前後二際略因略果。由中可比二者，釋前妨也。由中際廣，可以比度前後二際，廣義已成，故不別說，說便無用。

從此第五，釋通疑難，論云：若緣起支唯十二者，不說老死果，生死應有終，不說無明因，生死應有始，或應更立餘緣起支，餘復有餘，成無窮失？（問也）不應更立，然無前過，此中世尊由義已顯，云何已顯？（徵也）頌曰：

從惑生惑業 從業生於事 從事事惑生 有支理唯此

【釋曰】從惑生惑業者，一、從惑生惑，謂愛生取也。二、從惑生業，謂取生有，無明生行也。從業生於事者，謂行生識，從有生生也。從事事惑生者，一、從事事生，二、從事惑生。從事事生者，即是事能生事也。謂識生名色，乃至觸生於受也。從事惑生者，即是事能生惑也，謂受生愛也。有支理唯此者，正釋難也。由立有支其理如此，謂說名色生於六處，受生於愛。已顯老死爲事惑因，謂名色與受是老死，既受生愛，愛生於取。已表無明爲事惑果，謂愛與取是無明

也。無明有因，生死無始，老死有果，生死無終，故不須立餘緣起支，故經言如是純大苦蘊集。解云：如是者，如是十二因緣起也。無我我所，故名爲純。爲果義邊，名爲苦蘊；爲因義邊，名爲集也。此苦蘊集，無始無終，故名爲大。既十二支，皆名苦集，故知無明有因，老死有果，若不爾者，此經言何用？

從此第六會釋經文。論云：如世尊說：吾今爲汝說緣起法，緣已生法，此二何異？（問也）且本論文，此二無差別，以俱言攝一切法故。（解云：本論說緣起攝一切有爲緣已生法，亦攝一切有爲，既言此二俱攝一切有爲，明知無別也）

從此論主正釋經意，頌曰：

### 此中意正說 因起果已生

**釋曰**此兩句正釋經意，言此中者，此契經中也。因起果已生者，此經中意，諸支因分說名緣起，由因有緣能起果故。故知因分，名爲緣起，諸支果分說名緣已生，由果皆從緣所生故。故知果分名緣已生，由此理故。如是一切二義，俱成諸支，皆有因果性故。解云：一切者，十二因緣也。二義者，緣起、緣已生也。

【俱舍論頌疏卷第九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二】

309

【阿毘達磨俱舍論】

310

又論云：若爾安立，應不俱成。解云：難也。諸支因果，體既無別，如何安立緣起、緣已生法？故云：應不俱成。論云：不爾。所觀有差別。故謂：若能觀，此名緣已生；非即觀斯復名緣起，猶如因果父子等名。解云：答前難也，所望不同，二義常別，如行望無明，常名緣已生，不名緣起也。若行望識，常名緣起，不名緣已生也。故體雖一，得成二義。如世間子望父邊，常名子不名父。父望子邊，常名父不名子。雖是一，得有二名，況法可知。

### 俱舍論頌疏卷第九

#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三

從此大文第二別明，於中有二：一、別明四法，二、別指餘文。且別明四法者，一、明無明，二、明名色，三、明觸，四、明受。就第一明無明，復分為二：一、明釋義，二、引證。初釋義者，論云：無明何義？（問也）謂體非明。（答非智明）若爾，無明應是眼等，（難也，眼等五根亦非智明，以應是無明也）既爾，此義應謂明無，（此更別釋明無之處名無明也）若爾，無明體應非有，（難也，若明無之處名無明者，既是他無體應非有也）為顯有體，義不濫餘。頌曰：（為顯有體者，不同第二釋義，不濫餘者，不同初釋也）

### 明所治無明 如非親實等

**釋曰**明所治無明者，明有實體，謂此無明不了四諦，明所對治名曰無明，與明相違方名無明，非是離明之外皆是無明，亦非明無之處名無明也。如非親實等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三】

3 1 1

【阿毘達磨俱舍論】

3 1 2

者，舉喻釋成。論云：如諸親友所對怨敵，親友相違，名非親友，非異親友，非親友無。解云：非異親友者，謂說怨家，名非親友，非異親友外，皆名非親友，比喻無明不濫眼等也。非親友無者，謂不是親友無處名非親友，此喻無明有體也。非實者，誦語名實，此所對治虛誑言語，名為非實，非異於實皆名非實，亦非實無名為非實。等者，等取非法非義非事也，如不善法名為非法，不善義名非義，不善事名非事，此與善法等相違，名非法等也。論云：如是無明，別有實體，是明所治，非異非無。解云：非異者，非是異明之外總是無明也。非無者，非是明無處名無明也。又契經說，無明緣行，故知有體，此則略證。

從此第二，廣證。頌曰：

### 說為結等故 非惡慧見故 與見相應故 說能染慧故

**釋曰**初句引證，下三句破異說。說為結等故者，說謂經說，結是九結，等取三縛、十隨眠、三漏、四瀑流，經說結等，皆有無明，豈無實體，說為結等。非惡慧見故者，破有餘師說，有餘師說：無明以惡慧為體。故彼云：如惡妻子名無

妻子，如是惡慧，應名無明，論主破此，故言非惡慧見故，謂染污慧名為惡慧，於中有見故非無明，如身見等，是惡見慧，慧既有見，寧是無明。與見相應故者，破彼轉救，謂餘師言，若爾非見，惡慧應許是無明，如貪等相應慧，是非見惡慧也，既非是見，應是無明，為破此救故，言與見相應故，謂此無明，與見相應故，知無明不可是慧，無明若慧，豈有二慧，共相應耶？既許無明與見相應，故知無明不是慧也。說能染慧故者，引教證也，如契經言：貪欲染心，令不解脫。無明染慧，令不清淨。此經既說無明染慧，故知慧體不是無明，無明若慧，豈可慧體還能染慧？然無明體，謂不了知四諦三寶善惡業果，即是了知所治別法，大德法救，說無明體，是諸有情，恃我類性。解云：無明恃我而起，即我慢之類也。

從此第二，明名色。論云：名色何義，色如先辨，今唯辨名。頌曰：

### 名無色四蘊

**釋曰**名謂非色四蘊，即受、想、行、識。問：名於四蘊，是行蘊攝也。如何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三】

313

【阿毘達磨俱舍論】

314

四蘊？總說為名。答：論有四釋，一云隨所立名，根境勢力於義轉變，故說為名。問曰：何隨名勢力轉變？答：謂隨種種世共立名，於彼彼義，轉變詮表，即如牛馬色味等名。問：此復何緣，標以名稱？答：於彼彼境，轉變而緣。解云：已上論文，此師意者，如今時名隨於古昔名之勢力，方得於義轉變詮表，或詮此境，或詮彼境，詮彼彼境，名為轉變。名既如此，四蘊亦然，謂受等蘊，隨根境勢力，於境轉變而緣，轉變如名，故標名稱，言轉變緣者，謂緣此緣彼，名轉變緣也。第二釋云：又類似名，此解意者，謂一切法，不過二類，一者色類，二非色類。四蘊與名，同非色類，類似名故，四蘊名名。第三解云：隨名顯故，此解意者，謂色法麤著，有不須名顯，如眼見也，四蘊微細，要須名顯必藉名故，故標名稱也。第四釋云：有餘師說，四無色蘊，捨此身已，轉趣餘生，轉變如名，故標名稱。解云：此師約捨身名轉變，初師據緣境，名轉變，轉變雖同，二釋別也。

從此第三，明觸於中有三：一、明六觸，二、明二觸，三、明八觸。且初明

六觸者，論云：觸何爲義？頌曰：

### 觸六三和生

【釋曰】觸六者，是眼等六識，相應觸也，謂眼識相應觸，乃至意識相應觸，觸體雖一，據識分六。三和生者，釋觸義也，謂根、境、識，三和所生，能有觸對故名爲觸。論云：且如五觸生，可三和合，許根境識俱時起故，意根過去法，或未來意識現在，如何和合？解云：此文難也，法或未來者，緣未來法也，言或者不定也，且據緣未來，亦通緣餘世，故言或也。此難意者，謂意法識三各居一世，豈名和合？論云：此即名和合，謂因果義成，或同一果，故名和合，謂根境識三，同順生觸故。解云：答（前問也）此有兩釋：初釋者，意法爲因，意識爲果，因果義成，即名和合。第二解者，根境識三，同一觸果，同一果故，故名和合。此上兩釋，不約同世名和合也，依薩婆多，離三和外，別有觸體是心所法，若是經部，三和即觸，更無別體，論有相破，煩而不敘。

從此第二，明二觸。論云：即前六觸，復合爲二，所以者何？頌曰：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三】

315

【阿毘達磨俱舍論】

316

### 五相應有對 第六俱增語

【釋曰】五相應有對者，眼等五觸，名有對觸，觸雖無對，謂依眼等是有對故，從所依爲名，名有對觸，有對之觸，依主釋也。第六俱增語者，第六意觸，名增語觸，所以然者，增語是名，名能詮表，增勝於語，故名增語，名是意觸所緣長境，故偏就此名，名增語觸。問：何故名是意識長境？答：謂如眼識但能了青，不了青名，意識了青，亦了青名，故青上名稱之爲長，長者餘長也。增語是境，觸是能緣，緣增語故，名增語觸，增語之觸，依主釋也。故論云：增語觸名就所緣立，有說意識名爲增語，以此意識語爲增上方於境轉。五識不然，是故意識獨名增語，觸與增語意識相應，名增語觸。故論云：增語觸名就相應立。

從此第三，明八觸。論云：即前六觸，隨別相應，復成八種。頌曰：

### 明無明非二 無漏染污餘 愛恚二相應 樂等順三受

【釋曰】明無明非二者，此有三觸：一、明觸，二、無明觸，三、非明非無明觸。頌言非二者，是第三觸也。無漏染污餘者，釋上三觸也。餘者，謂無漏染污

外，餘有漏善無記也。無漏相應觸，名為明觸，染污相應觸，名無明觸，與有漏善無記相應觸，名非明非無明觸。愛恚二相應者，此有二觸：一、愛觸，與貪相應也，二、恚觸，謂與瞋相應也。謂煩惱中，此二數起故，無明觸外，別立此二也。樂等順三受者，為約三受攝一切觸，總為三觸：一、與樂受相應，名順樂受觸，二、與苦受相應，名順苦受觸，三、與捨受相應，名順不苦不樂受觸。問：何故此觸，名為順受？答：論有三釋，一云此三能引樂等三受故，解云：此則能引順所引也。二云或是樂等受所領故，解云：受領於觸，觸名順受，此約所領順能領也。三云或能為受行相依故，解云：受之行相，依觸而生，名為順受，此據所依順能依也。又論云：如何觸為受所領行相依？（問第二第三釋也）行相極似觸，依觸而生故。（答也）解云：行相極似觸者，答觸是受所領也，如世子孫媚好似父，名能領父，受似觸相，說領觸也，依觸而生故者，明觸受所依也，如是合成十六種觸也。初明六觸，次明二觸，又說明等三觸，其次愛恚二觸，後說順樂等三觸，故成十六。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三】

317

【阿毘達磨俱舍論】

318

從此大文第四，明受支。一總，二別。第一總者，論云：受何為義？頌曰：

從此生六受 五屬身餘心

釋曰：從此生六受者，從此六觸，能生六受，謂眼觸為緣，所生諸受，乃至意觸為緣，所生諸受。五屬身餘心者，六中前五，為身受依色根故，色根名身，聚集義也，受依身起，名為身受，身之受故，是依主釋也。意觸所生受，說名心受，但依心故，名為心受，心之受故，亦依主釋。此上二受，俱從所依為名，思之可解。薩婆多宗，受之與觸俱時而起，觸生於受，同時因果，若經部宗，觸既為因，能生於受，故觸與受必不同時，彼宗不許同時因果，論有相破，煩而不敘。

從此第二，別明於中。有二：一、開定數，二、義分別。且初開定數者，頌曰：

此復成十八 由意近行異



**釋曰**此復成十八，由意近行異者，此前心受，由意近行異，復分成十八，應知此復聲，顯乘前起後，意近行異。有十八者，謂心受中，有喜憂捨緣六境起，各六近行，故成十八。且喜緣六境，有六喜近行，憂緣六境，有六憂近行，捨緣六境，有六捨近行。問：若由自性，應但有三，喜憂捨三自性異故，若由相應，應唯一，一切皆與意相應故。若由所緣應但有六，色等六境，為所緣故。答：此成十八，具足由三，由自性相應所緣三義，乃成十八也。於中十五名不雜緣，謂色等五，十五近行，境各別故，名不雜緣，三法近行，皆通二種，法且有二，一者別法，謂五境外，所餘法也。二者通法，所謂五境，或二二合緣，乃至五五合緣，以雜緣故，此之五境，亦名為法。喜憂捨三，若緣別法，名不雜緣，緣別法時，兼緣色等，或唯合緣色等五境，名為雜緣，故法近行，通二種也。問：此意近行名，為因何義？答：傳說喜等，意為近緣，於諸境中，數遊行故。有說喜等能為近緣，令意於境數遊行故，身受不名意近行者，良謂身受，有二種依：一、依五根，二、依意根，非唯依意故不名近，由無分別故亦非行。第三禪樂唯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三】

319

【阿毘達磨俱舍論】

320

依意根，亦有分別，非近行者，謂欲界意識無樂根故，緣初欲界無樂近行故，上界樂亦不立也，又於意地有喜有憂，以相對故，各立近行，第三靜慮雖有意樂，而無意苦，無所對故，不立近行。

從此第三義分別：一、繫緣分別，二、有漏無漏分別。初繫緣分別者，論云：諸意近行幾欲界繫，欲界意近行幾何所緣，色無色界為問亦爾。頌曰：

欲緣欲十八 色十二上三 二緣欲十二 八自二無色

後二緣欲六 四自一上緣 初無色近分 緣色四自一

四本及三邊 唯一緣自境

**釋曰**初兩句明欲界，次四句明色界，後四句明無色界。欲緣欲十八者，上欲明繫十八，下欲明緣境十八，謂欲界繫具足十八，緣欲境界，其數亦然。色十二上三者，此明欲界近行緣，上界境界數也。欲緣色境界唯十二，謂喜憂捨各緣色四，三四十二，彼無香味，除香味六也。上三者，上謂無色，欲緣無色，唯得有三，謂喜憂捨，各緣彼法，彼無色等五所緣境，故有三法。二緣欲十二者，二謂

初禪二禪，此初二禪唯繫十二，謂六喜六捨，但除六憂，彼無憂故，緣欲界境，共亦有十二，除六憂境也。八自二無色者，謂初二禪緣目界八，謂彼喜捨各緣四境，除香味四。二無色者，緣無色二，謂喜與捨各緣彼法。後二緣欲六者，第三四禪名爲後二，三四靜慮唯繫六種，彼無六喜，但有六捨，緣欲界境，亦得有六，色等六也。四自一上緣者，三四靜慮緣自境四，謂捨緣四境，除香味二也。一上緣者，一緣無色，謂法近行。初無色近分，緣色四自一者，謂空處近分唯繫四種，緣色界境亦有四種，謂空處近分起有漏道，能緣色界第四靜慮色等四境。既緣有四，繫亦四也，緣目界一，謂唯法境。四本及三邊，唯一緣自境者，謂空處等四根本地及識處等三近分地，名爲三邊，此七地中唯一，謂法。無色根本不緣色界，彼上三邊亦不緣色，故唯有法一近行也，不緣色義，定品當辨。

從此第二，有漏無漏分別者。論云：此意近行通無漏耶？頌曰：

### 十八唯有漏

**釋曰** 此意近行三界所繫，故唯有漏，不通無漏。論云：誰成就幾意近行耶？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三】

321

【阿毘達磨俱舍論】

322

謂生欲界，若未獲得色界善心，成欲一切，初二定八，三四定四，無色界一，所成上界皆不緣下，唯染污故。（解云：欲界有情成三界染故，雖未得上界善心，而成彼地染污近行也）論云：若已獲得色界善心，未離欲貪，成欲一切，初靜慮十，唯成四喜染，不緣下香味境故。捨具成六，未至定中善心得緣香味境故。餘隨此理，如應當知。解云：未離欲貪，顯未得根本也，言獲得彼善，唯近分也。然近分地唯捨無喜，既得善捨，故捨有六，善緣下也，未得根本，成彼善喜，故唯有四，染不緣下也。又論云：若生色界，唯成欲界一捨法意近行，謂通果心俱。解云：以通果心唯捨相應也。此上所論十八近行皆通有漏，是婆沙宗，然依經部，於有漏中，唯取雜染，名爲近行，於愛門立喜近行，或於憎門，立憂近行，或於不擇捨門，立捨近行，以雜染故，所以近行名。嗜依，是染喜憂捨也，爲治染故，立出離依，即善喜憂捨也。故論云：即喜等爲三十六師句，謂爲嗜依出離依別，此句差別大師說故，嗜依者，謂諸染受，出離依者，謂諸善受。解云：染善相對，各有十八，成三十六句。

從此第二，餘指別文。論云：何緣不說所餘有支？頌曰：

### 餘已說當說

【釋曰】上來所明無明等四所餘六支，已說當說故此不論。且識與六處，界品已說。前言識謂各了別，是識支也，名眼等五根，六處支也。行有二支，業品當說，愛取二支，隨眠品，當說生老死二是識等攝，支無指陳。

從此大文第二，略攝喻顯。論云：此諸緣起略立爲三，謂煩惱業異熟果事也，應寄外喻顯別功能。頌曰：

此中說煩惱 如種復如龍 如草根樹莖 及如糠裹米

業如有糠米 如草藥如華 諸異熟果事 如成熟飲食

【釋曰】前四句喻顯煩惱，次兩句喻顯業因，後兩句喻顯果事。煩惱如種者，如從種子芽莖等生，從煩惱生煩惱業等事。煩惱如龍者，如龍鎮池水恆不竭，煩惱鎮業，感果無窮。煩惱如草根者，如草根未拔，苗剪剪還生，未拔煩惱根，趣滅滅還起。如樹莖者，如樹莖頻生枝葉華，從諸煩惱，數起惑業事。及如糠裹米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三】

323

【阿毘達磨俱舍論】

324

者，如糠裹米能生芽等，煩惱裹業能感餘生。業如有糠米者，如米有糠能生芽等，業有煩惱，能招異熟。業如草藥者，如諸草藥果熟爲後邊，業果熟已，更不招異熟。業如華者，如華於 爲生近因，業爲近因，能生異熟。果如成熟飲食者，如熟飲食但應受用，不可復轉成餘飲食，異熟果事既成熟已，不能更招餘生異熟。

從此大文第九，明四有者。論云：如是緣起煩惱業事，生生相續，不過四有，中生本死，如前已釋，染不染義，三界有無，今當略辨。頌曰：

於四種有中 生有唯染污 由自地煩惱 餘三無色三

【釋曰】前三句及第四句餘三字，三性分別門，最後三字，三界分別。於四有中，生有唯染污，謂受生時，自地煩惱皆能潤生，故對法者感作是言，諸煩惱中，無一煩惱於結生位無潤功能，然諸結生唯煩惱力，非由自力現起纏垢。解云：自力纏者，嫉慳忿覆悔眠也，垢謂六垢，此纏及垢起不藉他故名自力，以自力故，要因思擇，方始現前，初受生時，身心昧劣，故不起也，無慚、無愧、昏

沉、掉舉，是隨從纏，煩惱起時，必相應故，於受生位，亦得起也。又論云：雖此位中身心味劣，而由數起或近現行引發力故，煩惱現起。解云：無始名數起，前生稱近行，初受中有，亦唯染污，猶如生有。餘三無色三者，除生有外所餘三有，皆通三性，名為餘三，善染無記也。無色三者，於無色界，唯有三有，但無中有。頌中不言欲色界者，故知於中具足四有。已上總是第一明有情生竟。

從此大文第二，明有情住。論云：有情緣起已廣分別，是諸有情由何而住？頌曰：

有情由食住 段欲體唯三 非色不能益 自根解脫故  
觸思識三食 有漏通三界 意成及求生 食香中有起  
前二益此世 所依及能依 後二於當有 引及起如次

**釋曰**有情由食住者，標也。經說：世尊自悟一切法，正覺正說，謂諸有情一切無非由食而住，食有四種：一段，二觸，三思，四識。段有二種：謂細及麤，細為中有食香為食故；諸天中食及人劫初食，亦名為細，無便穢故，如油沃沙，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三】

325

【阿毘達磨俱舍論】

326

散入支體故；或細汗蟲嬰兒等食，亦名為細，謂身有細蟲，因汗而生，名細汗蟲也。段欲體唯三者，明段食體，如是段食唯欲界繫。體唯三塵，謂香味觸，言段食者，可成段別而飲噉故，謂以口鼻，分分受之。光影炎涼及塗洗等，雖無分段，有資益故，亦名為食。故段食言從多分說。光影炎涼名為食者，寒遇日光，及值炎火，熱逢樹影，并得風涼，有益於人，皆名食也。非色不能益，自根解脫故者，明色非段食也。論云：色亦可成段別飲噉，何緣非食？以不能益自所對根解脫者故。解云：且色不益自根者，自根是眼，眼見色時，而無益也。自根大種尚無有益，況能益餘諸根大種，故色非食。不益解脫者，謂不還果，及阿羅漢，無段食貪，名為解脫，此不還等，色香味觸俱得離貪，雖見美食，而不能益飲噉香味等，便即有益，一種離貪，見色無益，以此故知，色非段食。觸思識三食者，觸謂三和生觸，思謂意業，識謂識蘊皆能持身，并稱為食。有漏通三界者，觸思等三雖通無漏，而今食體唯取有漏，資益有故。若無漏法破壞諸有，故非食也，觸等三食通三界攝。意成及求生，食香中有起者，此通經說中有名也。謂契

經說：食有四種，能令部多有情安住，及能資益諸求生者。解云：言部多者，此云已生，五趣生已皆名已生，故部多言攝五趣也。言求生者，即是中有，以佛世尊以五種名說中有故，一名意成，從意所生，非精血等外緣成故。二名求生，常喜尋察當生處故。三名食香，香爲食故。四名中有，二趣中間所有蘊故。五名爲起，對向當生暫時起故。又契經言有壞自體起，有壞世間生。解云：起謂中有，生謂生有，此二無常可破壞故，名爲有壞。中有非無標以自體，生有多過，稱曰世間。又契經言：有補特伽羅，已斷起結，未斷生結，於此經中，廣說四句：謂上流者，爲第一句，謂無色上流也，於無色界，不受中有，已斷起結，更有受生，未斷生結也。中般涅槃爲第二句，正居中有，未斷起結，更不受生，已斷生結。諸阿羅漢爲第三句，更無生故。除前諸相爲第四句。上來引經意，證中有名爲起也。又部多者，是無生義，謂阿羅漢不受生也，諸有愛者，說名求生，更受生故。後四句頌者，明食廢立。問：諸有漏法，皆資長有，如何世尊說食唯四？答：雖爾，就勝說四，無失。問：其勝者何？答：頌言前二益此世，所依及能依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三】

327

【阿毘達磨俱舍論】

328

者，此明二食勝也。言此世者，現在世也。言所依者，謂有根身，段食於彼能爲資益。言能依者，謂心心所，觸食於彼能爲資益。如是二食，於已生身有資益功能，最爲殊勝。後二於當有，引及起如此者，明後二食勝也。言當有者，謂未來生，思食是業，能引當有，思食引已，識種子力能起當有，由業所熏識種子力，當有方起，故此二食能益當生，最爲殊勝。故雖有漏皆資長有，而就勝說唯有四食，前二如養母，養已生故，後二如生母，生未生故。又論文明段食四句分別，第一句者，是段非食，謂所飲噉爲緣，損壞諸根大種。第二句者，是食非段，謂觸等三食。第三句者，亦段亦食，謂所飲噉，爲緣，資益諸根大種。第四句者，謂除前相。觸等三食皆有四句，於中是觸等而非食者，謂無漏觸及有漏觸爲緣，損壞諸根大種，餘思可解。論云：五趣四生，皆具四食。問：如何地獄有段食耶？答：飲鐵丸等，雖於食已能爲損壞，而能暫時解除飢渴，得食相故，亦名爲食。又孤地獄飲食如人，故五趣中皆具四食。

從此大文第三，明有情沒。論云：今應正辨，何識現前，何受相應，有死生

等？頌曰：

斷善根與續 離染退死生 許唯意識中 死生唯捨受

非定無心二 二無記涅槃 漸死足臍心 最後意識滅

下人天不生 斷末摩水等

【釋曰】初兩句標六法也，一斷善根，二續善根，三離染位，四退惑時，五死，六生。許唯意識中者，於此六位，唯許第六意識相應也。死生唯捨受者，死生唯許捨受相應，苦樂明利不順死生，捨受中庸，故順死生。非定無心二者，一謂死生，定及無心無死生義，故言非也。言非定者，謂由三義：一、身在下界，起上界定，必無死生，界地別故。二、加行生故，然死生心任運而起。三、能攝益故，生死有損，定既有益故無死生。非無心者，在無心位，命必無損，若所依身，將欲變壞，心必定還，起屬所依心，然後命終，更無餘理，於無心位，亦無受生，以受生時煩惱為因，於無心位，無煩惱因，故無生也。二無記涅槃者，入涅槃心唯二無記，謂異熟生及威儀路。唯無記心入涅槃者，無記勢力微，順心斷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三】

329

【阿毘達磨俱舍論】

330

滅故，工巧稍強，通果定發，雖是無記，不入涅槃。漸死足臍心，最後意識滅，下人天不生者，明死時識也。言下者，三惡趣也。不生謂阿羅漢也，若頓命終，意識身根忽然總滅。若漸死者，墮於惡趣，識滅於足，若往人中，識滅於臍，若得生天，識滅於心，若得羅漢，識滅亦於心，有言於頂滅。上來所明皆據最後意識滅也。斷末摩水等者，正明死義，末摩此云支節，然於身中，有百處異支節，其量甚小，觸便致死，是謂末摩。水等者，等取風火，於此三大，隨一增盛，如利刀刃，觸彼末摩，因此命終，故名為斷。此言斷者，非如斬薪令成兩段，但由三大觸彼末摩，令身無覺，說名為斷。地界不名斷末摩者，謂無第四內災患故，內三災患，謂風熱痰，痰是水增，痰熱緣火起，風病風增，無第四災故，無地界斷末摩也。有說：此似外器三災，外有水火風，內還有水火風，既外無地界災故，內無地界患也，此斷末摩唯人間有，非於天上。然諸天子將欲死時，有五衰相，一、衣染塵垢，二、華萎悴，三、兩腋汗出，四、臭氣入身，五、不樂本座，此五相現必定當死。

從此大文第二，明三聚。論云：世尊於此有情世間生住沒中，建立三聚，何謂三聚？頌曰：

正邪不定聚 聖造無間餘

**釋曰**上句標，下句釋。謂諸聖人，名正性定聚。造五無間者，名邪性定聚。自餘凡夫，名不定性聚。頌言餘者，正邪定餘即無間外餘凡夫也，言正性者，所謂涅槃，定者是聖，有無漏道，遠一切惡，故名爲聖；獲得畢竟離繫得故，定盡煩惱，故名爲定；聖於正性，得決定故，名正性定也。言邪性者，謂三惡趣，定謂造無間人也，造五無間，必墮惡趣，故名爲定。造無間人於邪性中，得決定故，名邪性定也。不定性者，除正邪外所餘有情，遇聖入聖，遇邪入邪，名不定性聚。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

#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一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四

從此大文第二，明器世間：一、明所居器，二、明能居量，三、明三分齊。就明所居器中有二：一、別明小器，二、總明大千。就明小器中有八：一、明三輪，二、明九山，三、明八海，四、明四洲，五、明黑山等，六、明地獄，七、明日月，八、明天器。且初第一、明三輪者，說云：如是已說有情世間，器世間今當說。頌曰：

安立器世間	風輪最居下	其量廣無數	厚十六洛叉
次上水輪深	十一億二萬	下八洛叉水	餘凝結成金
此水金輪廣	徑十二洛叉	三千四百半	周圍此三倍

【釋曰】初句總標，餘句別釋。洛叉此云億。論云：許此三千大千世界，如是安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一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四】

333

【阿毘達磨俱舍論】

334

立形量不同。謂諸有情業增上力，先於最下，依止虛空，有風輪生，其量廣無數，厚十六億踰繕那。如是風輪其體堅密，假使有一大諾健那，（此云露形神）以金剛輪，奮威懸擊，金剛有碎，風輪無損。又諸有情，業增上力，起大雲雨，澍風輪上，滂如車軸，積水成輪。於未凝結位，深十一億二萬踰繕那。問：如何水輪，不傍流散？答：有餘師說，一切有情業力所持，令不流散。如所飲食未熟變時，終不流移墮於熟藏；有餘師說，由風力持，令不流散。如持穀。有情業力，感別風起，搏擊此水，上結成金，如熟乳停上凝成膜。故水輪減，唯厚八洛叉，餘轉成金輪，厚三億二萬二輪。廣量其數是同，謂徑十二億，三千四百半。周圍其邊數成三倍，謂周圍量，成三十六億一萬三百五十踰繕那。

從此第二，明九山。頌曰：

蘇迷盧處中（此云妙高）次踰健達羅（此云持雙山頂有二雙跡山能持故故以名焉）伊沙羅山（此云持軸山峰上聳猶如車軸此山能持故也）竭地洛迦山，（竭地洛迦西國樹名此國南方亦有此樹名檀木山山上寶樹其形似彼故以為名也）蘊達黎舍



那（此云善見見者稱善） 濕縛羯拏（此云馬耳山形似彼也） 毗那但迦山（此云象鼻形似彼） 尼民達羅山（此是魚名其魚鬚尖山形似彼）

於大洲等外 有鐵輪圍山 前七金所成 蘇迷盧四寶

入水皆八萬 妙高出亦然 餘八半半下 廣皆等高量

**釋曰**前兩行半明九山；次兩句明山體；後一行明山量。論云：於金輪上，有九大山，妙高山王處中而住，餘八周匝遶。妙高山，於八山中前七名內。第七山外有大洲等。此外復有鐵輪圍山，周匝如輪，圍一世界。持雙等七，唯金所成；妙高山王，四寶為體。謂如次四面，北東南西，金、銀、吠、璃、頗胝迦寶。隨寶威德，色顯於空。故瞻部洲空似吠 璃色。問：如是寶等，從何而生？答：亦諸有情，業增上力。復大雲起，雨金輪上，滴如車軸，積水濇奔，其水即為眾寶種藏。由具種種威德，猛風鑽擊，變生眾寶類等。如是變生金寶等已。復由業力，引起別風，簡別寶等，攝令聚集，成山成洲，分水甘鹹，令別成立內海外海。如是九山住金輪上，入水量皆等，八萬踰繕那。蘇迷盧山，出水亦爾。餘八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一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四】

335

【阿毘達磨俱舍論】

336

出水，半半漸卑，謂初持雙山，出水四萬，乃至最後鐵輪圍山，出水三百一十二半。如是九山一一廣量，各各自與水出量同。

從此第三，明八海。頌曰：

山間有八海 前七名為內 最初廣八萬 四邊各三倍

餘六半半狹 第八名為外 三洛叉二萬 二千踰繕那

**釋曰**妙高為初，輪圍為後，中間有八海，前七名為內。七中皆具八功德水：一、甘，二、冷，三、，四、輕，五、清淨，六、不臭，七、飲時不損喉，八、飲已不傷腹。如是七海，初廣八萬，約持雙山內邊周圍量。於其四面，數各三倍，謂各成二億四萬踰繕那。其餘六海，量半半狹，謂第二海，量廣四萬。乃至第七，量廣一千二百五十。此等不說周圍量者，以煩多故。第八名外，鹹水盈滿，量廣三億二萬二千。

從此第四，明四大洲。頌曰：

於中大洲相 南瞻部如車 三邊各二千 南邊有三半  
東毘提訶洲 其相如半月 三邊如瞻部 東邊三百半  
西瞿陀尼洲 其相圓無缺 徑二千五百 周圍此三倍  
北俱盧 方面各二千等 中洲復有八 四洲邊各二

**釋曰**前三行半明大洲，後兩句明中洲。論云：於外海中，大洲有四，謂於四面對妙高山。南瞻部洲，北廣南狹，三邊量等，其相如車。南邊唯廣三踰繕那半，三邊各有二千踰繕那。（解云此言車者是西國車彼國車形前狹後闊如人面也）又論云：唯此洲中，有金剛座，上窮地際，下據金輪，一切菩薩，將登正覺，皆坐此座上，起金剛喻定，以無餘依及餘處所有，堅固力能持此故。（解云以無餘依者除菩薩身外更無餘依身起此定也無餘處者除金剛座外無餘處所也此定力大餘依餘處無堅固力可能持故）東勝身洲東狹西廣，三邊量等，形如半月。東三百五十，三邊各二千。西牛貨洲圓如滿月，經二千五百，周圍七千半。北俱盧洲形如方座，四邊量等，面各二千。等言爲明無少增減。隨其洲相，人面亦然。復有八中洲，是大洲眷屬。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一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四】

337

【阿毘達磨俱舍論】

338

謂四大洲側，各有二中洲。瞻部洲邊二中洲者：一、遮末羅洲，此云貓牛，二、筏羅遮末羅洲，此云勝貓牛。東勝身洲邊二中洲者：一、提訶洲，此云身，二、毘提訶洲，此云勝身。西牛貨洲邊二中洲者：一、舍洲，此云詔，二、恒羅漫恒里孛洲，此云上儀。北俱盧洲，邊二中洲者：一、矩拉婆洲，此云勝邊，二、僑拉婆洲，此云有勝邊。此八中洲，皆人所住。人形短小，如此方侏儒。有說唯一洲，羅刹婆居，即是北方遮末羅洲也。

從此第五，明黑山等。頌曰：

此北九黑山 雪香醉山內 無熱池縱廣 五十踰繕那

**釋曰**此瞻部洲，從中向北，三處各有三重黑山。有大雪山，在黑山北；大雪山北，有香醉山。此山有香，人嗅便醉。雪北香南，有大池水，各無熱惱，出四大河：一、伽河，從池東面，出遶池一匝，方入東海。二、信度河，從池南面，出遶池一匝方入南海。三、徒多河，從池北面，出遶池一匝，方入北海，此方孟津河是也。四、縛芻河，從池西面，出遶池一匝，方入西海。無熱惱池，縱

廣正等，五十踰繕那量。八功德水，盈滿其中，非得通人，無由能至。於此池側，有瞻部林，樹形高大，其味甘美，依此林故，名瞻部洲；或依此，以立洲號。

從此第六，明地獄。論云：復於何處，置捺落迦？大捺落迦，何量有幾？頌曰：

此下過二萬 無間深廣同 上七捺落迦 八增皆十六  
謂 煨屎糞 鋒刃列河增 各住彼四方 餘八寒地獄

**釋曰**此瞻部洲下，過二萬，有阿鼻旨大捺落迦，深廣同前，謂各二萬。故彼底去此，四萬踰繕那。以於其中，受苦無間，非如餘七捺落迦受苦非恒，故名無間。且如等活捺落迦中，諸有情身，雖被種種斫刺磨，而彼暫遇涼風所吹，還活如本，由此理故，立等活名。阿鼻旨中，無如是事。有餘師說，阿鼻旨中，無樂間苦，故名無間。餘地獄中，雖無異熟樂而有等流。七捺落迦，在無間上，重累而住。其七者何：一、極熱，二、炎熱，三、大號叫，四、唬叫，五、聚谷，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一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四】

339

【阿毘達磨俱舍論】

340

六、黑繩，七、等活。有說此七在無間傍。八捺落迦增，各十六故。薄伽梵說此頌曰：此八捺落迦，我說甚難越。以熱鐵為地，周匝有鐵牆，四面有四門，開閉以鐵扉，巧安布分量，各有十六增。多百踰繕那，滿中造惡者，周遍煖交徹，猛火洞燃。**釋曰**十六增者，八捺落迦，四面門外，各有四所：一、煨增。謂此增內，煨沒膝。有情遊彼，纔下足時，皮肉與血，俱爛墜，舉足還生，平復如本。二、屎糞增。謂此增內，屎糞泥滿於其中，多有娘矩吒蟲，利如針，身白頭黑。有情遊彼，皆為此蟲，鑽皮破骨，食其髓。三、鋒刃增。謂此增內，復有三種：一、刀刃路。謂於此中，仰布刀刃，以為大道。有情遊彼，纔下足時，皮肉與血，俱斷碎墜，舉足還生，平復如本。二、劍葉林。謂此林上，純以利劍刀為葉。有情遊彼，風吹葉墜，斬刺支體，骨肉零落，有烏狗，掣食之，三、鐵刺林。謂此林上，有利鐵刺，長十六指。有情被逼，上下樹時，其刺鋒，上下刺，有鐵鳥探啄有情，眼睛心肝，爭競而食。刀刃路等，三種雖殊，而鐵杖同，故一增攝。四、烈河增，謂此增內，滿熱鹹水。有情遊中，或浮

或沒，或逆或順，被蒸被煮，骨肉糜爛，設欲逃亡，於兩岸上，有諸獄卒，手執刀槍，禦捍令迴，無由得出。此河如塹，前三似園，四面各四增，故言皆十六。此是增上，被刑害所，故說爲增。本地獄中，適被害已，重遭苦故。有說，有情從地獄出，重遭此苦，故說爲增。問：諸地獄，獄卒是有情不？答：有說非情。問：既是非情，如何動作？答：有情業力，如成劫風，風雖非情，亦能成劫。問：若爾云何，通彼大德法救善現說，如彼頌曰心常懷忿毒，好集諸惡業，見他苦欣悅，死作琰魔卒？（據此頌文豈是非情）答：琰魔王使，（※婆論作娑）諸羅刹婆，擲諸有情，置地獄中者，名琰魔卒，是實有情，非地獄中害有情者。故地獄獄卒，非實有情，有說有情。問：若爾何緣，火不能燒彼？答：此定由業力所隔礙故，或感異大種，故不被燒。復有餘八寒捺落迦：一、部陀，（此云炮寒風逼身故生炮也）二、尼刺部陀，（此云炮裂）三、吒，四、婆，五、虎虎婆，（此三忍寒聲也）六、羅，（此云青蓮華寒逼身青故也）七、特摩，（此云紅蓮華身寒赤色似紅蓮華故也）八、摩訶特摩。（此云大紅蓮華寒之更甚身色彌紅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一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四】

341

【阿毘達磨俱舍論】

342

也）論云：此中有情，嚴寒所逼，隨身聲色變，以立其名。（解云初二地獄隨身變立名次三隨聲立名後三隨色變立名也）此八並居，瞻部洲下，如前所說，大地獄傍。問：此瞻部洲，其量無幾，下寧容受無間等耶？答：洲如穀聚，上尖下闊，是故大海漸狹漸深也。如上所論十六地獄，一切有情，業增上力感。餘孤地獄，各別業招，或多或少，或二或一，所止差別，多種處處不定。或近江河山邊曠野，或在地下空及餘處，諸地獄器安布如是，本處在下，支派不定。傍生住處，謂水陸空，本處大海，後漸流入餘處。諸鬼本處，琰魔王國，於此瞻部洲下，過五百踰繕那，有琰魔王國，縱廣量亦然，從此展轉，散居餘處。或有端嚴具大威德，受諸富樂，自在如天；或有飢羸顏貌醜陋，如是等類，廣說如經。

從此第七，明日月等。論云：日月所居，量等義者。頌曰：

日月迷廬半	五十一五十	夜半日沒中	日出四洲等
雨際第二月	後九夜漸增	寒第四亦然	夜減晝翻此
晝夜增臘縛	行南北路時	近日自影覆	故見月輪缺

【釋曰】初句明日月近遠；第二句明日月體量；次兩句明四時；後兩行明晝夜增減。論云：日月眾星，依何而住？依風而住。謂諸有情，業增上力，共引風起遶妙高山，空中旋環，運持日等，令不停墜。彼所住去此，四萬踰繕那，持雙山頂，齊妙高山半，日五十一，月唯五十，星最小者，唯一俱盧舍，其最大者十六踰繕那。日輪下面，頗抵迦寶，火珠所成，能熱能照。月輪下面，頗抵迦寶，水珠所成，能冷能照。唯一日月，普於四洲，作所作事。北洲夜半，東洲日沒，南洲日中，西洲日出，此四時等，餘例應知。日行此洲，路有差別，故令晝夜有減有增。從雨際第二月，後半第九日，夜漸增；從寒際第四月，後半第九日，夜漸減也。晝時翻此。夜若漸增，晝便漸減；夜若漸減，晝則漸增。晝夜增時，增一臘縛，晝夜減時，減一臘縛。日行此洲，向南向北，如其次第，夜增、晝增。釋曰：西國之法，分十二月，以爲三際，謂寒、熱、雨，各有四月，略述兩釋。秦法師云：從二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爲熱際四月；從六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爲雨際四月；從十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爲寒際四月。雨際第二月，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一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四】

343

【阿毘達磨俱舍論】

344

後半第九日，當此間八月九日，從秋分已去，夜增晝減也。寒際第四月，後半第九日，當此間二月九日，從春分已去，夜減晝增也。此約晝夜停等，後說增減也。光法師云：西方諸國，時節不定，還隨方俗，以立三際。從十一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爲熱際。從三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爲雨際。從七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爲寒際。雨際第二月，後半第九日，當此間五月九日，此與夏至，稍得相當。此時日極長，夜極短，從此已後，夜則漸增。若寒際第四月，後半第九日，當此間十一月九日，此與冬至，稍得相當。此時晝極短，夜極長，從此已後，夜則漸減。晝則漸增。故婆沙一百三十六云：摩訶陀月（當此間十一月也）白半之日，夜有十八，晝有十二，從此已後，晝增夜減。室羅筏拏月，（當此間五月也）白半之日，晝有十八，夜有十二，從此已後，夜增晝減。解云：言十八十二者，謂十八十二，牢呼栗多也。據此文證明，知夜極長後，方說晝增，晝極長後，方說夜增也。又此論云：日行此洲，向南向北，如其次第，夜增晝增。故知五月，夏至已後，日則向南，說夜增也。十一月，冬至已後，日既向北，說晝增

也。此上兩釋：泰法師意，約晝夜停等後，說有增減。光法師意，約晝夜極長後，說有增減。各據一義，任情取舍，更有多解，不能具敘。依此論文，一百二十刹那，爲一但刹那；六十但刹那，爲一臘縛，三十臘縛，爲一牟呼栗多；若至極長，有十八牟呼栗多；若至極短，有十二牟呼栗多。故知中間，延促總有六牟呼栗多。從夏至日已去，至冬至日已來，有一百八十日。日夜增一臘縛，計一百八十臘縛，足成六牟呼栗多。故冬至日，夜有十八，晝有十二也。若從冬至日已去，至夏至日已來，成六牟呼栗多，義准前說。故夏至日，夜有十二，晝有十八。問：何故月輪，於黑半末白半初位，見有缺？答：世施設論中，作如是釋：以月宮殿行近日輪，月輪被日輪光所侵，照餘邊發影，白覆月輪，令於爾時，見不圓滿。又經部宗，先舊師釋，由日月輪，行度不同，現有圓缺。問：日等宮殿，何有情居？答：是四王天下，天眾所居。若空居天，唯住如是，日月等宮殿。若地居天，住妙高山諸層級等。

從此第八，明天器。一、明天所居器，二、明天器近遠。就明天所居器，文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一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四】

345

【阿毘達磨俱舍論】

346

復分二：初、正明天器，二、便顯餘義。初文分三：一、明四天王天器，二、明三十三天器，三、明空居天器。且初第一、明四天王天器者。論云：有幾層級？其量云何？何等諸天？住何層級？頌曰：

妙高層有四 相去各十千 傍出十六千 八四二千量

堅手及持 恒橋大王眾 如次居四級 亦住餘七山

釋曰：蘇迷盧山，有四層級。始從水際，盡第一層，相去十千，踰纒那量。如是乃至從第三層級，盡第四層，亦十千量。此四層級，從妙高山，傍出圍遶，盡其下半。（妙高山下四萬名下半耳）最初層級，出十六千，第二、第三、第四、層級，如其次第，八四二千。有藥叉神，名爲堅手，住初層級；有名持，住第二級；有名恒橋，住第三級。此三皆是，四大天王，所部天眾。第四層級，四大天王，及諸眷屬，共所居止。故經依此，說四大王眾天。除層級外，七金山上，亦有天居，是四大天王，所部村邑，是名依地住。四大王眾天，於欲天中，此天最廣。

從此第二，明三十三天器。論云：三十三天住在何處？頌曰：

妙高頂八萬 三十三天居 四角有四峰 金剛手所住  
中宮名善見 周萬踰繕那 高一半金城 雜飾地柔  
中有殊勝殿 周千踰繕那 外四苑莊嚴 眾車羸雜喜  
妙地居四方 相去各二千 東北圓生樹 西南善法堂

【釋曰】三十三天，住蘇迷盧頂，其頂四面，各八千，與下四邊，其量無別。山頂四角，各有一峰，其量縱廣，各有五百。有藥叉神，名金剛手，於中止住，守護諸天。於山頂中，有宮名善見，見者稱善也。四面二千半，周萬踰繕那，金城量高，一踰繕那半。其地平坦，亦真金所成，俱用百一雜寶嚴飾。地觸柔，如羅綿，於踐躡時，隨足高下，是天帝釋所都大城。於其城中，有殊勝殿，種種妙寶，具足莊嚴，蔽餘天宮，故名殊勝。面二百五十，周千踰繕那，是謂城中諸可愛事。城外四面，四苑莊嚴，是彼諸天，共遊戲處。一、眾車苑，隨天福力，種種車現。二、羸惡苑，天欲戰時，甲仗等現。三、（※於字疑剩）雜林苑於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一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四】

347

【阿毘達磨俱舍論】

348

諸天入中，所皆同，俱生勝喜。四、喜林苑，極妙境界，并集此苑，觀此無厭名喜林也。此為外飾，莊嚴大城。四苑四邊，有四妙地，中間各去苑，（※千論作十）二千踰繕那，是彼諸天勝遊戲處，諸天於彼拊指（※論無指爭二字）爭勝歡娛城外東北，有圓生樹，是三十三天受欲樂勝所也。其圓生樹，盤根深廣，五十踰繕那。聳幹上昇，枝條傍布，高廣量等，百踰繕那。挺葉開華，妙香芬馥，順風熏滿，百踰繕那；若逆風時，猶遍五十。問：順風可爾，云何逆風熏？答：有餘師言，香無逆熏義。依不越樹界故，說逆風熏。（解云言不越樹界者謂圓生樹身去外枝條四面各五十踰繕那如在樹下近東邊立去彼樹身五十踰繕那若有東風名為逆熏此人由在樹界內而得頭上枝條等香故言不越樹界也）論主正解云：理實圓生，有如是德所流香氣，能逆風熏。雖天和風力所壅遏，然能相續，流趣餘方，漸劣漸微，近處便歇，非能遠至，如順風熏。（五十踰繕那名近處百踰繕那名遠處也）又論云：如是華香，為依自地，隨風相續轉趣餘方？為但熏風別生香氣（問也自地者華也香依華發說華為自地也）此義無定。諸軌範師，於此二問，俱許無失。（答也依華依風名二問

也)若爾者何故?薄伽梵:(此云功德聚也)言華香不能逆風熏,根莖等香亦復爾。善士功德香芬馥,逆風流美遍諸方。(解云引此頌意難論主許華香能逆風熏也修善之士名滿四方能逆風熏華香不爾也)論主通云:據人間香,故作是說,以世共了無如是能。若據天香,能逆熏也。化地部經說此香氣,順風熏滿,百踰繕那;若無風時,唯遍五十。城西南角,有善法堂,三十三天,於彼評論如法,不如法事。

從此第三,明空居天。論云:如是已辨三十三天,所居外器,餘有色天眾所住器云何?頌曰:

### 此上有色天 住依空宮殿

**釋曰**此前所說,三十三天上有色諸天,住依空宮殿。謂夜摩天、都史多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及梵眾天等十六處,並前天合成二十二天,名有色天,二十住空居也。

從此大文第二,便顯餘義:一、明六天行,二、明諸天初生,三、明欲生樂生也。此即第一,明六天行。論云:如是所說諸天眾中,六天行云何?頌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一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四】 349

【阿毘達磨俱舍論】 350

曰:

### 六受欲交抱 執手笑視 姪

**釋曰**唯六欲天,受妙欲境。於中初二,依地居天,形交成,與人無別。然風氣泄熱惱便除,非如人間有餘不淨。夜摩天眾,纔抱成,都史多天,但由執手;樂變化天,唯相向笑;他化自在天,相視成。隨彼諸天男女膝上,有童男童女歎然化生,即說為彼天所生男女也。

從此第二,明諸天初生。論云:初生天眾,身量云何?頌曰:

### 初如五至十 色圓滿有衣

**釋曰**且六欲天,初生如次,如五、六、七、八、九、十歲人,生已身形,速得圓滿。色界天眾,於初生時,身量周圓,具妙衣服。一切天眾,皆作聖言。謂彼言詞,同中印度。

從此第三,明欲生樂生。論云:欲生樂生,差別云何?應知頌曰:



## 欲生三人天 樂生三九處

**釋曰** 欲生三者，第一、依受如生現前欲境故，謂諸有情，樂受現前諸妙欲境，彼於如是現前欲境中，自在而轉。謂全人趣，及下四天。第二、依受如樂自化妙欲境故，有諸有情，樂受自化諸妙欲境，彼於自化妙欲境中自在而轉。謂唯第五樂變化天。第三、依受如樂他化妙欲境故，謂諸有情，樂受他化諸妙欲境，彼於他化，妙欲境中，自在而轉，謂唯第六，他化自在天。此上人天，受欲界生，是謂欲生差別三種。樂生三者，三靜慮中，於九處生，受三種樂。一、（※一字疑剩）於初靜慮，三處生中，受一種樂。謂離生喜樂，離欲界惡，生喜樂故。第二靜慮，三處生中，受一種樂，名定生喜樂。從初禪定中，生二禪喜樂故。第三靜慮，三處生中，受一種樂，名離喜妙樂，離第二禪喜，生第三禪樂，離喜之樂，名離喜妙樂。初靜慮中，長時安住離生喜樂；第二靜慮，長時離苦；第三靜慮，長時受樂，故名樂生。

從此第二，明天器近遠。於中有二：一、明天器近遠，二、明下天見上。且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一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四】

351

【阿毘達磨俱舍論】

352

初明天器近遠者，論云：所說諸天，二十二處，上下相去，其量云何？頌曰：

如彼去下量 去上數亦然

**釋曰** 隨從何天去下海量，彼上所至與去下同。謂妙高山，從第四層級，去下大海，四萬踰繕那，是四天王天。從彼上去三十三天，亦如彼天，去下海量。如三十三天，去下大海，上去夜摩天，其量亦復爾。如是乃至，如善見天，去下大海，踰繕那量。從彼上至色究竟天，亦與彼天去下大海量等。從此向上，復無所居。此處最高，名色究竟天。

從此第二，明下見上天。論云：於下天處生，昇見上不？頌曰：

離通力依他 下無昇見上

**釋曰** 三十三天，由自通力，能從本處，昇夜摩天。或復依他，謂得通者，及上天者，接往夜摩天。所餘諸天。昇上例爾。若來若至，下見上天，然下眼不能上界地，非境界故，如不覺彼觸。因此義便，復明天量。有餘師說，夜摩等

四，依處量同妙高山頂；有餘師說，上倍倍增，有餘師說，初靜慮量，等一四大洲；第二靜慮，等小千界；第三靜慮，等中千界；第四靜慮，等大千界。

從此大文第二，總辨大千。論云：齊何量，說小、中、大千？頌曰：

四大洲日月 蘇迷盧欲天 梵世各二千 名一小千界

此小千千倍 說名一中千 此千倍大千 皆同一成壞

**釋曰**：千四大洲，乃至千梵世，如是總說為一小千。千倍小千，名一中千界；千中千界，總名大千界。如是大千，同成同壞。

從此大文第二，明能居量；一、明身量。二、明壽量。且初明身量者，論云：如外器量別，身量亦別耶，亦別云何？頌曰：

瞻部洲人量 三肘半四肘 東西北洲人 倍倍增如次 欲天俱盧舍

四分一一增 色天踰繕那 初四增半半 此上增倍倍 唯無雲滅三

**釋曰**：瞻部洲，人身多分，長三肘半；於中少分，有長四肘。東勝身洲，人身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一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四】

353

【阿毘達磨俱舍論】

354

長八肘。西牛貨洲，人身長十六肘。北俱盧洲，人身長三十二肘。欲界六天，最下身量，一俱盧舍，四分之一。如是後後，一一分增至第六天，一俱盧舍半。色天身量，初梵眾天，半踰繕那，梵輔全一，大梵一半，少光二全。此上諸天皆增倍倍，唯無雲天，減三踰繕那。謂淨天，六十四踰繕那；至無雲天，於一倍中，減三踰繕那，計成一百二十五踰繕那也。所以無雲減三者。從第三禪變易受生，入第四禪不變易受，難故減三劫也。（※劫字疑增下踰）捨受名不變易受也。又解謂順色究竟天一萬六千劫，故減三劫。謂無雲天減三劫，已上倍倍增，乃至色究竟增，滿一萬六千踰繕那也。從此第二，明壽量；一、明善趣壽量，二、明惡趣壽量，三、明中天不中天。且善趣壽量者，論云：身量既殊，壽量亦別不？亦別。云何？頌曰：

北洲定千年 西東半半減 此洲壽不定 後十初叵量

人間五十年 下天一晝夜 乘斯壽五百 上五倍倍增

色無晝夜殊 劫數等身量 無色初二萬 後後二二增

## 少光上下天 大全半爲劫

**釋曰**北俱盧洲人，定壽千歲；西牛貨洲人，壽五百歲，東勝身洲人，壽二百五十歲；南瞻部洲人，壽無定限。謂劫滅位，極壽十年。於劫初時，人壽無量百千等數，不能計量。已說人間壽量長短，要先建立天上晝夜，方可計 天壽短長。天上云何，建立晝夜？且人間五十年，爲四天王天一晝一夜。乘此晝夜，三十日爲月，十二月爲年，彼壽五百歲。上五欲天，漸俱增倍。謂人間百歲，爲第二天一晝一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彼壽千歲。夜摩等四，隨如次人二、四、八百、千六百歲，爲一晝一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如次彼壽二、四、八千、一萬六千歲。問：持雙已上，日月并無，諸天云何，建立晝夜及光明事？答：依華開合，建立晝夜；又依諸鳥鳴靜差別，或依天眾寤寐不同，依已自身光明，成外光明事。色界諸天中，無晝夜別，但約劫數，知壽短長。彼壽短長與身量等，謂若身量，半踰繕那，壽量半劫；若彼身量，一踰繕那，壽量一劫；乃至身量，長萬六千踰繕那，壽量亦同，萬六千劫。無色壽量，從下如次，二、四、六八萬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一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四】

355

【阿毘達磨俱舍論】

356

大劫，謂空處二萬劫，識處四萬劫，無所有處六萬劫，非想非非想八萬大劫，應知如上所說劫量。少光已上，大全爲劫，八十中劫，爲一劫也。自此下諸天，大半爲劫，四十中劫，爲一劫也。由此理故，經說大梵，過梵輔天，壽一劫半。謂以成、住、壞，各二十中劫，此六十中劫爲一劫半。故以大半四十中劫，爲下三天所壽劫量。言三天者，梵眾、梵輔、大梵天也。

從此第二，明惡趣壽量。論云：已說善趣壽量長短，惡趣壽云何？頌曰：

等活等上六 如次以欲天 壽爲一晝夜 壽量亦同彼

極熱半中劫 無間中劫全 傍生極一中 鬼月日五百

部陀壽量 如一婆訶麻 百年除一盡 後後倍二十

**釋曰**四天王等，六欲天壽，如其次第，爲等活等六捺落迦一晝一夜，壽量如次亦同彼天。謂四天王天，壽量五百歲，於等活地獄，爲一晝一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以如是年，彼等活地獄壽五百歲。乃至他化天，壽萬六千歲，於第六炎熱地獄爲一晝一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彼炎熱地獄，壽一萬六千歲。第七

極熱地獄壽，半中劫，無間地獄，壽一中劫，二十增減，爲一中劫也。傍生壽量多少，無定限。若壽量極長，亦一中劫。故世尊言：大龍有八謂難陀等，皆住一劫，而能持大地。鬼以人間一月，爲一日，乘此成月歲，彼壽五百年。問：寒捺落迦，壽量云何？答：世尊寄喻，顯彼壽言，如此人間佉黎二十，成摩揭陀一麻婆訶量。佉黎此云斛，婆訶此云麻，麻者巨藤也。一麻婆訶量者，意取婆訶量，不欲取麻，如言一穀。頌言婆訶麻者，意欲取麻，如言一穀，有置巨藤，平滿其中，設復有人，百年除一，如是巨藤，易有盡期；生部陀，壽量難盡。此二十倍爲第二寒地獄壽，如是後後，二十倍增，是謂八寒地獄等壽量。

從此第三，明中天不中天。論云：此諸壽量，有中天耶？頌曰：

### 諸處有中天 除北俱盧洲

**釋曰**諸處壽量，皆有中天。除北俱盧洲，彼定千歲。此言諸處有中天者，約處所說，非別有情，以諸處中，有別有情不中天故。謂住史多天，一生所繫菩薩，及最後有菩薩（謂王宮身也）佛記，（樹提伽也）佛使（耆婆也），隨信、隨法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一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四】

357

【阿毘達磨俱舍論】

358

行（見道聖人），菩薩、輪王母，懷彼二胎時，此等亦無中天。

###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一

#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二

中大雲寺沙門圓暉 述

##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五

從此大文第三，明三分齊。就中：一、明三極少，二、明二量。且初明三極少者，論云：如是已約踰繕那等，辨器世間身量差別，約年等辨壽量有殊，二量不同，未說今說。此二建立，無不依名前二及名，未詳極少，今應先辨三極少量。頌曰：

極微字刹那 色名時極少

**釋曰**上句標，下句釋也。極微者，是色極少也。刹那者，是時極少也。一字者，是名極少也。謂分折諸色，至一極微，為色極少；分折諸名，至於一字，為名極少；分折於時，至一刹那，為時極少。一字名者，如說瞿名。問：何名刹那？答：眾緣和合，法得自體頃。又解或有動法，行度一極微。又解對法諸師，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二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五】

359

【阿毘達磨俱舍論】

360

作如是說：由如壯士一度彈指頃，六十五刹那，如是為一刹那量。

從此第二，明二量，就中：一明踰繕那等，二、明年等。且初辨踰繕那等者，論云：已知三極少，前二量云何？（總問）今且辨前踰繕那等。（別問）頌曰：

極微微金水 兔羊毛隙塵 虱麥指節 後後增七倍

二十四指肘 四肘為弓量 五百俱盧舍 此八踰繕那

**釋曰**極微為初，指節為後，應知後後皆七倍增。謂七極微為一微量；積微至七，為一金塵；（一解云塵向金上住又解塵透金過至下水塵皆有兩釋也）積七金塵為一水塵，積七水塵，為一兔毛塵；（一解兔毛上住一解量如兔毛端乃至牛毛鬚有兩釋）積七兔毛塵，為一羊毛塵；積七羊毛塵為一牛毛塵；積七牛毛塵，為一隙遊塵；積七隙遊塵為一 ；積七 ，為一虱；積七虱為一 麥；積七 麥，為一指節；三節為一指；二十四指，橫布為一肘；豎積四肘，為一弓，謂尋；豎積五百弓，為一俱盧舍；一俱盧舍者，計是從村，至阿練若，（此云無喧雜）中間道量；說八俱

盧舍，爲一踰繕那。（解云計一時有一尺八寸一弓有七尺二寸乃至一俱盧舍計有二里一踰繕那有十六里）

從此第二，明年等。就中：一、明剎那至年，二、明諸劫數。且初明剎那至年者，論云：如是已說踰繕那等，今當辨彼年等量別。頌曰：

百二十剎那 爲怛剎那量 臘縛此六十 此三十須臾  
此三十晝夜 三十晝夜月 十二月爲年 於中半減夜

【釋曰】剎那百二十，爲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爲一臘縛；三十臘縛，爲一牟呼栗多；三十牟呼栗多，爲一晝夜；三十晝夜，爲一月；十二月，爲一年；於一年中，分爲三際，謂寒熱雨，各有四月。十二月中六月減夜，以一年內夜總減六。云何如是？故有頌曰：寒熱雨際中，一月半已度，於所餘半月，智者知夜減。

從此第二，明劫量。就中：一、明劫數，二、明劫中人，三、明劫中災。且初明劫數者，論云：如是已辨剎那至年。劫量不同，今次當辨。頌曰：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二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五】

3 6 1

【阿毘達磨俱舍論】

3 6 2

應知有四劫 謂壞成中大 壞從獄不生 至外器都盡  
成劫從風起 至地獄初生 中劫從無量 減至壽唯十  
次增減十八 後增至八萬 如是成已住 名中二十劫  
成壞壞已空 時皆等住劫 八十中大劫 大劫三無數

【釋曰】劫有四種：一壞、二成、三中、四大。言壞劫者，謂從地獄有情不復更生，至外器都盡。壞有二種：一、趣壞，二、界壞。界壞復有二種：一、有情壞，二、外器壞。謂此世間，過於二十中劫住已，從此復有等住二十，壞劫便至。若時地獄，有情命終，無復新生，爲壞劫始。乃至地獄，無一有情，爾時名爲地獄已壞。諸有地獄定受業者，業力引置他方獄中，由此准知傍生鬼趣。然各先壞本處住者，人天雜居者，與人天同壞。若是時人趣，此洲一人，無師法然，得初靜慮。從靜慮起，唱如是言：離生喜樂，甚樂甚靜。餘人間已，皆入靜慮，命終并得生梵世中。乃至此洲有情都盡，是名已壞瞻部洲人。東西二洲，例此應說。北洲命盡，生欲界天，由彼無能入定離欲。（北洲不入定顯不生色界也）乃至

人趣無一有情，爾時名爲人趣已壞。若時天趣四大王天隨一法然，得初靜慮，乃至並得生梵世中。爾時四天，有情都盡，是名已壞四大王天。餘五欲天，例此應說。乃至欲界，無一有情，名欲界中有情已壞。若時梵世，隨一有情，無師法然，得二靜慮。從定起已，唱如是言：定生喜樂，甚樂甚靜。餘天聞已，皆入彼靜慮，命終並得生極光淨天。乃至梵世，有情都盡，是名已壞有情世間。唯器世間，空曠而住；餘十方界，一切有情，感此三千大千世界。業盡於此，漸有七日輪現，諸海乾竭，眾山洞然。州渚三輪，並從焚燎，風吹猛焰，燒上天宮，乃至梵宮，無遺灰燼。自地火焰，燒自地宮，非他地災能壞他地，由相引起，故作是言。下火風飄，焚燒上地。謂欲界火，猛炎上昇，爲緣引生色界火炎，餘災亦爾。如是始從地獄漸壞，乃至器盡，總名壞劫。（已上釋初行頌）所言成劫，謂從風起，乃至地獄始有情生。謂此世間，災所壞已，二十中劫，唯有虛空。過此長時，次應復有等住二十，成劫便至。一切有情，業增上力，空中漸有微細風生，是器世間，將成前相。風漸增盛，成立如前所說，風輪水金輪等。然初成立大梵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二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五】

363

【阿毘達磨俱舍論】

364

王宮乃至夜摩天宮，後起風輪等，是謂成立外器世間。初一有情，極光淨沒，生大梵處，爲大梵王。後諸有情，亦從彼沒，有生梵輔，有生梵眾，有生他化自在天宮。漸漸下生乃至人趣：北俱盧、西牛貨、東勝身、南瞻部，後生餓鬼傍生地獄。法爾後壞，必最先成。若初一有情，生無間獄，二十中成劫，應知已滿。

（已上釋第五第六句）此後復有二十中劫，名成已住，次第而起。謂從風起造器世間，乃至後時，有情漸住。此洲人壽，經無量歲，至住劫初，壽方漸減。從無量劫減，至極十年，即名爲初一住中劫。（已上釋第七第八句）此後十八，皆有增減，謂從十歲增至八萬，從八萬歲減至十年。第二十劫唯增無減，謂從十歲，增至八萬，名第二十劫。一切劫增，無過八萬；一切劫減，唯極十年。十八劫中，一增一減；時量方等初減後增，故二十劫，時量皆等，此總名爲成已住劫。（已上釋第九乃至第十二句也）所餘成壞，及壞已空，雖無增減，二十差別。然由時量與住劫同，准住各成二十中劫。（已上釋第十三第十四句也）成中初劫，起器世間；後十九中，有情漸住；壞中後劫，壞器世間；前十九劫，有情漸捨。如是所

說，成住壞空，各二十中劫，積成八十，總此八十成大劫量。問：劫性是何？答：謂唯五蘊，時無別體，依法而立也。問：經說三劫阿僧祇耶，（此云無數）積何劫成三劫無數？答：累前大劫為十百千，乃至積成三劫無數。問：既稱無數，何復言三劫？答：非無數言顯不可數。解脫經說六十數中，阿僧祇耶，是第五十二一數。問：云何六十？答如彼經言：有一無餘始，數為一；一十為十，十十為百，十百為千，十千為萬，十萬為洛叉，十洛叉為度洛叉，十度洛叉為俱胝，十俱胝為末陀，十末陀為阿庾多，十阿庾多為大阿庾多，十大阿庾多為那庾多，十那庾多為大那庾多，十大那庾多為羅那庾多，十羅那庾多為大羅那庾多，十大羅那庾多為矜羯羅，十矜羯羅為大矜羯羅，十大矜羯羅為頻跋羅，十頻跋羅為大頻跋羅，十大頻跋羅為阿婆，十阿婆為大阿婆，十大阿婆為毘婆訶，十毘婆訶為大毘婆訶，十大毘婆訶為伽，十伽為大伽，十大伽為婆喝那，十婆喝那為大婆喝那，十大婆喝那為地致婆，十地致婆為大地致婆，十大地致婆為醯都，十醯都為大醯都，十大醯都為羯臘婆，十羯臘婆為大羯臘婆，十大羯臘婆為印達羅，十印達羅為大印達羅，十大印達羅為三磨，十三磨為大三磨，十大三磨為揭底，十揭底為大揭底，十大揭底為拈筏羅闍，十拈筏羅闍為大拈筏羅闍，十大拈筏羅闍為姥達羅，十姥達羅為大姥達羅，十大姥達羅為跋藍，十跋藍為大跋藍，十大跋藍為珊若，十珊若為大珊若，十大珊若為毘步多，十毘步多為大毘步多，十大毘步多為跋邏，十跋邏為大跋邏，十大跋邏為阿僧祇耶。於此數中，忘失餘八。若數大劫，至此數中阿僧祇耶，名劫無數，此劫無數，復積至三，經中說為三劫無數，非諸計不能數知，故得說為三劫無數。問：何緣菩薩發願，長時精進修行，方期佛果？答：無上菩提，甚難可得，非多願行，無容得成菩提。菩薩要經三劫無數，修大福德智慧資糧，六波羅蜜多，多百千苦行，方證無上正等菩提，是故定應發長時願。問：若餘方便，亦得涅槃，何用菩薩久修苦行？答：為欲利樂一切有情故，求菩提發長時願，云何令我具大堪能，於苦海瀑流，濟諸含識故捨涅槃道，求無上菩提。問：濟他有情，於己何益？答：菩薩濟物，遂己悲心，故以濟他，即為己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二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五】

365

【阿毘達磨俱舍論】

366

臘婆，十大羯臘婆為印達羅，十印達羅為大印達羅，十大印達羅為三磨，十三磨為大三磨，十大三磨為揭底，十揭底為大揭底，十大揭底為拈筏羅闍，十拈筏羅闍為大拈筏羅闍，十大拈筏羅闍為姥達羅，十姥達羅為大姥達羅，十大姥達羅為跋藍，十跋藍為大跋藍，十大跋藍為珊若，十珊若為大珊若，十大珊若為毘步多，十毘步多為大毘步多，十大毘步多為跋邏，十跋邏為大跋邏，十大跋邏為阿僧祇耶。於此數中，忘失餘八。若數大劫，至此數中阿僧祇耶，名劫無數，此劫無數，復積至三，經中說為三劫無數，非諸計不能數知，故得說為三劫無數。問：何緣菩薩發願，長時精進修行，方期佛果？答：無上菩提，甚難可得，非多願行，無容得成菩提。菩薩要經三劫無數，修大福德智慧資糧，六波羅蜜多，多百千苦行，方證無上正等菩提，是故定應發長時願。問：若餘方便，亦得涅槃，何用菩薩久修苦行？答：為欲利樂一切有情故，求菩提發長時願，云何令我具大堪能，於苦海瀑流，濟諸含識故捨涅槃道，求無上菩提。問：濟他有情，於己何益？答：菩薩濟物，遂己悲心，故以濟他，即為己



益。問：誰信菩薩，有如是事？答：有懷潤己，無大慈悲，於如是有情，此事實難信。無心潤己，有大慈悲，於如是有情，此事非難信。如有久習無哀愍者，雖無益己，而樂損他，世所同悉。如是菩薩，久習慈悲雖無利己，而樂益他，如何不信。又此菩薩，由種性異，有此志願起，於他苦爲己苦，用他樂爲己樂；不以自苦樂爲己苦樂事，不見異他益，而別有自益。依如是義，故有頌曰：下士勤方便，恆求自身樂；中士求滅苦，非樂苦依故；上士恆勤求，自苦他安樂，及他苦永滅，以他爲己故。此言上士，謂菩薩也。意說菩薩，觀他如己，故見他樂，即爲己樂。

從此第二，明劫中人。就中：一、明佛獨覺，二、明輪王出現，三、明劫初有王。且初明佛獨覺者，論云：如是已辨劫量差別，諸佛獨覺，出現世間，爲劫增時？爲劫減時？頌曰：

滅八萬至百 諸佛現世間 獨覺增減時 麟角喻百劫

**釋曰**從此洲人壽八萬歲，漸減又至壽極百年，於此中間，諸佛出現。問：何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二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五】

367

【阿毘達磨俱舍論】

368

緣增位，無佛出耶？答：有情樂增，難教厭故。問：何緣減百年，無佛出耶？答：五濁極增，難可化故。言五濁者：一、壽濁，二、劫濁，三、煩惱濁，四、見濁，五、有情濁。劫減將末，壽等鄙下，如滓穢故，說名爲濁，謂壽濁損命也。劫濁損資具，煩惱與見，衰損善品也。由煩惱濁，欲樂故；由其見濁，自苦行故；或煩惱濁，損在家善；或由見濁，損出家善。若有情濁，衰損自身身量色力，念智勤勇，及無病故。多病損無病也。獨覺出現，通劫增減，然諸獨覺，有二種殊：一者部行，謂有部黨。二者麟角，唯一出世，如麟一角。部行獨覺，先是聲聞，前三果人。後得無學，不由他悟，轉名獨勝。有餘師說，先是異生，曾修聲聞順決擇分，今自悟道，得獨勝名。由本事中說：一山中有五百苦行外仙，有一獼猴，曾與獨覺，相近而住，見彼威儀。後時獼猴，至外仙所，現先所見獨覺威儀。諸仙之，咸生敬慕，須臾皆證獨覺菩提。若先是聖人，不應修苦行。麟角喻者，要百大劫，修菩提資糧，然後方成麟角果也。

從此第二，明輪王出現。論云：輪王出現，爲在何時？（一問）幾種？（二

問) 幾俱? (三問) 何威? (四問) 何相? (五問) 頌曰:

輪王八萬上 金銀銅鐵輪 一三四洲 逆次獨如佛  
他迎自往伏 諍陣勝無害 相不正明圓 故與佛非等

**釋曰** 初句答初問，次兩句答第二問，次一句答第三問，次兩句答第四問，後兩句答第五問。從此洲人，壽無量歲，至八萬歲，有輪王出。此王由輪旋轉應導，威伏一切，名轉輪王。金銀銅鐵輪應別故，謂鐵輪王，王一洲界；銅輪王，王二洲界；銀輪王，王三洲界；金輪王，王四洲界；輪王如佛，無二俱生，唯一出現。依薩婆多，十方世界，唯一一佛。依經部宗，十方世界，許十方佛。論有相破，煩而不敘。此四輪王，威定諸方，亦有差別。謂金輪王，諸小國王，各自來迎，作如是請：我等國土，安穩富樂，多諸人眾，唯願天尊，親垂教。我等皆是天尊翼從。若銀輪王，自往彼土，彼方臣伏。若銅輪王，至彼國已，宣威競德，彼方推勝。若鐵輪王，亦至彼國，現威列陣，剋勝便止。一切輪王，皆無傷害，令伏得勝已，各安其所居，勸化令修十善業道。故輪王死，定得生天。經說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二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五】

369

【阿毘達磨俱舍論】

370

輪王有七種寶：一者輪寶，二者象寶，三者馬寶，四者珠寶，五者女寶，六者主藏臣寶，七者主兵臣寶。如諸輪王，非唯七寶與餘王別，亦有三十二大士相與餘王別。問：若爾輪王，與佛何別？答：佛大士相，處正明圓，王相不然，故有差別。

從此第三，明劫初有王。論云：劫初人眾，為有王為無？頌曰：

劫初如色天 後漸增貪味 由貯賊起 為防僱守田

**釋曰** 劫初時人，皆如色界。諸根無缺，形色端嚴，身帶光明。騰空自在，飲食喜樂，長壽久住。有如是類，地味漸生，其味甘美，其香鬱馥。時有一人，稟性味，嗅香取食。餘人隨學，競取食之，爾時方名初受段食。資段食故，身漸堅重，光明隱沒，黑暗便生，日月眾星，從茲出現。由漸味，地味便隱。從斯復有地皮餅生，競食之，地餅復隱。爾時復有林藤出現，競食故，林藤復隱。爾時有非耕種，香稻自生，眾共取之，以充所食。此食粗故，殘穢在身，為欲蠲除，便生二道。因斯遂復有男女根生，由二根殊形相亦異，宿習力故，便相

瞻視。因此遂生非理作意，欲貪鬼魅，惑亂身心，失意猖狂，行非梵行。人中欲鬼，初發此時。爾時諸人隨取香稻，無所貯積；後時有人，稟性懶惰，長取香稻，貯擬後食。餘人隨學，漸多停貯，由此於稻生我所心，多收無厭。故隨收處，無復再生；遂共分田，慮防遠盡。於己分田，生護心；於他分田，有懷侵奪。劫偷過起，始於此時。為欲遮防，共聚評議，僉量眾內一有德人，各以所取六分之一，僱令防護，封為田主，因斯故立刹帝利名。大眾欽承恩流土，故復名大三末多王。（此云共許王也）自後諸王，此王為首。時人或有情厭居家，樂在空閑精修戒行，因斯故得婆羅門名。（此云淨志）後時有王，貪財物，不能均給國土人民。故貧賈人者，多行賊盜。王為禁止，行輕重罰，為殺害業，始於此時。時有罪人，心怖刑罰，覆藏其罪，異想發言，虛誑語生，此時為首

從此第三，明劫中災。就中：一、明小三災，二、明大三災。且小三災者，論云：於劫減位，有小三災，其相云何？頌曰：

業道增壽減 至十三災現 刀疾飢如次 七日月年止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二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五】

371

【阿毘達磨俱舍論】

372

**釋曰**從諸有情起虛誑語，諸惡業道，後後轉增。由惡業增，故此洲人壽量漸減，乃至極十，小三災現。故諸災患，二法為本：一、美食，二、性懶惰。此小三災，中劫未起。言三災者：一、刀兵，二、疾疫、三、飢饉。十歲時人，為非法貪相續增盛，不平等愛映弊其心，瞋毒增上。相見便起猛利害心，隨手所執，皆成利刀，互相殺害。又中劫末十歲時人，由具如前諸過失，故非人吐毒，疾疫流行，遇輒命終，難可救療。又中劫末，十歲時人，亦具如前，諸過失故。天龍忿責，不降甘雨，由是世間多遇飢饉。既無支濟，多分命終，由飢饉故，便有聚集白骨運籌。有二聚集：一、人聚集，謂彼時人，由極飢羸，聚集而死。二、種聚集，為益後人，輟其所食，置於小篋，擬為種子。白骨亦二：一、彼時人，命終未久，白骨便現。二、彼時人，飢饉所逼，聚集白骨，煎汁飲之。運籌亦二：一、由糧少，行籌食之。謂一家中，從長至幼，隨壽至日，得小麤。二、謂以籌，挑故場蘊，得少穀粒，多用水煎，分共飲之，以濟餘命。然有聖教說治彼方，謂若人有能一晝一夜，持不殺戒，決定不逢刀兵劫起。若能以一訶黎怛雞，起殷淨

心奉施眾僧，決定不逢疾疫劫起。若有能以一搏之食，起殷重心，奉施眾僧，決定不逢飢饉災起。刀兵劫起，極唯七日；疾疫災起，七月七日；飢饉災起，七年七月七日。過此便止，人壽漸增，東西二洲，有似災起。謂臙增盛，身力羸劣，數加飢渴，北洲總無。

從此第二，明大三災。論云：前說火災焚燒世界，餘災亦爾。如應當知，何者為餘，今當具辨。頌曰：

三災火水風 上三定為頂 如次內災等 四無不動故  
然彼器非常 情俱生滅故 要七火一水 七水火後風

【釋曰】三災火水風者，此大三災，遍有情類，令捨下地集上天宮。初火災興，由七日現；次水災起，由雨霖霖；後風災生，由風相擊。此三災力，壞器世間，乃至極微，亦無餘在。上三定為頂者，第二靜慮，為火災頂，此下為火，所焚燒故。第三靜慮，為水災頂，此下為水所浸潤故。第四靜慮，為風災頂，此下為風，所飄散故。如次內災等者，謂初靜慮，尋伺為內災，能燒煩惱心，等外火災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二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五】

373

【阿毘達磨俱舍論】

374

故。第二靜慮喜受為內災，與輕安俱潤身如水，等外水災故。第三靜慮，動息為內災，息即是風，等外風災故。下三靜慮，有如是內災，遭是外災壞。問：何緣不立地亦以為災耶？答：以器世間，即是地故。但可火等，與地相違，不可說言地還違地。問：第四靜慮，何為外災耶？答：頌言四無不動故彼無外災，離內災故。由佛說彼，名不動地故；內外三災，所不及故。問：若爾彼地，器應是常。答：頌言然彼器非常情俱生滅故，謂彼天處，無總地形。但如眾星居處各別，彼天生時，天宮隨起；彼天死時，天宮隨滅。問：所說三災，云何次第？答：頌言要七火一水，七水火後風，要先無間，起七火災；其次定應一水災起，此後無間，復七火災，還有一水災。如是乃至滿七水災，復七火災，後風災起。如是總有八七火災，一七水災一風災。起應知八七火災中間，有七水災；次第八七火災後，有一風災，計數總有六十四災。問：何緣七火災後有一水災？答：謂順極光淨天壽八大劫故。謂緣水災壞第二禪，既極光天壽，八大劫故。第八災方有水災，壞第二禪也。問：何緣八七火災後，方有一風災？答：謂順遍淨天，壽六十

四大劫故。謂風災起，壞第三禪。既遍淨天，壽六十四劫故，第六十四災，方是風災，壞第三禪也。故論云：由彼有情所修定因於上漸勝故，感身壽其量漸長。由是所居亦漸久住。由此善釋施設足文遍淨天壽六十四劫。

###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二

#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三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業品第四之一

造作名業。此品廣明，故名分別。釋此品頌，總作三門。一、明業體性，二、釋諸業名，三、雜明諸業。就明業體性中，一、正明業體，二、諸門分別，三、廣明表無表。就正明業體中，一、明所造業，二、明能造大種。就明所造業中，一、明二三業，二、明五種業。此下第一明二三業。際前問起，論云：如前所說，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各多差別。如是差別，由誰而生？頌曰：

世別由業生 思及思所作 思即是意業 所作謂身語

**釋曰** 初句總答，次句明二業。下兩句明三業世別由業生者，世間差別，由業所生，非自在天及大梵王，為一因主，作先覺因，生諸世間。外道計天先起欲覺，欲受用境，名先覺因能生世間，此虛計也。業有善惡，果分淨穢，人中善業，惡所陵雜，以雜業故，感身不淨，感外資具，鬱金栴檀，甚可愛樂。諸天善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三 分別業品第四之一】

375

【阿毘達磨俱舍論】

376

業，惡不能雜，名為純業。以業純善，所感內外，二事俱妙。問：此所由業其體云何？答：思及思所作者。此明二業，於契經中，說有二業。一者思業，二者思已業。思已業者，謂思所作。思即是意業所作，謂身語者，此明三業。即前二業，開為三種。思是意業，思所作者，是身語業。因思起故，名思所作。言意業者，約等起立，業即是思，與意相應，意等引起，名為意業。言身業者，約所依立，身謂色身，業依身起，名為身業。言語業者，約自性立，以語自性，即是業故。又論云：然心所思，即是意業，思所作業，名為身語二業。是思所等起故。

（解云思名等起思與心等能引起身語業也）

從此第二，明五業。一、明表無表，二、明身語表，三、證有無表。且初第一，表無表者，論云：且身語二業，自性云何？頌曰：

此身語二業 俱表無表性

**釋曰** 身語各有表無表故，身語二業俱表無表性。

從此第二，別明身語表。論先問云：且身語表其相云何？頌曰：

身表許別形 非行動爲體 以諸有爲法 有剎那盡故  
 應無無因故 生因應能滅 形亦非實有 應二根取故  
 無別極微故 語表許言聲

【釋曰】前九句明身業，後一句明語業。初一句，論主述一切有宗，形爲身表。次五句，論主破正量部動名身業。次三句，論主卻破一切有宗實有形色。身表許別形者。一切有宗，許身表業，形色爲體，由思力故，別起如是如是身形，名身表業。形謂形色，猶如合掌殺縛等形。形即是表，表善惡故。表即是業，有造作故。此之形色，依身起故，名身表業。非行動爲體者，正量部說，動名身表。爲破此故，說非行動。正量部計，有爲法中，心心所法，及音聲光明等，許剎那滅，定無行動。身表業色，許有動故，非剎那滅，如禮佛等身動轉時，事若未終，此之動色無剎那滅，此身動時，表善惡故，故身表業，行動爲體，以諸有爲法有剎那盡故者，立理正破。以諸有爲有剎那故，定無行動。何以得知皆有剎那？以有盡故。既後有盡，知前有滅，故知有爲法，皆剎那滅。故頌盡故二字，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三 分別業品第四之一】

377

【阿毘達磨俱舍論】

378

釋上有剎那故也。頌中故字，兩度言之，有剎那故。盡故，此應立量，身表業色，是有法，定無行動，是宗法。因云：有剎那故。同喻云：如心所等。並曰：心等有剎那，心等無行動。身表有剎那，身表無行動。故論云：若此處生，即此處滅，無容從此轉至餘方故，不可言動名身表業。彼宗教云：我許身表無剎那滅，故有行動。即顯論主剎那爲因有不成過，爲破此救，應立量云：身表業色定有剎那，以有盡故，如心所等。並曰：心所後有盡，心所有剎那，身表後有盡，身表有剎那，故以盡故二字，成立有爲皆有剎那，其理極成也。故論云：諸有爲法，皆有剎那，其理極成。後必盡故，謂有爲法，滅不待因。所以者何？待因謂果，滅無非果，故不待因。（解云果法待因滅是無法無法非果故不待因應立量云滅不待因以是無故猶如兔角既有爲法滅不待因明知有爲皆剎那滅也）應無無因故者，破彼轉救，彼許法滅待因而滅。故論云：豈不世間現見薪等，由與火合故，致滅無。定無餘量過現量者，故非法滅皆不待因。（薪待火滅即是待因薪等現見現量證也）爲破此救，故言應無無因故，汝許薪等若待因滅，應一切滅無不待因，如生待因無無

因者。並曰：生法待因生，無有無因生，滅法待因滅，無有無因滅，現見覺焰等，不待因而滅，明知薪等滅，亦不待因滅。應立量云：又薪等滅，定不待因，有爲攝故。如覺焰等，覺焰是有爲，不待因而滅，薪等是有爲，亦不待因滅。心心所法，總名爲覺。能覺境故，焰是燈焰，生因應能滅者，更以理逐之。又若薪等，火合爲因，有熟變生，下中上別。下熟初黃，中熟次黑，上熟最黑。然中熟生，下熟即滅；若上熟生，中熟亦滅。應生中上熟，因體即是滅下中熟因，生滅相違，豈容生因即能爲滅，故以此理，顯彼成非。論云：故無有因令諸法滅，法自然滅，是壞性故，自然滅故，纔生即滅，由纔生即滅故，剎那滅義成，有剎那故，定無行動，身表是形，理得成立。形亦非實有者，是經部宗，標破有宗實有形色。故論云：然經部師，形非實有，謂顯色聚，一面多生，假立長色，待此長色，於餘色聚一面少中，假立短色，於四方面，並多生中，假立方色，於一切處，滿生中假立圓色，所餘形色，如應當知。（所餘形色謂高下等皆假立也）如見火於一方面，無間速運，便謂爲長；見彼周旋，謂爲圓色，故形無實別類色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三 分別業品第四之一】

379

【阿毘達磨俱舍論】

380

體。應二根取故者，是經部師正立理破，汝薩婆多，若謂實有別類形色，則應一色二根取過，如長等色，一眼根見，二身根觸，以身觸時知長短故，由此應成二根取過。十二處中，理無色處二根所取，故知形色，本無實體。論云：然如依觸取長等相，如是依顯能取於形。（解云此文是經部立正義言依觸若以形是假身根觸時意識於中依身根觸取假長等故言依觸即是意識依身根觸取長等也）無別極微故者，說形假所由，謂離顯色外，無別極微名爲長等，但由顯色，如是安布，差別相中，假立長等。（方圓等相名差別也）然經部宗，形爲身表，但假非實，形雖是表，而非是業。言身業者，以思爲體，謂能種種運動身思，依身門行，故名身業。身之業故，故名身業。言語業者，亦思爲體，謂發語思，依語門行，故名語業。語之業故，故名語業。言意業者，謂審慮思，及決定思，爲意業體，故此三業，皆思爲體，隨門異故，立差別名，依意門行，名爲意業；依身門行，名爲身業，依語門行，名爲語業。總有四思，一、審慮思，二、決定思，三、動身思，四、發語思。前二意業，第三身業，第四語業，以經部宗身語二表，色性鈍故，唯無記



性。不同有宗身語二業，以色爲體，身業形色，語業音聲，俱色攝也。故論云：謂前加行，起思惟思，我當應爲如是如是，所應作事，名爲思業。既思惟已，起作事思，謂隨所思作所作事，能發身語，名思已業。（解云經部釋經二業也欲明二業皆思爲體思惟者謂審慮思決定思是也）語表許言聲者，此明語業，謂即言聲爲語表業。此身語業，皆有無表，如前界品已分別竟。

從此第三，證有無表，如前界品，以經部宗不許無表是實有故，彼說無表，但是思種，謂審決動發，四現行思，於色心上，熏成種子。此思種上，防非止過，假立無表，但不作惡，即名無表，更無實體。故論云：經部亦說，此非實有。由先誓限，唯不作故；彼亦依過去大種施設，然過去大種，體非有故；又諸無表無色相故。（解云一由不作即名無表二無表依過去大種大種尙非有無表豈得有二又無色相由此三因故無表無實也）

故此已下，薩婆多宗，以八義證無表實有。頌曰：

### 說三無漏色 增非作等故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三 分別業品第四之一】

381

【阿毘達磨俱舍論】

382

**釋曰**此頌有八證，一說三色證，二說無漏色證，三說福增長證，四說非作成業證，五法處色證，六八道支證，七別解脫戒證，八戒爲堤塘證。說三無漏色者，此舉二證，一說三色證，二說無漏色證。增非作等故者，增謂第三福增長證，非作是第四非作成業證，餘四證等字收。第一說三色證者，以契經說色有三種，此三爲處，攝一切色。一者、有色有見有對，（色處是也）二者、有色無見有對，（眼等五根覺香味觸）三者、有色無見無對。（無表色也）此經既說有無見無對色，明知實有無表也。第二無漏色證者，如契經說，無漏法云何？謂於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色，不起愛恚，乃至識亦然，是名無漏法。此經既言有無漏色，明知無表，體必實有，除無表外，更無有色名無漏也。第三福增長證者，如契經言，諸有淨信，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成就有依七福業事，若行若住，若寐若覺，恆時相續，福業續起，無依亦爾。此經既言福業增長，福業增長，即是無表，謂彼施主，行施已後，或起惡心及無記心，或無心時，若無無表，依何法說福業增長，故知無表，實有體也。七有依福者，一施羈旅客，二施路行人，三施有疾

人，四施看病人，五施園林，六施常乞食，七隨時施。如是七種，善故名福，作故名業，業依此七，故名爲事。無依福者，無物布施，但起深心，隨喜恭敬，亦生勝福也。第四非作成業證者，又自非作，遣他殺等，若無無表，不應成業道，所以然者，謂發語處分，遣他殺等，此發語表，非業道攝，謂使未作殺等事故，若彼使者，行殺等竟，此前語表，更無異性，如何能教者，成殺等業道。明知別有殺等無表，來入身中，故能教人得成業道，故此業道，即無表攝。第五法處色證者，又契經說，苾芻當知，法謂外處，是十一處，所不攝法，無見無對。此經於法處中，不言無色。故知法處中，實有無表色，若無無表色，此經闕減，便成無用。謂經闕減無色言故，既不言無色，明知實有無表。第六八道支證者，若無無表，應無八道支。以八道支中，正語、正業、正命，此三是無表。故論云：以在定時無語等故。（解云在定不可語無正語也身不違動行禮佛等無正業也不乞食等無正命也既於定中說正語等三以在定中有正語等三無表色出定之後能起三正不起三邪故於定中說正語等此於因上立果名故因即無表色果即正語等也）第七別解脫戒證者，若無無表，則亦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三 分別業品第四之一】

383

【阿毘達磨俱舍論】

384

應無別解脫戒，以受戒後雖起異緣惡無記心，而名苾芻。明知別有無表戒色，名別解脫戒，惡無記中，相續而轉，名苾芻等。第八戒爲堤塘證者，又契經說，離殺等戒，名爲堤塘戒，能長時相續，堰遏犯戒過故，此經既說戒爲堤塘，明知別有無表戒色。薩婆多宗，引上八證，證無表實，從此經部，會通前說。且三色者，是定境界色，非無表色。瑜伽（此云相應謂心境相應也）師說：修靜慮時，定力所生，定境界色，非眼根見，故名無見，不障處所，故名無對。第二無漏色，亦定境界色。依無漏定，所生色者，名無漏色。第三福增長者，但是布施，現行善思，所熏成種，假立無表，名福增長。故論云：而前緣施，思所熏習，微細相續，漸漸轉變，差別而生，由此當來，能感多果。故密意說，恆時相續，福業漸增，福業續起。（解云一熏習二微細三相續四轉變五差別此五並是種子異名）第四非作成業道者，亦思種爲體。第五法處所攝色者，是前定境界色也。第六八聖道支者，論云：雖無無表，而在道時，獲得如斯，意樂依止，故出觀後，由前勢力，能起三正，不起三邪，以於因中立果名故，可具安立八聖道支。（解云依經部宗道

俱時思名爲意樂與出定後三正爲依故名依止此道俱思假立無表名道俱無表無表無體於此思上立正語等餘文可知也）第七別解脫戒者，亦思種爲體，於此思種上，有防非止過功能，假立無表。故論云：謂由思願力，先立要期能定遮防身語惡業，由此故建立別解脫律儀。（已上論文）第八戒爲堤塘者，論云：謂先立誓限，定不作惡，後數憶念，慚愧現前，能自制持，令不犯戒，故堤塘義，由心受持。略明經部思種之義，且如受戒，誓斷七非，於加行位，熏成加行七思種子，後至受戒第三羯磨，遇勝緣已，從此加行，思種子上，復更熏成根本思種，與前加行思種，并起初念，七支種子，第二念，二七支種子，第三念三七支種子，乃至未遇捨緣，念念七支增長，若遇捨緣，即不增長，惡戒亦爾。又解，於一思種，刹那刹那，七支功能增長，大乘亦爾。然依大乘宗，熏第八識，若經部宗，熏於色心，即色心持種子，於色心上，有生果功能，假立種子，離色心外，更無別體。

從此第二，明能造大種，於中有三，一、明表無表大種異，二、明能造時同異，三、明大種依地異。且初第一表無表大種異者，論云：前說無表大種所造，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三 分別業品第四之一】

385

【阿毘達磨俱舍論】

386

爲表大種所造？爲有異耶？頌曰：

此能造大種 異於表所依

釋曰此者此無表也，無表與表異大種生，此無表色細，表色即麤，不可一四大種能生麤細二果，故須異也。

從此第二，明能造時同異，論云：如表與大必同時生，無表與大少分時異。

頌曰：

欲後念無表 依過大種生

釋曰言欲者，簡色界定俱無表，定俱無表，與能造大時必同也。唯欲界繫，初刹那後，所有無表，從過大生，謂初念無表，與大種俱。此時大種，懸造未來眾多無表，故第二念所有無表，依過去大生。過去大種，能造無表，具生等五因，名爲所依。此爲所依，無表得起。無表起時，依現大種，現生大種，但能爲依，非所依也。論云：爲轉隨轉因，如輪行於地，以手地爲依。（解云過去大種名轉因轉之言起無表起故現身大種名隨轉因無表隨逐大種轉故隨轉之因依主釋也以手擲輪輪依

地轉輪喻無表手喻過去大種地喻現身大種也）問初念大種，造後念無表，爲即用彼造初念無表大種，爲別起大種，造後念無表。答依婆沙論，此有三種。第一解云：即用造初念無表大種，造後念無表。第二解云：別起一具大種，懸造未來眾多無表。第三釋云：於初念時，起眾多大種，懸造未來眾多無表，剎那剎那四大別造從此第三，明能造地別生。論云：何地身語業，何地大種所造。頌曰：

### 有漏自地依 無漏隨生處

**釋曰**有漏自地依者，明有漏戒所依大種也。欲別解脫，及色定共，此二律儀，名有漏戒，各隨當地，大種所造，以有漏法繫地定故。故論云：欲界所繫，身語二業，唯欲界繫，大種所造，如是乃至，第四靜慮，身語二業，唯是彼地，大種所造。（已上論文）無漏隨生處者，此明無漏戒所依大種。道共無表，名爲無漏戒。此無漏戒，隨身生處，大種所造，謂生欲界，無漏現前，即是欲界，大種所造，此欲無漏，雖依色界六地而起，不依彼地，大種所造，以無漏法，不墮界故。又無諸大種是無漏故，復不可說不繫大種，由所依身，無漏起故。故隨生處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三 分別業品第四之一】

387

【阿毘達磨俱舍論】

388

大種所造，如是乃至，身生第四靜慮，無漏現前，唯是彼地，大種所造，隨生處故，義准前說。

此下第二，諸門分別，就中一約類以明，二約性界地辨。

此下第一，約類以明。論云：此表無表，其類是何？復是何類，大種所造？頌曰：

無表無執受 亦等流情數 散依等流性 有受異大生  
定生依長養 無受無異大 表唯等流性 屬身有執受

**釋曰**前六句，明無表類及所依大種，後兩句，明表類及所依大種。無表無執受者，若定若散，一切無表，無變礙故，名無執受。亦等流情數者，謂無表色，同類因生，是等流性，亦言顯此有是剎那，謂苦忍俱，道共無表，非等流故，名有剎那。言情數者，又此無表依內身起，有情數攝。散依等流性，有受異大生者，明無表所依大種也。散謂欲界，別解脫無表也。依謂無表，所依大種。此散大種，同類因生，唯等流性。又此大種，散心果故，名有執受，必有愛心，執爲

自體。故有執受異大生，言顯身三口四七支無表，一一各別，四大種造，以散七支展轉相望，非一果故，故此七支，各別大造。定生依長養，無受無異大者，明定無表所依大種。定生無表，總有二種，謂靜慮戒及無漏戒。此二無表，所依大種，唯長養性，以在定中必能長養四大種故，定生大種，唯長養性也。又定大種，是無執受以於定位，必無愛心執此大種，為內自體故。無執受無異大者，顯定無表七支。同一四大種造，以此大種與定心俱，定心一故。故此大種亦唯一具。又此七支，展轉相望，同一果故，無異大造。表唯等流性者，身語表色，同類因生，唯等流性。屬身有執受者，就中身表，以屬身故，名有執受。語表不屬身故，無執受也，然有新生等流大種住身分，造有表業，不破本身，身亦不大，異熟虛，有孔隙故，故得相容。

從此第二，明性界地。一、明性界地，二、明三性。論云：已辨業門二三五別。此性界地，差別云何？頌曰：

無表記餘三 不善唯在欲 無表遍欲色 表唯有伺二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三 分別業品第四之一】 389

【阿毘達磨俱舍論】 390

欲無有覆表 以無等起故

**釋曰**無表記餘三者，三性分別，謂無表色，不通無記，唯善惡性，故說記言。餘謂表業，及與意思，皆通三性。問何故無表，不通無記？答以無記心，勢力微劣，不能引發強無表業，可因滅時，果仍續起，故無表業非無記也。不善唯在欲者，無表表思，於中不善，唯在欲界，善及無記，諸地皆有。無表遍欲色者，此明無表不通無色，以無色界無大種故，既無大種，無表寧有？又有身語，方有律儀。無色界中，無身語轉，故無律儀。又毘婆沙師，作如是說，為治惡戒，故起尸羅。唯欲界中，有諸惡戒，無色於欲具四種遠，一、所依遠，二、行相遠，三、所緣遠，四、對治遠。故無色中，無無表色。表唯有伺二者，欲界初禪，名有伺二，表色唯在有伺地中。要有尋伺，方能發表。二禪已上，無尋伺故，故無表業。欲無有覆表以無等起故者，明有覆表唯在初禪也。夫論表業，約等起心，以判善惡。言等起者，能發心也。以欲界中，無有覆心能發表業，故有覆表，欲界無也。欲界雖有身邊二見，是有覆心是見所斷，不能發業。夫發業

者，唯修所斷。問何名初禪有覆表業？答如大梵王於馬勝所，起諂誑心，發身語業，名有覆表。論云：復以何緣，二定已上，都無表業。欲界無有有覆無記表業，以無發業等起心故。有尋伺心，方能發業。二定已上，都無此心。又發表心，唯修所斷，見所斷惑，內門轉故，以欲界中，決定無有有覆無記，修所斷惑。是故表業，上三地皆無。欲界無有有覆無記表業。（已上論文思而可知）

從此第二，明三性所由，就中有二，一、明三性所由，二、明二種等起。且明三性者，論明四因能成三性，一由勝義，二由自性，三由相應，四由等起。此中應辨：何法何性？由何因成？頌曰：

勝義善解脫 自性慚愧根 相應彼相應 等起色業等  
翻此名不善 勝無記二常

**釋曰**勝義善解脫者，涅槃名解脫，以涅槃中，最極安隱，眾苦都寂，猶如無病，是善是常，故名爲勝。有實體故，復名爲義，故此涅槃，名勝義善。自性慚愧根者，根謂無貪等三善根，及慚愧二。此之五法，體性是善，猶如良藥，名自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三 分別業品第四之一】 391

【阿毘達磨俱舍論】 392

性善。相應彼相應者，上相應是標，下相應是釋。謂彼前無貪等五，餘心心所，自性非善，與彼相應，而得善名，名相應善。如雜藥水。等起色業等者，色業謂身語表無表業等，等取不相應中四相及得，二無心定，此等諸法，名等起善。以是自性及相應善，所等起故，而得善名，如良藥汁所引生乳。翻此名不善者，翻此四善，立四不善：勝義不善，謂生死法，由生死法，苦爲自性，極不安隱，猶如痼疾。自性不善，謂無慚愧及貪瞋等三不善根，性是不善，猶如毒藥。相應不善，除無慚愧等外，餘心心所法，要與無慚愧等相應，方名不善，如雜毒水。等起不善，謂身語業，不相應中，四相及得，以是自性相應，不善所等起，故如毒藥汁所引生乳。勝無記二常者，勝義無記，謂虛空、非擇滅，二常法也。以是常故，名爲勝義；非道所證故，稱曰無記。理實有爲無記，名自性無記。此論略而不論，正理論具明。應知無記中，無有相應等起無記也。問：若等起力，令身語業成善不善，即此業上能造大種亦等起生。何故大種唯無記性？答：以作者心，本欲起業，非四大種，故不成例。

從此第二，明等起義。引經難起，故論云：如上所言，見所斷惑，不能發表。若爾何緣，契經中說由邪見故，起邪思惟、邪語、邪業、及邪命等？（解云邪見是見所斷惑既從邪見發邪語等如何見惑不發表乎）此不相違。（總答）何以故？（徵也）頌曰：

等起有二種 因及彼剎那 如次第應知 名轉名隨轉  
見斷識唯轉 唯隨轉五識 修斷意通二 無漏異熟非  
於轉善等性 隨轉各容三 牟尼善必同 無記隨或善

**釋曰** 初一行頌，明二等起，第二一行頌，約六識明差別。後一行頌，約三性辨同異。等起有二種者，標也。表無表色等起，有二種也。因及彼剎那者，列名也：一、因等起，二、剎那等起。發業前心，名因等起，在先為因故。與業俱心，名剎那等起，同一剎那時故。如次第應知名轉名隨轉者，因等起心，說名為轉，謂能轉業。轉之言起，將作業時，能引發故。剎那等起，名為隨轉，謂隨業轉。正作業時，不相離故。見斷識唯轉者，此下四句分別，此初句也。謂見斷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三 分別業品第四之一】

393

【阿毘達磨俱舍論】

394

識，唯能為轉，但為遠因，助尋伺心，能起表也；不為隨轉，於外門心，正起業時，見斷無故。（外門者謂修斷）唯隨轉五識者，第二句也。謂五識身，無分別故，不能為轉；外門起故，能為隨轉。修斷意通二者，明俱句也，修所斷識，有分別故，而能為轉；外門起故，亦為隨轉。無漏異熟非者，俱非句也。謂無漏法，唯在定故，不能發業，非轉非隨轉。若異熟心，任運起故，不能發業，非轉非隨轉。於轉善等性隨轉各容三者，明轉、隨轉三性不同也。善等性者，等取不善、無記也，三者三性也。謂轉心若善，隨轉容三性；轉心若不善，隨轉亦容三性；轉心若無記，隨轉亦容三性。牟尼善必同者，明佛心也。謂佛轉心，若是善性，後隨轉心，亦必是善，故言必同。無記隨或善者，佛無記心，若是轉者，其隨轉心，或是善性，亦通無記。是故言或，以佛世尊於說法時，心或增長，無萎歇故。故無記轉心，通善心隨轉。言佛有無記心也。若依薩婆多宗，許佛有異熟、通果、威儀，三無記心也；若依大眾部宗，說佛無無記心，心唯是善，以佛世尊常在定故。故契經言：那伽行在定，那伽住在定，那伽坐在定，那伽臥在

定。(那伽此云龍頭顯佛世尊)

###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三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三 分別業品第四之一】



#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四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業品第四之二

從此第三，廣明表、無表。一、明三無表，二、依三別解。且初明三無表者，論云：傍論已了，復應辨前表無表相。頌曰：

無表三律儀 不律儀非二

【釋曰】無表有三者：一者律儀，二者不律儀，三者非律儀非不律儀。頌言非二者，即是第三非律儀非不律儀也。能遮能滅惡戒相續，故名律儀。

從此第二，依三別解。就中有五：一、別解律儀，二、總明成就，三、明得戒因緣，四、明捨差別，五、約處明成既就。第一別解律儀中：一、明三善律儀，二、別明初律儀。且初明三善律儀者，論云：如是律儀差別有幾？頌曰：

律儀別解脫 靜慮及道生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四 分別業品第四之二】

395

【阿毘達磨俱舍論】

396

【釋曰】此標三律儀也。一、別解脫律儀，（謂欲戒）二、靜慮生律儀，（謂色戒）三、道生律儀。（謂無漏戒）就第二、別明初律儀中：一、明初律儀，二、安立四戒，三、別解異名。且明初律儀者，論云：初律儀相差別云何？頌曰：

初律儀八種 實體唯有四 形轉名異故 各別不相違

【釋曰】初句辨名，次三句明體。初律儀八種者，標也。一、苾芻律儀；二、苾芻尼律儀；三、正學律儀，謂正學六法故；（於五戒上加不非時食也）四、勤策律儀，勤為大僧之所策勵，舊云沙彌；五、勤策女律儀；六、近事律儀；七、近事女律儀；八、近住律儀。如是八種，總名第一別解脫律儀也。實體唯有四者，明體也。名雖有八實體唯四：一、苾芻，二、勤策，三、近事，四、近住。所以然者，離苾芻戒，無別苾芻尼律儀；離勤策戒，無別正學、勤策女律儀；離近事戒，無別近事女律儀。故體唯四。形轉名異故者，釋其所由也。形謂形相，即女、男根。但由形轉，名有異故，戒體無別。謂轉根位，令本苾芻戒，名苾芻尼

律儀；或苾芻尼，更名苾芻律儀；令本勤策戒，名勤策女律儀；或勤策女及正學戒，名勤策律儀；令本近事戒，爲近事女律儀；或近事女戒，爲近事律儀。故論云：非轉根位有捨先得，得先未得律儀因緣故，四律儀非異三體。（解云捨戒因緣總有四種捨得戒因緣謂從他受等今轉根位非四捨攝故非有捨先得戒因緣也又轉根位無得先未得戒之因緣故知尼等四戒不異苾芻等三體也）問：若從近事，受勤策戒。復從勤策，受苾芻戒。此三律儀，爲由增足遠離方便，立別別名，如隻金錢加一名雙，或五錢上，加五名十，十上加十，成二十耶？爲此三戒其體各別具足頓生？答：三種律儀，其體各別，具足頓生故。於苾芻身中，有二百六十五戒，俱時而轉。問：三種律儀，同不殺等，既爾相望，同類何別？答：由因緣別，相望有異。因謂求戒心名因也。本求五戒等，心有別也。緣謂戒師名緣，如五戒從一人受，十戒從兩師受，大戒從十師受，緣有別也。以諸遠離，依因緣發故，因緣別遠離有異，戒名遠離，遠離思也。又論云：若無此事，捨苾芻律儀，爾時則應三律儀皆捨，前一攝在後一中故。既不許然，故三各別。然此三種，互不相違，於一身中，俱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四 分別業品第四之二】

397

【阿毘達磨俱舍論】

398

時而轉。非由受後，捨前律儀，勿捨苾芻戒，便非近事等。（解云捨苾芻時既名近事等明知三戒俱時轉也）

從此第二，安立四律儀。論云：近事、近住、勤策、苾芻。四種律儀，云何安立？頌曰：

受離五八十 一切所應離 立近事近住 勤策及苾芻

釋曰初兩句標戒數；下兩句立戒名。謂若受離五所應遠離，安立第一近事律儀。五所應離者：一者、殺生，二、不與取，三、欲邪行，四、虛誑語，五、飲諸酒。若受離八所應遠離，安立第二近住律儀。八所應離者：一者、殺生，二、不與取，三、非梵行，四、虛誑語，五、飲諸酒，六、塗飾香、歌舞觀聽，七、眠坐高廣嚴麗床座，八、食非時食。若受離十所應遠離，安立第三勤策律儀。謂於前八，塗飾香、歌舞觀聽，開爲二種，復加受畜金銀等寶。（解云譏嫌重故開一爲二妨廢修道制畜金銀也）若受離一切所應遠離身語業，安立第四苾芻律儀。

從此第三，別釋異名。論云：別解脫律儀，名差別者何？頌曰：

俱得名尸羅 妙行業律儀 唯初表無表 名別解業道

**釋曰**此有六名。一、能平險業，故名尸羅，訓釋言詞者，謂清涼義。如伽陀言，受持戒樂，身無熱惱，故名尸羅。二、智者稱揚，故名妙行。三、所作自體，故名爲業。問：豈不無表亦名無作，如何今說所作自體？答：有慚恥者，受無表力，不造眾惡，故名不作。表思所造，得所作名。四、能防身語，故名律儀。第五、第六名者，頌言唯初表無表，名別解業道。名別解脫者，第五名也。業道者，第六名也。初謂初念，謂受戒時，別別棄捨種種惡故，依初別捨義，立別解脫名。第二念等，雖能捨惡，非初捨故，不得名爲別解脫也。第二念等，但得名爲別解脫律儀，能防非故。故律儀名，通初、後位，無差別也。別解脫律儀者，別解脫之律儀，依主釋也。又此初念，亦名業道，第六名也。本求戒思，今日究竟，依業暢義，立業道名。謂戒前思，名之爲業。初念戒體，名之爲道。思所遊履故，業家之道，故名業道。故初刹那，名別解脫，初棄惡故，亦得名爲別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四 分別業品第四之二】

399

【阿毘達磨俱舍論】

400

解脫律儀，能防非故；亦得名爲根本業道，暢思起故。第二念等，不名業道，非暢思故，名爲後起，根本後故。

從此第二，總明成就。於中有二：一、總明成就，二、約世明成就。就初總明復分三段：一、明成三戒，二、明斷律儀，三、會經二律儀。此下第一，明成三戒。論云：誰成就何律儀？頌曰：

八成別解脫 得靜慮聖者 成靜慮道生 後二隨心轉

**釋曰**初句明成別解脫，次兩句明成定、道，後句明差別。八成別解脫者，始自苾芻，終於近住。此之八眾，成別解脫戒也。得靜慮者，謂得根本四靜慮，及未至、中間，兼上三靜慮近分，總名靜慮。諸近分地近靜慮故，得靜慮名。如近村邑得村邑名。得聖者，謂學、無學也。若得靜慮者，成靜慮生律儀。謂戒從靜慮生，或依靜慮故，名靜慮生律儀。若得聖者，成道生律儀。後二隨心轉者，唯定、道二名心隨轉，入定則有，出定則無，與定心俱，名心隨轉。別解脫戒，非心隨轉，異心、無心，亦恆轉故。（異心者惡無記也）

從此第二，明斷律儀。論云：靜慮、無漏，二種律儀，依何義故，名斷律儀？頌曰：

### 未至九無間 俱生二名斷

**釋曰**未至九無間者，謂未至地，九無間道，有斷律儀。此無間道，通靜慮道及無漏道也。俱生二名斷者，一謂靜慮、無漏戒，此戒與未至九無間道，俱時而生，名俱生二也。此俱生二，以能永斷欲惡戒及能起惑，名斷律儀。前八無間，俱生二戒，能斷欲惑，名斷律儀。第九無間，俱生二戒，能斷欲惑兼斷惡戒，名斷律儀。以此惡戒是緣縛斷，要斷能緣九品惑盡，方名為斷。故前八品，不斷惡戒。唯未至地，能斷欲惑，故取未至也。無間道斷惑，解脫道證滅，故唯無間，名斷律儀。有靜慮律儀，非斷律儀，應作四句。第一句者，除未至定，九無間道，有漏律儀。取所餘未至地有漏解脫道律儀，及上地有漏靜慮律儀。以有漏故，名靜慮律儀；不斷惑故，非斷律儀。第二句者，依未至定，九無間道，無漏律儀。以無漏故，非靜慮律儀；以無間道，故名斷律儀。第三句者，謂未至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四 分別業品第四之二】

401

【阿毘達磨俱舍論】

402

定，九無間道，有漏律儀。以有漏故，名靜慮律儀；無間道故，名斷律儀。第四句者，除未至定，九無間道，無漏律儀。取所餘未至地，無漏解脫道，及上地一切無漏律儀。以無漏故，非靜慮律儀；非無間道故，非斷律儀也。無漏律儀，非斷律儀，亦有四句，准前四句，思而可知。

從此第三，會經二律儀。論云：若爾世尊所說，略戒頌曰：身律儀善哉，善哉語律儀，意律儀善哉，善哉遍律儀。（偏律儀者總歎三業）又契經說：應善守護、應善安住眼根律儀。問：此上兩經意及眼根，此二律儀，以何為自性？答：此二自性，非無表色。若爾是何？頌曰：

### 正知正念合 名意根律儀

**釋曰**正知正念合名意根律儀者，合前二種正知正念，名意根律儀。正知是慧，正念是念。以此念慧，能防過非，故二律儀，慧念為體。

從此第二，約世明成就。一、成就無表，二、成就表，三、明惡戒名，四、成表無表。就成無表中：一、約世明成就，二、約世成處中，三、住善惡成中。

且初約世明成就者。論云：今應思擇，表及無表，誰成就何？齊何時分？（問也）且辨成無表律儀、不律儀。頌曰：（答也表在後文明也此唯明無表故言且也）

住別解無表 未捨恆成現 刹那後成過 不律儀亦然  
得靜慮律儀 恆成就過未 聖初除過去 住定道成中

【釋曰】前三句，明別解脫無表；次一句，明不律儀無表；次兩句，明定共無表；次一句，明道共無表；後一句，雙明定、道。住別解無表未捨恆成現者，別解無表，未捨已來，恆成現在。此未捨言，遍流至後定、道句中，以說成就必未捨故。刹那後成過者，此明別解脫無表，初刹那後亦成過去，法後得故，成過去也。由此初念，唯成現世；若第二念，通成二世。無法前得，不成未來。問：何故無法前得？答：不隨心色，勢微劣故，無法前得。不律儀亦然者，此明不律儀無表，約世成就，如別解脫戒，故言亦然。謂至未捨惡戒已來，恆成現在。初刹那後，亦成過去。得靜慮律儀恆成就過未者，此明靜慮戒，未捨已來，恆成過去及與未來。恆成就過者，謂餘過去生，所失靜慮戒，今初刹那，必還得彼過去定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四 分別業品第四之二】

403

【阿毘達磨俱舍論】

404

戒；恆成未者，隨心轉色，勢力強故，若未捨已來，恆成未來。聖初除過去者，謂聖所住，無漏律儀，於初刹那苦法忍位，必成未來，不成過去。此類聖道，先未起故。過去既無，故不說成就。若第二念，恆成過、未，與定戒同也。住定道成中者，住謂現住，中謂現在，過、未中故，正在定中，說名為住。若在觀位，成現在戒，名為成中；若出觀時，不成現在，以定、道戒隨心轉故。

從此第二，約世成處中。論云：已辨安住善惡律儀，住中云何？頌曰：

住中有無表 初成中後二

【釋曰】言住中者，謂非律、非不律也。有無表者，謂此住中未必一切皆有無表。或有無表，故標有言。若有無表，即是善戒，或是惡戒，種類所攝。初成中後二者，住中無表，初成現在，初刹那後，成過、現二世也。

從此第三，明住善惡成中。論云：住律儀、不律儀，亦有成惡善無表不？設有成就，為經幾時？頌曰：

住律不律儀 起染淨無表 初成中後二 至染淨勢終

**釋曰**上二句，答前問；下二句，答後問。若住律儀，起染無表者，如諸苾芻起勝煩惱作殺縛等。住不律儀，起淨無表者，如屠人等起淨淨心，作禮佛等。然此二心，未斷已來，所有無表，恒時相續，故此無表，至染淨勢終也。初念唯成現在，後念成過、現二世。

從此第二，明成表者。論云：已辨無表，成表云何？頌曰：

表正作成中 後成過非未 有覆及無覆 唯成就現在

**釋曰**前兩句，明成善惡表；下兩句，明成無記表。表正作成中者，此表謂律、不律，及處中表也。正作此表業，恒成現在，名為成中。後成過非未者，此上表業，初剎那後，通成過去，非成未來。不隨心色，勢微劣故。有覆及無覆唯成就現在者，明無記表也。唯成就現在者，謂無記表，唯法俱得，成現在世，無前後得，不成過未，法力劣故。此無記表，性昧鈍故，從他起故，唯成現在。有覆無記等，能發之心，雖是無記，不隨他起，通成三世，謂無記心，名為劣心。無記表業，從劣心起，其力倍劣彼能起心，故表成現，心成三世，有差別也。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四 分別業品第四之二】

405

【阿毘達磨俱舍論】

406

從此第三，明惡戒異名。論云：此不律儀，名差別者。頌曰：

惡行惡戒業 業道不律儀

**釋曰**此有五名，是不律儀名之差別。是諸智者，所呵厭故，果非愛故，立惡行名；污淨尸羅，故名惡戒；身語所造，故名為業；根本所攝，故名業道；不禁身語，名不律儀。然業道名，唯目初念。通初後位，立餘四名。

從此第四，成表及無表。論云：或成表業，非無表等，應作四句，其事云何？頌曰：

成表非無表 住中劣思作 捨未生表聖 成無表非表

**釋曰**初兩句，是第一句；下兩句，是第二句。成表非無表者，標也。住中劣思作者，釋也。住非律非不律，名為住中。謂住中人，以微劣心，造善造惡，唯發表業，以心輕故，不發無表。捨未生表聖成無表非表者，謂經生聖，住胎藏位，表業未生，過去生者，今時已捨，故不成表，但成無表；若欲、色聖，成

過，未定道無表；若無色界聖，成過，未道共無表。俱句者，謂住處中，重心造業，及未經生聖人亦成表、成無表，名俱句也。俱非者，謂諸異生，住胎藏中，不成表及無表也。

從此第三，明得戒緣別。一、明得三律儀，二、明時分齊，三、明近住戒，四、明近事戒，五、明得三戒別。從此第一、明得三律儀。論云：此諸律儀，由何而得？頌曰：

定生得定地 彼聖得道生 別解脫律儀 得由他教等

**釋曰**定生得定地者，明得定戒也。有漏未至、中間、四根本禪，及上三近分靜慮，名為定地。此定生戒，與定心俱，故得定地，得定戒也。彼聖得道生者，明得道戒也。彼謂彼前靜慮，復說聖言，簡取六地。謂未至、中間、四根本定，唯此六地，有無漏道，故說聖言，簡取無漏六靜慮地。得彼聖道，得道生戒，與心俱故。別解脫律儀得由他教等者，明得別解脫戒也。言他教者，從師受故。此有二種：一、從僧伽得。僧伽此云眾，苾芻及尼、正學。依眾發戒，名從僧伽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四 分別業品第四之二】

407

【阿毘達磨俱舍論】

408

得。二、依補特伽羅得，是別人也。餘勤策等，五種戒，不從眾發，名從補特伽羅得。頌云等者，毘婆沙師說，有十種得具戒法，故說等言。一、由自然。謂佛、獨覺，自然是智，以不從師證此智時，得具足戒。二、由證入正性離生。謂憍陳如等五比丘，見道生時，得具足戒。三、由佛命善來苾芻，爾時得戒。謂耶舍等。正理論云：由本願力，佛威加故。四、由信受佛為大師，得具足戒。謂大迦葉也。五、由善巧酬答。謂蘇陀夷，年始七歲，佛問：汝家在何？彼答言：三界無家。稱可佛心，未滿二十，佛許僧中羯磨受戒。六、由敬受八尊重法。謂大生主，梵云摩訶波闍波提。大梵天王，名大生主，生眾生多故，從梵王邊乞得，以所乞處為名。佛遣阿難為說八法，彼聞彌敬重，便即得戒。七、由遣使。謂法授尼。此尼端正，恐路有難，不住僧中。僧遣使尼，傳法往與授戒，彼便得戒。以尼端正，別開此緣。八、由持律為第五人。邊國僧少，許五人受，要須一人持律羯磨，故云第五。九、由十眾得。謂於中國。十、由三說歸佛法僧。謂六十賢部，共集受具足戒，佛遣阿難，為說三歸，彼便得戒。如上所得別解脫律儀，非

必定依表業而發。

從此第二，明戒時分齊。一、明別解脫戒，二、明不律儀。今即是初戒時分齊者。論云：又此所說，別解脫戒，應齊幾時，要期而受？頌曰：

### 別解脫律儀 盡壽或晝夜

【釋曰】苾芻等七眾，要盡形壽；唯近住戒，一晝夜受。以戒時邊際但有二種：一、壽命邊際，二、晝夜邊際，故時定爾。若依經部，或一晝夜或多晝夜，皆容受得近住律儀。毘婆沙師言，曾無契經說過晝夜，受近住戒，是故我宗，不許斯義。

從此第二，明惡戒時。論云：依何邊際，得不律儀？頌曰：

### 惡戒無晝夜 謂非如善受

【釋曰】要期盡壽，造諸惡業，得不律儀，非一晝夜。謂此非如善戒受故，謂必無有立限對師，我一晝夜受不律儀戒。此是智人所訶厭業，無對師故。無一晝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四 分別業品第四之二】

409

【阿毘達磨俱舍論】

410

夜，要期盡壽，雖不對師，由起畢竟壞善意樂，得不律儀。

從此第三，明近住戒。就中：一、明受方法，二、明具八支，三、明不受近事得近住。且初明受方法者。論云：說一晝夜近住律儀，欲正受時，當云何受？頌曰：

### 近住於晨旦 下座從師受 隨教說具支 離嚴飾晝夜

【釋曰】此有七意。一、於晨旦，謂受此戒，要日出時，此戒要經一晝夜。故若旦有礙緣，齋竟亦得受。二、須下座，謂在師前，居卑劣座，或蹲、或跪，曲躬合掌，唯除有病。若不恭敬，不發律儀。三從師受，謂必從師，無容自受。以後若遇諸犯戒緣，由愧戒師，能不違犯。四、隨教說，受此戒者，應隨師教受者後說，勿前、勿俱。異此授受，二俱不成。五、具足受八支，方成近住。隨有所闕，近住不成。六、離嚴飾，僑逸處故。常嚴身具，不必須離，緣彼不能生僑逸故。七、晝夜，謂至明日日初出時。若不如斯依法受者，但生妙行，不得律儀。云近住者，近阿羅漢住，以隨學彼故；或近盡壽戒住；或名長養，長養薄少善根



有情，令其善根漸增長故。如有頌曰：由此能長養，自他善淨心，是故薄伽，梵說此名長養。

從此第二，明具八支。論云：何緣受此，必具八支？頌曰：

戒不逸禁支 四二三如次 爲防諸性罪 失念及僞逸

【釋曰】前兩句者，離殺等四名爲戒支，防性罪故；離飲酒一，名不放逸，支酒必放逸，犯性戒故；離塗飾等三，名禁約支，以能隨順厭離心故。下兩句者，釋上立三支也。所以立第一戒支者，爲防性罪故，殺生等四，名爲性罪；立第二不放逸支者，防失念故；立第三禁約支者，防僞逸故。而說此八名八齋支者，依經部宗：此之八種，總名爲齋，別說爲支。支者分也，以別成總，得支名故。是故齋名，假而非實，如車眾分（攬眾分成名爲車也）及四支軍（攬象馬車步四支成名軍也）五支散等，（攬五分藥成名散也）其車、軍散三，是假名也。若薩婆多宗：離非時食是齋體；八中一故，亦齋支。所餘七支，八中一故，是齋支；非是離非時食，非齋也。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四 分別業品第四之二】

4 1 1

【阿毘達磨俱舍論】

4 1 2

從此第三，明不受近事，得近住。論云：爲唯近事即得受近住，爲餘亦有受近住耶？頌曰：

近住餘亦有 不受三歸無

【釋曰】餘亦有者，餘謂三歸也。不受近事，但受三歸，亦得近住故，言餘亦有。不受三歸，必不得近住，故言不受三歸無。或有不知要受三歸方始發戒，或復忘誤，直受近住，亦發得戒。由意樂力，發律儀故。

從此第四，明近事戒。一、明發戒時，二、會經文，三、明三品戒，四、明三歸體，五、明離邪行，六、明娶妻不犯，七、明離虛誑語，八、明遮飲酒。此下第一，明近事律儀。依經部宗：受三歸，名三歸近事。後說五戒相，名五戒近事。受三歸時，未發五戒，於此五戒，隨受多少，皆發得戒。若薩婆多宗，受三歸竟，即發五戒。要須五戒，方名近事。故論云：如契經說：佛告大名，諸有在家白衣男子男根成就，歸佛法僧，起慳淨心，發誠諦語，自稱我是鄔波索迦（此云近事）願尊憶持，慈悲護念。齊此名曰鄔波索迦，爲但受三歸，即成近事。（引

經起問)外國諸師說，唯此即成。(經部宗答唯此三歸即成近事也)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離近事律儀，則非近事。(有宗義也要五戒名近事)若爾應與此經相違。(經部難也此大名經但說三歸不言五戒也)此不相違，已發戒故。(有宗答也)何時發戒？(經部徵已上論文)頌曰：

### 稱近事發戒 說如苾芻等

**釋曰**稱近事發戒者，答發戒時也。大名經中稱近事言此時發戒，謂經云：自稱我是鄢波索迦，願尊憶持，慈悲護念。此時即發近事五戒，稱近事等言便發律儀故。本求戒心擬受五戒，故受三歸即發五戒，以經復說我從今日乃至命終捨生言故。此經意說捨殺生等，略去殺等，但說捨生。故於前時已發五戒。說如苾芻等者，舉喻釋成也。說謂經說捨殺生等，由如苾芻一白三羯磨竟發苾芻戒後說四重學處者，令識相堅持。近事戒亦然先受三歸已發近事戒後說捨生等，令識相堅持。是故近事必具律儀。

從此第二，會經文。頌曰：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四 分別業品第四之二】 4 1 3

【阿毘達磨俱舍論】 4 1 4

### 若皆具律儀 何言一分等 謂約能持說

**釋曰**前兩句引經難，後一句通釋也。經部師言：若具律儀方名近事，何故世尊言有四種？一、能學一分，(謂一戒也)二、能學少分，(謂二戒也)三、能學多分，(謂三戒四戒也)四、能學滿分。(謂五戒也)謂約能持說者，有宗通釋也。理實近事，須具五戒，謂約能持說。一分等能持先所受，故說能學言，若不爾者，應言受一分等，經既不言受一分等，明知能學，約能持說。

從此第三，明三品戒。論云：此近事等一切律儀，何緣得成下、中、上品？頌曰：

### 下中上隨心

**釋曰**上品心受戒得上品戒，乃至下品心受得下品戒，故戒隨心有三品別。由此理故，或有羅漢成下品戒，異生成上品戒。

從此第四，明三歸體。論云：諸有歸依佛法僧者，為歸何等？頌曰：

## 歸依成佛僧 無學二種法 及涅槃擇滅 是說具三歸

**釋曰** 歸依佛者，不歸佛身，但歸依成佛無學法。由無學法，能成佛故；又佛得無學法，是殊勝故；又佛得無學法，能覺悟一切故。由此三義故，歸依也。無學法者，謂佛身中，盡無生智，無漏五蘊為體。歸依僧者，謂歸依成僧二種法，所謂學法、無學法。此二種法，能成四向四果僧故，故歸依也。歸依法者，唯歸涅槃。涅槃即擇滅也。一切眾生身中，所證擇滅，是善是常，寂滅一相故。通歸依，若依論主，歸依佛者，非直歸依佛無學法，亦歸依佛身。以損生身，成無間罪，故知佛身亦真佛體，故須歸依。歸依僧者，亦歸僧身。以所依身是苾芻故，故通歸依。此能歸依，語表為體，問：歸依者，何義？答：是救濟義。由歸三寶，解脫苦故。如世尊言：眾人怖所逼，多歸依諸山，（山神名也）園苑及叢林，（亦神名也）孤樹、制多等。（孤樹神制多外道塔也）此歸依非勝，此歸依非尊，不因此歸依，能解脫眾苦。諸有歸依佛，及歸依法、僧，於四聖諦中，恒以慧觀察知苦、（苦諦）知苦集、（集諦）知永超眾苦、知八支聖道，（道諦）趣安穩涅槃。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四 分別業品第四之二】

415

【阿毘達磨俱舍論】

416

槃。（滅諦）此歸依最勝，此歸依最尊，必因此歸依，能解脫眾苦。是故歸依，普於一切受律儀處，為方便門。

從此第五，明離邪行。論云：何緣世尊於餘律儀處，立離非梵行，唯於近事一律儀中，但制令其離欲邪行？（離欲邪行者自妻不非時也）頌曰：

### 邪行最可呵 易離得不作

**釋曰** 此有三意，制欲邪行。一、最可呵責。侵他妻故；感惡趣故；非非梵行。二、易遠離故，謂邪行易遠離。在家耽欲，離非梵行難，故不制離非梵行也。三、得不作故。謂諸聖者，於欲邪行，決定不作，得不作律儀。經生聖者，性戒成就，雖易多生，亦不犯故；離非梵行，則不如是，謂初二聖，有自妻故；有非梵行。由上三因，是故近事制，欲邪行若。不爾者應，經生聖犯近事戒有，自妻故。從此第六，明娶妻不犯。論云：諸有先受近事律儀，後娶妻妾。於彼妻妾，先受戒時，得律儀不？（問也）理實應得。勿但於一分，得別解脫律儀。（答也）若爾云何後非犯戒？（難也）頌曰：

## 得律儀如誓 非總於相續

**釋曰**得律儀如誓者，如本受誓，而得律儀。本受誓云：我於一切有情，誓斷欲邪行罪。非總於相續者，謂誓不言我總於一切有情相續，離非梵行。故於有情得離邪行戒，不得離非梵行戒。故後娶妻妾，非毀犯前戒。

從此第七，明離虛誑語。論云：何緣但制離虛誑語，非離間語等，為近事戒？亦由前說三種因故，謂虛誑語，最可呵故；諸在家者，易遠離故，一切聖者，得不作故。復有別因。頌曰：

## 以開虛誑語 便越諸學處

**釋曰**學處者戒名學處，所應學故。越者違越。若開誑語，便越學處。被檢問時，於所犯戒，便言我不作因斯於戒，多所違越。故佛為欲令彼堅持，於一切律儀，皆制虛誑語。

從此第八，明離飲酒。論云：何緣於彼諸遮罪中，不制離餘，唯遮飲酒？頌曰：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四 分別業品第四之二】

417

【阿毘達磨俱舍論】

418

## 遮中唯離酒 為護餘律儀

**釋曰**遮罪雖多，食酒過重。謂飲酒者，心多放逸，必犯律儀，為護律儀，故遮飲酒。酒無定量，少分亦醉，故佛嚴制，乃至茅端亦不許飲。酒非性罪，佛教遮制，不許令飲，違遮得罪，故名遮罪。如殺生等，未制戒時，聖必不犯，故名性罪。性是罪故，又性罪相，唯染心行。癯病飲酒，不為醉亂，許無染心，故非性罪。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四

#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五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

從此大文第五，明得三律儀別。就中一、明得處時同異。二、明有情支因。三、明得惡處中。此下第一、明得處時同異。論云：此別解脫、靜慮、無漏，三種律儀，從彼得一，亦得餘二不？不爾。云何？頌曰：

從一切二現 得欲界律儀 從根本恒時 得靜慮無漏

**釋曰** 上兩句，明得別解脫戒；下兩句，明得定、道戒。從一切二現得欲界律儀者，一、從一切得欲律儀。二、從二得欲界律儀。三、從現得欲律儀。從一切者，謂根本業道、加行、後起，此發罪處，名為一切。謂別解脫，離根本罪及加行、後起罪故，於一切發惡處，得別解脫戒。二、從二得者，二謂二類：一、有情類，性罪遮罪。性謂殺生等，遮謂女人同宿等。二、非情類，性罪遮罪。性謂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五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

419

【阿毘達磨俱舍論】

420

盜外財，遮謂掘地等。今受善戒，能離性罪及與遮罪，故從二類發罪處，得別解脫戒。三、從現得者，論云：謂從現世蘊、處、界得，非從去來。謂此律儀，有情處轉，去來非是有情處故。（解云有情處者一有情二有情處處有二種一所依處二所止處以離邪姪於守護有情邊發戒若離殺生於有情所依處發戒若不掘地於有情所止處發戒也）從根本恒時得靜慮無漏者：一、從根本得靜慮、無漏戒；二、從恒時得靜慮、無漏戒。從根本者，謂從根本業道處，得定、道律儀。此二律儀，於定位中，唯有根本。定前定後，無此戒故，故無加行。後起位也。由定、道戒唯根本故，故得戒時，唯於根本起惡處得。別解脫戒，加行、後起，皆容有故，故於三處，皆發得戒。論云：若得靜慮、無漏律儀，應知但從根本業道。尚不從彼加行、後起，況從遮罪？（已上論文）第二從恒時得者，（恒謂三世也）謂從三世，發定、道戒。由定道戒，與心俱轉，謂戒俱心能緣三世，故心俱戒亦防三世。由上差別，應作四句。論云：第一句者，謂從現世加行後起及諸遮罪。（以現世故得別解脫戒加行等故不得定道戒也）第二句者，謂從去來根本業道。（由根本故得定道戒由去來故

不得別解脫戒也) 第三句者，謂從現世根本業道。(以現世故得別解脫戒是根本故得定道戒也) 第四句者，謂從去來加行後起。(由去來故無別解脫戒加行等故無定道戒也) 又論云：非於正得善律儀時，可定有現世惡業道等。是故應言從現處得。理實應言防護未來，定不應言防護過、現。(解云此文是論主彈前第三第一句謂正得善戒豈有現世惡業道等等取第一句中加行後起及遮罪也彈已正言是故應言從現處得此意者第一第三句應加處字義即無妨謂現在雖無業道等體而有發業等處故於業道等處發戒義無妨也若論發戒有通三世論其防罪理應未來遮不起故過去已滅現在已生不可防也)

從此第二，明有情支因者。論云：諸有獲得律儀不律儀，從一切有情支因，有異不？此定有異。異相云何？頌曰：

律從諸有情 支因說不定 不律從一切 有情支非因

【釋曰】律從諸有情者，從一切有情，發律儀故。以於一切有情住善意樂，方發律儀，異則不然，以惡意樂不全息故。支因說不定者，支謂七支，因謂受戒心。支不定者，有從一切支得，謂苾芻戒；有從四支得，謂勤策等戒。因不定者，謂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五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

421

【阿毘達磨俱舍論】

422

下、中、上心不俱起故。或有住戒非一切因，謂或下心、或中、或上，受近住、近事、勤策戒。或有住戒由一切因，謂以下心受近事戒，後起中心受勤策戒，後起上心受苾芻戒，具此三心，名一切因。論云：若人不作五種定限，方可受得別解脫戒，謂有情、支、處、時、緣定。有情定者，念我唯於某類有情，當離殺等。言支定者，念我唯於某律儀支，能持不犯。言處定者，念我唯於某類方域，當離殺等。言時定者，念我唯於某日月等時，能離殺等。言緣定者，念我唯除戰等緣，能離殺等。若作五種定限受者，不得律儀，但得律儀相似妙行。不律從一切有情、支、非因者，謂不律儀，從一切有情得，心擬遍殺諸有情故。從一切支得，謂不律儀，具一切支，身三口四，皆造惡故。非因者，非一切因，下品等心，不俱起故。問：如屠羊等，不律儀人，於一生中，不與不取；於已妻妾，住知足心；不能言，無語四過。如何於彼具一切支？答彼 損善阿世耶故。(阿世耶此云意樂也) 雖 不言，以手指揮，而身表語所欲說義，故得具支。若不要期盡壽、及不具支，兼不遍有情者，但得處中惡，不名不律儀。依經部宗，隨所期

限，支具不具，於諸有情，遍與不遍，皆得不律儀。近事戒亦然，隨受多少，皆得戒也。唯除八戒，以時促故，要須具支，及 有情，方發戒也。不律儀者，謂諸屠羊、屠雞、屠豬、捕鳥、捕魚、獵獸、劫盜、魁膾、典獄、縛龍、煮狗、惡王、典刑、罰人、聽察、斷罪等人。言縛龍者，謂以咒術，繫縛龍，戲樂求物，以自存活。煮狗者，西國惡旃陀羅人，呼為煮狗；或可煮狗以充所食。聽察者，謂御史等。斷罪者，謂大理等。

從此第三，明得惡處中。論云：已說從彼得不律儀。得不律儀及餘無表，云何方便？未說當說。（餘無表者謂處中也）頌曰：

諸得不律儀 由作及誓受 得所餘無表 由田受重行

【釋曰】上兩句，得惡戒方便；下兩句，得處中方便。得不律儀，由二種因：一者由作，二者由誓受。由作者，謂彼生在不律儀家，初作殺等，起加行時，便發惡戒。謂生屠家，少小見殺，起誓心輕，不發惡戒，要作殺等，得不律儀。二、由誓者，謂生餘家，為活命故，懷殺害心，便發誓言：我從今日，乃至命終，謂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五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

423

【阿毘達磨俱舍論】

424

我當作如是事業養活自身。起誓心時，便發惡戒。謂生餘家，少小已來，未曾見殺，誓心必重，故發惡戒。得所餘無表者，餘謂餘處中無表也。由田受重行者，得處中因也。一者、由田，謂於如是諸福田，所施園林等，彼施無表，初施便生。二者、由受，謂自誓言，若未禮佛，不先食等，於其齋日，誓常施食，但起誓心，便發無表。三者、由作，謂起如是嚴重作意，行善行惡，便發無表。由此二因，得餘無表。

此下大文第四，明捨差別。就中一、捨別解脫，二、捨定道戒，三、捨不律儀，四、捨處中，五、捨諸非色。此下第一，明捨別解脫。論云：如是已說得律儀等。捨律儀等，未說當說。且初云何捨別解脫戒。頌曰：

捨別解調伏 由故捨命終 及二形俱生 斷善根夜盡

有說由犯重 餘說由法滅 迦濕彌羅說 犯二如負財

【釋曰】前四句，有宗；第五句，經部；第六句，法密宗；後兩句，有宗通難。言調伏者，意顯律儀。由此能令根調伏故。除近住戒，所餘律儀，由四緣捨：

一、由故捨者，須具三緣：一、由意樂厭戒心故。二、對有解人相領解故。三、發有表業，謂陳捨辭違受表故。三緣有闕，捨戒不成。非唯起心，謂在夢中捨不成故；非唯起表，癡狂心等，不成捨故；非唯此二，對傍生等，捨不成故。故具此三，方成故捨。二、由命終者，戒依身得，所依捨時，戒隨捨故。三、由二形俱生者，謂男女根生，由所依變，心隨變故；又二形人，非戒依故。四、由斷善根者，戒依心發，善心既斷，戒亦隨捨。五、由夜盡者，戒期限過故。捨近住戒，由上五緣；所餘律儀，唯由四緣，捨謂除夜盡。總論別解脫，由五緣捨。有說由犯重者，經部師云，於四重禁，若隨犯一，亦捨勤策及苾芻戒。餘說由法滅者，法密部宗，正法滅時，捨別解脫戒。以法滅時，一切學處、結界、羯磨皆止息故。犯二如負財者，薩婆多宗，釋犯重不捨戒也。所以然者，非犯一邊一切律儀應遍捨故。如犯僧殘等亦不捨戒也，然有二名，謂持犯戒。如有財者，負他債時名為富人及負債者，犯戒亦爾。若於所犯發露悔除，名具尸羅，不名犯戒。如還債者但名富人。今略敘兩宗：經部宗所以言犯重捨戒者，以世尊言若犯重者非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五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

425

【阿毘達磨俱舍論】

426

釋迦子，害沙門性，破苾芻體，壞滅墮落立他勝名。（波羅陀裏此云他勝惡法名他來勝已也）世尊既言非釋迦子等，明知捨戒也。有宗通云：此經中言非苾芻者，謂非勝義苾芻。勝義苾芻是諸聖人，由犯重故，不成聖果故，言非苾芻。又經部引律明四苾芻：一、名相似苾芻（謂俗人假名苾芻也）二、自稱苾芻（謂犯重自稱苾芻也）三、乞丐苾芻（謂出家人以乞自活）四、破惑苾芻（謂聖人也）律文既說犯重，非是苾芻，名自稱苾芻，故知捨戒也。又有宗引經，證不捨戒。如世尊說：純陀當知，沙門有四，更無第五。所言四者：一、勝道沙門（謂佛獨覺自然覺故）二、示道沙門（謂舍利弗說法示道故也）三、命道沙門（阿難以戒定慧為命故也）四、污道沙門（犯重比丘也律云摩訶羅謂老比丘喜盜他物也）此經既說犯重，名污道，仍號沙門，明知有戒。經部通云：相似沙門，名為沙門，非有戒體名沙門也。詳論主意，經部為正。故論主調有宗言：若如是人，猶有苾芻性，應自歸敬禮如是類苾芻。前法密宗，論主破云：正法滅時，雖無一切結界、羯磨及毘奈耶，未得律儀，無新得理；而先得者，亦無捨義。



從此第二，明捨定、道戒。論云：靜慮、無漏，二律儀等，云何當捨？頌曰：

### 捨定生善法 由易地退等 捨聖由得果 練根及退失

**釋曰**捨定生善法者，標也。由易地退等者，明三緣捨：一、易地捨。謂從下地生上地時，捨下地法也；或上地沒，生下地時，捨上地法也。二、由得退。謂獲勝定。還退失時，頌言等者，等取捨眾同分，亦捨少分殊勝善根。少分殊勝善根者，唯 等四，名殊勝善。若異生捨，命終時捨，或生當地、或生上地，皆捨等。既當地捨，故非易地，以易地捨唯上下故。明捨定戒，由上三緣。如色界定由易地退捨，捨無色定亦如此也，唯無律儀，與色界異。捨聖由得果練根及退失者，明三緣捨聖也：一、由得果，若得後果，捨前果道，及向果道故。二、由練根，謂轉根時捨鈍根道故。三、由退失，退失果道勝果道故。向道名勝果道，趣勝果故。此文總明捨無漏法。戒隨法故，故捨無漏戒，亦同上三緣。

從此第三，捨不律儀。論云：如是已說捨諸律儀。不律儀，云何捨？頌曰：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五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 427

【阿毘達磨俱舍論】 428

### 捨惡戒由死 得戒二形生

**釋曰**捨不律儀，有三種緣：一者、由死捨所依故。二、由得戒，謂得別解脫戒，或得靜慮律儀，惡戒便捨。三、由二形生，所依變故。論云：住惡戒者，雖或有時起不作思，捨刀網等，若不受得諸善律儀，諸不律儀，無容棄捨。譬如雖避發病因緣，不服良藥，病終難愈。

從此第四，捨處中無表。論云：處中無表，捨復云何？頌曰：

### 捨中由受勢 作事壽根斷

**釋曰**處中無表，捨由六緣，上句由字下句斷字，六度言之。一、由受斷，謂捨所受，作是念言：我從今時，棄先所受。二、由勢斷，謂由淨信、煩惱勢力，所引無表。彼二限勢，若斷壞時，無表便捨。三、由作業斷，謂如所受，後更不作，如先禮佛，今不作也。四、由事物斷壞故捨，謂以所施寺、舍、敷具，制多園林。及所施爲 網等事壞，無表便捨。五、由壽命斷，命斷壞時，無表便捨。

六、由根斷，根謂善根。本因善根，發處中無表。今起加行，斷善根時，便捨善根所引無表。頌文根字，理應通不善根，謂起加行，斷不善根，便捨不善根所引處中無表。論文唯言斷善根者，影取不善根也。（言加行者處中劣故但加行時捨也）從此第五，捨非色善染。論云：欲非色善，及餘一切非色染法，捨復云何？頌曰：

捨欲非色善 由根斷上生 由對治道生 捨諸非色染

**釋曰**捨欲非色善者，此有二緣。謂心等善，名非色善。一由根斷，謂斷善根。二由上生，謂生上界。捨諸非色染者，諸謂三界。三界非色染者，心等法也。由一緣捨，謂由對治道生。若此品類，對治道生，當捨此中所有煩惱及彼助伴。（助伴者相應俱有能得也）

從此大文第五，約處成善惡。論云：善惡律儀，何有情有？頌曰：

惡戒人除北 二黃門二形 律儀亦在天 唯人具三種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五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

429

【阿毘達磨俱舍論】

430

生欲天色界 有靜慮律儀 無漏并無色 除中定無想

**釋曰**惡戒人除北二黃門二形者，明惡戒處，於人趣中，唯三洲有，除北俱盧，彼無極重無慚愧故，故無惡戒。於三洲中，除黃門等，亦無惡戒。扇半擇，名二黃門。律儀亦在天者，人天兩趣，容有律儀。於人趣中，除北俱盧，彼無受戒，無別解脫戒，不入定故，無定道。戒二形等人，亦無善戒，於一身中，起男女欲俱增上故；又無志操，於正思擇，無堪能故；無有極重慚愧心故。扇等身，如鹹鹵田，不生嘉苗惡草，故無善戒惡戒也。唯人具三種者，謂具別解脫、靜慮、無漏三種律儀。別解脫戒，天趣無也。生欲天色界有靜慮律儀者，此二界中，俱能入定，有靜慮戒。於無想天，唯得成就。無色界無，謂無色故。無漏并無色者，謂無漏戒，欲、色界有，並在無色。於無色界，雖不現行，而得成就。聖人生在無色界中，成就色界過去、未來無漏律儀。法前後得，得不失故。除中定無想者，謂於色界，中定梵王、及無想天，唯是異生，無無漏戒，故須除也。餘十六天，有聖人故，皆容得有無漏律儀。

從此大文第二，釋經諸業。就中有十一：一、明三性業，二、明福等三業，三、明三受業，四、明三時業，五、明身心受，六、明曲穢濁，七、明黑黑等，八、明三牟尼等，九、明三惡行等，十、明十業道，十一、明三邪行。

從此第一，明三性業。論云：且經中說，業有三種：善、惡、無記，其相云何？頌曰：

安不安非業 名善惡無記

【釋曰】謂安穩業，說名為善，得可愛果，濟眾苦故。不安穩業，名為非善，招非愛果，損有情故。言非業者，非前二業，立無記名，不可記為善、不善故。

從此第二，明福等三業。論云：又經中說，業有三種：福、非福等，其相云何？頌曰：

福非福不動 欲善業名福 不善名非福 上界善不動

約自地處所 業界無動故

【釋曰】初句標，次下釋。福非福不動者，標也。欲善業名福者，招可愛果，益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五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

431

【阿毘達磨俱舍論】

432

有情故。不善名非福者，招非愛果，損有情故。上界善不動者，上二界善，名不動業。問：豈不世尊說下三定，皆名有動？答：初禪有尋伺動，二禪有喜受動，三禪有樂受動，故立動名。不動經中，據能感得不動異熟，說名不動。問：如何有動，定招無動異熟？為答此問，故頌言約自地處所業果無動故。雖下三定有災患動，約處言之，業果不動。如初定業招初禪果，初禪處定，無容轉令，二地處受。業果處定立不動名。然欲界中，有天等業，由別緣力，轉人等中受，故非不動。

從此第三，明三受業。論云：又經中說業有三種，順樂受等，其相云何？頌曰：

順樂苦非二 善至三順樂 諸不善順苦 上善順非二

餘說下亦有 由中招異熟 又許此三業 非前後熟故

順受總有五 謂自性相應 及所緣異熟 現前差別故

【釋曰】初一頌正明三受，次一頌引證，後一頌明順受。順樂苦非二者，標也。

一、順樂受業，二、順苦受業，三、順不苦不樂受業等，即非二也。善至三順樂者，釋順樂受。始從欲界，至第三禪，所有善業，名順樂受。諸不善順苦者，釋順苦受。欲界不善業，名順苦受業。上善順非二者，釋不苦不樂受。第三禪上，從第四禪，乃至有頂，所有善業，名為上善。名順不苦不樂受業。論云：非此諸業唯感受果，應知亦感彼受資糧。受及資糧，此中名受。（解云此相應俱有名資糧也）餘說下亦有由中招異熟者，有餘師說，第三禪下，亦有第三順非二業。中謂中間禪也。由中定業，招中異熟故，明知下地，有不苦不樂受業。謂生中間，唯有捨受，故彼業感順非二果。又許此三業非前後熟故者，引證意明下地有捨異熟，此是發智本論說也。彼云：頗有三業非前非後受異熟耶？（解云同一時受言非前非後也）彼論答曰：有。謂順樂受業，色；順苦受業，心，心所法；順不苦不樂受業，心不相應行。乃至廣說。（解云順樂色者於人天中眼等五根色香味觸順苦心心所者謂感人天苦受及相應法順不苦不樂受業心不相應者於人天中命根眾同分得四相此是第一節文於廣說中更有一節文俱舍略引但言乃至廣說第二節文順樂受業心不相應行能感人天命根等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五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

433

【阿毘達磨俱舍論】

434

四順苦受業色者謂感人天中色香味觸順不苦不樂受業心心所法此業能感不苦不樂受及相應異熟也）今引彼文，意取第二節文為證，以說不苦不樂受業，感不苦不樂受異熟。明知欲界，有捨異熟，以本論說三業俱時受異熟果，由此證知，下地亦有順非二業，非離欲界有此三業俱時熟故。上界無苦故，三業之言唯說欲界。問：豈不業是善惡，受果無記？此業與樂，體性既殊，如何說為順樂受等？答：業能為因，利益樂受，故約利益，說名順受；或復此業，是樂所受，謂樂是業，異熟果故，果領於因，此即所受順能受也；或復彼樂，是業所受，由此能受樂異熟故，因受於果，此即能受順所受也。順受總有五者，標也。總說順受，略有五種。謂自性相應者，已下別釋也。一、自性順受，二受為體。自性是受故，自性不違，名為順受。二、相應順受，以觸為體。謂觸與受相應，名相應順受。如契經說，順樂受觸，乃至廣說。及所緣異熟者，第三、所緣順受，色等六境為體。謂所緣境，順能緣受，名所緣順受。四、異熟順受，謂感異熟業，順異熟果，故名異熟順受。如契經所說，順現受業，乃至廣說。現前差別故者，第五、現前順受，現謂

現在，受正現行即是受體，現前不違，名現前順受。言差別者，上說五受，是差別也。此前所說順樂受等，於此五中是第四異熟順受，由業能招受異熟故，雖業與受體性有殊，而得名為順樂受等。

從此第四，明三時業。就中一、明四業，二、明差別，三、明中有業，四、明定業，五、明現法果業，六、明業即受果。此下第一、明四種業。論云：如是三業，有定不定，其相云何？頌曰：

此有定不定 定三順現等 或說業有五 餘師說四句

**釋曰**此有定不定者，標也。此前三業，有定、不定。定三順現等者，別釋也。定有三業：一、順現法受，謂此生造，即此生受。二、順次生法受，謂此生造，第二生受。三、順後法受，謂此生造，第三生後受。依經部說，順現受業，其力最強，必受現生後。若順生受業，其力稍劣，必受生後受。不受現受，順後受業，其力最劣，不受現生，唯受後受。隨初熟位名順現等，并不定業，合成四種。言不定者，不定受故，謂不定受異熟故，或於三世，時不定故，立不定名。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五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

435

【阿毘達磨俱舍論】

436

或說業有五者，或有欲令不定受業，復有二種，謂於異熟，有定、不定，開為二種：一、異熟定時不定，謂果必受，於三世時，即不定也。二、異熟與時俱不定，謂果與時俱不定受也。但有果定時不定業，無有時定果不定者，但於時定，於果必定，以時離異熟無別性故。四業五業開合為異，其理無別。餘師說四句者，謂餘譬喻師說，業分八種，故為四句。彼許時定於果不定。於不定中，時復分三，兼前五業故，成八種。第一句者，於時分定異熟不定。謂順現等三業，三世時定，於果不定。若現世受其果，即受現，若不受永更不受，於時必定，於果不定。順現既然，生、後亦爾。此分三種：一、謂順現定，果不定。二、順生定，果不定。三、順後定，果不定。第二句者，有業於異熟定，於時不定，謂不定業，定得異熟。此但為一，謂果定時不定。第三句者，有業於二俱定，謂順現等，定得異熟。此有三種：一、謂順現時果俱定，二、謂順生時果俱定，三、於順後時果俱定。第四句者，有業於二俱不定，謂時不定業，非定得異熟，此但為一，謂果不定，時不定。論云：彼說諸業，總成八種，謂順現受，有定、不定，

乃至不定，亦有二種。（解云順現等三定者第三句是也順現等三不定者第一句是也第四不定中定者第二句是也不定中不同者第四句是也）

從此第二，明差別。論云：於此所說業差別中，其相云何？頌曰：

四善容俱作 引同分唯三 諸處造四種 地獄善除現  
堅於離染地 異生不造生 聖不造生後 并欲有頂退

**釋曰**四善者，論主評取，說四業家於理為善，但於時中，說定不定，釋經所說四業相故。容俱作者，今此四業容一時作，謂於一時，自行欲，遣使行殺，或盜或誑，業道齊成。或一感現，或一感生，或一感後，或一不定，一時造四，未必皆爾，故說容言。問：幾業能引眾同分耶？答：頌言引同分唯三。於四業中，除順現受。現身同分，先業引故。問：何界何趣，能造幾業？答：頌言諸處造四種者，已下句共答此問也。總而言之，諸界諸趣，或善或惡，隨其所應，容造四種。地獄善除現者，此下約別論也。於地獄中，四種善業，除順現受，無愛果故，惡容造四。堅於離染地異生不造生聖不造生後者，不退性名堅，此通異生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五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

437

【阿毘達磨俱舍論】

438

及聖也。彼於離染地，若不退異生，不造生業，以不退性離此地染，於第二生必不生故。故無生業，容造餘三。不退聖人，於離染地，不造生、後，以不退性必無還生下諸地故。故無生、後，容造餘二。并欲有頂退者，離欲聖人，及有頂聖，雖有退墮，而亦不造欲界有頂生、後二業，同前不退聖故。頌致并言，夫從離欲有頂退者必是退果，諸退果者，必不命終，還修得果故，於離染地，永更不生，故無生、後業也。

從此第三，明中有造業。論云：住中有位，亦造業耶？亦有。云何？頌曰：

欲中有能造 二十二種業 皆順現受攝 類同分一故

**釋曰**於欲界中，住中有位，容有能造二十二業。謂中有位、胎內五位、胎外五位，中有能造此十一位定不定業，故名二十二。皆順現受攝類同分一故者，中有所造，十一種定業，皆順現受攝。以中有身與生有十位，一類同分，無差別故。此一同分，同一業引，故類無別。由類無別故，此定業，皆順現攝。又此中有，由與生有同業引故，故不說有順中有受業，此即是彼順生、順後、順不定業

所引生故。

從此第四，明定業相。論云：諸定受業，其相云何？頌曰：

由重惑淨心 及是恒所造 於功德田起 害父母業定

**釋曰**諸定業相，略由四因：一、由重惑及重淨心，謂重煩惱，或重善心，所造業也。二、及是恒所造，雖不重心造，但恒所造也。三、於功德田起，謂佛法僧；或得勝果者，謂預流無學；或得勝定者，謂慈定、滅定。於此田所，雖無重惑及重淨心，亦非常行，以田勝故，必定受業。第四、於父母所，隨輕重心，行損害事，業果必定。此上四因，皆定業攝。

從此第五，明現法果業。頌曰：

由田意殊勝 及定招異熟 得永離地業 定招現法果

**釋曰**由田意殊勝者，一、由田勝，二、由意勝。由田勝者，聞有苾芻，在僧眾中，作女人語，便變為女。由意勝者，聞有黃門，救脫於牛黃門事故，轉為丈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五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

439

【阿毘達磨俱舍論】

440

夫。此等傳聞，其類非一。得永離地業定招現法果者，此顯報定時不定業，謂阿羅漢人，隨在何地離此地染，名得永離地業。此永離地業，聖未離染時，於此地中造善惡業，及離染位所修善業。此等諸業，於異熟定時不定者，此業必能招現法果，謂於此地，更不受生，故招現果。若於此地，有生、後定業，彼必定無永離染義，必於生、後，受異熟果。若於異熟及時，俱不定者，由永離染故，更不受異熟。

從此第六，明業即受。論云：何田起業，定即受耶？頌曰：

於佛上首僧 及滅定無諍 慈見修道出 損益業即受

**釋曰**於佛上首僧者，佛於僧中，最為上首，名上首僧。佛雖非聲聞僧，而是聖僧攝也。及滅定無諍者，此下有五：一、從滅定出，謂此定中，得心寂靜，以無心故，極似涅槃故，初出此定，是勝上依身。二、從無諍定出，謂此定中，止他煩惱，謂緣無量有情為境故，初出此定，無量勝功德，熏身相續轉。慈見修道出者，三、從慈定出，謂此定中，緣無量有情為境，增上安樂意樂隨逐故，初出

此定無量勝功德，熏身相續轉。四、從見道出，謂此見道，永斷見惑故，初出定時，淨身續起。五、從修道出，謂此道中，永斷修惑，得阿羅漢，故出此道時，淨身相續起。此上五種，取初出定，名功德田，若行損益，其業即受。

從此第五，明二受。就中一、明二受，二、明心狂等。今即是初明二受。論云：頗有唯招心受異熟？或招身受非心受耶？亦有。云何？頌曰：

諸善無尋業 許唯感心受 惡唯感身受 是感受業異

**釋曰**諸善無尋業者，謂從中定已上，乃至有頂善，此名無尋業。唯感心受，身受必與尋伺俱生，故無尋業，不感身受。惡唯感身受者，惡唯招苦，苦在五識，故招身受。心俱苦受，決定名憂。憂非異熟，故惡不感心受異熟。

從此第二，明心狂等。論云：有情心狂，何識因處？頌曰：

心狂唯意識 由業異熟生 及怖害違憂 除北洲在欲

**釋曰**心狂唯意識者，以五識身無分別故，必無心狂。是故心狂，唯在意識。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五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

4 4 1

【阿毘達磨俱舍論】

4 4 2

由業異熟生者，已下明狂總有五因：一、由業異熟，謂由彼用藥物咒術，令他心狂，或令他飲藥毒藥酒，或現威嚴怖禽獸等，或放火燒山，或造坑，陷損眾生，或餘事業令他失念。由此當來感別異熟，能令心狂。及怖害違憂者，第二、由怖，非人驚怖遂致心狂。第三、由害，謂惱非人，非人瞋故，傷害支節，能令心狂。第四、由違，大種乖違，能令心狂。第五、由憂，謂喪親愛，愁憂發狂，如婆私吒等。除北洲在欲者，明處也。欲界五趣，皆容有狂，地獄恒狂，餘趣容有。欲界聖中，佛無有狂。自餘諸聖，大種乖違，容有心狂；無異熟生，由得聖故；亦無驚怖，超五畏故；（不活畏惡名畏大眾畏死畏惡趣畏也）亦無傷害，非人敬故；亦無愁憂，證法性故。從此第六，明曲、穢、濁。論云：又經中說業有三種，謂曲、穢、濁。其相云何？頌曰：

說由穢濁業 依諂瞋貪生

**釋曰**說者，經說也。依諂生三業名曲；依瞋生三業名穢；依貪生三業名濁也。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五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五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

443

#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六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業品第四之四

從此第七，明黑黑等。就中：一、明四業，二明無漏斷，三、明異說。此下第一明四業。論云：又經中說，業有四種：謂或有業黑黑異熟，或復有業白白異熟，或復有業黑白黑白異熟，或復有業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其相云何？頌曰：

依黑黑等殊 所說四種業 惡色欲界善 能盡彼無漏  
應知如次第 名黑白俱非

**釋曰**初兩句標，次四句釋。論云：佛依業果性類不同，所治能治殊，說黑黑等四。（前三業果殊第四所治能治殊也）惡色欲界善者，惡謂欲界，諸不善業，一向名黑，染污性故；異熟亦黑，不可意故。色界善業，一向名白，不雜惡故；異熟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六 分別業品第四之四】

445

【阿毘達磨俱舍論】

446

亦白，是可意故。欲界善業，名為黑白，惡所雜故；異熟亦黑白，非愛果雜故。善性是白，而非是黑，黑來陵雜，立黑白名。故黑白名約前後間雜，不據自性也。故論云：此黑白名，依相續立，非據自性。所以者何，以無一業及一異熟，是黑是白，互相違故。（已上論文）問：欲界惡業果、善業果雜故，應名白黑？答：不善業果，非必應為善業果雜。如闍提身，即無善業，於地獄中，無可意果。欲善業果，必為惡雜，以欲界中惡勝善。故謂欲邪見，能斷善根。欲界善業，不能斷惡，故欲界惡強於善也。能盡彼無漏者，彼是所治也，無漏能治也。謂無漏業，能盡彼前黑等三業，名非黑非白。不染污故，名為非黑，不招白異熟，故名為非白。論云：此非白言，是密意說，謂佛於彼大空經中，告阿難陀，諸無學法純善純白，一向無罪。（解云既言無學純白故知無漏法名非白者是密意說不顯了也）應知如次第，名黑白俱非者，配上兩句，如次言之：前句惡名黑，色善名白，色欲善名俱，無漏名非黑非白也。

從此第二，明無漏斷。論云：諸無漏業，皆能斷盡前三業不？不爾。云何？

頌曰：

四法忍離欲 前八無間俱 十二無漏思 唯盡純黑業  
離欲四靜慮 第九無間思 一盡雜純黑 四令純白盡

【釋曰】四法忍者，謂見道中，四法忍也。離欲者，流入下句，謂離欲，前八無間道，即欲修道，八無間道也。俱者此八無間道，及前四法忍，俱行思也，此有十二無漏思，唯盡純黑業，謂能永斷不善業故。離欲四靜慮，第九無間思者，一離欲第九無間道思，二離四靜慮，第九無間道思也。一盡雜純黑者，取前離欲第九無間道，一無漏思，能盡雜業及純黑業。此時總斷欲界善故，能盡雜業；亦斷第九不善業故，能盡純黑。四令純白盡者，謂取前離四靜慮，一一地中第九無間思。此有四思，令純白盡，謂各能永斷當地善法故。論云：何緣諸地有漏善法，唯最後道能斷非餘？以諸善法非自性斷，斷已有容現在前故，然由緣彼煩惱盡時，方說名為斷彼善法，善法爾時得離繫故。由此乃至緣彼，煩惱餘一品在，斷義不成，善法爾時未離繫故。解云：緣縛斷者，有漏善法，被煩惱縛，斷此能緣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六 分別業品第四之四】

447

【阿毘達磨俱舍論】

448

九品惑盡，善法離繫，名緣縛斷。斷已不行，名自性斷；善法斷已，容現行故，非自性斷。斷善法者，不斷善體，但斷善上能緣煩惱。成就善故，故得現行。言容行者，謂善憂根，斷已不行，所緣善法斷已皆行故，致容言也。

從此第三，敘異說，頌曰：

有說地獄受 餘欲業黑雜 有說欲見滅 餘欲業黑俱

【釋曰】有說地獄受，餘欲業黑雜者，有餘師說：地獄受業，名為黑黑業；餘欲界業，若善若惡，皆名雜業。以地獄異熟唯不善業感故，順彼受名黑黑業；餘欲界異熟，通善惡業感故，順彼受名黑白業。有說欲見滅，餘欲業黑俱者。有餘師說：欲見無所斷業，名黑黑，餘欲修所斷業名俱。俱者，黑白也。謂見所斷業，無善雜故，名為黑黑；餘欲修所斷業，有善不善，故名俱業。

從此第八，明三牟尼等。論云：又經中說有三牟尼，又經中言有三清淨，俱身語意，相各云何？頌曰：

無學身語業 即意三牟尼 三清淨應知 即諸三妙行

**釋曰**牟尼者，此云寂默。無學身語業者，謂身語三牟尼也。即意者，第三意牟尼也，謂即意，名牟尼非意業也。勝義牟尼，唯心為體，相隱難知。謂由身語離眾惡故，可比知心，故此身語有比用故，立為牟尼。意業非是勝義，復非能比故，非牟尼。又身語業，是遠離體，意業不然，無無表故。由遠離義，建立牟尼，是故即心。由身語業，能有所離，故名牟尼。唯於無學，立牟尼者，諸煩惱言，永寂靜故，煩惱喧諍，由如言也。三清淨應知，即諸三妙行者，諸身語意，三種妙行，即名三清淨。此三清淨，通有漏善及無漏善，有漏暫離垢，無漏永離垢，故皆名清淨。

從此第九，明三惡行等。論云：又經中說有三惡行，又經中說有三妙行，俱身語意，相各云何？頌曰：

惡身語意業 說名三惡行 及貪瞋邪見 三妙行翻此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六 分別業品第四之四】

449

【阿毘達磨俱舍論】

450

**釋曰**三業不善，名三惡行。意惡行中，非直意業，及取貪瞋邪見，亦名意惡行。三妙行者，翻三惡行，謂身語意一切善業，及非意業，無貪無瞋正見也。

從此第十，明十業道。就中一、明業道性，二、明業道名義，三、義便明斷善，四、明業道俱轉，五、明約處成業道，六、明業道果。就明業道體中：一、正明業道體，二、明業道差別。且第一，明業道體者，論云：又經中言有十業道，或善或惡其相云何？頌曰：

所說十業道 攝惡妙行中 麤品為其性 如應成善惡

**釋曰**所說十業道者標也，謂經所說十業道也。攝惡妙行中，麤品為其性者，出體也。三惡行及三妙行中，若麤顯易知攝為十業道也，如應成善惡者，屬當也。如其所應，攝前妙行，名善業道，攝前惡行，為不善業道。言麤品者，簡非麤顯，身惡行中，加行後起罪，及飲酒打縛等，此非麤顯，雖是惡行，非業道攝。令他有情斷命失財、失妻妾等。此相麤顯，說為業道，令遠離故。語惡行中，加行後起罪，及輕染心語。所謂輪王、北洲染心歌詠等，或行誑等，闕緣不

成，是語輕也，此非麤顯，非業道攝。意惡行中，思非業道。夫言業道，與業爲道，思即是業，不可自體爲自體道，是故惡行思，非業道也。輪王、北洲貪等是輕，亦非業道。身妙行中，加行後起善，及離飲酒，施供養等。語妙行中，謂愛語等，皆非麤顯，非業道攝。意妙行中，謂諸善思，是業非道，故亦非業道攝也。

從此第二，明業道差別。就中一、明表無表，二、明三根，三、明依處，四、問答分別，五、明業道相。就明表無表中，一、約根本明，二、約前後辨，且初約根本明者，論云：十業道中，前七業道，爲皆定有表無表耶？不爾。云何？頌曰：

惡六定無表 彼自作淫二 善七受生二 定生唯無表

【釋曰】惡六定無表者，謂殺生、不與取、虛誑語、離間語、麤惡語、雜穢語，如是六種，定有無表。表有無不定，若遣他爲根本成時，自表無故，唯有無表。彼自作淫二者，一、彼自作二也，二、淫二也。彼自作二者，彼六惡業，自作有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六 分別業品第四之四】

451

【阿毘達磨俱舍論】

452

二：謂表無表。正起表時，彼便死等。論云：後方死等，與遣使同，根本成時，唯無表故。（解云持刀殺怨正下刀時是身表業起表之時怨命未終起表已後怨命方終若後死等唯有無表表已無故也）淫二者，邪淫必有表無表也。謂要自作方受樂故，非遣他爲如自生喜。善七受生二者，七善業道，若從受生，必具表無表二，受生尸羅，必依表故。定生唯無表者，謂定道戒，俱依定生，此唯無表，但依心力而得生故，無有表也。

從此第二，據前後辨者。論云：加行、後起如根本耶？不爾。云何？頌曰：

加行定有表 無表或有無 後起此相違

【釋曰】加行定有表，無表或有無者。業道加行必定有表，無表不定，或有或無，殷重心起，則有無表，輕心則無。後起此相違者，後起與此加行相違，謂後起位，無表定有，表則不定。隨前業作，則有表業，異此則無。問：於此義中，如何建立加行後起及根本耶？答：且不善中，最初殺業，如屠羊者，將行殺時先發殺心，從床而起，執持價直，趣賣羊，觸羊身，酬價提取，牽還養飴。將

入屠坊，手執刀杖，若打若刺，至命未終，如是皆名殺生加行。隨此表業，彼正命終，此剎那頃，表無表業，是謂殺生根本業道。由二緣故，令諸有情根本業道。殺罪所觸：一由加行，二由果滿，（命終名果滿也）此剎那後，殺無表業，隨轉不絕，名殺後起。及於後時，剝截治洗，若秤、若賣，或煮、或食，讚述其美，表業剎那如是亦名殺生後起。（前言後起有表業者即此文是也）餘六業道，隨其所應，三分不同，准例應說。論云：貪瞋邪見，才現在前，即說名為根本業道，故無加行後起差別。（解云殺生等七通加行根本後起貪瞋等三唯根本也）

從此第二，約三根以辨，就中：一、明惡加行，二、明生善三位，三、明究竟業道。且第一明惡加行者，論云：又經中說，苾芻當知，殺有三種：一、從貪生，二、從瞋生，三、從痴生。乃至邪見有三亦爾。此中應說，何相殺生，名從貪生，問餘亦爾。（問也）非諸業道一切，皆由三根究竟，然其加行，不與彼同。（經言十業道從三根生約加行說）云何不同？頌曰：

加行三根起 彼無間生故 貪等三根生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六 分別業品第四之四】

453

【阿毘達磨俱舍論】

454

**釋曰**加行三根起者，不善業道，加行生時，一一從三不善根起，依先等起，故作是說。（前經云殺生等從三根生者依先等起說先等起者即加行也）殺生加行：由貪起者，如有為欲得彼身分、或為得財、或為戲樂等，起殺生加行。從瞋起者，如為除怨發憤恚心，起殺加行。從痴起者，如有祠中殺馬祭天，謂是法心；又諸王等，依世法律，誅戮怨敵，謂成大福；又波刺私，作如是說，父母老病，殺得勝福，免困苦故；又諸外道說 蝎等，為人毒害，殺便無罪；羊鹿牛等，本擬供養，故殺無罪，此等從痴，起殺加行。偷盜加行：從貪起者，謂隨所須，起盜加行。從瞋起者，謂欲時怨，發憤恚心，起盜加行。從痴起者，謂諸王等，奪惡人財，謂法應爾；又婆羅門言，世間財物，於劫初時，大梵天王，施諸梵志。於後梵志勢力微弱，被諸卑族，侵奪受用。今時梵志於世他財，種種受用，皆用己財，無偷盜罪。此等從痴起盜加行。邪淫加行：從貪起者，謂於他妻，起染著心；或求財等。從瞋生者，除怨發憤，起淫加行。從痴生者，謂波刺私，讚於母等，行非梵行；又諸外道，讚諸女男受持牛禁，不簡親疏，隨遇隨合；又外道

言，一切女人，如白、華、果、熟食、階、道、路橋般，世間眾人應共受用，此等從痴，起淫加行。虛誑語等，語四業道，從貪瞋生，准前應說。然虛誑語，從痴生者，如外道論言，若人因戲笑、嫁娶、對女王、及救命、救財、虛誑語無罪；又因邪見，起誑語等，此等加行，從痴所生。又諸吠陀，及餘邪論，雜穢語攝。若言傳習無有罪者，此語加行，從痴所生。問：殺生等七，皆有加行，從三根生；貪瞋邪見，既無別加行，如何可說從三根生？答：頌言彼無間生故，貪等三根生，謂彼不善，三根無間，生貪等三。故說貪等，從三根生。謂或有時，從貪無間，生貪業道，從二亦然。瞋及邪見，從三亦爾。前念名根，後名業道，根道義別，故說業道從三根生。

從此第二，明生善三位。論云：已說不善從三根生，善復云何？頌曰：

善於三位中 皆三善根起

【釋曰】十善業道，加行、根本、後起三位，以是善故，皆無貪等；三善根生，無貪等三，必相應故，故皆具三。善三位者，離惡加行、根本、後起，名善加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六 分別業品第四之四】

455

【阿毘達磨俱舍論】

456

行、根本、後起。且如勤策受具戒時，來入戒場乃至一白、二羯磨等，皆名善業道加行，第三羯磨竟，一刹那中，表、無表業，名根本業道。從此已後，至說四依，及餘依前，相續隨轉，表無表業，皆名後起。（四依者常乞食樹下坐著糞掃衣食陳棄藥餘依前者謂未死已來身也）

從此第三，究竟業道。論云：如先所說，非諸業道一切，皆由三根究竟，何根究竟何業道耶？頌曰：

殺麤語瞋恚 究竟皆由瞋 盜邪行及貪 皆由貪究竟

邪見癡究竟 許所餘由三

【釋曰】殺麤語瞋恚，究竟皆由瞋者。究竟者，是成辦終了義。要瞋現前，成辦終了殺等三故。盜邪行及貪，皆由貪究竟者，要由貪心成此三故。邪見癡究竟者，由上品癡，成邪見故。許所餘由三者，虛誑離間，及雜穢語，名為所餘，此誑語等，一一皆由三根究竟。以貪瞋等，現在前時，一一能令此三成故。

從此第三，明業道依處。論云：諸惡業道，何處起行耶？頌曰：

## 有情具名色 名身等處起

**釋曰**此有四節：一、有情處，二、眾具處，三、名色處，四、名身等處，等取句文也。殺麤語瞋恚，於有情處起。雖罵非情，過輕非業道。偷盜、邪行及貪，於眾具處起。若情非情，以是他人所受用具，皆名眾具。若偷畜等，於有情處起，偷金銀等，非情處起；邪淫唯於有情處起；貪通情、非情處起也。唯邪見一，名色處起。色謂色蘊，名謂餘蘊。此之名色，通諸因果，邪見撥因果，故於名色起。誑語、離間、雜穢語，三於名身等處起。謂行誑等，巧作言詞，故誑等三必依名等。

從此第四，問答分別，就中：一、殺已非業道，二、他殺成業道。且初殺已非業道者，論云：有起加行，定欲殺他，而與所殺生，俱死或前死，亦得根本業道罪耶？頌曰：

## 俱死及前死 無根依別故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六 分別業品第四之四】

457

【阿毘達磨俱舍論】

458

**釋曰**俱死者，能殺與所殺，俱時命終也。前死者，能殺前死，所殺者後死也。無根者，彼俱死前死，無根本業道也。依別故者，釋無業道所以也。若能殺俱死前死者，以所殺生其命由存，不可令彼能殺生者，成殺罪故。若所殺者，正命終時，其能殺者，別依生故，餘謂受身，名為別依。此別依身，非罪依止，謂未曾起殺生加行，成殺業道理不應然。

從此第二，他殺成業道。論云：若有多人，集為軍眾，欲殺怨敵或獵獸等。於中隨有一殺生時，何人得成殺生業道？頌曰：

## 軍等若同事 皆成如作者

**釋曰**如軍等中，若一人行殺時，眾皆成業道，如親作殺者，彼由同許，為一事故。

從此第五，明業道相。就中分六：一、明殺，二、明盜，三、明淫，四、明誑語，五、明離間等，六、明意業道。且第一明殺者，論云：今次應辨成業道相，謂齊何量名曰殺生，乃至齊何名為邪見，且先分別殺生相者？頌曰：



## 殺生由故思 他想不誤殺

**釋曰**要具五緣，名殺生業道。一、由故思起殺心也，二、於他有情，頌言他者，他有情也。他簡自，自殺非業道，有情簡非情，殺非情無業道。三、他有情想，頌言想者，他有情想也。他簡自想，有情簡非情想；於他作自身想，有情作非情想，殺皆非業道。四、作殺加行，謂持刀至彼。五、不誤而殺，謂唯殺彼，不漫殺餘。頌言殺字，一、殺加行，二、不誤殺也。問：刹那滅蘊，念念自滅，如何成殺？答：息風名生，依身心轉，若有令斷不更續生。如滅燈光鈴聲名殺，或復命根名生，斷命令不續名殺，謂以惡心，隔斷他命。乃至一念應生不生，唯此非餘，殺罪所觸。此上兩釋，不續名殺。應知殺者，但殺未來，過去已滅，現在不住，不可言殺生。但遮未來體用，不相續故名爲殺。又解：若據斷體，唯是未來；若論衰用，亦通現在。謂令現蘊，無有勢用引後蘊故。（婆沙論中有此兩說）

從此第二，明盜。論云：已分別殺生，當辨不與取。頌曰：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六 分別業品第四之四】

459

【阿毘達磨俱舍論】

460

## 不與取他物 力竊取屬己

**釋曰**前頌不誤故思及想，此三流至後門，更不重說。盜具五緣：一、由先發起欲盜故思，從前流來。二、於他物中，自盜非業道。三、起他物想，自物想非業道。第三想緣，從前流來。四、或力或竊起盜加行。五、不誤而取，令屬己身，屬己頌有，不誤前來，具此五緣，方成業道。從此第三，明淫。論云：已辨不與取，當辨欲邪行？頌曰：

## 欲邪行四種 行所不應行

**釋曰**總有四種，行不應行。一、於非境，謂行他妻、或父、或母、或父母親、乃至或王所守護境。二、於非道，謂行自妻口，及餘道。三、於非處，謂於寺中制多迴處。四、於非時，謂懷胎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設自妻妾，亦犯邪行。於苾芻尼，行非梵行：一解、從國王邊得罪，不忍許故，第二解、於自妻妾，受齋戒時，尙不應犯，況出家者？舉重況輕，但有侵陵，成邪行罪。若犯童

女，於所許處得罪，未許他者，於能人，此及所餘皆於王得。

從此第四，明誑語。一、明誑語，二、明見聞等。且第一明誑語者，論云：已說欲邪行。當辨虛誑語？頌曰：

### 染異想發言 解義虛誑語

**釋曰**要具四緣，成誑業道。一、於所誑境界，異想發言，謂見言不見等，二、所誑者，解所說義，相領會也，三、起染心者，四者、不誤，前三頌有，不誤前來。若所誑者，未解言義，雜穢語攝，非誑業道。

從此第二，明見聞等。論云：經說誑言，略有十六，謂於不見、不聞、不覺、不知事中，言實見等；或於所見、所聞、所覺、所知中，言不見等；如是八種名非聖言。若於不見，乃至不知，言不見等，或於所見，乃至所知，言實見等，如是八種，名爲聖言。何等名爲所見等相？頌曰：

### 由眼耳意識 並餘三所證 如次第名爲 所見聞知覺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六 分別業品第四之四】

461

【阿毘達磨俱舍論】

462

**釋曰**若境由眼識，所證名爲所見，謂色是也；若境由耳識所證，名爲所聞，謂聲是也；若境由意識所證，名爲所知，謂法境也；若境由鼻舌身三識所證，名爲所覺，謂香味觸也。頌言餘三者，即鼻舌身三識也。色聲及法，皆通三性，唯香味觸，是無記性。謂無記性，如死無覺，故能證者，偏立覺名。依經部宗，若是五根，現量所證，色等五境，名爲所見；若是從他，傳聞六境，名爲所聞；若運自心，以種種理，比度所許，六境名爲所覺；若意現量，證得六境，名爲所知；於五境中，一一容起見聞覺知，四種言說，於第六境，除見有二。（解云第六境者謂法境無見有聞覺知三也意識名現量者從五識後親起意識所證五境定中意識親證六境名現量意識也）論云：先軌範師，作如是說：眼所現見，名爲所見；從他傳聞，名爲所聞；自運己心，諸所思構，名爲所覺；自內所受，及自所證，名爲所知。（解云自內所受者謂耳鼻舌身識所證四境名內所受自所證者謂現量意識所證六境也由上准智色境具四言說餘聲等五唯三言說除所見一應審思之耳）

從此第五，明離間等三語。論云：已辨虛誑語，當辨餘三語。頌曰：

染心壞他語 說名離間語 非愛羸惡語 諸染雜穢語  
餘說異三染 佞歌邪論等

【釋曰】要具四緣，成離間語。染心壞他語者，此有四緣：一、染污心，二、發壞他語，若他壞不壞，皆成離間語，三、所聞者，解所說義，相領解也，四者、不誤。後之二緣，從前流來。非愛羸惡語者，亦具四緣：一、染污心，二、發非愛語，毀於他，三者、解義，四者、不誤。名羸惡語。染心語三字，並從初句流來。應言染心非愛語說名羸惡語。解義不誤，亦從前來。諸染雜穢語者，諸染心語，名雜穢語。染所發言，皆雜穢故。諸染頌有加語一字，故語一字，初句流來。此雜穢語，具二緣成：一、染污心，二、所發語。餘說異三染，佞歌邪論等者，有餘師說，異虛誑等，前三種語。餘染心語，名雜穢語，謂佞歌等。佞謂諂佞，如苾芻邪命發諂佞語；歌謂歌詠，如諷吟相調，及倡伎者；邪論謂不正見所執言詞；等者等取染心悲歎，及諸世俗戲論言詞。此等皆是雜穢語也。輪王出世，雖有歌詠，從出離心發，非實染心。有餘師言，此時嫁娶歌詠過輕，不成業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六 分別業品第四之四】

463

【阿毘達磨俱舍論】

464

道。

從此第六，明意業道。論云：已辨虛誑等，當辨意三。頌曰：

惡欲他財貪恚 憎有情瞋 撥善惡等見 名邪見業道

【釋曰】惡欲他財貪者，謂於他財起非理欲，生力竊心，如是惡欲，名貪業道。憎有情者，謂欲於他行傷害事，如是瞋恚名瞋業道。若瞋自身，及瞋非情，過輕非業道。輪王、北洲貪等是，輕皆非業道撥。善惡等見者如，契經說云：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祀、無妙行。無惡行。無妙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間、無彼世間、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無世間、無沙門或婆羅門、無阿羅漢。解云：此經無施者，謂無施福也。無愛樂者，無戒福也。無祠祀者，無修福也。無此世者，無現在也。無彼世者，無過、末世也。婆沙論云：現在世既見，何以言無？答：外道無門所盲，雖能眼見，亦撥為無。不應責無眼者、愚盲者墮坑也。或可無此世者，不謗世體，但謗因果：無此世為他世因，無此世為他世果。無父母者，謗無父母感子業也。無施等者，謗因邪見。無果等者，謗果邪見。無沙門等者，謗

聖邪見。頌言撥善惡等者，是謗因邪見，等取謗果，及謗聖也。

##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六

#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七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業品第四之五

從此大文第二，釋業道名義。論云：如是已辨十業道相，依何義名業道？頌曰：

此中三唯道 七業亦道故

**釋曰**此中三唯道者，此十業道中，貪等三唯道也。業之道故，立業道名。謂貪等相應思，說名為業。以彼貪等轉故思轉，彼貪等行故思行。如彼貪等勢力，而思有造作故，故貪等三，為思為道。七業亦道故者，前七是業，身語業故；亦業之道，思所遊故。由等起思託身語轉故，身語七思所遊履，亦業之道故。前七業，業之道故，立業道名。上業身語業，下業等起思故，名業業。故業道者，具顯業道、業業道義。雖不同類，業道名同，而一業為餘業，一道為餘道。猶如世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七 分別業品第四之五】

467

【阿毘達磨俱舍論】

468

間車牛名同，而一車牛名為餘車牛故。於典籍中，如言識住。雖四識住，性類不同，識住名同，而一識住名為餘識住故。離殺等七，無貪等三，立業道名，類前應釋。

從此第三，義便明斷善。論云：如是所說，十惡業道，皆與善法現起相違。諸斷善根，由何業道，斷善續善，差別云何？頌曰：

唯邪見斷善 所斷欲生得 撥因果一切 漸斷二俱捨  
人三洲男女 見行斷非得 續善疑有見 頓現除逆者

**釋曰**唯邪見斷善者，唯有上品圓滿邪見，能斷善根。然本論中，說貪瞋癡三不善根，能斷善者，由不善根能引邪見故，邪見斷推在彼根。如火燒村火由賊起，故世間說被賊燒村。所斷欲生得者，所斷善根，唯是欲界，生得善也。謂斷善時，色無色善，先不成故，不可說斷。問：何緣唯斷生得善根？答：加行善根，先已退故，謂斷善根，先加行位，捨加行善。至斷善時，唯斷生得。撥因果一切者，明邪見相也。撥因邪見，無妙惡行，撥果邪見，無善惡果。一切者，一

切邪見，皆能斷善。謂自界緣，若他界緣，若有漏緣，若無漏緣，如是邪見，皆能斷善。有餘師說：唯自界緣，及有漏緣，方能斷善，餘不能斷。為對彼說。故言一切。漸漸者，明斷善根漸漸而非頓斷。謂九品邪見，斷九品善根，逆順相對斷。初下下品邪見，能斷上上品善根；乃至上上品邪見，能斷下下品善根。善根從上品至下品名逆也，邪見從下至上名順也。二俱捨者，二謂善根及律儀也。斷善根時，二俱時捨。論云：若彼律儀，是此品心，所等起果。此品心斷，捨彼律儀。以果與因，品類同故。（解云九品善心各能發戒戒是其果若斷下品善唯捨下品戒乃至斷上品善唯捨上品戒也）諸律儀果，有從加行，有從生得善心所生。若從加行善心生者，律儀先捨，後斷善根。（解云斷善根加行捨加行善捨加行時加行善根所生律儀同一時捨此言先捨者檢先加行位捨也）人三洲男女者，明能斷善根，處及人也。人趣三洲，非在惡趣，不染染慧，不堅牢故；亦非在天趣，現見善惡諸業果故；除北俱盧洲，彼無極惡阿世耶故。（此云慧樂）唯男女身，志意定故。見行斷非得者，此斷字通上下。唯見行人，能斷善根，非愛行者。諸愛行者，惡阿世耶，極躁動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七 分別業品第四之五】

469

【阿毘達磨俱舍論】

470

故。諸見行者，惡阿世耶，極堅深故。由此理趣，非扇等能斷善根，愛行類故。又此類人如惡趣故。（言見行者自慧見理而行義也愛行者但信他語愛樂而行也）斷非得者，善斷應知，非得為體。謂斷善位，善得不生，非得續生。非得生位，名斷善根。故斷善根，非得為體。續善疑有見者，疑謂疑有，見者謂正見。謂因果中生疑有心。此或應有，從疑有心，或發正見，定謂有非無。爾時善根得還續起，故名續善。疑有續善，疑無斷善。為簡疑無，故言疑有。頓現除逆者者，頓謂善根，九品頓續。然後後時，漸漸現起。如頓除病，氣力漸增。現謂現世，現身續善除造逆者，經說造逆，并斷善人，彼定現身，不能續善。定從地獄，將沒將生，方能續善。受地獄果畢名為將沒。正住中有，未生地獄，名為將生。若由過去宿習邪見以為因力，彼斷善根，將死時續；若由現在邪教緣力，彼斷善根，將生時續。由自他力，應知亦爾。（自謂自推求他謂逢惡友也）又愛樂壞，非加行壞，是人現世，能續善根。若二俱壞，要死方續。見壞戒不壞，亦現世續善。戒見兩俱壞，要死後續善。（相儀中護名戒不壞）有斷善根，非墮邪見，應作四句：

第一句者，布賴那等。（此云滿也起邪見名斷善不造逆非邪定也）第二句者，謂未生怨等。（是阿闍世王造逆墮邪定信佛不斷善也）第三句者，謂天授等。（是提婆達多名起邪見名斷善造三逆墮邪定也）第四句者，謂除前相。

從此第四，明思俱轉。論云：已乘義便，辨斷善根，今復應明本業道義。所說善惡，二業道中，有幾生，與思俱轉。頌曰：

業道思俱轉 不善一至八 善總開至十 別遮一八五

**釋曰**業道思俱轉者，標也。思謂剎那等起思也。此明業道與能起思，同一剎那俱時而轉。不善一至八者，明不善業道，或一至八，與思俱轉。一俱轉者，有兩種一：且初一者，謂離所餘七惡色業，貪等三中，隨一現起，貪嗔邪見，必不俱生，故隨一起，與思俱轉。第二一者，謂先加行，遣使殺等，造六惡業，不染心時，於前六中，隨一究竟。善無記心，名為不染。染心究竟，成二俱轉，故言不染，謂簡染心成二俱轉也。二俱轉者，謂以嗔心，究竟殺業；若起貪位，成不與取；或復起貪，成欲邪行；或時起貪成雜穢語。此上四類，名二業道，與思俱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七 分別業品第四之五】

471

【阿毘達磨俱舍論】

472

轉。三俱轉者，謂以嗔心，於屬他生，盜離本處，斷其命根，俱時殺盜。嗔殺盜二，與思俱轉。又先加行，遣使殺等，造惡色業。貪嗔邪見，一正起時，於前殺等，隨二究竟。既貪等一，殺等隨二，故三俱轉。四俱轉者，此有三類：第一四者，謂欲壞他，說虛誑語，意業道一，語業道三。以壞他故，是離間語，說虛誑故，復成誑語；此是染言，必兼雜穢。故語業三。第二四者，又欲壞他，說麤惡語，意業道一，語業道三。以壞他故，是離間語；說麤惡故，復成麤語；此是染言，必兼雜穢。故語業三。第三四者，若先加行，遣使殺等，造惡色業。貪等現前，於前殺等，隨三究竟。既貪等一，殺等隨三，故四俱轉。五俱轉者，謂先加行，造惡色業。貪等現前，隨四究竟。六俱轉者，貪等現前，隨五究竟。七俱轉者，貪等現前，隨六究竟。准上應知：八俱轉者，於加行位，遣使殺等，造六惡業，自行邪行，此七業道，一時究竟。行邪欲故，必有貪心，成八俱轉。貪嗔邪見，自力現前，必不俱行，故無九、十，與思俱轉。（各當頭起名為自力）善總開至十者，十善業道，通據隱顯，名為總開。隱謂處中善，顯謂律儀也。隱顯通

論，有十俱轉。別據顯相，無一、無八、無五俱轉。唯據律儀，不約處中，名為顯也。且約顯中二俱轉者，此有二種：且初二者，謂善五識，現在前時，無散善七。以善五識，故有無貪無嗔，無分別故。無正見一。第二二者，謂依無色，盡無生智，現在前時，無散善七。依無色故，無定戒七。盡無生故，有無貪嗔。以息求故，無正見也。（無散善者謂不受欲界散律儀也）三俱轉者，謂與正見，相應意識，現在前時，無七色善。以是正見故，必有無貪、無嗔、正見三業道也。無七色者，謂不受戒，及不入定，無七善色也。四俱轉者，謂惡無記心，現在前時，得近事、近住、勤策律儀。以惡無記故，無無貪等三。受近住等戒，故有四善律儀，謂身三語一謂四支戒也。六俱轉者，謂善五識，現在前時，得上三戒，謂近事等。以善五識故，有無貪無嗔於前四上，加無貪嗔，故成六也。七俱轉者，此有二種：且第一七者，謂善意識，無隨轉色，正見相應，現在前時，得上三戒，謂近事等。正見相應，故必有無貪、無嗔、正見三也。得近事等戒故，復有四支。故成七也。第二七者，或惡無記心，現在前時，得苾芻戒，成七善無表也。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七 分別業品第四之五】

473

【阿毘達磨俱舍論】

474

九俱轉者，此有三種：第一九者，謂善五識，現在前時，得苾芻戒。善五識故，有無貪無嗔；得苾芻戒，有七色善。故成九也。第二九者，或依無色，盡無生智，現在前時，得苾芻戒。以盡無生智故，無正見一，有無貪無嗔二。得苾芻戒，有七色善，故成九也。第三九者，謂靜慮攝，盡無生智，現在前時，以靜慮故，有定戒七；盡無生故，有無貪無嗔，故成九也。十俱轉者，此有二種：第二十者，謂善意識，無隨轉色，正見相應，現在前時，得苾芻戒。以正見故，有無貪等三；得苾芻戒，有七色善。故成十也。第二十者，謂餘一切，有隨轉色，正見相應，心正起位。以隨轉色，有定戒七；正見相應故，有正見等三。名十俱轉也。論云：別據顯相，所遮如是；通據隱顯，則無所遮。謂離律儀，有一、八、五。（解云處中善名離律儀謂非律儀故也）一俱轉者，謂惡無記心，現在前時，得一支遠離。（受一支戒也）五俱轉者，謂善意識，無隨轉色，正見相應，得二支等。（解云正見相應有正見等三也又得二支遠離便成五也等等者等取惡無記心中得五支遠離也）八俱轉者，謂此意識，現在前時，得五支等。（解云此前意識有正見等三更得五支便



成人也等謂等取善五識現在前得六支遠離也)

從此第五，約處成善惡。論云：善惡業道，於何果趣處，幾唯成就？幾亦通現行？頌曰：

不善地獄中	麤雜嗔通二	貪邪見成就	北洲成後三
雜語通現成	餘欲十通二	善於一切處	後三通現成
無色無想天	前七唯成就	餘處通成現	除地獄北洲

**釋曰**不善地獄中，麤雜嗔通二者，十不善業，於地獄中，唯麤惡語、雜穢語、嗔，此三通二，謂成就、現行二種也。由相罵故，有麤惡語；由悲叫故，有雜穢語；由互相憎故，有嗔恚。貪邪見成就者，於此地獄中，此二成就，而不現行。無可愛境，貪不現行；現見業果，邪見不起。又地獄中，業盡死故，無殺業道；無擲財物，無盜業道；無擲女人，無邪淫罪；業鏡現前，不可拒諱，以無用故，無虛誑語；即由此無用，及常離故，無離間語。北洲成後三者，北俱盧洲，成就後三，貪嗔邪見，而不現行。不擲財物，為我所故，貪不現行；身心柔軟，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七 分別業品第四之五】

475

【阿毘達磨俱舍論】

476

復無惱害，嗔不現行；無惡意樂故，邪見不現行。雜語通現成者，北俱盧洲，雜穢語，通現及成。由彼有時，染心歌詠。無惡意樂故，彼無殺等六。又壽量定故，無殺也；無擲財物，故無盜也；無擲女人，故無邪淫也；身心軟故，無麤惡語；及無用故，無離間語，及虛誑語。彼處行非梵行者，謂彼男女執手相牽往詣樹下，樹枝垂覆，知是應行；樹不垂枝，並愧而別。餘欲十通二者，餘欲界中，天、鬼、傍生，及三洲人，十惡業道，皆通成就，現行二也。然有差別：天、鬼、傍生，前七業道，唯有處中，無不律儀。人三洲中，二種俱有。善於一切處，後三通現成者，此明十善業道，三界五趣，此一切處，無貪等三，皆通成就，及現行也。無色無想天，前七唯成就者，謂聖人生無色界，成就過未無漏七支律儀。彼無色故，必不現行。無想天中，以無心故，亦不現行，唯成就過未靜慮律儀。然無色那含，於過去欲色界五地身中，隨依何地，或三三四五地，曾起曾滅無漏律儀。生無色時，成彼過去曾起一地，成過去一地戒，乃至曾起五地，成過去五地戒也。若未來世，依五地身，無漏律儀，皆定成就。（五地欲界四靜

慮也），餘處通成現，除地獄北洲者，餘欲色界，人天四趣，除地獄、北洲，名爲餘處。身語七支，各皆通現行及成就也。然有差別：謂鬼、傍生，有處中善；若於色界，唯有律儀；三洲欲天，皆具處中、律儀二種。

從此第六，明業道三果。論云：不善善業道，所得果云何？頌曰：

皆能招異熟 等流增上果 此令他受苦 斷命壞威故

**釋曰**初兩句總明三界，下兩句別釋所以也。十惡業道皆招異熟、等流、增上三果者，從此命終生捺落迦，是異熟果。來生人中，受等流果，謂殺生者，壽量短促；不與取者，資財乏匱；欲邪行者，妻不貞良；虛誑語故，多遭誹謗；離間語者，親友乖謬；麤惡語者，常聞惡聲；雜穢語故，言不威肅；貪者貪盛；瞋者瞋增；邪見者痴。增增上果者，所有資具由殺生故，光澤鮮少；不與取故，多遭霜雹；欲邪行故，多諸塵埃；虛誑語故，多諸臭穢；離間語故，所居險曲；麤惡語故，田多荆棘磽 鹵；雜穢語故，時候變改；貪故果少；瞋故果 ；邪見故果少，或無也。問：何緣此十，各招三果？答：此令他受苦，斷命壞威故；且初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七 分別業品第四之五】

477

【阿毘達磨俱舍論】

478

殺生，令他受苦，受異熟果；斷他命故，受等流果；令他失威，受增上果。餘惡業道，如理應思。由此准知，善業三果，離殺生等，生於天中，受異熟果。來生人中，受等流果，謂離殺者，得壽命長。餘上相違，如理應說。

從此大文第十一，別明邪命。論云：又契經說，八邪支中，分色業爲三，謂邪語業命。離邪語業，邪命是何？雖離彼無，而別說者。頌曰：

貪生身語業 邪命難除故 執命資貪生 違經故非理

**釋曰**嗔痴生語業名邪語，嗔痴生身業名邪業。從貪所生，身語二業，以難除故，別立邪命。謂貪能奪諸有情心，彼所起業，難可救護。爲於正命令愍重修故，佛離前別說爲一。如有頌曰：俗邪見難除（俗人），由恆執異見，道邪命難護（道出家人）由資具屬他。執命資貪生者，有餘師執：緣命資具，貪生身語，名爲邪命，非一切貪，皆名邪命。戲樂歌詠雖從貪生，不資命故非邪命也。違經故非理者，破餘師說，此釋違經。戒蘊經中，觀象鬥等，世尊亦立在邪命中，邪受外境，虛容延命。故據此經文，但是貪生皆名邪也。

從此大文第三，雜明諸業。就中分十：一、明業得果，二、明本論業，三、明引滿因，四、明三重障，五、明三時障，六、明菩薩相，七、明施戒修，八、明順三分業，九、明書等體，十、明諸法異名。就第一明業得果中分六：一、總明諸業果，二、三性相對果，三、三世相對果，四、諸地相對果，五、明三學相對果，六、三斷相對果。且初總明諸業果者，論云：如前所言果有五種，此中何業有幾果耶？頌曰：

斷道有漏業 具足有五果 無漏業有四 謂唯除異熟  
餘有漏善惡 亦四除離繫 餘無漏無記 三除前所除

【釋曰】斷道者，諸無間道。以無間道能證無爲斷，及能斷惑，得斷道名。此道有二種者，通有漏無漏也。有漏業，具足有五果者，於前斷道，若有漏業，具足五果：既是有漏，能招自地可愛異熟。等流果者，謂自地中，後若等若勝，諸相似法。離繫果者，斷惑所證擇滅無爲。士用果者，謂道所牽俱有士用，謂道所牽；次解脫道無間士用，謂道所修；未來功德，隔越士用，謂道所證；諸無爲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七 分別業品第四之五】

479

【阿毘達磨俱舍論】

480

斷，不生士用。增上果者，謂離自性，餘有爲法，唯除前生。無漏業有四，謂唯除異熟者，於前所斷道，若無漏業，具足四果。無漏不招果故，唯除異熟。餘有漏善惡，亦四除離繫者，異前斷道，故說爲餘。所餘有漏，若善若惡，亦有四果，非斷道故，除離繫果。餘無漏無記，三除前所除者，除前斷道，所餘無漏，及無記法，唯有三果，除前所除異熟離繫。以無漏及無記，不招果故，除異熟果；非斷道故，除離繫果。

從此第二，三性相對果。論云：已總分別諸業有果。次辨異門，有業果相。於中先辨善等三業果。頌曰：

善等於善等 初有四二三 中有二三四 後二三三果

【釋曰】善等於善等者，上善等是業也，下善等是法也，等取不善及無記也。將善等業，望善等法，以明果數。善等三業，色行二蘊，少分爲體；善等三法，五蘊爲體。初有四二三，初謂善業，以善法爲四果，除異熟果。善業以不善法爲二果，謂士用、增上。因善引生，是士用果；善法不障，是增上果。善業以無記

爲三果，除等流及離繫。性不同故，除等流果；非擇滅故，除離繫果。中有二三四者，中謂不善。在善無記中間，故名中也。不善業，以善法爲二果，以不善法爲三果，以無記法爲四果。言二果者，謂士用、增上。言三果者，除異熟及離繫。言四果者，唯除離繫。問：無記與不善，如何爲等流？答：謂遍行不善，及見苦所斷餘不善業，爲同類因。以身邊見有覆無記，爲等流果。後二二三三果者，後謂無記，善惡後故。此無記業，以善法爲二果，以不善法爲三果，以無記法，亦無三果。以善法爲二果者，謂士用、增上。以不善法爲三果者，除異熟及離繫。問：云何不善與無記爲等流？答：身邊無記，爲同類因。以諸不善，爲等流果。以無記法爲三果者，除異熟及離繫。從此第三，明三世果。論云：已辨三性，當辨三世。頌曰：

過於三各四 現於未亦爾 現於現二果 未於未果三

**釋曰**此以三世業，對三世法，爲果差別。此三世業，色行二蘊，少分爲體；若三世法，五蘊爲體。過於三各四者，謂過去業，以三世法，各爲四果，唯除離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七 分別業品第四之五】

481

【阿毘達磨俱舍論】

482

繫。現於未亦爾者，現在世業，以未來法，亦唯四果。同前過去數，故言亦爾也。現於現二果者，謂現在世業，以現在法，爲二果，謂增上果及士用果。未於未果三者，謂未來業，以未來法，唯有三果，除等流及離繫。不說後業有前果者，前法定非後業果故。

從此第四，明諸地果。論云：已辨三世，當辨諸地。頌曰：

同地有四果 異地二或三

**釋曰**此約諸地業，望諸地法，爲果差別。應知諸地業，唯色行二蘊少分，諸地法通五蘊也。同地有四果者，於九地中，隨何地業，以同地法爲四果，除離繫。異地二或三者，若是有漏業，以異地法爲二果，謂士用、增上；若無漏業，以異地法爲三果。於前二果，更加等流。不墮界故，有等流果。

從此第五，明學等三果。論云：已辨諸地，當辨學等。頌曰：

學於三各三 無學一二二 非學非無學 有二三五果

**釋曰**此約學等三業，以學等三法，爲果差別。學等三業，唯色行二蘊少分。

學無學色蘊，無漏戒也；行蘊者，道共思也。非學非無學色蘊，有漏色少分。學等三法，通五蘊也。非學非無學法，兼取三無爲。學於三各三者，謂有學業，於學等三法，各爲三果。且學業以學法，爲三果者，除異熟及離繫；以無學法，爲三果者，亦除異熟及離繫；以非學非無學法，爲三果者，除異熟及等流。無學一二二者；謂無學業，以學法爲一果，唯增上。若無學業，以無學法爲三果，除異熟及離繫。無學業，以非學非無學法爲二果，謂士用、增上。非學非無學，有二二五果者，謂非學非無學業，以學法爲二果，謂士用、增上。以無學法爲二果，謂士用、增上。以非學非無學法爲五果。

從此第六，明見斷等三果。論云：已辨學等，當辨見所斷。頌曰：

見所斷業等 一一各於三 初有三四一 中二四三果  
後有一二四 皆如次應知

**釋曰**此以三斷業，望三斷法，爲果差別。見所斷業等者，等取修所斷業，及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七 分別業品第四之五】

483

【阿毘達磨俱舍論】

484

非所斷業。見所斷業，唯行蘊少分爲體；修非二斷業，俱以色行二蘊少分爲體。見所斷法，四蘊爲體；修所斷法，五蘊爲體；非所斷法，無漏五蘊，及無爲爲體。一一各於三者，謂三斷業，一一各於三斷法爲果者。此句總標也。初有三四一者，初謂見所斷業，以見所斷法，爲三果；以修所斷法，爲四果；以非所斷法爲一果。言三果者，除異熟及離繫。見所斷法，唯染污，非異熟。言四果者，除離繫。言一果者，唯增上也。中二四三果者，中謂修所斷業，在三斷中間，故名中也。若修所斷業，以見所斷法，爲二果；以修所斷法，爲四果；以非所斷法，爲三果。言二果者，士用、增上。言四果者，除離繫。言三果者，除異熟等流。後有一二四者，後謂非所斷業，以見所斷法，爲一果；以修所斷法，爲二果；以非所斷法，爲四果。言一果者，謂增上。言二果者，士用、增上。言四果者，除異熟。皆如次應知者，隨其所應遍上六門，所配因果皆如次。釋唯後置者，略法應爾。

從此大文第二，釋本論業。論云：因辨諸業，應復問言：如本論中所說三

業，謂應作業、不應作業、非應作業，非不應作業，其相云何？頌曰：

染業不應作 有說亦壞軌 應作業翻此 俱相違第三

**釋曰**染業不應作者，有說染污三業，名不應作，謂從非理作意生故。有說亦壞軌者，有餘師說，非直染業名不應作，壞軌則亦名不應作。壞軌則者，是無記業也。應如是行住、應如是著衣食，若不如是，名不應作，違禮儀故，應作業翻此者，翻不應作，名應作業。有說善業，名為應作。有餘師說，合軌則業，亦名應作。俱相違第三者，俱違前二，名為第三，非應作非不應作。若依初說，唯無記業也；依第二師釋，除軌則外，餘無記是也。

從此第三，明引滿因。就中分二：一、明業感多少，二、明引滿因體。且初明業感多少者，論云：為由一業但引一生，為引多生？又為一生但一業引，為多業引？頌曰：

一業引一生 多業能圓滿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七 分別業品第四之五】

485

【阿毘達磨俱舍論】

486

**釋曰**一業引一生者，釋引業也，舊云總報業也。依薩婆多宗，但由一業，唯引一生。若許一業能引多生，時分定業應成雜亂。若此一生，多業所引，應眾同分，分分差別，以業果別故。（分分差別者謂數死數生也）故知一業，唯引一生。多業能圓滿者，釋滿業也，舊云別報業也。謂一生身，圓滿莊嚴，許由多業。譬如畫師先以一色圖其形狀，後填眾彩。一色圖形，喻一引業；後填眾彩，喻漏業多。是故雖有同稟人身，而於其中有具支體色力莊嚴，或有缺減。

從此第二，明引滿因體。論云：非唯業力能引能滿，一切善不善有漏法皆容引滿。以業勝故，但標業名。然於其中，業俱有者，能引能滿；若不與業為俱有者，能滿非引，勢力劣故。如是種類其體是何？頌曰：

二無心定得 不能引餘通

**釋曰**二無心定得者，二無心定者，謂無想定、滅盡定也。此與諸業，非俱有故，不為引因，但能為滿。得者，善惡得也。得與諸業，非一果故，唯滿非引。除此三類，所餘善惡，皆通引滿。

從此第四，明三障。就中有二：一、正明三障，二、別明業障。就明三障中二：一、明障體，二、約處辨。且初明障體者，論云：薄伽梵說，重障有三，謂業障、煩惱障、異熟障。如是三障其體是何？頌曰：

三障無間業 及數行煩惱 並一切惡趣 北洲無想天

【釋曰】三障者，標也。無間業者，出業障體，謂五無間業，名為業障：一害母、二殺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和合僧、五出佛身血。及數行煩惱者，出煩惱障體。煩惱有二：一者數行，謂恒起煩惱，通上下品。二者猛利，謂上品煩惱。唯約數行，為煩惱障。上品煩惱，非數行者，雖復猛利非恒起故，易可伏除，不說為障；下品煩惱，雖非猛利，若數行者，難可數除故，說為障故。煩惱中無論上下，但數行者，名煩惱障。並一切惡趣，北洲無想天者，出報障體。三惡趣全，北洲無想天，是異熟障。問：此障何法？答：謂障聖道及聖道加行。（加行者七方便行也）論云：此三障中，煩惱與業，二障皆重，以有此者，第二生內亦不可治。（解云於第二生亦不得道名不可治也）又論云：毘婆沙師作如是釋，由前能引後故，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七 分別業品第四之五】

487

【阿毘達磨俱舍論】

488

後輕於前。（解云煩惱引業業引異熟也）約異熟果，決定更無餘業餘生，能為間隔，故名無間；或造此業，必墮地獄中無間隔，故名無間。

從此第二，約處辨者。論云：三障應知，何趣中有？頌曰：

三洲有無間 非餘扇 等 少恩少羞恥 餘障通五趣

【釋曰】三洲有無間，非餘扇 等者，除北俱盧，於三洲中，唯女及男，造無間業，非餘扇 等。少恩少羞恥者，釋扇 等，雖殺父母無無間業。謂彼父母於彼少恩少愛念故，彼於父母，慚愧心微，無重恩故，故無無間。由此道理，鬼及傍生，雖害父母，亦無無間。又大德說，傍生類中，覺慧分明，亦成無間。如聰慧馬。曾聞有馬，人貪其種，令與母合，覺知是母，便即羞死。又若人害非人父母，不成逆罪，心境劣故。（此據人從非人生也）餘障通五趣者，餘煩惱障，及異熟障，通在五趣。然異熟障，於人趣中，唯北俱盧；於天趣中，唯無想天。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七

#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八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

從此第二，別明業障。就中分六：一、明業障體，二、明破僧，三、明成逆緣，四、明加行定，五、明罪重大果，六、明無間同類。此下第一，出業障體者。論云：於前所辨三重障中，說五無間，為業障體。五無間業，其體是何？頌曰：

此五無間中 四身一語業 三殺一誑語 一殺生加行

**釋曰**初句標也，四身一語業者，殺父、害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此四身業；破和合僧，此一語業。三殺一誑語者：謂害父母、殺阿羅漢，名為三殺；破僧誑語，名一誑語。此四是根本業道也。一殺生加行者：一、謂出佛身血，是殺生加行罪。以如來身不可害故，無根本也。問：破僧是虛誑語，何緣名破僧？

【俱舍疏卷第疏卷第十八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

489

【阿毘達磨俱舍論】

490

答：因受果名。誑語是因，僧破是果。謂因誑語，僧方破故；或此誑語，能破僧故，名為破僧。從用為名。

從此第二，明破僧。就中分五：一、明僧破體及成，二、明能破成時處，三、明具緣成破僧，四、明破二僧別，五、明無破法輪時。且第一、明破僧體及成者，論云：若爾僧破，其體是何？能、所破人，誰所成就？頌曰：

僧破不和合 心不相應行 無覆無記性 所破僧所成

**釋曰**僧破不和合者，謂僧破體，是不和合性。此不和合於和合上，非得為體。謂僧未破，眾共和合，許有聖道，得入聖。僧被破已，失和合性，於和合上，有非得生，名不和合。故不和合性是和合上，非得為體。心不相應行，無覆無記性者，此不和合，心不相應，行蘊所攝，是無記性。問：既無記性，豈成無間？答：如是破僧，因誑語生，誑語是無間故，說破僧是無間果，非無間體。因受果名，故說無間，名為破僧。所破僧所成者，僧破無記，非能破者成此僧破，但是所破僧眾所成。



從此第二，明能破成時處。論云：此能破人，何所成就？破僧異熟，何處幾時？頌曰：

能破者唯成 此虛誑語罪 無間一劫熟 隨罪增苦增

**釋曰**初兩句明罪體，次一句明處時，後一句明苦增。能破者唯成，此虛誑語罪者，能破僧者，提婆達多，成破僧罪。誑語為性，即破僧俱生語表、無表，為此罪體。無間一劫熟者，此必無間，大地獄中，一劫受苦，餘逆不必生無間獄。問：若造多逆，皆次生熟；如何多逆，同感一生？答：頌言隨罪增苦增，隨彼罪增，苦還增劇。謂由多逆，感地獄中多猛苦具，受二三四五倍重苦。

從此第三，明具緣成破僧。論云：誰於何處，能破於誰？破在何時？經幾時破？頌曰：

苾芻見淨行 破異處愚夫 忍異師道時 名破不經宿

**釋曰**苾芻者，要大苾芻，方能破僧，必非在家、苾芻尼等。見淨行者，見謂

【俱舍疏卷第疏卷第十八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

491

【阿毘達磨俱舍論】

492

見行人，非愛行者。淨謂持戒者，非犯戒人，以犯戒者言無威故。破異處者，要異處破，非對世尊。以諸如來言詞威肅，對必無能。（異處者謂象頭山中調達在彼破僧去鸞峰山北可三四里佛在鸞峰山也）愚夫者，唯破異生，非破聖者，以諸聖者，證法性故。有說得忍，亦不可破，前說未得聖者，名愚夫；後說未得忍者，名愚夫。頌言愚夫含此二義。忍異師道時，名破者，忍言謂信，信師異佛，信異佛說，於此時中，名破法輪。謂提婆達多，作如是言：我是大師，非沙門喬答摩；我所說五法是道，非喬答摩所說，八支是道，愚痴苾芻信提婆達多是我大師，信彼五法是出離道，正起此信，即法輪破。言五法者，正理云：一、不應受用乳等，（等取酪生蘇熟蘇醍醐也）二、斷肉，三、斷鹽，四、應被不截衣服，五、應居聚落邊寺。婆沙云：一、盡形著糞掃衣，二、盡形常乞食，三、盡形一坐食，四、盡壽常居迴露，五、盡壽不食一切肉味、鹽、蘇、乳等。不經宿者，此夜必和，不經宿住。謂日暮時破，至夜三更和，如是名曰破法輪僧。能障聖道輪，名破法輪也；壞僧和合，名為破僧也。

從此第四，明破二僧別。論云：何洲人幾破法輪僧？何洲人幾破羯磨僧？頌曰：

瞻部洲九等 方破法輪僧 唯破羯磨僧 通三洲八等

【釋曰】瞻部洲者，唯瞻部洲，能破法輪，以有佛故。九等者，要須九人。謂八苾芻，分爲二眾，以爲所破。四爲正眾，四是邪眾，能破第九，故眾極少，由須九人。等言爲明多少亦無限。通三洲八等者，唯破羯磨，通在三洲，有聖法故。極少八人，多亦無限。謂一界中，僧分二部，別作羯磨，故須八人，過此無遮，故言八等。

從此第五，明無破法輪時。論云：於何時分，無破法輪？頌曰：

初後炮雙前 佛滅未結界 於如是六位 無破法輪僧

【釋曰】初者，謂世尊轉法輪未久；後者，謂佛將般涅槃。此二時中，僧一味故，不可破壞。炮前者，炮謂瘡，於正戒上，邪戒爲炮；於正見上，邪見爲

【俱舍疏卷第疏卷第十八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

493

【阿毘達磨俱舍論】

494

炮。炮未起時，名爲炮前。要二炮生，方可破故。（五法是邪戒也謗八聖非道是邪見也）雙前者，目連止第一也，舍利弗觀第一也，名第一雙。未有止觀第一雙時，名爲雙前。要彼和僧，法爾由彼速還合故。佛滅者，佛滅度後，無真大師爲敵對故。未結界者，無一界中，僧分二部故。於上六位，無破法輪。

從此大文第三，明成逆緣。論云：且止傍論，應辨逆緣。頌曰：

棄壞恩德田 轉形亦成逆 母謂因彼血 誤等無或有

打心出佛血 害後無學無

【釋曰】棄壞恩德田者，由棄恩田、壞德田故，成無間罪。父母恩田，身生本故。佛及羅漢，名爲德田。謂具諸勝德，及亦能生一切有情勝功德故。壞德所依，故成逆罪。問：父母形轉，殺成逆耶？答：頌言轉形亦成逆，以依止身一故，殺必成逆。問：設有一女人，羯刺藍墮，餘女人收取，置產門中生子，殺何成害母逆？答：頌言母謂因彼血。言彼血者，本生母也，殺成逆罪，身生本故。雖殺後母，無有逆罪。諸有所作，應諮後母，養汝身故。誤等無或有者，無謂由

逆罪。擬殺父母，誤殺餘人；擬殺餘人，誤殺父母，皆不成逆。等者等取善餘人，無有表也。如有一人起一加行，害母及餘人，有二無表。表唯有一，唯母上有表，餘人上無其表。以無間業勢力強故，必有表也。尊者妙音，說有二表，表是積集，極微成故。表微各異，由有表業，他命方斷，故必有表。或有者，若害阿羅漢，無阿羅漢想。於彼身上，起定殺心，無簡別故，亦有逆罪。故云或有。若有害父，父是阿羅漢，得一逆罪，身是一故。打心出佛血，害後無學無者，無者無無間也，此無字通兩處：一、不起殺心，但起打心，出佛身血，無無間罪。二、殺後無學，亦無無間，謂殺時未成無學，將死時方成無學，名後無學也。

從此第四、明加行定無間。論云：若造無間，如加行定成不可轉，為有離染及得聖果耶？頌曰：

### 造逆定加行 無離染得果

【釋曰】五逆加行，若必定成，中間決定，無離染得果。

從此第五，明罪重大果。論云：於諸惡行無間業中，何罪最重？於諸妙行世

【俱舍疏卷第疏卷第十八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

495

【阿毘達磨俱舍論】

496

善業中，何最大果？頌曰：

### 破僧虛誑語 於罪中最大 感第一有思 世善中大果

【釋曰】破僧罪大者，提婆達多，知法非法，為欲破僧，而起虛誑語，為最大罪。由此傷毀佛法身故。障世生天解脫道故，謂僧已破，乃至未和，一切世間、入道、得果、離染、漏盡，皆悉被遮；習定、誦誦、思等業息；大千世界，法輪不轉；天人龍等，身心擾亂。故招無間一劫異熟。餘四無間，第五次重，第二次重，第一次輕，第二最輕，恩等少故。感第一有思，世善中大果者，思是業也，謂感第一有頂業思。於世間善中，為最大果，感八萬大劫故。約異熟果，有頂業勝；據離繫果，金剛喻定相應思者，能得大果。一切結斷，為此果故。為簡此故，說世善言。

從此第六，明無間同類。論云：為唯無間罪，定生地獄（問也）諸無間同類，亦定生彼。有餘師說，非無間生。（解云答也無間同類非第二生即墮地獄名非無間生謂通順後受也）同類者何？頌曰：

汚母無學尼 殺住定菩薩 及有學聖者 奪僧和合緣  
破壞率堵婆 是無間同類

【釋曰】汚母及汚無學尼者，殺母罪同類。殺住定菩薩，（百劫修相菩薩）殺父罪同類。殺有學聖者，殺羅漢罪同類。奪僧和合緣，（僧資具等）破僧罪同類。破壞率堵婆，（此云高顯也）出佛身血罪同類。

從此第五，明三時障。論云：有異熟業於三時中，極能爲障。言三時者，頌曰：

將得忍不還 無學業爲障

【釋曰】若從頂位將得忍位，感惡趣業皆極爲障，以忍超彼異熟地故（地獄果是）。如人將離本所居國，一切債主皆極爲障。若有將得不還果時，欲界繫業，皆極爲障；唯除隨順現法受業。（以不還果受欲現業故除也）若有將得無學果時，色無色業，皆極爲障，亦除順，二喻如前。

從此大文第六，明菩薩相。就中分四：一、明住定位，二、明修相業，三、

【俱舍疏卷第疏卷第十八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

497

【阿毘達磨俱舍論】

498

明供養佛，四、明六度圓。此下第一、明住定位。論云：如上所言，住定菩薩，爲從何位得住定名？彼復云何，說名爲定？頌曰：

從修妙相業 菩薩得定名 生善趣貴家 具男念堅固

【釋曰】從修妙相業者，謂三無數劫外，於百大劫，修三十二妙相果業，得住定名。此有六義，得名爲定：一、善趣定。常生人天，非惡趣故。二、生貴家定。常生婆羅門，或刹帝利、巨富長者、大婆羅門家（此云豪族）三、具根定。於貴家中，常具勝根，無缺減故。四、男定。常受男身，不爲女故。五、念定。常憶宿命。六、堅固定。所作善事，常無退屈。謂於利樂諸有情中，他來違逆，皆能堪忍，心無厭倦。如世傳有無價馱婆。（此云無價奴不由錢買名無價奴也）當知此言，目彼菩薩，由久修習無緣（無緣亦起故名無緣）大悲，任運恆時，繫屬他故。普觀眾生，皆攝同己；或常觀己，如彼僕使。謂於一切難求事中，皆能堪忍，勞迫事中，皆能荷負。從此第二，明修相業。論云：修妙相業，其相云何？頌曰：

瞻部男對佛 佛思思所成 餘百劫方修 各百福嚴飾

**釋曰**瞻部男對佛者，修妙相業，唯瞻部洲人，覺慧利故。要男子身，已超女故。言對佛者，唯現對佛也。佛思思所成者，此妙相業，觀佛超思，思所成攝。餘百劫方修者，三無數外，餘百大劫，修妙相業。諸佛因中，法應如是，唯釋迦佛，精進熾然，能超九劫，九十一劫，修妙相成也。各百福嚴飾者，三十二相，業各百福莊嚴。百箇善思，名為百福。如修足下平滿相時，先起五十思，修治身器，使令清淨；次起一思，正牽引彼；後起五十思，令其圓滿。譬如農夫先治畦隴，次下種子，後以糞水，而覆溉之。修足既然，餘相亦爾。五十思者，謂十善道，各有五思。且初不殺業，有五思者：一、離殺思，二、勸導思，三、讚美思，四、隨喜思，五、迴向思。乃至正見，應知亦爾，是名五十思。問：何名為一福量？答：有說唯除近佛菩薩所，餘一切有情富樂果業，名一福量。有說感大千世界業，為一福量。有說量無邊際，唯佛能知。

從此第三，明供養佛。就中分二：一、明佛數，二、明所逢佛。初明佛數者，論云：今我大師，昔為菩薩，於三無數劫，供養幾佛耶？頌曰：

【俱舍疏卷第疏卷第十八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

499

【阿毘達磨俱舍論】

500

於三無數劫 各供養七萬 又如次供養 五六七千佛

**釋曰**初無數劫，供養七萬五千佛；第二無數劫，供養七萬六千佛；第三無數劫，供養七萬七千佛。

從此第二，明所逢佛。論云：三無數劫，一一滿時，及初發心，各逢何佛？頌曰：

三無數劫滿 逆次逢勝觀 燃燈寶髻佛 初釋迦牟尼

**釋曰**言逆次者，自後向前，謂於第三無數劫滿，逢勝觀佛；第二劫滿，逢燃燈佛；第一劫滿，逢寶髻佛；最初發心，逢釋迦牟尼，發弘誓言：願我當作佛，一如今世尊。彼佛世尊，末劫出世，正法住一千年，故今如來一一同彼。

從此第四，明六度圓者。論云：我釋迦牟尼，於何位中，何波羅蜜多，修習圓滿？頌曰：

但由悲普施 被折身無忿 讚歎底沙佛 次無上菩提

六波羅蜜多 於如是四位 一二又一二 如次修圓滿

**釋曰**但由悲普施者，明施也。若時菩薩普施一切，乃至眼髓而無吝惜，但由悲心，非求勝生（人天生也），齊此布施波羅蜜多，修習圓滿。被折身無忿者，明戒、忍二也。若時菩薩被折身支，心無少忿，齊此所修，戒忍圓滿；折身不報，淨戒圓滿；心無忿故，忍辱圓滿。讚歎底沙佛（此云圓滿）者，此明精進。若時菩薩，勇猛精進，因行遇見底沙如來，坐寶龕中，入火界定，威光赫奕，特異於常。專誠瞻仰，忘下一足，經七日夜，以無怠淨心，以妙伽陀，讚彼佛曰：

天地此界多聞室 逝宮天處十方無 丈夫生王天沙門 尋地山林遍無等

**釋曰**天地者，天上地下也。此界者，此三千界也。毘沙門宮，此云多聞室，信敬名聞滿十方故。逝宮者，大梵天王宮也，外道執彼為常，佛為破彼，呼為逝宮。天處者，諸餘天處也。非直逝宮等，無有似佛；十方世界，亦無似佛。尋地、尋山、尋林，遍無與佛等也。如是讚已，便超九劫。齊此精進波羅蜜多，修習圓滿。次無上菩提者，此明定慧也。金剛喻定，鄰次成佛，名次無上。齊此定

【俱舍疏卷第疏卷第十八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

501

【阿毘達磨俱舍論】

502

慧波羅蜜多，修習圓滿。於如是四位者，初施位，第二無忿位，第三精進位，第四次無上位也。一二又一二者，一者初施位，一波羅蜜多也。二者無忿位，二波羅蜜多也。又一者，於精進位，一波羅蜜多也。又二者，次無上位，二波羅蜜多也。

從此大文第七，明施戒修。就中分二：一、略明施戒修，二、廣明施戒修。此下第一略明者，論云：契經說，有三福業事：一、施類福業事，二、戒類福業事，三、修類福業事。此云何立，福業事名？頌曰：

施戒修三類 各隨其所應 受福業事名 差別如業道

**釋曰**施戒修三類者，定名為修。類謂性類。謂施戒修，各別性類也。各隨其所應，受福業事名者，謂施等三，皆名為福。於中或有是福業事，或是業不是事，或是事不是業，名各隨所應也。且初施類中，有身語二業，名福業事。善故名福，作故名業。思所託故名事，事者所依義也。彼身語上，能等起思，唯名福業。善故名福，作故名業，思不自託，故不名事。思俱有法，唯受福名，體非造

作，故不名業。思不正託，故不名事。思正託者，謂身語也。戒類既唯身語業性故，皆具受福業事名，準前應釋。修類中慈唯名福事，善故名福。慈相應思，託慈爲門，而造作故。故慈名事，謂業之事故也。慈俱時思，及俱時戒，唯名福業，善故名福，作故名業。除思戒外餘俱有法，唯受福名。差別如業道者，如業道中，謂前七種，是業亦道；貪瞋等三，是道非業。道名通十，業唯前七，今福業事，通局亦爾。福名即通，事業不定，此等差別，如業道也。有說唯思，是真福業。福業之事，謂施戒修，以三爲門，福業轉故。

從此第二，廣明施戒修。就中分三：一、明布施，二、明戒修，三、明法施。第一布施中，復分爲九：一、明布施，二、明施益差別，三、明施果別因，四、明施福最勝，五、明施果無量，六、明業輕重相，七明造作增長，八、明施制多福，九、明果由內心。此下第一明布施者，論云：何法名施？施招何果？頌曰：

由此捨名施 謂爲供爲益 身語及能發 此招大富果

【俱舍疏卷第疏卷第十八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

503

【阿毘達磨俱舍論】

504

**釋曰** 由此捨名施者，由此無貪心，及能發身語，方能捨財物故，無貪等是真施體。謂爲供爲益者，謂爲供養，饒益有情，故行施也。身語及能發者，此明捨具，謂身語業，及此能發，名爲捨具。言能發者，謂無貪心，及一聚心心所故。有頌曰：若人以淨心（無貪心也）輟已而行施，此刹那善蘊，（此有五蘊能發有四蘊所發身語是色蘊也）總立以施名。準此頌文，故知布施，五蘊爲體。言施類福者，類之言體，意明此福，以施爲體，如葉類器，此器以葉爲體也。戒修類福，準此應釋。

從此第二，明施益差別。論云：爲何所益，而行施耶？頌曰：

爲益自他俱 不爲二行施

**釋曰** 爲益自者，爲益自身，而行施也。謂未離欲，若凡若聖，及離欲貪，諸異生類，奉施制多，此名自益，招異熟故。制多無益，不受用故。爲益他者，爲益他身，而行布施也。謂離欲聖，施諸有情，自身無益，於第二生，不受果故。於他有益，他受用故。爲俱益者，俱謂自他，爲益自他，而行施也。謂未離欲

貪，若聖若凡，及離欲異生，施諸有情，自身爲益。於第二生，受施果故。於他有益，他受用故。不爲二行施者，不爲自他，而行施也。謂離欲聖，奉施制多，自不招果，他不受用，俱無有益，唯爲恭敬報恩故也。

從此第三，明施果別因。就中分二：一、明主等異，二、明主財田。此下第一、明主等異。論云：前已總明施招大富，次當辨施果別因。頌曰：

### 由主財田異 故施果差別

**釋曰**施果差別，由三種因，謂主、財、田。施差別故，果有差別。

從此第二，明主財田。就中分三：一、明主，二、明財，三、明田。此下第一、明主。論云：且由施主，差別云何？頌曰：

### 主異由信等 行敬重等施 得尊重廣愛 應時難奪果

**釋曰**主異由信等者，謂施主異，由有信等七種聖財，差別功德也。一、深信，二、持戒，三、多聞，四、智慧，五、捨施，六、慚，七、愧。或有具七，

【俱舍疏卷第疏卷第十八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

505

【阿毘達磨俱舍論】

506

或有不具，故名主異。由主異故，施之與果，俱有差別。行敬重等施者，等取自手、應時、無損，三施也。若有施主具七聖財，行敬重等四施，能招尊重等四果：謂若施主，行敬重施，感他尊重；若自手施，感廣大財，愛樂受用；若應時施，感應時財，所須應時故；若無損施，感難奪財，不被偷劫，及穴等壞。

從此第二，明財異。論云：由所施財，差別云何？頌曰：

### 財異由色等 得妙色好名 眾愛柔軟身 有隨時樂觸

**釋曰**財異由色等者，謂所施財，或闕、或具色香味觸，故名財異。謂所施財，色具足故，便感妙色；香具足故，便感好名，如香芬馥遍諸方故。味具足故，便感眾愛；觸具足故，感柔軟身及有隨時生樂受觸，如女寶等。果有減者，由因闕故。

從此第三，明田異。論云：由所施田，差別云何？頌曰：

### 田異由趣苦 恩德有差別

**釋曰**趣、苦、恩、德，四田不同，名爲田異。由趣別者，若施傍生，受百倍



果；施犯戒人，受千倍果，是名趣異。由苦別者，謂七有依福，濟他苦故，福不可量。一、施行路人，二、施羈旅客，三、施病者，四、施看病人，五、施寺園林，六、施常食。西國信士，於遠絕處，恐行侶飢餓，造舍置財，多貯飲食，通施一切。或有但標供出家者，常施食故，名施常食。七、隨時施者，於寒熱風，隨時施彼故。由恩別者，如父母等，得萬億倍。由德別者，施持戒人，得億倍果。乃至施佛，得無量果。

從此第四，明施福最勝。論云：於諸施中，最勝者何？頌曰：

### 脫於脫菩薩 第八施最勝

**釋曰**最勝有三：一、解脫人施解脫人，其福最勝。二、若諸菩薩，所行惠施，是普利樂諸有情因，亦為最勝。三、八種施中，第八最勝：一、隨至施。隨近已至，方能施與。二、怖畏施。見財欲壞，寧施不失。三、報恩施。四、求報施。五、習先施。謂習先父祖所行惠施。六、希天施。謂欲生天也。七、要名施。八、為莊嚴心。為除慳吝，為得瑜伽，（定也）為得上義，（涅槃樂也）而行

【俱舍疏卷第疏卷第十八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

507

【阿毘達磨俱舍論】

508

惠施，名莊嚴心。

從此第五，明施果無量。論云：如契經說，施預流向，其果無量。施預流果，果量更增。乃至廣說，頗有施非聖，果亦無量耶？頌曰：

### 父母病法師 最後身菩薩 設非證聖者 施果亦無量

**釋曰**一、父，二、母，三、病人，四、法師，五、最後身菩薩。謂王宮生身，住最後有也。如是五種，設是異生，但施亦能招無量福。

從此第六，明業輕重相。論云：欲知諸業輕重相者，應知輕重者，略由六因（標宗）。其六者何（問起）？頌曰：

### 後起由根本 加行思意樂 由此下上故 業成下上品

**釋曰**此有六因。後起者，第一因也。謂作罪已隨前更作。田者，第二因也，於上四田作損益事。根本者，第三因也。謂根本業道。加行者，第四因也。謂引根本，名加行也。思者，第五因也。謂因彼思，業道究竟。意樂者，第六因也。

所有意趣，我當造作如是事等，先從意樂，引起加行，次從加行，引生於思，次復從思，引發根本，此之根本，必於田起，於後方有後起現前。今依義次，從後向前。由此下上故，業成下上品者，由此前六，各有下上品故，業得成下上品也；或有諸業於前六中，唯由後起，得成重品，定於後起，立異熟果；或有諸業由田成重，如於恩德田中，造業則重，於餘人等，造業則輕；或有於田由根本力，業成重品，非由餘四。如於父母，行殺罪重，於父母所，行盜則輕。所餘加行、思、意樂三，業成重品，准前釋之。若有六因，皆是上品，此業最重；翻此最輕，除此中間，業非輕重。

從此第七，明造作增長。論云：如契經說，有二種業：一、造作業，二、增長業。何因說業，名增長耶（問也）？由五種因，（答也）何等為五？（問也）頌曰：

由審思圓滿 無惡作對治 有伴異熟故 此業名增長

**釋曰**此有五因，由審思者，第一因也。此由字通下兩句。審思造業，業名增

【俱舍疏卷第疏卷第十八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

509

【阿毘達磨俱舍論】

510

長；率爾思作，但名造作也，由圓滿者，第二因也。於十業道，或由一業，便墮惡趣；或一業不墮，由二業方墮；乃至或九不墮，由十業方墮惡趣。齊墮惡趣，名為圓滿。此圓滿業，名增長也；未圓滿時，但名造作。由無惡作對治者，第三因也。造惡不追悔，名無惡作也；造惡不懺洗，名無對治也，此名增長；若能追悔，及能懺洗，但名造作。由有伴者，第四因也。謂作不善，以不善為助伴，名增長也；無不善助伴，但名造作。由有異熟者，第五因也。謂造惡業，定感異熟，名增長也；不招異熟，但名造作。善翻上應知。

從此第八，明施制多福。論云：如前所明，未離欲等，持己所有，奉施制多，此施名為唯為自益。既無受者，福如何成？頌曰：

制多捨類福 如慈等無受

**釋曰**制多捨類福者，福有二類：一、捨，二、受。捨謂捨財，施福便起；受謂前人受用施物，施福方起。布施制多，雖無受福，有捨類福也。如慈等無受者，舉例釋成，如修慈等，等悲喜捨。修慈等時，雖無受者及攝益他，但從善

心，生無量福故。施制多，雖無受用，追申敬養，福從心生。

從此第九，明果由內心。論云：若於善田，殖施業種，可招愛果。若於惡田，雖施但應招非愛果，（難也此難非理也）所以者何？頌曰：

惡田有愛果 種果無倒故

**釋曰** 惡田者，傍生等也。雖施惡田，施種善故，還招愛果，良以種果無顛倒故。種謂施因，果謂施果。現見田中，種果無倒。如從未度伽種，未度伽果生，其形如棗，其味極美；從質婆種，質婆果生，其果太小，如苦練子，其味極苦。

從此大文第二，明戒修。就中分三：一、明戒，二、明修，三、明戒修果。此即第一。論云：今次應辨戒類福業事。頌曰：

離犯戒及遮 名戒各有二 非犯戒因壞 依治滅淨等

**釋曰** 身三口四諸不善色，是名性罪，以性罪故，名為犯戒。言遮罪者，非時食等。離犯戒及遮，俱說名戒各有二者。此戒各有表、無表二也。下兩句者，明

【俱舍疏卷第疏卷第十八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

511

【阿毘達磨俱舍論】

512

戒四德：一、非犯戒壞，離前犯戒也。二、不為犯戒因壞。因者謂貪等煩惱也。三、依治者，治謂四念住等。治前犯戒及彼因故。四、依滅者，滅謂涅槃。迴向涅槃，非勝生故（人天生也）。頌言淨者，具上四德，戒名清淨；與此相違，名不清淨等者。復有異說，戒淨由五種因：一、根本淨，離惡根本也。二、眷屬淨，離惡方便也。三、非尋害，離惡覺也。四、念攝受，念受三寶也。五、迴向寂，求涅槃也。

從此第二，明修類福。論云：已辨戒類，修類當辨。頌曰：

等引善名修 極能熏心故

**釋曰** 等引者定也。謂離沈掉，名之為等；引生功德，名之為引。此定地善，極能熏心，令成德類，故獨名修。

從此第三，明戒修果。就中一、明戒修果，二、明梵福量。具初戒修果者，論云：前辨施福能招大富，戒修二類所感云何？頌曰：

戒修勝如次 感生天解脫

**釋曰**戒感生天，就勝爲言；理實布施，亦感生天，不如戒也。修感解脫，就勝爲言；理實持戒，亦感解脫，不如修也。

從此第二，明梵福量。論云：經說四人，能生梵福：一、爲供養如來馱都（此云性佛身體也）建率都婆於未曾處。二、爲供養四方僧伽，造寺施園，四事供養，三、佛弟子，破已能和。四、於有情普修慈等。如是梵福，其量云何？頌曰：

### 感劫生天等 爲一梵福量

**釋曰**先軌範師。（或經部或大眾部軌範師也）作如是說，感一劫生天樂，爲一梵福量。四十中劫，名爲一劫，同梵輔天一劫壽故。故有伽陀言有信正見人，修十勝行者，便爲生梵福，感劫天樂故。十勝行者，於前四梵福上，更加六種：一、爲救母命，捨自身命，二、救父命，捨自身命，三、救如來命，捨自身命，四、於正法中出家，五、教他出家，六、未轉法輪，能請轉法輪。引此頌意，證知四梵福，感劫天樂也。頌言等者，等取毘婆娑說。此言梵福量者，同前妙相，

【俱舍疏卷第疏卷第十八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

5 1 3

【阿毘達磨俱舍論】

5 1 4

業中一福量也。

從此大文第三，明法施。論云：財施已說，法施云何？頌曰：

### 法施謂如實 無染辨經等

**釋曰**說法無倒，稱爲如實；不求名利，是無染心。若能如實，以無染心，辨契經等，令生正解，名爲法施。

從此大文第八，明順三分善。論云：前已別釋三福業事，今釋經中順三分善。頌曰：

### 順福順解脫 順決擇分三 感受果涅槃 聖道善如次

**釋曰**順福分善者，謂感世間可愛果善。順解脫分者，謂定能感涅槃果善。所造功德，迴求涅槃者是也。此善生已，名爲身中有涅槃法。若人聞說生死有過，涅槃有德，毛豎悲泣，當知此人已殖順解脫分善也，如見得雨場有芽生，當知穴中先有種子。順決擇分善者，謂煖等四善根。此能感聖道，聖道名決擇，感聖道

故，名為順也。

從此第九，明書、印等。論云：如世間說有書、印、算、文、數，此五自體云何？頌曰：

諸如理所起 三業並能發 如次為書印 算文數自體

**釋曰**諸如理所起者，正起書等之加行也。三業者，謂身語意業。並能發者，謂受等四蘊，能發前三業也。如次者，謂前三業等，如次為彼書印等體。為書印者，謂前身業，及彼能發，五蘊為體。書謂手書，印謂剋印，并是身業。身業是色，及能發彼，受等四蘊，故通五蘊。此之五蘊，能成書印，故名書印。算文數自體者，算謂語算，文謂語字。故算及文，用前語業，及彼能發五蘊為體。數謂意思。思能計數，一十等數，故數用前意業，及能發四蘊為體。

從此第十，明諸法異名。論云：今應略辨諸法異名。頌曰：

善無漏名妙 染有罪覆劣 善有為應習 解脫名無上

【俱舍疏卷第疏卷第十八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

515

【阿毘達磨俱舍論】

516

**釋曰**善無漏者，謂道諦及擇滅也。智者稱揚故，名為妙。染謂染法。此名有罪，所訶厭故；亦名有覆，覆聖道故；亦名為劣，極鄙下故。善有為法，名為應習，應可修習令增長故。問：何故無為，不名應習？答：無為無變，不可修習令增長故。又習為果，無為無果故，非應習。解脫者，謂涅槃。是善是常，超一切法，故名無上。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八

#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九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一

**釋曰** 貪等煩惱，名曰隨眠。隨逐有情，增昏滯故，故名隨眠。此品廣明，故名分別。就此品中分二：一、明惑體，二、明惑滅。就明惑體中分三：一、明根本惑，二、諸門分別，三、雜明諸煩惱。就明根本惑中分五：一、明增數，二、明見修斷，三、明五見，四、明四倒，五、明七九慢。就第一明增數中分四：一、明六隨眠，二、明七隨眠，三、明十隨眠，四、明九十八隨眠。且初第一明六隨眠者，論云：前言世間差別，皆由業生。業由隨眠，方得生長。離隨眠業，無感有能（標宗）。所以者何（徵也）？隨眠有幾（問數）？頌曰：

隨眠諸有本 此差別有六 謂貪瞋亦慢 無明見及疑

**釋曰** 隨眠諸有本者，由此隨眠是諸有本故，業離此無感有能。諸有者，三有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九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一】

517

【阿毘達磨俱舍論】

518

也。此略應知，差別有六：一、貪，二、貪瞋，三、慢，四、無明，五、見，六、疑。頌說亦言，非直瞋名貪瞋，意顯慢等亦由貪力，於境隨增。以一切惑生皆因貪力故。是故應言貪瞋貪慢乃至貪疑也。及聲顯六體各不同。

從此第二，明七隨眠。論云：若諸隨眠，體唯有六，何緣經說有七隨眠？頌曰：

六由貪異七 有貪上二界 於內門轉故 為遮解脫想

**釋曰** 六由貪異七，有貪上二界者，前六隨眠，由貪異故，分成七種也。一、欲貪，二、有貪，故名貪異。謂欲界貪，名為欲貪；上二界貪，名為有貪。於內門轉故者，釋有貪名也。上二界貪，多分託內門轉，少分緣外門轉故，立有貪名。內門者，定也。貪緣定起，以內為門，名內門轉，謂上二界，多起定貪故也。少分緣外門轉者，謂彼亦緣色、聲、味、觸、法外境界也。為遮解脫想者，又由外道於上二界，起解脫想，佛為遮彼，立有貪名，顯彼所緣非真解脫。此中自體立以有名。自體者，謂定及所依身也。謂彼有情，多貪等至（定也）及所依

身。定之與身，名之為有。緣有起故，名為有貪。有之貪故，依主釋也。義准欲界貪名欲貪，貪著五欲外境界故。欲之貪故，亦依主釋也。

從此第三，明十隨眠。論云：即上所說六種隨眠，於本論中，復分為十。如何成十？頌曰：

六由見異十 異謂有身見 邊執見邪見 見取戒禁取

【釋曰】前六隨眠，由見異故，分成十種。五是見性：一、有身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餘貪等五，非是見性。

從此第四，明九十八。論云：又即前所說六種隨眠，於本論中，說九十八。依何義說九十八耶？頌曰：

六行部界異 故成九十八 欲見苦等斷 十七七八四

謂如次具離 三二見見疑 色無色除瞋 餘等如欲說

【釋曰】初六句明欲界，後兩句明上二界。六行部界異者，標也。行謂見行，謂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九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一】

519

【阿毘達磨俱舍論】

520

六隨眠，由見行異（行謂行解）分別為十。即此十種部界不同，成九十八。部謂五部，謂見苦、見集、見滅、見道、修所斷部。界謂欲、色、無色，三界。欲見苦等斷，十七七八四者，此明欲界有三十六也。苦等等取餘四部也。十謂見苦，有十隨眠。七七謂見集、見滅，各七隨眠。八謂道諦，有八隨眠。四謂修道，有四隨眠。謂如次具離，三二見見疑者，釋上數也。具者，見苦具十也。離三見者，謂集、滅各七，離身見、邊見、戒禁取三也。離二見者，謂道諦有八，除身、邊二見也。離見疑者，謂修道四，除五見及疑也。故頌上見字，兩度言之：一、離三見，二、離二見也。如是合成三十六種。（苦下具十集滅各七二七十四足前成二十四并道八成三十二加修道四故成三十六也）前三十二，名見所斷，才見諦時，彼則斷故。後修道四，名修所斷，見四諦已後後時中，數數習道，時彼方斷故。論云：此中何相見苦所斷？乃至何相是修所斷？（問也此中者光法師解云此十隨眠中也寶法師云此論前文將五見疑配四諦竟後言餘貪等四各通五部則有此問故知此中此貪等四中寶解為善之也）若緣見此所斷為境，名見此所斷。餘名修所斷。（解云答也光法師云此有二

意一緣見此爲境此者此四諦也謂五見疑親迷四諦名緣見此也二緣見此所斷爲境所斷是五見疑也謂貪等四非親迷諦但緣五見疑上起故名緣見此所斷也此中意者若五見疑緣苦諦起名見苦所斷乃至緣道諦起名見道斷若貪等四緣見苦所斷五見疑爲境名見苦所斷乃至緣見道諦所斷三見疑爲境名見道諦斷不緣見此爲境及見此所斷爲境名修所斷若依實法師解云此貪等四若緣見此所斷爲境名見所斷不緣見此所斷爲境名修所斷也）如是三十六中，見分十二：謂苦下五見，集、滅各二見，道諦有三見，故成十二也。疑分爲四，四諦各一也。餘四各五，餘貪等四，各通五部，四五二十也。兼前十二見及四疑故，欲界中有三十六。色無色除瞋，餘等如欲說者，色、無色界，於五部下，各除瞋恚，餘與欲同。故色、無色各三十一，兩界合論成六十二。通前三十六，總計成九十八使。更加十纏，名一百八煩惱。

從此第二，明見修斷。論云：於此所斷九十八中，前八十八，名見所斷，忍所害故。後十隨眠，名修所斷，智所害故。（總標）如是所說見修所斷，爲決定不（問也）？不爾（答也）。云何（徵也）？頌曰：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九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一】

521

【阿毘達磨俱舍論】

522

忍所害隨眠 有頂唯見斷 餘通見修斷 智所害唯修

釋曰前三句明忍所害隨眠，第四句明智所害隨眠。忍所害隨眠，有頂唯見斷者，忍謂見道中，法類智忍也。前八十八，名忍所害隨眠。於中有頂地攝，唯見所斷，以有頂惑唯類智忍方能斷故。餘通見修斷者，餘八地中，忍所害隨眠，通見修斷。謂聖者斷，唯見非修。法類智忍，如應斷故。（上七地類忍斷欲界一地法忍斷也）若異生斷，唯修非見。數習世俗，智所斷故。智所害唯修者，後十隨眠，名智所害，唯修所斷。以諸聖者，通用無漏、世俗二智斷故；若諸異生，唯世俗智，方能斷故。

從此第三，明五見。就中分二：一、正明五見，二、別釋戒禁取。且正明五見者，論云：由行有殊，分見爲五。名先已列，自體如何？頌曰：

我我所斷常 撥無劣謂勝 非因道妄謂 是五見自體

釋曰前三句出體，第四句結成。我我所者，執我、我所，名有身見也。身即是有，故名有身。以五取蘊爲體，緣於有身，執我、我所。執即是見，見緣有



身，名有身見。有身之見，依主釋也。西國名薩迦耶見，此云壞身見，或名有身見。故論云：壞故名薩，聚謂迦耶。即是非常，和合蘊義。（非常是壞義和合是聚義）迦耶即薩，名薩迦耶，即五取蘊。（迦耶體也）爲遮常一想，故立此名。要此想爲先，方執我故。（解云此上是經部釋爲遮外道計於常想立其薩名遮計一想立迦耶名是則壞身之見名壞身見也）毗婆沙師，作如是釋：有故名薩，身義如前。勿無所緣計我我所，故說此見緣於自身。緣薩迦耶，而起此見故，標此見名薩迦耶。（已上論文釋有身之見也）斷常者，於我、我所，執斷、常，名邊執見。斷、常名邊，執即是見。依邊起執，邊之執故，依主釋也。邊執即見，持業釋也。撥無者，撥無因果，名爲邪見。邪即是見，名爲邪見，持業釋也。劣謂勝者，於劣謂勝，名爲見取。見謂身見、邊見、邪見，執此三見，以爲勝故。名爲見取，見之取故，是依主釋也。除三見外，執餘有漏，以爲勝者，亦名見取。理實應立見等取名，略去等言，但名見取。非因道妄謂者，非因謂因非道謂道，名戒禁取。戒謂佛法中，五戒等也。禁謂外道，狗牛等禁也。執此戒禁以爲因道，名戒禁取。戒禁之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九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一】

523

【阿毘達磨俱舍論】

524

取，依主釋也。論云：如大自在生主，或餘非世間因，（執我等生世間也）妄起因執。投水火等，種種邪行，非生天因，妄起因執（已上非因執因也）。受持戒禁，數相應智，非解脫道，妄起道執（外道計算數智得涅槃也）理實應立戒禁等取名則，略去等言，但名戒禁取。（已上論文等取執非戒禁餘法也）

從此第二，別明戒禁取者。論云：若於非因，起是因見，此見何故，非見集斷？（解云既迷因起應見集斷也）頌曰：

於大自在等 非因妄執因 從常我倒生 故唯見苦斷

釋曰：執自在等生世間者，必先計度彼體是常，起常倒也，執爲一我，起我倒也。執常我已，方起因執。故非因執，從常我生。常我一倒，唯見苦斷，故彼非因執因，亦見苦斷。以常我倒身邊見攝迷麤果故，故見苦斷。然戒禁取，總有二類：一、非因執因，二、非道計道。非因執因，復有二類：一、迷執我常法起，二、迷宿作苦行等起（計狗等生天因）。此二迷苦果，故皆見苦斷。非道執道，亦有二類：一、執有漏戒等，爲解脫道。此迷苦果故，亦唯見苦斷。二、執謗道邪

見，及疑，爲清淨道。此戒禁取，違道諦強，見道諦斷。

從此第四，明四倒。論云：如前所說常我倒生，爲但有斯二種顛倒（問也）？應知顛倒，總有四種，謂：一、於非常，執常顛倒，二、於諸苦，執樂顛倒，三、於不淨，執淨顛倒，四、於非我，執我顛倒（答也）。如是四倒，其體云何？頌曰：

四顛倒自體 謂從於三見 唯倒推增故 想心隨見力

**釋曰**初兩句出體，第三句廢立，第四句通經。四顛倒自體，謂從於三見者，謂邊見中，唯取常見以爲常倒；以見取中，取計樂、淨，爲樂、淨倒；於身見中，唯取我見，以爲我倒也。唯倒推增故者，此舉三因，以立四倒。言三因者：一、一向倒故，二、推度性故，三、妄增益故。謂戒禁取，非一向倒。執有漏道得淨涅槃，雖非究竟斷惑證滅，而能暫時離染證滅，緣少淨故，非一向倒。斷見邪見，非妄增益，無門轉故。餘貪瞋等，不能推度，非見性故。是故餘惑，非顛倒體。想心隨見力者，通經也。若唯見是倒，何故經言：於非常，計常，有想心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九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一】

525

【阿毘達磨俱舍論】

526

見三倒，於苦、不淨、非我，亦有想心見三倒？答：理實應知。唯見是倒。想心隨見，亦立倒名。與見相應，行相同故。此十二倒，依婆沙師，預流永斷，見及相應，見所斷故。分別部說，八唯見斷，四通見修斷。謂樂、淨中，各有想心，此四想心，預流未斷。故引頌言：尊者慶喜（阿難）告彼尊者辨自在言（初果人也）：由有想亂倒故，汝心焦熱。遠離彼想已，貪息心便淨。（據此頌聖人由有想心倒也）由此頌文，故經部說八想心倒學未全斷。

從此第五，明七九慢。就中分二：一、正明七九慢，二、明未斷不起。且第一明七九慢者，論云：爲唯見隨眠有多差別，爲餘亦有？頌曰：

慢七九從三 皆通見修斷 聖如殺纏等 有修斷不行

**釋曰**初句正答，第二句明見修斷，下兩句明修道不行。且慢七者：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令心高舉，總立慢名；行轉不同，故分七種。於他劣謂已勝、於他等謂已等，雖然稱境，以心高舉，說名爲慢。於他等謂已勝、於他勝謂已等，名爲過慢，過前慢

故。於他勝謂已勝，名慢過慢，慢他過故。執我我所，令心高舉，名爲我慢，恃我起故。未得謂得，名增上慢。於多分勝，謂已少劣，名爲卑慢。於無德中，謂已有德，名爲邪慢。成就惡行，名爲無德，恃惡高舉名爲邪慢也。慢九者，發智論說，慢類有九：一、我勝慢類，二、我等慢類，三、我劣慢類，四、有勝我慢類，五、有等我慢類，六、有劣我慢類，七、無勝我慢類，八、無等我慢類，九、無劣我慢類。從三者，此九慢類，從前七慢中，三慢流出。其二慢者，謂慢、過慢、卑慢也。初、我勝慢類，從過慢出；第二、我等慢類，從前慢出；第三、我劣慢類，從卑慢出；第四、有勝我慢類，亦從卑慢出；第五、有等我慢類，從前慢出；第六、有劣我慢類，從過慢出；第七、無勝我慢類，從前慢出；第八、無等我慢類，從過慢出；第九、無劣我慢類，從卑慢出。問：無劣我慢，高處是何？答：謂自愛樂勝有情聚返顧己身，雖知極劣而自尊重，得成無劣我慢也。皆通見修斷者，七慢、九慢，皆見、修斷。緣見所斷起者，名見所斷；緣事起者，名修所斷。修所斷慢，聖未斷時，雖復成就，或有現行，或不現行。不現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九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一】

527

【阿毘達磨俱舍論】

528

行者，我慢一也。所餘六慢，聖可現行。前九慢類，聖亦不現行。故頌言有修斷不行者，即九慢類，及我慢也。聖如殺纏等者，舉例釋也。如殺生纏，是修所斷。聖雖未斷，必不現行。殺纏既爾，慢類亦然。殺生纏者，謂瞋是也。等者，等取盜淫誑纏、無有愛全、有愛一分。言無有者，謂三界非常，於此貪求名無有愛。一類眾生，被苦所逼，作如是念：願我死後，斷壞無有。故於無有，而起愛也。有愛一分者，有諸異生，願我當爲闍羅筏拏大龍王等（闍羅筏拏水中龍象從水爲名帝釋所乘也）。於當有起愛，名爲有愛。願爲龍象等，是有愛中，一分愛也。此一分愛，緣傍生故，聖不起也。殺等諸纏，緣事起故，皆修所斷。

從此第二，明未斷不起。論云：何緣聖者，未斷不起？頌曰：

慢類等我慢 惡作中不善 聖有而不起 見疑所增故

釋曰：慢類等者，謂九慢類也。等取殺等諸纏、無有愛全、有愛一分也。此慢類等，及與我慢，並惡作中，不善惡作。聖有而不起者，此上慢等，聖有而不起也。見疑所增故者，釋不起所由也。九慢、我慢，我見所增；殺等諸纏，邪見所

增，由起邪見，行殺等也；無有愛全，斷見所增；有愛一分，常見所增。不善惡作，由疑所增。此見及疑，聖已永斷，故慢類等，聖不現行。論云：而由見疑背已折故。（解云慢類等已見疑爲背聖斷見疑名背已折也）

從此大文第二，諸門分別。就中分八：一、明遍行非遍行，二、明漏無漏，三、明二種隨增，四、明二性分別，五、明根非根，六、明惑能繫，七、明惑隨增，八、明次第起。且初第一明遍行非遍行者，論云：九十八隨眠中，幾是遍行？幾非遍行？頌曰：

見苦集所斷 諸見疑相應 及不共無明 遍行自界地  
於中除二見 餘九能上緣 除得餘隨行 亦是遍行攝

**釋曰**見苦集所斷者，遍行隨眠，唯在苦集諦也。諸見疑相應，及不共無明者，苦下五見，集下二見，名爲諸見。疑者，苦集下疑也。相應者，謂與見疑，相應無明也。不共者，謂苦集下，不共無明也。總有七見、二疑、二無明，名十一遍使也。遍行自界地者，謂此十一，力能遍行自界、自地。五部諸法，名爲遍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九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一】 529

【阿毘達磨俱舍論】 530

行。一、遍緣五部，二、遍隨眠五部，三、爲因遍生五部，依此三義，立遍行名。於中除二見，餘九能上緣者，明九上緣惑也。於十一中，除身、邊二見，餘九隨眠，能緣上界、上地，名九上緣惑也。不執上界，爲我、我所故，身見不緣上也。邊見必依身見起故，故邊見不緣上也。緣上界者，於上二界，或各緣一，或二合緣；緣上地者，於上八地，或一一別緣，或二二合緣，乃至或八地合緣。除得餘隨行，亦是遍行攝者，十一隨眠，相應俱有，名爲隨行。此之隨行，亦遍行攝，遍行因故。隨眠上得，以與隨眠非一果故，不名遍行，故除得也。

從此第二，明漏無漏緣。論云：九十八隨眠中，幾有漏緣？幾無漏緣？頌曰：

見滅道所斷 邪見疑相應 及不共無明 六能緣無漏  
於中緣滅者 唯緣自地滅 緣道六九地 由別治相因  
貪瞋慢二取 并非無漏緣 應離境非怨 靜淨勝性故

**釋曰**初一行頌總明，第二行頌別釋，第三行頌簡法。見滅道所斷者，謂見滅

所斷，取邪見、疑、無明三；見道所斷，取邪見、疑、無明三，各三成六。頌言相應者，謂與見疑，相應無明也。及不共無明者，總名無明也。六能緣無漏者，此六煩惱，親迷滅道，名無漏緣。除此六外，所餘煩惱，皆有漏緣，義可準知。於中緣滅者，唯緣自地滅者，於六煩惱中，緣滅諦者，唯緣自地擇滅，不緣他地擇滅。以九地滅上下相望，非因果故，故緣自地，非他地也。謂欲界繫，三種隨眠，唯緣欲界諸行擇滅。乃至有頂，三種隨眠，唯緣有頂諸行擇滅。緣道六九地者，六煩惱中，緣道諦者，通緣六地及九地道。論云：謂欲界繫，三種隨眠，唯緣六地，法智品道。（六地未至中間四本靜慮唯此六地有法智品也）若治欲界若能治餘，皆彼所緣，以類同故。（解云未至地法智能治欲界也中間等五地法智品能治餘上界也皆彼所緣者此六地法智品雖治不同皆為欲界三惑所緣以同是法智品類故皆得緣之也）緣九地者，色、無色界，八地各有三種隨眠，一一能緣九地類智品道。（九地謂未至等六更加三無色除有頂也）若治自地，若能治餘，皆彼所緣，以類同故。（已上論文解云若治自地者謂類智品治當地也治餘地者謂類智品治餘七地此九地道雖治不同皆為八地三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九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一】

531

【阿毘達磨俱舍論】

532

惑所緣以同是類智品故）由別治相因者，釋上緣道六九地也。一、由別治，二、由相因也，由相因者，由互相望為同類因。若緣法智，即緣六地者，以六地道，各互相望同類因故；若緣類智，即緣九地者，以九地道，各互相望，同類因故。由別治者，謂類智品，不治欲界，名別治也。雖法類智，亦互相因，而類智品，不治欲界，故類智品，非欲三所緣。論云：法智品，既能治色、無色，彼應為八地，各三所緣？（問也）非此皆能治色、無色。苦集法智品，非彼對治故。（答也解云上界苦集細欲界苦集粗緣粗不可斷細故緣欲界苦集不能治上也緣細以可斷粗故滅道法智能治上也）又論云：亦非全能治色、無色，不能治彼見所斷故。（解云以上界見惑唯類忍斷若異生斷唯俗智斷唯有頂地非異生斷故故滅道法智不能全治也）又論云：二初無故，非彼所緣。（解云答前問也一四諦中闕初苦集二見修斷中闕初見斷故言二初無也由此二無故法智品非彼八地各三所緣）又論云：即由此因，顯遍行惑，有緣諸地苦集，無遮。境互為緣因，非能對治故。（解云即由此因者由前緣滅自地緣道六九地因也故顯行中九上緣惑能緣上八地苦集無遮也境互為緣因者簡滅諦也以九地苦集境互為增上緣互為能

作因由互爲緣因故緣諸地苦集無遮也非能對治故者簡道諦也爲苦集境非能對治故惑緣一地或二合緣乃至總緣八地不同緣道諦若緣一地時即緣六地或緣九地故言非能對治也）貪瞋慢二取，并非無漏緣者，滅諦下貪、瞋、慢、見取，及道諦下，貪、瞋、慢、見取，戒禁取。此等煩惱，不緣滅道，名非無漏緣。應離者，明貪不緣滅道，以貪隨眠應捨離故。若愛滅道，是善法欲，非是貪也。境非怨者，明瞋不緣滅道。以瞋緣怨境，滅道非怨故，非瞋境也。靜者，明滅道非慢境也。慢緣麤動，滅道寂靜故，非慢境也。淨者，明滅道諦，非戒禁取境也。非淨執淨，是戒禁取，滅道真淨，故非戒禁取境也。勝性者，明滅道非見取境也。滅道真勝，執以爲勝，非見取也。是故貪等，不緣無漏。

從此第三，明二隨增。論云：九十八隨眠中，幾由所緣，故隨增？幾由相應，故隨增？頌曰：

未斷遍隨眠	於自地一切	非遍於自部	所緣故隨增
非無漏上緣	無攝有違故	隨於相應法	相應故隨增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九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一】

533

【阿毘達磨俱舍論】

534

**釋曰**初一行頌，明所緣隨增；次兩句，簡法；後兩句，明相應隨增。未斷遍隨眠，於自地一切者，煩惱隨增，要須未斷，故初頌首，標未斷言，通後位也。遍隨眠於自地一切者，五部也。遍行隨眠，謂於自地五部諸法，所緣隨增。遍緣五部，以爲所緣。能緣煩惱，於所緣境，隨住增長，故名隨增。非遍於自部者，非遍行隨眠，唯緣自部，故於自部，所緣隨增。所緣故隨增者，屬上兩句也。非無漏上緣者，六無漏緣惑及九上緣惑，無所緣隨增，故言非也。無攝有違故者，釋上無隨增義。無漏上境，無身見愛攝爲己有，名無攝有。以無攝有故，無所緣隨增。如衣潤濕埃塵隨住。衣喻法也；潤喻愛也；埃應隨住，喻惑隨增也。違故者，又無漏法，及上地境，與惑相違。雖被惑緣，以相違故，無隨增也。如於炎石，足不隨住。炎石喻無漏上境也；不隨住者，喻不隨增也。隨於相應法，相應故隨增者，隨謂隨何煩惱，謂遍行、非遍行、漏、無漏緣、自界緣、他界緣，此等諸惑，於所相應受想等法，由相應故，於彼隨增。

從此第四，二性分別。論云：九十八隨眠中，幾不善？幾無記？頌曰：

上二界隨眠 及欲身邊見 彼俱痴無記 此餘皆不善

**釋曰**上二界隨眠者，色、無色界，一切隨眠也。及欲身邊見者，欲界中，身、邊見也。彼俱痴者，彼欲界身、邊見，相應無明也。無記者，此上煩惱，唯是有覆無記性也。謂不善性，有苦異熟，苦異熟果，上二界無，故彼隨眠唯無記性。欲身、邊見，迷自事故，非欲損害他有情故，唯無記性。依經部宗身見有二：一者俱生，唯以無記性。二者分別，是不善性。與身俱起，名曰俱生；因邪思起，名為分別。此餘皆不善者，此身、邊外，餘欲界繫，一切隨眠，唯不善性。

從此第五，明根非根。就中分二：一、明不善根，二、明無記根。且初第一，明不善根者，論云：於上所說，不善惑中，幾是不善根？幾非不善根？頌曰：

不善根欲界 貪瞋不善痴

**釋曰**唯欲界繫，一切貪瞋，及不善痴，簡身、邊見相應痴也。名不善根，有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九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一】

535

【阿毘達磨俱舍論】

536

三義：一、唯不善。二、是煩惱，簡隨煩惱也。三、與一切不善，為根。由具三義，名不善根。所餘煩惱，非不善根，義準可知。

從此第二，明無記根。就中分二：一、明無記根，二、因便明四記。且初明無記根者，論云：於上所說無記惑中，幾是無記根？幾非無記根？頌曰：

無記根有三 無記愛痴慧 非餘二高故 外方立四種

中愛見慢痴 三定皆痴故

**釋曰**前三句，薩婆多說；後三句，經部師說。無記根有三者，標也。毘婆沙師說，不善根既三，無記根亦三也。無記愛痴慧者，列數也。一、無記愛，上界貪也。二、無記痴，謂上界痴，及欲界身、邊見，相應痴也。三、無記慧，此通有覆及與無覆。言有覆者，上界染慧及欲界身、邊見慧也。言無覆者，異熟生等，四無記也。非餘二高故者，簡法也。非餘者，上界疑、慢也，此非無記根。謂疑於二趣，轉性搖動故，不應立根；慢於所緣，高舉相轉，異根法故。夫根法下轉也，慢既高舉，故不立根。外方立四種者，外國諸師，立無記根有四種也。

中愛見慢痴者，列四名也。中謂無記，善惡中故。一、無記愛，上界貪也。二、無記見，上界見，及欲身、邊見也。三、無記慢，上界慢也。四、無記痴，謂上界痴，及欲身、邊見，相應痴也。三定皆痴故者，釋立四無記所以也。三定者，愛見慢三，依定而轉。愚夫修定，不過此三，謂愛上定，及見上定，慢上定也。皆痴者，此三皆依，無明力轉，有斯勝用，故立此四，爲無記根。

從此第二，明四記事。頌曰：

應一向分別 反詰捨置記 如死生殊勝 我蘊一異等

**釋曰**上兩句標，下兩句指事釋之。且問記有四：一、應一向記，二、應分別記，三、應反詰記，四、應捨置記。（記者答也）如問死者：一切有情，皆當死不？應一向記。一切有情，皆定當死。如問生者：一切有情，皆當生不？應分別記。有煩惱者受生，無煩惱者不生。如問殊勝，應反詰記。有作是問：人爲勝劣？應反詰言：爲何所方？若言方天，應記人劣；若言方下（惡趣）應記人勝。如問我蘊一異者，應捨置記。若作是問：我與五蘊爲一爲異？應捨置記，此不應

【俱舍論頌釋疏卷第十九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一】

537

【阿毘達磨俱舍論】

538

問。若有我體，何問一異？本無我體，一異不成，如問石女生兒，爲白爲黑？應捨置記，謂石女本自無兒，何得論其黑白。此上依毘婆沙師說。頌言等者，等取發智本論，及契經說。發智如論說。今且敘經：云何有問，應一向記？謂問諸行者，無常耶？此問名爲應一向記。云何有問，應分別記？謂若有問諸有故思，造作業已，爲受何果？此問名爲應分別記。造善受人天；造惡受惡趣。云何有問應反詰記？謂若有問士夫想，與我爲一爲異？（此問假我）應反詰言：汝依何我，作如是問？若言依麤我（色蘊上我）應記與想異（想色不同故言異也）此問名爲應反詰記。云何有問，但應捨置記？謂若有問世爲常？（一問）無常？（二問）亦常亦無常？（三問）非常非無常？（四問）世爲有邊？（五問）無邊？（六問）亦有邊亦無邊？（七問）非有邊非無邊？（八問）如來死後爲有？（九問）非有？（十問）亦有亦非有？（十一問）非有非非有？（十二問）爲命者即身？（十三問）爲命者異身？（十四問）此問名爲但應捨置。（已上論文）解云：此經問世，及問如來兼命者，皆是我之異名。此有十四問，皆不可記。名十四不可記事。以我體既無



故，皆應捨置答也。

## 俱舍論頌疏卷第十九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二

從此第六，明惑能繫。就中分二：一、約世明能繫。二、約斷明能繫。就約世明能繫中，分二：一、正約世明繫。二、明三世有無：此下第一。正約世明繫。論云：謂諸有情，於此事中（所繫境事）隨眠隨增。應說過去、現在、未來，何等隨眠，能繫何事。頌曰：

若於此事中 未斷貪瞋慢 過現若已起 未來意遍行  
五可生自世 不生亦遍行 餘過未遍行 現正緣能繫

**釋曰**初句明所繫事，後七句明能繫惑。第二句未斷字，第八句能繫字，通在中間句也。欲曉此頌，且要先知隨眠有二：一者自相，謂貪瞋慢，緣別法起，名爲自相。二者共相，謂見疑痴，緣多法起，名爲共相，緣共相境也。若於此事中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二】

541

【阿毘達磨俱舍論】

542

者，所繫事也。未斷貪瞋慢者，能繫惑也。於所繫事，未斷貪瞋慢名爲能繫也。過現若已起者，此貪瞋慢於所繫事，過去已生，未斷。現在已生，能繫此事。以貪瞋慢是自相惑，非諸有情定遍三世諸事起故，不名遍行。現在已生，不標未斷者，體現在前，必然未斷義必有之，故不標也。應知遍行，須具二義：一者世遍，縛三世故。二者事遍，能縛一切自所緣故。過現意識，貪瞋慢三，雖於世遍，闕於事遍，謂有緣此境不緣餘境故。未來意遍行者，未來意識，貪瞋慢三，遍於三世，乃至未斷，皆能繫縛。以未來意識，縛三世境及一切事故，能遍繫名遍行也。謂未來意識，境流三世故，名世遍。又此意識，種類無邊，於所緣事，必能遍縛，亦名事遍。五可生自世者，未來五識，相應貪瞋，若未斷可生者，唯繫自世，在未來世，唯繫未來。若流至現，唯繫現在。若落謝過去，唯於過去，謂境必俱故。不生亦遍行者，未來五識，相應貪瞋，若未斷不生，亦遍繫三世，及一切自所緣事。謂所緣境或在未來，或流至現在，或謝過去。識雖未來，緣闕不生，由未斷故，性能繫彼三世境也。或有同時參差三世，如有眼識，定緣青、

黃、赤色三境而起，隨闕一境，識即不生。其所闕境，或一未來、或一現在、或一過去，故說五識遍縛三世。言事遍者，謂不生五識，種類無邊，於自所緣，必能遍縛。餘過未遍行者，餘謂見、疑、無明，貪等外故，名之爲餘。見、疑、無明，若在過去、或於未來，未斷皆能遍縛三世一切事境。以共相惑，定遍起故。現正緣能繫者，見、疑、無明，於現在世，正緣境時，隨於何境，能繫此事。此現在惑，雖具二遍，以不定故，不說遍行。此能繫字，通上諸句，思而可知。

從此第二，明三世有無等。就中分二：一、述宗，二、正破。就述宗中，分二：一、教理證，二、敘說定宗。且初教理證者，薩婆多宗說有三世，經部不許，欲將破彼。今且敘宗。論云：應略標宗顯其理趣。頌曰：

三世有由說 二有境果故 說三世有故 許說一切有

**釋曰**上兩句證，下兩句結宗。三世有由說者，三世實有，由經說故。經言：苾芻當知，若過去色非有，不應多聞聖弟子眾勤修厭捨，以過去色是有故，應多聞聖弟子眾勤修厭捨。若未來色非有，不應多聞聖弟子眾勤斷欣求。以未來色是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二】

543

【阿毘達磨俱舍論】

544

有故，應多聞聖弟子眾勤斷欣求。二有境果故者，二者謂契經說，識二緣生。如說眼識以眼及色，爲二緣，乃至意識以意根及法，爲二緣。意根過去，法通三世。過、未若無，能緣意識，應闕二緣；過去無故，便闕意根；過、未無故，復闕法境。已上教證也。有境者，此下有二種理證。此初理也。以識起時，必有境故。有境識生，無境不生，其理決定。過未若無，所緣無故，識亦應無。有果者，第二理也。又過去業，有當果故，過去若無，其過去業，體應非有，由業無故，當果應無。既業有果故，知過未理必實有。下兩句者，結宗說三世實有故，許是一切有宗也。

從此第二，定宗。論云：今此部中，差別有幾？（問數）誰所立世，最善可依？（問宗差別）頌曰：

此中有四種 類相位待異 第三約作用 立世最爲善

**釋曰**上兩句答初問，下兩句答第二問。今此部中，差別有四：一、類異，二、相異，三、位異，四、待異。尊者法救，作如是說：由類不同，三世有異。

謂從未來至現在時，捨未來類，得現在類。若從現在流至過去，捨現在類，得過去類。但類不同，非體有異。如破金器，作餘物時，形雖有殊，金色無異。尊者妙音說：相不同，三世有異。謂法在過去正與過去相合，而不名為離現未相。以過去相顯，但名為過去。現在正與現在相合，而不名為離過未相。未來正與未來相合，而不名為離過現相。隨顯得名，准過去說。尊者世友說：位不同，三世有異。未作用位，名為未來；正作用位，名為現在；作用謝位，名為過去。至位位中，作異異說。如運一籌，置一位名一，置百位名百；置千位名千，歷位有別，籌體無異。尊者覺天說：待不同，三世有異。待謂觀待。前觀於後，名為過去；後觀於前，名為未來；觀待前後，名為現在。如一女人名女、名母，觀母名女，觀女名母。論主評云：法救執法有轉變故，應置數論外道朋中，以數論執法有轉變故也。妙音所立，世相雜亂，三世皆有三世相故。覺天所立，世還雜亂，三世法中，應有三世，謂過去世，有多剎那，前後剎那，應名去來，中名現在，未來現在，類亦應然。故此四中，第三世友立世最善，以約作用位，立世差別故。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二】

545

【阿毘達磨俱舍論】

546

從此第二，經部廣破。頌曰：

何礙用云何 無異世便壞 有誰未生滅 此法性甚深

釋曰：前三句，經部破。第四句，有宗答。何礙用云何者，此用字兩度言之，一、何礙用？二、用云何？何礙用者，經部破云：汝說三世法體常有，應一切時能起作用。何法礙用，時有時無。用云何者，汝說法體由作用故，三世有別。又此作用，云何得說為去來今？且作用中，而得更立有餘作用。用上有用，便致無窮。無異者，有宗教也。用不離體，名為無異，既用即體，體既無無窮之過故，用亦無無窮之失也。世便壞者，破也。此經部重破。若言無異，三世便壞，體既恒有，用亦應然，何得有時，名為過未？故彼所執，世義破壞。有誰未生滅者，更以理破之。若說過未如現實有，應俱名現；誰未已生，名為未來；誰復已滅，名為過去。故不許法本無今有，有已還無，則三世義，皆不成立。又經部云：汝薩婆多，許體恒有，而說性非常。如是義言，所未曾有。依如是義，故有頌曰：許法體恒有，而說性非常，性體復無別，此真自在作。（此頌經部調有宗也言如外道

說自在天自作諸世間須作即作也）此法性甚深者，薩婆多救也。如向所難。我不能通者，謂法性甚深，非尋思境，豈不能釋，便撥爲無？論主意明經部故，作斯釋。

從此第二，約斷明離繫。論云：今應思擇，諸事已斷，彼離繫耶？設事離繫，彼已斷耶（問也）？若事離繫，彼必已斷。有事已斷而非離繫（答也）。斷非離繫，其事云何（徵起）？頌曰：

於見苦已斷 餘遍行隨眠 及前品已斷 餘緣此猶繫

【釋曰】上兩句明見道，第三句明修道，第四句通上兩位。應言：餘遍行隨眠，緣此猶繫也，及前品已斷，餘緣此猶繫。於見苦已斷，餘遍行隨眠者，謂苦智已生，集智未生，苦智已生，見苦已斷，集智未生，有餘集諦遍行隨眠也。此集下遍行隨眠，緣此苦諦，猶繫也。是則苦諦雖斷，而集惑猶繫，是名斷非離繫也。及前品已斷者，於修道位九品隨眠，於前八品，隨斷何品，名前品已斷。前品已斷，未斷後品。能緣此前品者，於前品猶繫，故前品雖斷，而後品猶繫，是名斷非離繫。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二】

547

【阿毘達磨俱舍論】

548

從此大文第七，明惑隨增。就中分二：一、正明惑隨增，二、明有隨眠心。且初正明隨增者，論云：何事有幾，隨眠隨增？（問也）若隨事別答，便費多言論。是故應造略毘婆沙，由此雖勞少少功力，而能越渡大大問流。謂法雖多略有十六種，即三界五部（三五十五）及無漏法（足前成十六也）能緣彼識，名數亦然（識亦十六）。應知何法，何識境，易思何事，何隨眠隨增？（境識既解境即是事事上惑增自當了也）此中且應知，何法何識境。頌曰：（已上論文）

見苦集修斷 若欲界所繫 自界三色一 無漏識所行  
色自下各三 上一淨識境 無色通三界 各三淨識境  
見滅道所斷 皆增自識行 無漏三界中 後三淨識境

【釋曰】前兩行頌，明苦集修三境。後一行頌，上兩句明滅道境，下兩句明無漏境。見苦集修斷者，通標三界三部也。若欲界所繫者，簡別前三部也。自界三色一，無漏識所行者，此上欲界所繫，苦集修斷各五識緣，謂自界三，及色界一，並無漏識，名爲五識。自界三者，即如前說，苦集修也。及色界一者，謂修所

斷，以色界修斷得緣欲界苦集修也。無漏識者，謂無漏識，亦緣欲界苦集修也。

色自下各三，上一淨識境者，謂色界所繫，苦集修斷，各八識緣，謂目界三，及下界三，下即欲界也。三謂前說，苦集修斷，並上界一，謂無色界，修所斷識，能緣色界苦集修故，兼無漏淨識，亦緣色界苦集修斷故。此八識一一，各皆容緣色界苦集修斷也。無色通三界，各三淨識境者，無色所繫，苦集修斷，各十識緣，謂通三界，各三爲九。三謂苦集修也。無漏淨識爲十，此之十識，一一皆容緣無色界，苦集修斷。

見滅道所斷，皆增自識行者，約三界說，且欲界繫見滅所斷，爲六識緣，五識如前，更增第六見滅所斷識。見道所斷，亦六識緣，五識如前，更增第六見道所斷識。自諦下識，名爲自識也。色界見滅，見道所斷，各爲九識緣，八識如前，各增自一。無色界見滅，見道各十一識，緣十事，如前各增目一，准前欲界說也。

無漏三界中，後三淨識境者，謂無漏法，通十識緣，謂三界中，各後三部，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二】

549

【阿毘達磨俱舍論】

550

謂見滅、見道，修所斷識，兼無漏識，以爲第十。此之十識，一一皆容緣無漏也。

爲結前義，復說頌曰：

見苦集修斷 欲色無色繫 應知如次第 五八十識緣（解云欲界三部五識緣色界三部八識緣無色三部十識緣義如前說）見滅道所斷 各增自識緣（六識等緣也）無漏法應知 能爲十識境

釋曰如是了知十六種法，爲十六識所緣境已。今應廣辨何事何隨眠隨增。若別疏條，恐文煩廣，故我於此，略示方隅。且有問言：所繫事內，樂根有幾隨眠隨增？應觀樂根總有七種：謂欲界一，即修所斷（樂在五識，故唯修斷），色界五部（色有意樂，故通五部），無漏第七（謂第三禪無漏樂也）。無漏樂根，非諸隨眠之所隨增，如前已說。七中前六（謂欲界一色界五也）隨其所應，欲修所斷，及諸遍行，色界一切，隨眠隨增。（欲界修斷緣目部樂及苦集行隨眠能緣修斷樂色界樂根既通五部故一切識皆緣樂根言一切者五部惑也）若有問言：緣樂根識，復有幾種隨眠

隨增？（前約樂根此約樂根上識也）應觀此識總有十二：謂欲界四除見滅斷，（解云欲界見苦見集一行及修所斷能緣樂根欲界道諦邪見疑無明能緣無漏樂也滅諦體非樂根故滅諦所斷不緣樂也）色界五部，無色界二，即見道諦，及修所斷，（無色道諦邪見疑無明緣下第三禪無漏樂故無色道諦所斷有緣樂識也無色修所斷生得加行善通緣九地類智品道故彼修斷得有緣下第三禪無漏樂根識也）無漏第十二，皆能緣樂根。（此上明緣樂識總計有十二也謂欲界有四色界有五足前成九無色界有二足前成十一更加無漏識故成十二也）此隨所應，欲界有四部，色界有為緣，無色界二部，及諸遍行，隨眠隨增。（解云此文正明緣樂識上隨眠隨增也欲界有四部除見滅斷也色界有為緣者取五部下緣有為惑除滅諦下邪見疑無明彼緣無為也緣滅諦邪見等非是緣樂根識故須除也無色二部謂道諦斷及修所斷謂道諦下邪見疑無明是緣樂識此下貪瞋癡等緣邪見等起故道諦下貪等名樂根識上隨眠隨增也無色修所斷識既緣樂根故修所斷煩惱於緣樂識上隨眠隨增也及諸行者即無色界苦集下一行隨眠緣彼道諦所斷及修所斷樂根識也）若復有問言：緣緣樂根識，復有幾種隨眠隨增？（解云此問緣樂根識上隨眠隨增也）應觀此識，總有十四，於前十二，更加二種，即無色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二】

551

【阿毘達磨俱舍論】

552

界，見苦集斷。（取行也）如是十四識，能緣緣樂根（能緣緣樂上識）此隨所應，欲色如上，無色四部，除見滅斷，隨眠隨增。（此正明隨增上來具註論文欲令尋論者易曉其義是故敘之矣）

從此第二，明有隨眠心。論云：若心由彼，名有隨眠，彼於此心定隨增？（問也）此不決定，或有隨增。謂與心相應，及緣心未斷，相應已斷，則不隨增。依此義門，故作是說，頌曰：

有隨眠心二 謂有染無染 有染心通二 無染局隨增

釋曰：有隨眠心二者，標也。謂有染無染者，列數也。有隨眠心，總有二種：有染、無染心，差別故。與惑相應，名為有染。於有漏中，善無記心，名為無染。有染心通二者，有染污心，名有隨眠，此有隨眠，通有隨增或不隨增，故云二也。有隨增者，一謂染心，與惑相應，隨眠未斷。二謂緣此染心，隨眠未斷，故名有隨增。不隨增者，此謂染心，相應已斷，則不隨增，仍說有隨眠，以恒相應故，已斷縛性，故不隨增，不斷伴性，故恒相應也。相伴性必不可斷，有伴性

故。名有隨眠。無染局隨增者，簡不隨增，故名爲局，以無染心非惑相應，不由伴性，名有隨眠。唯局隨增，名有隨眠，謂由隨眠緣無染心，隨眠未斷，名有隨眠。言未斷者，隨增義故，故唯局隨增，名有隨眠也。

從此第八，明次第起。就中分二：一、正明次第，二、明起惑因。且初明次第者，論云：如上所說十種隨眠次第生時，誰前誰後，頌曰：

無明疑邪身 邊見戒見取 貪慢瞋如次 由前引後生

**釋曰**一、無明，二、疑，三、邪見，四、身見，五、邊見，六、戒禁取，七、見取，八、貪，九、慢，十、瞋。煩惱生時，先由無明，於諦不了，由不了故，次引生疑，於四聖諦，生猶豫故。從此疑心，引生邪見，謂定撥無苦集滅道。由撥無諦，引身見生，謂苦蘊中，撥無苦理，便決定執此爲我故。從此身見，引邊見生，謂依我執斷常邊故。從此邊見，引生戒禁取，便計前執，爲能淨故。從戒禁取，引見取生，謂計能淨已，或必執爲能勝故。從此見取，次引貪生，謂目見中，情深愛故。從此貪後，次引慢生，恃自見解，生高舉故。從此慢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二】 553

【阿毘達磨俱舍論】 554

後，次引生瞋，連已見中，必憎嫌故。如是且依次第起說，越次第者，前後無准。

從此第二，明起惑因。論云：諸煩惱起，由幾因緣？頌曰：

由未斷隨眠 及隨應境現 非理作意起 說惑具因緣

**釋曰**由三因緣，煩惱現起。一、由未斷隨眠，即惑因也。二、隨應境現。說言及隨應者，隨其所應也，如順境生貪，違境生瞋等，此惑境界也。三、由非理作意即起惑加行也。由上三因煩惱現起。說惑具因緣者，此上三因謂此且據具因緣說，或有唯託境界力生，如退法根阿羅漢等。

從此大文第三，雜明諸煩惱起。分三：一、明漏等四門，二、明結等六門，三、明五蓋差別。就明漏等四門，分二：一、出體，二、釋名。此下出體，論云：即上所說，隨眠、并纏，經說爲漏瀑流軛取。漏謂三漏，一、欲漏，二、有漏，三、無明漏。言瀑流者，四瀑流：一、欲瀑流，二、有瀑流，三、見瀑流，四、無明瀑流。軛謂四軛，如瀑流說。取謂四取：一、欲取，二、見取，三、戒



禁取，四、我語取，如是漏等，其體云何？頌曰：

欲煩惱并纏	除痴名欲漏	有漏上三界	唯煩惱除痴
同無記內門	定地故合一	無明諸有本	故別爲一漏
瀑流軛亦然	別立見利故	見不順住故	非於漏獨立
欲有軛并痴	見分二名取	無明不別立	以非能取故

【釋曰】初兩行明三漏，次一行明瀑流及軛，後一行明四取。欲煩惱并纏，除痴名欲漏者，此四十一物，名欲漏體，謂欲界繫，根本煩惱，有三十一，并十纏成四十一。有漏上三界唯煩惱除痴者，此有五十二物，爲有漏體，爲上三界，根本煩惱，各二十六，五部惑中，各除瞋痴也，兩界合論，故成五十二。彼上三界，雖有昏沉掉舉二纏，不立爲漏體者，以纏少故。又此二纏，隨從他起，不自在故。同無記內門，定地故合一者，明上三界，合爲有漏也。一、同無記性，二、同內門轉，（緣定及身名內門轉也）三、同是定地。由此三義三界隨眠合爲一漏。無明諸有本，故別爲一漏者，三界無明，各有五種，此中十五物，爲無明漏，謂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二】 555

【阿毘達磨俱舍論】 556

由無明，爲三有根本，別爲一漏也。瀑流軛亦然者，瀑流與軛，體與漏同，故說亦然。謂前欲漏，折出諸見，名欲瀑流，及名欲軛。如有有漏，折出諸見，名有瀑流，及名有軛，折出諸見，名見瀑流，及名見軛。如是已顯二十九物，名欲瀑流，謂貪、瞋、慢，各有五種（十五也）、疑四（四諦下疑也足前成十九）纏十（足前成二十九）。二十八物名有瀑流，謂貪與慢各十，（上三界各五總成二十）疑八（上三界各四疑成八足前成二十八也）三十六物，爲見瀑流，謂三界中，各十二見，（苦下五見集滅各二見爲四足前成九道諦下三見故成十二也）十五物，爲無明瀑流，爲三界無明，各有五也。應知四軛，如瀑流說。別立見利故者，折出諸見，別名見瀑流及見軛者，以見推求性猛利故。見不順住故，非於漏獨立者，令住生死，名爲漏義。見性猛利，不順住義。由此於漏，不獨立名，但可與餘合說爲漏。欲有軛並痴，見分二名取者，此明四取體，同四軛欲軛並痴，名爲欲取。有軛并痴。名我語取。見軛分二：一、名戒禁取，二、名見取，應知三十四物，爲欲取體，謂貪、瞋、慢、無明，各五，（四五二十）疑有四，（足前成二十四）并十纏、

(足前成二十四)三十八物，爲我語取體。謂貪、慢、無明，各十，疑有八，(上界舍論)六物爲戒禁取體，三界各有二戒，禁取，故爲六也。(若下一道下一)三十物，爲見取體三界各有十種見。(十二見中除二戒禁取)上界煩惱，名我語取者，我語謂內身，依之說我，故上界煩惱，多緣內身，名我語取。我語之取，依主釋也。於諸見中，別立戒禁取者，由此獨爲聖道怨故，雙誑在家出家眾故。謂在家眾，計自餓等，爲天道故。諸出家眾，計捨可愛境，爲清淨道故。無明不別立，以非能取故者，不立無明，別爲取者，能取諸有，故名爲取，謂不了相，名爲無明，非能取故，不立爲取，但可與餘，合說爲取。此上四取，依薩婆多宗說也，若依經部，四取謂以貪爲體性，貪緣五欲境起，名爲欲取。貪緣六十二見，起名爲見取。貪緣戒禁起，名戒禁取。貪緣三界我語起，名我語取。故彼四取，以貪爲體。

從此第二，釋名。論云：此隨眠等名有何義？頌曰：

微細二隨增 隨逐與隨縛 住流漂合執 是隨眠等義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二】

557

【阿毘達磨俱舍論】

558

**釋曰**微細者，釋隨眠義也，根本煩惱，行相難知，故名微細，猶如眠也。二隨增已下，三義釋隨。且第一二隨增者，所緣隨增相應隨增，能隨煩惱，於所緣境，及所相應增昏滯故。隨逐者，第二釋隨義，煩惱起得此煩惱得，隨逐有情，常爲過患也。隨縛者，第三釋隨義，煩惱現行，隨縛有情。住流漂合執者，釋上漏等名也。住者，能令眾生久住生死流者，能令有情三界流轉。於六根門，泄過無窮故，名爲漏。漂者，極漂善品，故名瀑流。合者，和合有情，受種種苦，故名爲軛。執者爲有漏依，執取生死，故名爲取，是隨眠等義者結上也。

俱舍論頌疏第二十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一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

從此第二，明結等六門。就中分二：一、正明結等，二、諸門分別。就正明結等，分二：一、明結等五門，二、明六垢。就明結等五門分二：一、標章，二、別釋。且第一標章者，論云：如是已辨隨眠並纏，世尊說為漏瀑流等，為唯爾所，為復有餘？頌曰：

由結等差別 復說有五種

【釋曰】除漏等外，由結等差別，復有五種：一、結，二、縛，三、隨眠，四、煩惱，五、纏。

從此第二，別釋就中分五：一、釋結，二、釋縛，三、釋隨眠，四、釋隨煩惱，五、釋。纏就明結中分三：一、明九結，二、明五下分結，三、明五上分結。且初第一九結云何？頌曰：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一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 561

【阿毘達磨俱舍論】 562

結九物取等 立見取二結 由二唯不善 及自在起故

纏中唯嫉慳 建立為二結 或二數行故 為賤貧因故

遍顯隨惑故 惱亂二部故

【釋曰】結九者，一、愛結，二、恚結，三、慢結，四、無明結，五、見結，謂三見也，六、取結，謂二取也，七、疑結，八、嫉結，九、慳結。於中恚、嫉、慳，唯欲界繫，餘遍三界也。問：何緣三見名為見結，二取名為取結？答：頌言物取等，謂三見二取，一則物等，二則取等。言物等者，物者體也。三見有十八物，二取亦十八物，故名物等。見十八者：謂苦下有身、邊二見，四諦下各有邪見，合成六見；三界各六，故成十八。取十八者：苦下有二取，集、滅各有一取，謂唯見取；道下亦二取，故成六取；三界各六，故名十八。言取等者，三見等，是所取也，二取等，是能取也，故名取等。謂由戒取，執身見等，為能淨故；或起見取，執身見等，以為勝故。故身見等，名為所取；戒見二取，名能取也。由二唯不善及自在起故者，謂嫉、慳二，唯不善性。又嫉、慳，唯自在起，

不隨從他；唯自力起故，名自在起。由二義勝故，於纏中別立爲結。此釋非理，論主破云：若纏唯八，此釋可然；許有十纏，此釋非理。以忿、覆二種，亦具兩義故，故應立爲結。由此應言嫉慳過失尤重：一、數現行故，謂由嫉、慳數現行也。二、爲賤貧因故，嫉爲賤因，慳爲貧因也。三、顯隨惑故，謂顯歡戚隨煩惱也。謂嫉與憂相應，遍顯戚隨惑也；慳喜相應，顯歡隨惑也。四、惱亂出家在家二部故，謂出家於教法，爲嫉、慳惱亂；在家於財物，爲嫉、慳惱亂。五、或惱亂天、阿素洛故。謂天帝釋，有甘露味；阿素洛，有女色。天慳味嫉色，阿素洛慳色嫉味，便興爭。六、或惱亂人天二勝趣故。七、或惱亂他及自部故。部者眾也，謂慳惱自眾，嫉惱他朋。由上七義，故於十纏，唯二立結。頌言惱亂二部故者，應知攝後四種二部也。

從此第二，明五下分結。論云：佛於餘處，依差別門，即以結聲，說有五種。頌曰：

又五順下分 由二不超欲 由三復還下 攝門根故三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一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 563

【阿毘達磨俱舍論】 564

或不欲發趣 迷道及疑道 能障趣解脫 故唯說斷三

釋曰：又五順下分者，一、身見，二、戒禁取，三、疑，四、欲貪，五、瞋。

問：何緣此五名順下分？答：下謂欲界，此五順益下分界故，名順下分。由二不超欲由三復還下者，正釋順下也。由貪瞋二，不超欲界；設有能超上生有頂，由身見等三，還生欲界。故說貪瞋如守獄卒，身見等三，如防邏人故，說此五名順下分。有說言下分者，謂下有情，即異生也；及取下界，謂欲界也。前三能障超下有情，後二能令不超欲界故，五皆得順下分名。問：如諸預流斷六煩惱，云何經說斷三結耶？答：此有二師。第一釋者：頌云攝門根故三，言攝門者，謂身見在一門，即苦門也；戒禁取在二門，謂苦、道門也；疑通四門，謂四諦門也。說斷三種，攝彼三門故，說斷三已說斷六。言攝根者，謂邊見依身見轉，見取依戒禁取轉，邪見依疑轉，故說斷三種，攝彼三根故，說斷三已說斷六。或不欲發趣已下第二釋也。或言，謂顯有餘師釋：凡趣異方，有三重障：一、不欲發趣，二、迷正道依邪道故，三、疑正道。趣解脫者，亦有三障：一不欲發趣，謂由身

見，執我、我所，佈畏解脫，不欲發趣；二者迷正道，謂由戒取，執非道故，迷於正道；三者疑於道，謂由疑故，於道猶豫。佛顯預流永斷如斯，趣解脫障，故說斷三。

從此第三，明五上分結。論云：佛於餘經，如順下分，說順上分亦有五種。

頌曰：

順上分亦五 色無色二貪 掉舉慢無明 令不超上故

【釋曰】順上分五：一、色界貪，二、無色界貪，三、色無色掉舉，四、色無色慢，五、色無色無明。由此五種，能令有情不超上界，名順上分結。以貪過重，兩界別論。

從此第二，明三縛。論云：已說結，縛云何？頌曰：

縛三由三受

【釋曰】縛有三種：一者貪縛，二者瞋縛，三者癡縛。何緣說此三為縛？謂依三受，故立三縛。謂於樂受，貪縛隨增；謂於苦受，瞋縛隨增；謂於捨受，癡縛隨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一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 5 6 5

【阿毘達磨俱舍論】 5 6 6

增。所緣相應，俱隨增故。謂於捨受，亦有貪瞋，非如癡故。

從此第三，明隨眠。論云：已分別縛，隨眠云何？頌曰：

隨眠前已說

【釋曰】隨眠有六，乃至九十八品，初已說也。

從此第四，明隨煩惱。頌曰：

隨煩惱此餘 染心所行蘊

【釋曰】隨煩惱此餘者，此隨眠外，餘纏垢等，名隨煩惱。隨根本煩惱起故，名隨煩惱也。此隨煩惱，是染心所，行蘊所攝。

從此第五，明纏。頌曰：

纏八無 愧 嫉慳并悔眠 及掉舉昏沉 或十加忿覆

無慚慳掉舉 皆從貪所生 無慚眠昏沉 從無明所起

嫉忿從瞋起 悔從疑覆諍

【釋曰】前一頌標纏，次一頌半明根本等流。纏八者，品類足論說，或十者毗婆

沙師說纏有十：一、無慚，二、無愧，三、嫉，四、慳，五、悔，六、眠，七、掉舉，八、昏沉，九、忿，十、覆。無慚、無愧，根品已釋。嫉謂於他諸興盛事，令心不喜。慳謂財法巧施相違。悔即惡作，根品已釋。眠謂令心昧略為性。悔、眠二種，雖通善惡，今十纏中，唯取染污。掉舉、昏沉，亦根品已釋。令心憤發，說名為忿。隱藏自罪說名為覆。無慚、慳、掉舉，是貪家等流果也。無愧、眠、昏沉，是無明等流。嫉、忿，是瞋家等流。悔是疑等流。覆有說貪等流，有說癡等流，有說貪癡等流。有說智人覆，是貪等流；無智人覆，是癡等流。頌云覆諍者，三說不同，故名為諍。

從此大文第二，明煩惱六垢。頌曰：

煩惱垢六惱 害恨諂誑僞 誑僞從貪生 害恨從瞋起  
惱從見取起 諂從諸見生

【釋曰】前兩句明六垢，次四句明本惑等流。一、惱，二、害，三、恨，四、諂，五、誑，六、僞。此從煩惱生，穢污相羶，名煩惱垢。惱謂堅執諸有罪事，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一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 567

【阿毘達磨俱舍論】 568

由此不取如理諫誨。害謂逼迫，行打罵等；恨謂結怨，諂謂心曲，誑謂惑他，僞根品已釋。誑僞貪等流；害恨瞋等流；惱見取等流；諂五見等流。頌言諸見者，即五見也。

從此大文第二，請門分別。就中分五：一、三斷分別，二、三性分別，三、三界分別，四、六識相應，五、五受相應。且第一三斷者，論云：此垢及纏，為何所斷？頌曰：

纏無慚愧眠 掉 見修斷 餘及煩惱垢 自在故唯修

【釋曰】纏中無慚，無愧、睡眠、沉、掉舉，此五與見惑相應，是見所斷；與修惑相應，是修所斷。餘謂嫉、慳、忿、覆、悔，及煩惱六垢。此之十一，自在起故，唯修所斷。不隨他惑，自力而起，唯與無明，共相應故，名為自在。

從此第二，明三性。論云：此隨煩惱，誰通何性？頌曰：

欲三三餘惡 上界皆無記

【釋曰】欲三三者，欲界眠、昏、掉三，通不善、無記二性。與身、邊見相應，

是無記性。餘惡者，所餘隨惑，皆不善性。上界皆無記者，上二界中，一切隨惑，皆唯無記性。

從此第三，三界分別。論云：此隨煩惱，誰何界繫？頌曰：

諂誑欲初定 三三界餘欲

【釋曰】諂、誑，唯在欲界初禪，臣眾相依故。三三界者，三謂昏、掉、僞三，皆通三界。餘欲者，餘者，除前五外，所餘隨惑，唯欲界繫。

從此第四，明六識相應。此下總明本惑及隨惑，於六識中，何識何地起？頌曰：

見所斷慢眠 自在隨煩惱 皆唯意地起 餘通依六識

【釋曰】見所斷惑，及修所斷慢、眠，并自在隨煩惱，即前嫉等五纏，及六垢是也。此見斷等，唯意地起；依五識身，無容起故。餘通依六識者，餘謂修斷貪、瞋、無明，及與修惑相應，無慚、愧、昏、掉，並大煩惱中，不信、懈怠，放逸，此等名餘也。此餘惑等，一一皆通六識地起。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一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 569

【阿毘達磨俱舍論】 570

從此第五，明五受相應。就中分二：一、明本惑相應，二、明隨惑相應。且第一明本惑相應者，頌曰：

欲界諸煩惱 貪喜樂相應 瞋憂苦癡遍 邪見憂及喜

疑憂餘五喜 一切捨相應 上地皆隨應 自識諸受

【釋曰】欲界諸煩惱中，貪與喜受、樂受相應，以歡行轉 六識故。瞋與憂、苦相應，以感行轉 六識故。言癡遍者，謂癡遍與前四受相應，以歡、感行轉 六識故。邪見憂及喜者，謂邪見以歡、感行轉唯意地故，與、憂喜相應。先造罪業，後起邪見，喜受相應，不懼執故；先造善業，後起邪見，憂受相應，福唐捐故。疑憂餘五喜者，疑與憂受相應，以感行轉唯意地故。餘五喜者，謂餘身見等四，及慢爲五。此之餘五，與喜相應，以歡行轉唯意地故。一切捨相應者，約通相應說，此上一切，皆捨相應；以諸隨眠相續斷時，必住捨受。上地皆隨應 自識諸受者，此明上界所有煩惱隨其所應，遍與自地諸識俱起，諸受相應。如初禪中，具有四識。若眼等三識，所起煩惱，與樂、捨相應；若意地起惑，即與喜、

捨相應。二禪已去，乃至有頂，唯有意識。若二禪起惑，即與喜、捨相應；若第三禪起惑，即樂、捨相應；第四已去，乃至有頂，所起煩惱，唯捨相應。

從此第二，明隨惑五受相應。論云：已辨煩惱諸受相應。今次復應辨隨煩惱。頌云：

諸隨煩惱中 嫉悔忿及惱 害恨憂俱起 慳喜受相應

諂誑及眠覆 通憂喜俱起 僞喜樂皆捨 餘四 相應

【釋曰】隨煩惱中，嫉、悔、忿、惱、害、恨，此六唯與憂受相應，以惑行轉，唯意地故。慳喜受相應，謂以歡行轉，唯意地故。諂、誑、眠、覆，此四通與憂、喜相應，以歡、惑行轉，唯意地故。僞與喜、樂相應：二禪已下，喜受相應；第三禪僞，樂受相應；以歡行轉，唯意地故。頌言皆捨者，此上隨惑，約通相應說，一切皆與捨受相應；相續斷時，必住捨故。餘四 相應者，餘謂無慚、無愧、昏沉、掉舉，此四通與五受相應，以歡、惑行轉，六識故。

從此第三，明五蓋。論云：今次應辨蓋相云何。頌曰：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一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 571

【阿毘達磨俱舍論】 572

蓋五唯在欲 食治用同故 雖二立一蓋 隨蘊故唯五

【釋曰】上兩句明蓋，下兩句廢立。蓋五唯在欲者，佛說蓋有五：一、欲貪，二、瞋恚，三、昏眠，四、掉悔，五、疑。然此五蓋唯在欲界；以契經說如是五種，純是圓滿不善聚故，上界無不善，故知唯在欲。問：何緣昏、眠二法，及掉、悔二法，合爲一蓋？答：頌言食治用同故雖二立一蓋，食謂所食，治謂能治，即非是食也。言食同者，且昏、眠蓋，同有五食：一、膏，二、不樂，三、呻，四、食不平等性，即過度飽也，五、心昧劣性，即因疲勞生也。言治同者，此二非食，謂光明想。言用同者，此二俱能令心沉昧。掉、悔二，言食同者，謂四種法：一、親里尋，二、國土尋，三、不死尋，四、隨念昔尋，隨所經事，憶念尋求也。言治同者，此二非食，謂奢摩他。言用同者，此二能令心寂靜。問：諸煩惱等，皆有蓋義，何緣世尊唯說此五？答：頌言障蘊故唯五，謂貪恚蓋，能障戒蘊；昏眠能障慧蘊；掉悔能障定蘊；定慧無故，於四諦疑，疑故能障解脫蘊，及解脫知見蘊，皆不得起。故唯此五，建立爲蓋。依經部釋：昏眠



障定，掉悔障，慧定障理應先慧障故。

從此大文第二，明惑滅。就中分六：一、明斷惑四因，二、明四種對治，三、明斷煩惱處，四、明四遠性，五、明斷惑得滅，六、明九種遍知。此下第一，明斷惑四因。論云：今應思擇：他界遍行，及見滅道斷有漏緣諸惑，於彼斷位，不知彼所緣；知彼所緣時，而彼不斷。如是諸惑，斷由何因？解云：問也。他界遍行者，九上緣惑也。此行所緣者，上界苦、集是也。及見滅道斷有漏緣諸惑者，謂滅、道下，貪、瞋、慢是也；謂貪、瞋、慢，緣邪見、疑、無明起，名有漏緣。此貪等所緣者，即邪見、疑、無明也。於彼斷位者：若他界遍行斷位者，謂苦集智忍生時也；若滅道有漏緣斷位者，謂滅道智忍生時也。不知彼所緣者：若斷他界行時，不知上界苦、集也；若斷滅道有漏緣時，不知彼邪見、疑、無明也，以滅道智忍但知滅道諦故。知彼所緣時而彼不斷者：知他界行所緣者，謂上界苦集類智也；而彼他界遍行不斷者，謂已斷故，故不斷也。知滅道下有漏緣惑。所緣時者，謂苦集智忍也，以苦集智忍知苦集故；彼滅道下，邪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一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

573

【阿毘達磨俱舍論】

574

見、疑、無明，體是苦集故，苦集智忍生，能知彼也；而彼邪見等不斷者，謂未起滅道智忍故也。又論云：非要遍知所緣故斷（答前問也）若爾斷惑，總由幾因（卻徵也）由四種因。（總答）何等為四（問也）頌曰：

知所緣故 斷彼能緣故 斷彼所緣故 對治起故斷

釋曰前三句，明斷見惑因；第四句，明斷修惑因。且斷見惑，總由三因：遍知所緣故者，第一因也，此名遍知所緣故斷。謂苦、集斷自界緣惑；以自界緣，緣自欲界苦、集諦故；苦、集忍生，既知苦、集；故知自界緣惑斷，由遍知所緣故斷。言所緣者，即苦、集也。及見滅、道，斷無漏緣惑；以邪見、疑、無明，緣滅、道無漏；滅、道忍生，知滅、道諦故，彼邪見、疑、無明即斷，名遍知所緣故斷。言所緣者，即滅、道諦也。斷彼能緣故者，第二因也，此名斷彼能緣故斷。謂見苦、集，斷他界緣。以自界緣惑緣他界緣惑，他界緣惑是所緣境，自界緣惑是能緣心也；若斷自界緣惑時，彼他界緣惑即隨斷，名斷彼能緣故斷。言能緣者，即自界緣是也。斷彼所緣故者，第三因也，此名斷彼所緣故斷。謂見滅、

道，斷有漏緣惑。以滅、道下貪等有漏緣惑，緣邪見等無漏緣惑，無漏緣惑名爲所緣；所緣若斷，彼能緣有漏緣惑亦隨斷，故名斷彼所緣故斷。言所緣者，即無漏緣惑是也。對治起故斷者，明斷修惑，由第四因，此名對治起故斷。謂九品修惑，由九品能對治道斷。若上上品惑，下下品道爲對治；乃至下下品惑，上上品道爲對治。此對治門，後當廣釋。

從此第二，明四種對治。論云：所言對治，總有幾種？頌曰：

#### 對治有四種 謂斷持遠厭

**釋曰**對治有四：一、斷對治，謂無間道，斷煩惱故。二、持對治，謂解脫道，此道能持擇滅得故。無間道後，名解脫道也。三、遠分對治，謂勝進道，令所斷惑得轉更遠故。解脫道後，名勝進道也。四、厭患對治，謂加行道，緣苦、集諦，深生厭患故。無間道前，名加行道也。論主正此文云：第一、加行，二、無間，三、解脫，四、勝進。

從此第三，明斷惑處。論云：諸惑永斷，爲定從何？頌曰：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一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 575

【阿毘達磨俱舍論】 576

#### 應知從所緣 可令諸惑斷

**釋曰**應知諸惑，得永斷時，不可令其離相應法，以相近故；但可令惑遠離所緣，令彼所緣，不復生故。

從此第四，明四遠性。論云：所言遠分，遠性有幾？頌曰：

#### 遠性有四種 謂相治處時 如大種尸羅 異方二世尊

**釋曰**上兩句標，下兩句釋。遠性有四：一、相遠，二治遠，三、處遠，四、時遠。如大種者，如四大雖俱，以相遠故，亦名爲遠。如尸羅者，如持犯戒，此名治遠；雖一身中，有持戒、犯戒，以相治故，亦名爲遠。異方者，如東西海，此名處遠；雖同一世界，方處隔故，亦名爲遠。二世者，如過、末世者，此名時遠；雖一法上立此二世，望現在世，時分隔故，亦名爲遠。等言爲明舉事未盡；如所造色等亦名相遠，如善惡性等亦名治遠，如南北海等亦名處遠，故致等言。

從此第五，明斷惑得滅。論云：前言惑斷由治道生；道勝進時，所斷諸惑，爲再斷不（第二問）所得離繫，有重得耶（第三問）頌曰：

諸惑無再斷 離繫有重得 謂治生得果 練根六時中

【釋曰】初句答第一問，下三句答第二問。諸惑無再斷者，諸惑頓斷，若更不退，必無後時再斷惑義。離繫有重得者，離繫者，謂擇滅無爲也。道勝進時，重起勝得，得前無爲；是故無爲，更許重得。所言重得，總有六時：謂治生一、得果有四、練根第六時也。治生時者，謂解脫道；得果時者，謂得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練根時者，謂練鈍根轉爲利也。此六時中，諸惑離繫，隨道勝進，重起勝得。如欲界繫見四諦斷，色無色界見三諦斷，除道諦也，所有無爲，具六時得。色無色界見道諦斷，所有無爲，唯五時得；以治生時即得果故，不應於此分爲二時。解云：道類智起，名治生時，即得預流果也；故六時中，除治生一。欲界修斷五品無爲，亦五時得，除預流果。欲界修斷第六品無爲，唯四時得；謂於前五更除一時，得果治生時無異故。解云：第六解脫道起，名治生時，即得一來果，除治生一時也。欲界修斷第七八品無爲，亦四時得；得果四中除前一故。欲界修斷第九品無爲，唯三時得；謂於前四中又除一時，以治生時即得果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一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

577

【阿毘達磨俱舍論】

578

故。解云：第九解脫道起，名治生時，即得不還果；除治生一時也。色無色界修斷無爲，唯除有頂第九品無爲，所餘無爲亦三時得；得果四中除前三故。有頂第九，唯二時得，謂前三內又除一時；以治生時即得果故。解云：第九解脫道起，名治生時，即得阿羅漢果；除治生一時也。此約鈍根及次第證者說；若利根者，則無練根；若超果者，則不定也。

從此第六，明九遍知。就中分六：一、列九遍知名，二、明六對果，三、明建立遍知緣，四、明成就遍知，五、明集知處，六、明得捨遍知。此下第一，列遍知名。且遍知有二：一、智知，二、斷遍知。智知者，謂無漏智，於四諦境，周而知，名智知也。斷知者，謂即諸斷；斷即是擇滅，由斷顯故，擇滅名斷。斷遍知者，此於果上立因名故；遍知是因，斷名爲果；故斷名遍知者，是果上立因名也。論云：爲一切斷立一遍知（問也）不爾（答也）云何？（徵也）頌曰：

斷知有九 欲初二斷一 二各一合三 上界三亦爾

餘五順下分 色一切斷三

【釋曰】初句標數，次三句明見諦六遍知，後二句明修道三遍知。欲初二斷一者，謂欲界繫初苦集二斷，立一遍知。二各一合三者，二謂欲界滅、道二諦，各立一遍知。言合三者，欲界四諦，合成三遍知也：一、見苦集斷遍知，二、見滅斷遍知，三、見道斷 知。上界三亦爾者，上二界四諦，合成三 知。如欲界數，故言亦爾。一、色無色見苦集斷 知，二、色無色見滅斷 知，三、色無色見道斷 知。此上六種 知，名三界見諦，所斷法斷，六種 知。言法斷者，擇滅名也。餘五順下分色一切斷三者，餘謂三界修斷法斷，立三 知；見斷外故，名之為餘。欲修惑盡，立一 知，名五順下分結盡 知。此 知體，并前見諦六種 知，及此修斷九品無為，總集名為五順下分結盡 知。故論云：五順下分結盡遍知，并前立故。解云：并前見諦也。色一切斷三者，色謂色界修道惑盡，立一遍知，名色愛盡遍知。一切斷者，謂無色修道惑盡，立一遍知，名一切結永盡 知。此 知體，總集三界見、修無為，名一切結盡 知體也。故論云：一切結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一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

579

【阿毘達磨俱舍論】

580

盡，通前遍知，并前立故。解云：并前見、修斷無為也。頌言三者，結上三界修道，立三 知也。問：何緣色、無色修斷，別立遍知，非見所斷？答：以色、無色修所斷惑，治不同故，遍知別立；見斷治同，遍知合說。

從此第二，明六對果。論云：如是所立九種遍知，應辨於中幾何道果。頌曰：

於中忍果六 餘三是智果 未至果一切 根本五或八  
無色邊果一 三根本亦爾 俗果二聖九 法智三類二  
法智品果六 類智品果五

【釋曰】此有六對果：初兩句明忍、智果，次兩句明未至、根本果，次兩句明無色近分、根本果，次一句明俗、聖果，次一句明法、類智果，次兩句明法、類智品果。於中忍果六者，於遍知中，忍果有六，謂見諦六遍知也。忍謂八忍；六種知是忍所得，名為忍果。餘三是智果者，餘謂修斷三種 知；此三智果，唯智得故。未至果一切者，謂未至定，能斷三界見、修惑故，具有九遍知果，故言一

切。根本五或八者，毗婆沙師說：根本靜慮，果唯有五；以根本地唯能永斷色無色界見、修惑故，故有上界見諦三果、修斷二果。以不能斷欲界惑故，故欲界四知，非根本果也。或八者，或言，謂顯妙音師說。彼說根本有八知果：於前五上，更加欲界見諦三知果。謂先凡位，離欲界染，後依根本地，入見諦時，於欲界繫見四諦斷，許別道引無漏得故。別道引者，謂法智及法忍也。此別道位，起能得得，得欲界見諦三種知。故此見諦三遍知，亦是根本地果，除順下分。以順下分唯是未至果故。謂根本地所起見道，無容修彼欲界修惑，斷對治故。以見、修不同，故不修也。故五下分知，非根本地果也。無色邊果一者，邊謂空處近分；近空處故，名無色邊。以空處近分起有漏道，能斷色界修惑盡故，唯得色愛盡，一知果也。三根本亦爾者，無色前三根本，除有頂也，唯得一切結盡，一知果；一數同前，故言亦爾。俗果二者，俗道果二，謂世俗道，能斷欲界色界修所斷故；得順下分，及色愛盡，二知果。聖九者，謂聖道力，能斷三界見修惑盡，得九知果。法智三者，法智果三；謂法智力，能斷三界修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一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

581

【阿毘達磨俱舍論】

582

惑盡故，得修斷三知果。類智果二，謂類智力，但能永斷色無色界修所斷故，得色愛盡、一切結盡，二遍知果。法智品果六者，品者類也，法智、法忍，同品類故，名法智品。前說法忍得三果，法智得三果；今法智品，忍、智雙說，故得六果。類智品果五者，品同前釋。前說類忍得三果，類智得二果；今類智品，忍、智雙說，故得五果。

從此第三，明遍知緣。論云：何故一一斷，不別立遍知，唯就如前九位建立？頌曰：

得無漏斷得 及缺第一有 滅雙因越界 故立九知

釋曰 且由三緣，立六忍果：一、得無漏斷得，謂得無漏擇滅得故。二、缺有頂，謂有頂地，五部惑中，隨不成就一部惑故；不成名缺。三、滅雙因，謂滅自部同類因，及他部遍行因故，名滅雙因；謂五部各自部為同類因，若苦集互為遍行因；餘三部，用苦集為遍行因。如諸異生能斷苦集，有滅雙因；闕餘二緣，雖得無為，不立遍知。若諸聖者，入見道位，至苦類忍現行已前，雖得無漏得，闕

餘二緣，不立遍知。謂苦類忍，雖斷有頂惑，猶現在前，而不名缺。至苦類智、集法忍位，雖缺有頂，未滅雙因，未滅集下行因故；謂集法忍，雖斷集部，未不成就，故不名滅。集法智位，三緣具故，方立遍知。故後法智、類智位中，所得無爲，皆三緣具，故立遍知。越界者，此明四緣立三智果；謂於前三，加越界故。越欲界故，立順下分，越色界故，立色愛盡；越無色界故，立一切結盡遍知。雜心論師，總立五緣：於前四上，加離俱繫；謂離目部繫，及他部繫，名離俱繫。與雙因別者，因寬擊狹故也；謂繫唯隨眠，因通相應俱有法也。從此第四，明成就遍知。論云：誰成就幾遍知？頌曰：

住見諦位無 或成一至五 修成六一二 無學唯成一

【釋曰】住見諦位無者，見道有十五心，前五心來，無遍知也。或成一至五者，於見道位，至第六集法智，及集類忍，唯成一遍知；至第八集類智，及滅法忍，成二遍知；至第十滅法智，及滅類忍，成三遍知；至第十二滅類智，及道法忍，成四遍知；至第十四道法智，及第十五道類忍，成五遍知；故言一至五也。修成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一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

583

【阿毘達磨俱舍論】

584

六一二者，修謂住修道位。從道類智，乃至未離欲染，成六遍知；及離欲者卻退亦成六遍知全離欲染，色愛未盡，成一遍知，謂順下分；或先離欲，來入見道，至道類智，未起色愛盡勝果道時，亦成就一，謂順下分；又從色愛盡起色纏退，及無學位起色纏退，亦成順下分一也。若色愛永盡，成二遍知：謂順下分，及色愛盡；或先離色愛者；來入見道，從道類智，後起色愛盡勝果道，至未全離無色愛前，成順下分及色愛盡二。從無學位，起無色纏退，亦成順下分、色愛盡二。無學唯成一者，謂一切結盡遍知。

從此第五，明集遍知。論云：何緣不還、阿羅漢果，總集諸斷，爲一遍知？頌曰：

越界得果故 二處集遍知

【釋曰】具二緣故，總集遍知：一者越界，二者得果。離欲染時，越欲界故，得不還故；離無色染時，越無色界故，得無學果故。故於兩果，總集遍知。

從此第六，明得捨遍知。論云：誰捨、誰得幾種遍知？頌曰：

## 捨二二五六 得亦然除五

**釋曰**捨一者，謂無學道退，捨一切結盡，一 知也；及色愛盡退，捨色愛盡遍知；并全離欲退，捨五順下分一遍知也。捨二者，謂諸不還，從色愛盡，起欲纏退，捨色愛盡，及順下分，二遍知也；及得阿羅漢時，亦捨前二遍知也。捨五者，謂先離欲，來入見道，至道類智，證不還果時，得順下分一，捨前見道五遍知也。言捨六者，謂未離欲聖，得離欲時，得五順下分一遍知，捨前忍果六遍知也。得亦然除五者，謂得 知，有得一、得二、得六，如前捨數，故言亦然，唯除得五。言得一者，謂得未得九遍知中，一一漸得，皆名得一。前見道位，成二三四五等者，約成就說，成通先後故也；得唯據初，故漸得中，無有初得二三四五等遍知也。此下言得二、六者，唯約退位得說，非據漸得也。及從無學，起色纏退，亦名得一，謂順下分。言得二者，謂從無學，起無色纏退，名爲得一，謂色愛盡，及順下分。言得六者，謂從不還退，一刹那中，得忍果六也。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一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一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 585

【阿毘達磨俱舍論】 586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二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一

賢，謂賢和。聖謂聖正。此品廣明，故名分別。就此品中，大文有三：一、總明道體性，二、明道所證諦，三、約道辨人。且初第一、明道體性者。論云：如是已說煩惱等斷，於九勝位，得遍知名；然斷必由道力故得，此所由道，其相云何？頌曰：

已說煩惱斷 由見諦修故 見道唯無漏 修道通二種

【釋曰】前已廣說諸煩惱斷，由見諦道及修道故。於中見道唯是無漏，修道通二種，謂有漏、無漏也。十五心位，見道速能治三界故；於四諦下，一剎那中，頓斷九品見所斷故。非有漏道有此堪能，故唯無漏。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二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一】

587

【阿毘達磨俱舍論】

588

從此第二，明道所證諦。就中分二：一、明四諦，二、明二諦。就明四諦中分二：一、正明四諦，二、別顯苦諦。且第一、明四諦者，論云：如向所言，由見諦故，此所見諦，其相云何？頌曰：

諦四名已說 謂苦集滅道 彼自體亦然 次第隨現觀

【釋曰】諦四名已說者，謂界品。初云無漏謂道諦，此說道諦也。擇滅謂離繫，此說滅諦也。及苦集世間，此說苦集諦也。次第列者：一、苦，二、集，三、滅，四、道。問：今此品，列四諦，與彼界品所說體有何異耶？答：頌言彼自體亦然，謂顯體同彼故，說亦然聲。問：四諦次第，何緣如是？答頌言次第隨現觀。現觀者，見道也，謂現觀位先所觀者，便在先說。問：何緣現觀，次第必然？答：謂等，加行位，如是觀故。問：何緣加行位，如是觀耶？答：謂若有法，是愛著處，能作逼惱，為苦惱因。最初觀苦；次復觀苦以誰為因，便觀集諦；次復觀苦以誰為滅，便觀滅諦；次復觀苦滅以誰為道，便觀道諦。如見病已，次尋病因，續思病愈，後求良藥。故良醫經云：夫醫王者，謂具四德，能拔



毒箭：一、善知病狀，二、善知病因，三、善知病愈，四、善知良藥。如來亦爾，爲大醫王，如實了知苦集滅道故。加行位如是次第觀。現觀位中次第亦爾，如已觀地跳馬奔馳，言現觀者，應知此目現等覺義，謂現前覺觀諦境也。問：何故經中說爲聖諦，答：聖見四諦，無顛倒故，名爲聖諦。故有頌曰：聖者說是樂（滅諦涅槃）非聖說爲苦（外道謂涅槃爲苦也）聖者說爲苦（有漏苦）非聖說是樂（言有漏樂）

從此第二，別明苦諦。論云：唯受一分（五受中苦受也）是苦自體，所餘並非。如何可言諸有漏行皆是苦諦？頌曰：

苦由三苦合 如所應一切 可意非可意 餘有漏行法

**釋曰** 苦由三苦合者，標也。苦諦由三苦合名爲苦諦：一、苦苦性，謂苦受。生時苦，住時苦，名苦苦也。二、壞苦性，謂樂受。生時樂，住時樂，壞時苦，名壞苦也。三、行苦性，謂不苦不樂受，由行成苦，眾緣造作故，無常性故，名行苦也。如所應一切者，一切有漏，如其所應，與三苦合，皆名苦諦：一、可意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二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一】

589

【阿毘達磨俱舍論】

590

有漏法，與壞苦合，名爲苦也。二、不可意有漏法，與苦苦合，名爲苦也。三、餘有漏法，與行苦合，名爲苦也。謂除可意不可意外，名餘有漏應知。此中說可意名壞苦，說不可意名苦苦者，且約別論；理實可意及不可意，皆名行苦，無常性故。故一切行，行苦故苦。行苦微細，唯聖觀見，故經部師鳩摩羅多頌曰：如以一睫毛，置掌人不覺，若置眼睛上，爲損及不安。愚夫如手掌，不覺行苦睫；智者如眼睛，緣極生厭怖（緣是行苦）故諸愚夫於無間獄，生苦怖心；不如眾聖於有頂蘊，以有頂蘊是行苦故，問：若諸法中亦許有樂，何緣但說苦爲聖諦？答：薩婆多宗中，有一類釋，由樂少故，如置綠豆烏豆聚中，以少從多，名烏豆聚；誰有智者，瀝水澆癰，有少樂生，計癰爲樂。經部祖師，以頌釋言：能爲苦因故，能集眾苦故，有苦希彼故，說樂亦名苦。婆沙正義解云：理實應言，諸有及樂，體皆是苦，以就行苦同一味故。由此言苦，爲諦非樂。又依經部宗及大眾部等，定無實樂，受唯是苦，愚夫顛倒妄謂之樂。故世尊言：汝應以苦觀於樂受。薩婆多宗言，樂實有，佛言以苦觀樂受者，意顯樂受，有二種性：一、有樂性，

依自相門，自性樂故。二、有苦性，謂依異相門，亦是無常變壞法故，故言以苦觀樂受者！依行苦及壞苦說，非苦苦也。故有頌曰：諸佛正遍覺，知諸行無常，（行苦）及有爲變壞，（壞苦）故說受皆苦。於前兩說，論主評云：對法諸師，言實有樂，此言應理。又薩婆多宗，苦集一物，因果分二，即苦諦體爲因義邊，亦名集諦；若依經部宗，唯說貪愛爲集諦體，以經唯說貪愛爲集故。薩婆多云：經就勝故，說愛爲集，理實一切，皆是集諦。故薄伽梵伽陀中說：業愛及無明爲因，招後行令諸有相續，名補特伽羅。此頌既言業與無明爲因招果，故知非唯愛爲集諦。

從此第二，明二諦，論云：諦有二種：一、世俗諦，二、勝義諦。如是二諦其相云何？頌曰：

彼覺破更無 慧折餘亦爾 如瓶水世俗 異此名勝義

**釋曰** 彼覺破便無者，若彼物覺，物破便無，名世俗諦。如瓶被破瓶覺則無，如衣被破衣覺亦無，故瓶衣等名世俗諦。慧折餘亦爾者，謂若有物以慧折餘，彼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二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一】

591

【阿毘達磨俱舍論】

592

覺則無亦是世俗。如水被慧分折色香味觸時，水覺則無；如折火亦爾，火覺則無，故此水火，名世俗諦。如瓶水世俗者，如瓶世俗屬初句也；如水世俗，屬第二句也。然此瓶水，未被折時，假立此名，稱爲世俗。依世俗理，說有瓶等，是實非虛，名世俗諦。異此名勝義者，異此瓶水，名勝義諦。如青色等，碎至極微，色覺常在；及慧折味等，乃至極微，味覺常在；及慧分折受等四蘊，至一刹那，彼覺常在，故彼色等，名勝義諦。此真實有故名勝義，依勝義理，說有色等，是實非虛，名勝義諦。依經部說，如無漏智及此後得世間正智，所取諸法，名勝義諦。除此已外，餘智取法，名世俗諦。

從此大文第三，約聖道辨人。就中分三：一、明聖道加行，二、約三道辨人，三、明諸道差別。就明加行中，復分爲二：一、總標。二、廣明。此下第一、總標加行者，論云：已辨諸諦，應說云何方便勤修，趣見諦道？頌曰：

將趣見諦道 應住戒勤修 聞思修所成 謂名俱義境

**釋曰** 將趣見諦道，應先住戒，然後勤修聞思修慧，因聞思修，所成慧故，慧

名所成。依聞所成慧，起思所成慧，依思所成慧，起修所成慧。問：三慧何別？答：聞所成慧，唯緣名境，未能捨文而觀義故；思所成慧，緣名及義，未全捨文而觀義故；頌言俱者，謂名義也，修所成慧，唯緣義境，已能捨文而觀義故。

從此第二、廣明加行，就中分四：一、明身器清淨，二、明五停心位，三、明四念住，四、明四善根。此下第一，明身器清淨。論云：諸有欲於修精勤學者，如何淨身器，令修速成？頌曰：

具身心遠離 無不足大欲 謂已得未得 多求名所無  
治相違界三 無漏無貪性 四聖種亦爾 前三唯喜足  
三生具後業 爲治四愛生 我所我事欲 暫息永除故

【釋曰】身器清淨略由三因：一、身心遠離，二、喜足少欲，三、住四聖種。具身心遠離者，身遠離者，離相雜住。心遠離者，離不善尋。無不足大欲者，第二因也。無不足者，喜足也。無大欲者，少欲也。前二易可成，由喜足少欲。問：無不足、無大欲，此之二無，差別云何？答：頌言：謂已得未得，多求名所無，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二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一】

593

【阿毘達磨俱舍論】

594

謂已得衣等，更多希求，名不喜足，是喜足所無也。若未得衣等，更多希求，名爲大欲，是少欲所無也。治相違者，此明喜足少欲，與此不喜足大欲相違也。界三者，喜足少欲，若有漏者，通三界；若無漏者，通九地，所治二種唯在欲界。無漏無貪性者，喜足少欲，亦通無漏，無貪爲體，所治二種，以貪爲性。四聖種亦爾者，釋第三因也。能生眾聖，故名聖種。四聖種體，亦是無貪，同前喜等，故言亦爾。前三唯喜足者，一、衣服喜足聖種，二、飲食喜足聖種，三、臥具喜足聖種，四、樂斷樂修聖種。謂樂斷煩惱，樂修聖道也。問：第四聖種，既非喜足，如何亦用無貪爲體？答：以能棄捨欲貪有貪故，此第四亦無貪性。問：何須立此四聖種耶？答：頌言：三生具後業，前三聖種，助道生具；最後聖種，助道事業。以諸弟子捨俗生具及俗事業，世尊哀愍，立此助聖道生具事業，令修行者，解脫非久也。問：何故安立如此二事？答：頌言爲治四愛生：一、衣服愛，二、飲食愛，三、臥具愛，四、有無有愛。治四愛故，立四聖種。我所我事欲暫息永除故者，此更異釋。我所事欲者，衣服等三，此上起貪心，名我所事欲也。

我事欲者，謂身也，身上起貪，名我事欲。爲佛意欲令諸弟子，暫息我所事欲，故立前三聖種。永除我所及我事欲，故立第四聖種。

從此第二，明五停心位，七方便也。就中有二：一、總標，二、別釋。且總標者，論云：如是已說修所依器，由何門故，能正入修？頌曰：

入修要二門 不淨觀息念 貪尋增上者 如次第應修

釋曰：正入修門要者二：一、不淨觀能治貪欲，二、持息念能除亂尋。

從此第二，別釋。就中分二：一、釋不淨觀，二、釋持息念。就不淨觀中，復分爲二：一、明行相，二、諸門分別。且初明行相者，論云：此中先應辨不淨觀，如是觀相云何？頌曰：

爲通治四貪 且辨觀骨 廣至海復略 名初習業位

除足至頭半 名爲已熟修 繫心在眉間 名超作意位

釋曰：修不淨觀，正爲治貪，貪有四種：一、顯色貪，二、形色貪，三、妙觸貪，四、供奉貪。緣青瘀等，修不淨觀，治顯色貪；緣虫食等，治形色貪；緣虫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二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一】

595

【阿毘達磨俱舍論】

596

蛆等，治妙觸貪；緣屍不動，治供奉貪。若緣骨，修不淨觀，通治四貪，以骨中無四貪境故。今應且辨修骨觀，此唯勝解作意相應。言勝解者，假想觀也，謂於色中，作不淨殊勝解也，此不淨觀，少分緣故，不斷煩惱。夫斷惑者，要須遍緣故也，但能伏貪，令不現行。然瑜伽師，修骨觀，總有三位：一、初習業位，二、已熟修位，三、超作意位。修不淨觀，應先繫心於自身分，或於足指或額或餘，隨所樂處，安止其心，心得住已，依勝解力，假想思惟，皮肉爛墮，漸令骨淨；乃至具觀全身骨，見一具已，後觀第二；漸次一房、一寺乃至遍地，以海爲邊，骨充滿。爲令勝解得增長故，漸略而觀；乃至唯觀一具白骨，齊此漸略，不淨觀成，名初習業位。爲令略觀勝解力，增於一具中，先除足骨，思惟餘骨，漸次乃至；除頭半骨，思惟半骨，齊此轉略，名已熟修位。爲令略觀勝解自在，除頭半骨，繫心眉間，專注一緣，湛然而住，齊此極略，名超作意位。論云：有不淨觀，有所緣少非自在少，應作四句：作意已熟，所緣自身，名爲第一句；作意熟故，非自在少，所緣一身故名所緣少。作意未熟，所緣至

海，名第二句；作意未熟，是自在少，所緣至海，故非所緣少。作意已熟，所緣至海，爲第三句，自在所緣，俱非少也。作意未熟，所緣自身，爲第四句；自在所緣，二俱少也。

從此第二，諸問分別。論云：此不淨觀何性？（一問）依幾地？（二問）緣何境？（三問）何處生？（四問）何行相？（五問）緣何世？（六問）爲有漏爲無漏？（七問）爲離染得爲加行得？（八問）頌曰：

無貪性十地 緣欲色人生 不淨自世緣 有漏通二得

**釋曰**無貪性者，答初問也，謂不淨觀，無貪爲體。十地者，答第二問，通依十地，謂四根本靜慮，及四近分中間欲界。言四近分者，謂四禪各有近分也。緣欲色者，答第三問，唯緣欲界顯形色。人生者，答第四問，唯在人趣生，除北俱盧。以天趣中，無有青瘀等，故無此觀。不淨者，答第五問，以不淨爲行相。自世緣者，答第六問，若在過去，緣過去世；若在現在，緣現在世；若在未來，緣未來世。名自世緣，若不生法，通緣三世。有漏者，答第七問，既是假想觀，故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二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一】

597

【阿毘達磨俱舍論】

598

唯有漏。通二得者，答第八問，通離染得及加行得。若曾修得，有離染得；曾未得者，有加行得。

從此第二，別釋持息念。就中分二：一、明念差別，二、明息差別。且釋念差別者，論云：說不淨觀相差別已，次應辨持息念，此差別相云何？頌曰：

息念慧五地 緣風依欲身 二得實外無 有六謂數等

**釋曰**此有八門。息念慧者，第一、出體門。此之息念，以慧爲體。息即是風，念持息故名爲息念。體雖是慧，而名念者，由念力持慧於境中，得分明故。經言阿那阿波那念，阿那者，此云遣來，謂持息入。是引外風，令入身義。阿波那者，此云遣去，謂持息出。是引內風，令出身義。五地者，第二、依地門。謂依初禪近分，及二、三禪近分，並中間、欲界。此念唯與捨受相應故，在近分、中間、欲界，非餘地也；謂苦樂受，能順引尋，此念持尋，故唯捨受。緣風者，第三、境界門。此定緣風。依欲身者，第四、依身門。唯依欲界人天趣身，除北俱盧。二得者，第五、辨得門。通離染得及加行得。實者，第六、作意門。此與

真實作意，相應非假想也。外無者，第七、簡邪門。佛教方修，外道無有，以諸外道無說者故，自不能覺微細法故。數等者，第八、辨相門。此相差別，由具六因：一數，二隨，三止，四觀，五轉，六淨。數者謂繫心，緣出入息，從一至十。此有三失：一、數減失，於二謂一，二、數增失，於一謂二，三、雜亂失，於入謂出，於出謂入。離此三失，是名正數。中間錯亂，復應從一次第數之，終而復始，乃至得定。隨謂繫心，緣出入息，不作加行，隨息而行。止謂繫念，唯在鼻端，或於足指，隨所樂處，安止其心。觀謂觀察此息風，已觀息俱大種造色，及依色住，心心所法，具觀五蘊，以為境界。轉謂移轉，轉息風覺，乃至世第一法位。淨謂勝進，入見道位等，乃至盡智等，為攝六相故，說頌曰：持息念應知，有六種異相，謂數隨止觀，轉淨相差別。

從此第二，明息差別。論云：息相差別云何應知？頌曰：

入出息隨身 依二差別轉 情數非執受 等流非下緣

**釋曰**此有六門，入出息隨身者，第一、依身門。謂息隨身，以息是身一分攝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二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一】

599

【阿毘達磨俱舍論】

600

故。依二差別轉者，次第二、依息門。身心名二，息依身心轉也。要具四緣，息方得轉：一、息所依地。謂欲界、初、二、三禪，名有息地也。二、風道通。謂口鼻也。三、毛孔開。四、入出息地，麤心現前。前三名身差別，後一名心差別。生無色界，四緣俱闕。若羯刺藍，部曇，閉尸，健南，四位唯有麤心及息地，闕餘二緣。及在欲界、初、二、三禪，入二無心定，唯有三緣，闕麤心一也。若在欲界等，入第四定，唯有一緣，闕麤心及毛孔開。以第四定極淳厚故，引彼大種，遍滿身中，毛孔不開也。若身生第四定，有風道通，謂口鼻也，及容有麤心，謂起下地威儀，通果心也，闕餘二緣。此上諸位，隨闕一緣，息皆不轉故。論云：謂要身中（息所依也）有諸孔隙（孔是風道通隙是毛孔開也）入出息地，麤心現前（第四緣也）息於爾時，方得轉故。出第四定等，及初生時，息最先入（謂息先無故也）入第四定等，及後死時，息最後出（息新斷故）情數者，第三、依情門，息是有情數攝身一分故。非執受者，第四、非執受門，息非執受，不與根合故。等流者，第五、五類門，息是等流性，同類因生故。非下緣者，第六、息觀門，息唯自上地心之所緣，非下地心緣上地息，如身生欲界，起欲界心，自

地心也，起上、初、二、三、禪心。緣欲界息者，上地心也，若初禪息，唯三地緣；第二禪息，通二地緣；第三禪息，唯自地緣。若生下地，無上息故，又生上地，起下地心，非是緣息心。故下地心，不緣上地息也；如生初禪，起欲界心，唯是通果。然此通果，唯緣欲界，所變化事。若生上二禪等，起初禪等心，通威儀通果。威儀唯緣初禪身業，通果亦唯緣初禪變化，故起下地心，而不能緣上地息也。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二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三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從此第三，明四念住，就中分二：一、明別相念住，二、明總相念住。且初明別相者，論云：如是已說入修二門，由此二門，心便得定，心得定已，復何有所修？頌曰：

依已修成止 為觀修念住 以自相共相 觀身受心法  
自性聞等慧 餘相雜所緣 說次第隨生 治倒故唯四

釋曰：依已修成止為觀修念住者，依前二門，已修成止，梵云奢摩多，此云止也。次應為觀修四念住，觀者，梵云毗鉢舍那，即是慧也。以自相共相觀身受心法者，釋也。或以自相，或以共相，別觀身受心法。身受心法，各別自性，名為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三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603

【阿毘達磨俱舍論】

604

自相。大種造色，是身自性。受是受性，心是心性，除此三外，所餘諸法，名法自性。一切有為，皆非常相（通道諦也）一切有漏，皆是苦性（唯苦集諦也）及一切法，空非我性（通四諦及虛空非擇滅也）此非常等諸法共有，名為共相。共相別觀者，謂且觀身與餘有為，同非常相，與餘有漏，同是苦相；與一切法，同空非我相，受等亦爾。問：如何得知念住成滿？答：觀身至一極微一剎那時，名為身念住滿。觀受、心、法至一剎那，名受等滿；以非色故，無一極微。自性聞等慧餘相雜所緣者，出體也。念住有三：一、自性念住，以慧為體，此通三慧也。慧名念住者，謂由念力，令慧住境，或由慧力，令念住境，故名念住。二、相雜念住，謂慧及相應，并俱有，四相為體，互相雜故，名為相雜。三、所緣念住，謂身、受、心、法為體，此是念住所緣境故。三中，相雜能斷煩惱，以攝慧故。自性不能斷惑，以太滅故；夫斷煩惱，必須慧解及俱有法，自性唯慧，故太滅也。所緣念住，不能斷惑，以太增故；有非俱有故，太增也。所緣念住，復有三種：一、緣自相續身；二、緣他相續身；三、緣自、他俱相續身。其身、受、心、



法，各有三，緣目、他俱相續異故，身、受、心、法，四各有三，總成十二。說次第隨生者，說四念住次第，隨生先後也。謂身最麤，次受是麤，次心是麤，法最為細，攝涅槃故。隨境麤者，應先觀故，故身念住，最初生也。又論云：或諸欲貪，於身處轉，故四念住，觀身在初。然貪於身，由欣樂受；欣樂於受，由心不調；心之不調，由惑未斷；法中攝惑故，法第四也。故觀受等，如是次第。治倒故唯四者，此四念住，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治彼常、樂、我、淨四顛倒故，故唯立四。論云：四中三種，唯名不雜緣；第四所緣，通雜、不雜。若唯觀法，名不雜緣；若於身等，二三或四，總而觀察，名為雜緣。解云：於身等四，或二二合緣，三三合緣，或四總緣，雜身等故，名雜緣也。

從此第二，明總相緣。論云：如是熟修雜緣身等，法念住已，復何所修？頌曰：

彼居法念住 總觀四所緣 修非常及苦 空非我行相

【釋曰】言彼居者，彼觀行者，居此總雜法念住也。總觀身等四所緣境，修四行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三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605

【阿毘達磨俱舍論】

606

相，謂非常等。前別相位，有雜緣者，或二三四，今此雜緣，唯總相緣四，與前別故。總相念住，唯是總雜法念住也。

從此第四，明 等四善根，就中有五：一、明善根觀行，二、諸門分別，三、明善根勝利，四、明三乘轉根，五、明修果遠近。且第一明觀行者，論云：修此觀已，生何善根？頌曰：

從此生 法 具觀四聖諦 修十六行相 次生頂亦然

如是二善根 皆初法後四 次忍唯法念 下中品同頂

上唯觀欲苦 一行一剎那 世第一亦然 皆慧五除得

【釋曰】從此生 法者，從此總相念住成就已，次生 法。此法如 ，立法名，聖道如火，能燒惑薪，聖火前相，故名爲 。具觀四聖諦修十六行相者，此明 位也。此 善根，分位長故，能具觀四聖諦，及能具修十六行相。觀苦聖諦，修四行相，非常、苦、空、非我。觀集聖諦，修四行相，因、集、生、緣。觀滅聖諦，修四行相，滅、靜、妙、離。觀道聖諦，修四行相，道、如、行、

出。釋此相義，後當辨之。次生頂亦然者，從善根，有下、中、上，至成滿時，有善根生，名爲頂法。亦觀四諦，修十六行相，同前位，故言亦然。、頂二善根，俱名動善，可退動故。動善根中，頂爲最勝，如人頂故，名爲頂法。又忍位是進，位是退，此頂在進退兩際，猶如山頂，故名爲頂。如是二善根，皆初法後四者，、頂二善根，初安足時，皆法念住，後增進時，通四念住。初安足者，謂此、頂，以十六行相，最初遊踐四聖諦，名初安足，即初起也。謂見道中，唯法念住；以頂位，順見道故。故初安足，唯法念住。後增進時，稍容豫故，故得通修四念住也。次忍唯法念者，從頂善根，有善根生，名爲忍法。忍可四諦，最殊勝故，又無退故，名爲忍法。忍初安足，及後增進，唯法念住，近見道故，故初與後，皆法念住。頌言下中品同頂者，此忍善根，有下、中、上品，下、中二位，同前頂位，具觀四諦，修十六行相也。上唯觀欲苦一行一剎那者，上品忍位，唯觀欲苦，唯以一行一剎那心，名爲上忍也。今略明忍位下、中、上品者，若下品忍，具觀四諦，修十六行；中品忍位，減緣減行。上、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三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607

【阿毘達磨俱舍論】

608

下八諦，名之爲緣，所緣境故。上界四諦，有十六行；欲界四諦，有十六行；總計合成三十二行。名之爲行，能緣行故。應知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謂以四行，觀欲界苦，如是乃至以四行相觀欲界道後，以三行觀上界道，減餘一行，名一周也。又以四行觀欲界苦，如是乃至後以二行，觀上界道，減餘二行，第二周也。又以四行，觀欲界苦，如是乃至以一行相，觀上界道，減餘三行，第三周也。又以四行，觀欲界苦，如是乃至以四行相，觀欲界道，不觀上界道，名爲減緣。減緣之時，雖亦減行，減緣攝故，不名減行，此第四周也。此第四周，即是一周減緣攝也。如減上界道諦，如此減餘七諦行相，亦爾。唯於緣中，不減欲苦。減餘七諦，名七周減緣。總而言之，上、下八諦，各減三行；謂欲界苦下一行相留故，不減；所餘七諦，餘一行相，與緣同減故，但言三。三八二十四，名二十四周減行。理實言之，三十一周減行，謂餘七行，減緣攝故，是故但言二十四也。於減行中，初減一行，名中忍初，如是乃至，減欲界苦下二行相時，但有二行二剎那心，觀欲界苦，名中忍滿。唯有一行一剎那心，觀欲界苦，名爲上

忍。就此中忍，未滅道時，雖滅行相，猶觀道故，故得具修四種諦也。頌言中品忍同頂位觀四諦者，約此說也。至中忍滿，唯觀一諦，不具四也。又於中忍，未滅道時，修十六行相。此言修者，但是得修行，雖起一，起能得，得修彼未來四諦下十六行相，故言修也。頌言中忍同前頂位修十六行相者，約此中忍未滅道說也。若此中忍，滅道諦時，但修十二行相，非十六行也。既滅彼道，心無欣慕，故彼道下四行相，亦不起得修也。由此道理，滅滅諦時，但修八行，謂不修彼滅、道諦下各四行故。滅集諦時，但修四行，謂唯修苦下四種行故。故於中忍，有修十六、十二、八、四行相。於上忍位，亦修四行，唯起一行一剎那心，以觀苦故，故能起得，修彼苦下四行相也。問：於上忍位，滅彼三行，何故修彼所滅行耶？答：雖滅彼行，不滅諦故，起欣慕心，故得修彼所滅行相。於中忍位，修所滅行，准此理說。於三十二行中，唯留欲界苦下一行者，擬入見道故，須留也。餘三十一，如名次第，從後向前，漸漸除之；緣既從後除之，行亦從後滅也。問：苦下一行，爲留何行？答：入見道人有二行者，一者利根，謂是見行。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三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609

【阿毘達磨俱舍論】

610

見行有二：若著我者，留無我行；著我所者，即留空行。二者鈍根，鈍根亦二：我慢增者，留無常行；懈怠增者，即留苦行。又依西方德光論師解滅行云：欲苦四行，從後除之，如留無常，入見道者，先滅非我，次滅空，後滅苦。若留苦行，入見道者，先滅非我，次滅空，後滅無常。若留空行，入見道者，先滅非我，次滅苦，後滅無常。若留非我，入見道者，先滅空，次滅苦，後滅無常。滅欲苦諦，四行既然；滅餘七諦，四行亦爾。謂餘七諦各有四行，與此欲苦四行相屬，如名次第，擬宜相當，以說其滅。且如無常入見道者，於上界道，先滅出，次滅行，次滅如，後滅道；以道屬無常故，後滅也。若以苦行，入見道者，於上界道，先滅出，次滅行，次滅道，後滅如；以如屬苦，故後滅也。若以空行，入見道者，於上界道，先滅出，次滅如，次滅道，後滅行；以行屬空，故行後滅也。若以非我，入見道者，於上界道，先滅行，次滅如，次滅道，後滅出；以出屬非我，故後滅也。滅餘六諦各四行相，准前說之。爲攝前義，總舉論云：謂瑜伽師，於色無色，對治道等（等餘七諦）一一聖諦行相（三十二行）所緣（上七

諦)漸滅漸略(明滅義也)乃至但有二念作意思惟欲界苦聖諦境。齊此已前，名中忍位。從此位無間起勝善根，一行一剎那，名上品忍，此善根起，不相續故。

(解云唯有一念故不相續已上論文義如前說也)世第一亦然者，從上品忍無間生世第一法。此世第一，唯緣欲苦，唯有一行一剎那心，同前上忍，故言亦然。此有漏故，名為世間；於世間中，是最勝故，名為第一。此世第一，有士用力，離同類因，引見道生，故名最勝。皆慧五除得者，出體。此等四，念住性故，皆慧為體。若并助伴，皆五蘊性。(有定共戒名為色蘊餘四可知)此等四，有能得得，助伴體中得，非等四善根體，故言除得。出見道後，有法後得，得此等。等上得，聖容現行。若此等，以得為體，豈有聖者等善根重現前耶？謂等四，聖道加行，得聖果已，理不合起故，等體非是得也。

從此第二，諸門分別。論云：已辨所生善根體相，今次應辨彼差別義。頌曰：

此順決擇分 四皆修所成 六地二或七 依欲界身九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三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6 1 1

【阿毘達磨俱舍論】

6 1 2

三女男得二 第四女亦爾 聖由失地捨 異生由命終  
初二亦退捨 依本必見諦 捨已得非先 一捨性非得

釋曰初句標，第二句明修攝，第三句明依地，第四句明依身，第五、第六句明男、女得二，第七、第八、第九句明捨相，第十句明得久近，第十一句明得非先，第十二句明捨體。此順決擇分者，標也。此等四，名順決擇分。見、修、無學，三種聖道，皆名決擇。決謂決斷，能斷疑故；擇謂簡擇，謂能分別四諦相故。見道名決擇分，是決擇中一分故也。此等四，引見道故，能順於彼，名順決擇分。四皆修所成者，此等四，依定地故，修所成攝。六地者，依地門。等四善，通依六地，謂未至、中間、四本靜慮也。欲界中無，非定地故。無色亦無，謂等四，見道眷屬，無色無見道，故無等也。二或七者，二謂、頂，或言謂顯妙音師說，彼說頂，通依七地，於前六地，更加欲界也。依欲界身九者，依身門。此等四，唯依欲界人天身起，除北俱盧，人趣三洲，及六欲天也，九處身起。唯依欲者，能厭苦故。前三善根，三洲初起，後生六天，亦續現

前。第四善根，天亦初起，謂第四善，唯一念故。故人天趣，皆得初起。三女男得二者，此四善根，唯依男、女，非扇等。前三善根，男、女得二。且男得二者，謂男得男善根及得女善根；女得二者，謂女得女善根及得男善根；故名得二。以等三，男容轉形爲女，女容轉形爲男故，等三，女、男得二。第四女亦爾者，第四善根，女得二種，同前等，故言亦爾，謂女得女善根及得男善根，以女容轉形爲男故。若第四善根，男唯得一，謂男唯得男身善根，而不得女，已得女身非擇滅故。聖由失地捨異生由命終者，明捨義也。聖捨等四善根者，由失地捨，謂依此地得此善根，若遷上地，此地便失，失此地時，善根方捨；若此地死，還生此地，不失地故，等不捨。若異生捨，等善根，但由命終，異生於地，不論失與不失，但命終時，必捨等，謂由異生無見道資，故命終捨。初二亦退捨者，謂異生於、頂，亦由退捨，非聖人也。異生於忍及世第一，亦無退捨。依本必見諦者，若諸異生，依四根本，起等者，彼於此生，必入見道，厭生死心，極猛利故。捨已得非先者，捨等已，後重修得，所得必非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三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613

【阿毘達磨俱舍論】

614

先所捨者，唯得先未得者；以等善，未曾熟修，要天加行，方修得故，故得未曾得者，不得先所捨也。若先等，經生故捨，遇了分位善說法師，便生頂等，若不遇者，還從修得。一捨性非得者，失、退二捨，以捨得故，非得爲體。

從此第二，明善根勝利，論云：得此善根，有何勝利？頌曰：

必至涅槃 頂終不斷善 忍不墮惡趣 第一入離生

釋曰 位雖退，又斷善根，造無間業，墮三惡趣，而無久流轉；必至涅槃故。若得頂法，雖有退等，必不斷善。若得忍法，雖命終捨，而無有退，不墮惡趣。若下忍位，於三惡趣，得非擇滅。若至上忍，於卵、濕生，及無想天、北俱盧、大梵王處，并扇、半擇迦，二形身，及第八有等，並見所斷惑，於此生、處、身有惑中，得非擇滅；以上忍位，必入見道，得成聖果，故於卵等，得非擇滅；若見斷惑，雖即未斷，以必不起故，得非擇滅也。世第一法，雖是異生，能起無間，入正性離生；正性離生者，見道名也。

從此第四，明三乘轉根。論云：此四善根，各有三品，由聲聞等（等獨覺與佛

也)種姓別故。隨何種姓，善根已生，彼可移轉向餘乘不？頌曰：

轉聲聞種姓 二成佛三餘 麟角佛無轉 一座成覺故

釋曰：聲聞種姓，、頂二位，容轉成佛若得忍位，無成佛理。菩薩利物，必往惡趣，忍超惡趣，故不成佛。言三餘者，餘謂獨覺，在佛乘外，故名爲餘。聲聞種姓，、頂、忍三，容可轉成獨覺乘故，名爲三餘。麟角獨覺與佛世尊，於等位，性必無轉，謂此二聖，依第四禪，一座成覺，故無容轉也。梵云菩提，此翻爲覺，三乘菩提，皆以盡智、無生智爲體。言一座者，始從一位，終至菩提，不起于座。第四靜慮，是不傾動，最極猛利，三摩地故，堪爲麟角及佛所依。

從此第五，明得果久近。論云：頗有此生，創修加行，即此生引起順決擇分耶？不爾云何？頌曰：

前順解脫分 速三生解脫 聞思成三業 殖在人三洲

釋曰：順決擇分，今生起者，必前生起順解脫分。諸有創修順解脫分，極速三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三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615

【阿毘達磨俱舍論】

616

生方得解脫，謂初生起順解脫分，第二生起順決擇分，於第三生，方得入聖，乃至得阿羅漢也。聲聞極速三生，極遲六十劫；獨覺極速四生，極遲百劫。順解脫分，聞思所成，唯散地故，三業爲體。殖解脫分，唯人三洲；三惡趣無，無般若故；諸天亦無，無厭苦故；北洲無者，以無厭心，及般若故。又施一食、持一戒等，深樂解脫，迴求菩提，願力所持，便名種殖順解脫分。

從此大文第三，約三道辨人，就中有三：一、明三道建立；二、明七種聖人；三、明學、無學滿。就明三道建立中二：一、約現觀位明；二、約修無學道。就約現觀明中二：一、明十六心；二、依位建立。就明十六心中四：一、正明十六心；二、明十六心依地；三、明忍、智次第；四、明見、修道別。且第一明十六心者，論云：於中已明諸加行道，世第一法，爲其後邊，應說從斯，復生何道？頌曰：

世第一無間 即緣欲界苦 生無漏法忍 忍次生法智  
次緣餘界苦 生類忍類智 緣集滅道諦 各生四亦然

如是十六心 名聖諦現觀 此總有三種 謂見緣事別

【釋曰】從世第一善根無間，即緣欲界苦聖諦境，生無漏法，名苦法智忍。苦忍無間，緣欲界苦諦，次生法智，名苦法智。此智無間，次緣餘界（上二界）苦聖諦境，有類智忍生，名苦類智忍。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類智生，名苦類智。如緣苦諦有此四心，緣集、滅、道，各生四亦然。謂苦類智後，緣欲集諦，生集法智忍。此忍無間，生集法智。此智無間，緣上界集諦，生集類智忍。此忍無間，生集類智。此智無間，緣欲滅諦，生滅法智忍。此忍無間，生滅法智。此智無間，緣上界滅，生滅類智忍。此忍無間，生滅類智。此智無間，緣欲道諦，生道法智忍。此忍無間，生道法智。此智無間，緣上界道諦，生道類智忍。此忍無間，生道類智。故於四諦，各有四心，成十六心。苦法智忍者，苦法是苦諦法，忍緣苦法，名苦法忍。智是忍果，是等流果，智唯無漏，為顯此忍亦唯無漏，舉後等流以為標別，故忍為智者，從果為名故也。如華 樹，樹非華 ，生華果故，名華果樹。忍亦如是，生法智故，名法智忍。苦法智者，緣苦法故，名苦法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三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617

【阿毘達磨俱舍論】

618

智。前忍斷惑，名無間道，後智證滅，名解脫道。苦類智忍及苦類智者，此之境智，與前相似，故立類名。故論云：最初證知諸法真理，故名法智。此後境智，與前相似，故立類名。如苦既爾，餘集、滅、道，各有四心，准此理釋，思而可知。此十六心，總說名為聖諦現觀，謂在現前，觀聖諦故。此有三種：一、見現觀，唯無漏慧，見諦分明故，名見現觀。二、緣現觀，此無漏慧及慧相應心、心所法，同一所緣，名緣現觀。三、事現觀，謂前相應及餘俱有，同一事業，名事現觀。餘俱有者，謂道共戒及生等四相，俱有因故，名俱有也。又論明得苦法智忍，名入正性離生，見所斷惑，令諸有情，墮在惡趣，受諸劇苦，猶如生食在有情身，作苦惱事，故名為生。或由見惑，令諸善根不能淳熟，故名為生。見道能越，故名離生。言正性者，所謂涅槃。見道能證，名為正性離生，正性之離生，依主釋也。或此見道，即名正性，聖正性故，正性即離生，持業釋也。又此見道，或名正性決定，謂決取涅槃故，或決了諦相故，名決定也。若正性是涅槃，即正性之決定；若正性，目見道，正性即決定。二釋同前苦法智忍。名為入者，

最初入故，故得入名。

從此第二，明依地。論云：已辨現觀具十六心，此十六心，爲依何地？頌曰：

皆與世第一 同依於一地

【釋曰】世第一法，引見道故，故十六心與彼世第一，同依一地。前言世第一通依六地故，今見道亦唯依六地也。

從此第三，明忍、智次第。論云：何緣必有如是忍、智，前後次第，間雜而起？頌曰：

忍智如次第 無間解脫道

【釋曰】忍是無間道，約斷惑得，不破惑得之所隔礙，故名無間。智是解脫道，已解脫惑得；又與離繫得，俱時起故，名解脫也。忍、智次第，理必應然，猶如世間驅賊閉戶，忍如驅賊，智如閉戶也。

從此第四，明見、修道別。論云：此十六心，皆見諦理，一切可說見道攝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三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619

【阿毘達磨俱舍論】

620

耶？不爾。云何？頌曰：

前十五見道 見未曾見故

【釋曰】除道類智，前十五心，名爲見道。於四諦理，未見今見，見未曾見，故得見名。至道類智，無一諦理未見今見，如修曾見，故修道攝。問：如道類忍是道諦理，此道類智，緣道類忍，於道頌忍，未見今見，何故道類智，非見道攝耶？答：此中約諦，不約刹那。雖於道類忍一刹那心，未見今見，於上、下八諦，皆已曾見，故修道攝。如刈畦稻，唯餘一科，不可名爲一畦未刈。問：忍於諦理，未見今見，可名見道。中間七智，已見今見，何緣七智，亦見道攝？答：知諦未盡，中間起故，亦見道攝。

從此第二，依位建立。就中有二，一、依十五心，二、依第十六心。且依十五心者，論云：且依見道十五心位，建立眾聖，有差別者，頌曰：

名隨信法行 由根鈍利別 具修惑斷一

至五向初果 斷次三向二 離八地向三



**釋曰**名隨信法行，由根鈍利別者，見道位中聖者有二：一、隨信行，二、隨法行。由根鈍利，立此二名。若鈍根者，名隨信行；彼於先時，隨信他言，而行義故。若利根者，名隨法行；彼於先時，由自披閱契經等法，隨行義故。具修惑斷一至五向初果者，即前二聖，於見道位，立為三向，此頌是初向也。謂於先時，未以世道斷修惑，名具修惑，此名具縛人也。斷一至五向者，謂先凡位，以有漏道，斷修惑一品乃至五品，此為五人。兼前具縛，為六人也。此六人至見道中，名初果向，趣預流果故。斷次三向二者，第二向也，謂於凡位，斷第六品或七、八品，名斷次三；謂前五品，次三品故。此有三人。此斷次三人，至見道中，名第二向，趣一來果故。離八地向三者，第三向也。謂先凡位，斷欲修惑第九品盡，或斷初定一品，乃至斷無所有處惑盡，名離八地。此有六十四人，謂斷欲第九品，為一人，斷上七地各九品惑，各有九人。七九六十三，兼前一人，成六十四人。此六十四人，至見道中，名第三向也，趣不還果故。

從此第二，依第十六心建立者，就中有二：一、明建立果位，第二、別明住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三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621

【阿毘達磨俱舍論】

622

果非向。且明第一立果差別者，論云：次依修道，道類智時，建立眾聖，有差別者，頌曰：

至第十六心 隨三向住果 名信解見至 亦由鈍利別

**釋曰**隨三向住果者，前初向六人，至道類智，住預流果。前第二向三人，至道類智，住一來果。前六十四人，至道類智，住不還果也。名信解見至者，此住果人，若鈍根者，名為信解；若利根者，名為見至。前隨信行，今名信解，謂由信故，勝解相顯，名為信解。前隨法行，今名見至，謂由向見，得至果見，故名見至。此二聖者，信、慧互增故，標信解、見至名別。

從此第二，明住果非向，論云：何緣先斷欲界修惑一至五等，至第十六道類智心，但說名為預流果等，非後果、向？（解云此意者何故斷五品非第二向斷七八品非第三向斷上七地非第四向也）頌曰：

諸得果位中 未得勝果道 故未起勝道 名住果非向

**釋曰**諸得果位中者，據前預流等三果也。未得勝果道者，未得五品等諸勝果

道也。故未起勝道名住果非向者，結上三果不名後向也。謂斷五品，至道類智，未起五品勝果道故，但名預流果故，不名第二向也。斷七、八品，至道類智，未起七、八品勝果道故，但名一來果故，不名第三向也。斷上七地，至道類智，未起七地勝果道故，名第三果故，不名第四向也。勝果道者，謂向道也。夫論向道，勝前果道，或越後果，名勝果道。問：何故前住果，未得勝果道？答：以勝果道是向道故，故住果位，未起得也。

從此第二，約修無學道，就中有二：一、明德、失數；二、歷位廣明。且明德、失數者，論云：當約修惑辨漸次生能對治名分位差別。頌曰：

### 地地失德九 下中上各三

**釋曰**失謂過失，即所斷煩惱也。德謂功德，即能斷道也。於九地中，地地修惑，各有九品，九九總有八十一品惑。其能斷道，地地亦九，總有八十一品無間道，八十一品解脫道。問：失德如何，各分九品？答：謂根本品，有下、中、上。此三各三，故成九品。且下品三者，謂下下、下中、下上。中品分三者，謂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三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623

【阿毘達磨俱舍論】

624

中下、中中、中上。上品三者，謂上下、上中、上上。應知此中，下下品道，能斷上上品障，乃至上上品道，能斷下下品障。如洗衣位，羶垢先除，後除細垢；又如羶闇，小明能滅，要以大明，方滅小闇；失、德相對，理必應然。白法力強，黑法力劣，故剎那頃，下下品道，能斷無始上上品惑。猶如長時，所集大闇，一剎那頃，小燈能滅。

從此第二，歷位廣明。就中有四：一、明預流七生；二、明一來向、果；三、明不還向、果；四、明無學向、果。且初明預流七生者，論云：先應建立都未斷者，頌曰：

### 未斷修斷失 住果極七返

**釋曰**九地修惑，都未有斷，一品名為預流，生極七返。謂於人天，七返受生；極言為顯，受生最多極不過七，非諸預流，皆受七反。言預流者，諸無漏道，總名為流；初預此流，名為預流。問：此預流名，為因何義？若初得道，名為預流，則預流名，應目第八（苦法忍是第八也於八忍中從後數之當第八故也）若初

得果名為預流，如超越人至道類智，得二、三果，應名預流。答：此預流名，不目第八，目初得果；於四沙門果中，定初得故。一來、不還，非定初得；此定初得，故名預流。問：何緣此名不目第八？答：要具三義，得預流名。一、具得果、向無漏道故；二、具得見、修無漏道故；三、於現觀十六心流，遍至得故。第八三義俱闕，故預流名，不目第八。言七生者，人中七生，中有、生有、名為七生；天中亦然，中、生各七；總二十八生，皆七等故，說極七生。問：何緣彼無受第八生？答：謂相續身，齊此七生，所有聖道，必成就故，聖道種類，法應如是。如七步蛇，第四日瘡，法應爾故。至第七生，逢無佛法，雖在居家，得阿羅漢；既得果已，必不住家，法爾自得苾芻形相。問：預流既未斷不善修惑，云何經說預流，名為無退墮法（不退墮三惡趣也）答：此有五義，一、以不生長退墮業故，二、違彼生長業與果故，三、強盛善根鎮彼身故，四、加行意樂俱清淨故，五、諸有決定墮惡趣業，尚不起忍，得預流？故有頌曰：

愚作罪小亦墮惡（無慚故） 智為罪大亦脫苦（慚愧增故）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三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625

【阿毘達磨俱舍論】

626

如團鐵小亦沉水 為 鐵大亦能浮（引此頌意明愚人名退墮預流名無退墮也）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三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四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三

從此第二，明一來向、果。論云：已辨住果未斷修惑，名為預流生極七返。令次應辨斷位眾聖。且應建立一來向、果。頌曰：

斷欲三四品 三二生家家 斷至五二向 斷六一來果

釋曰：初兩句明家家，下兩句明向、果。即預流聖者，進斷修惑，若三緣具，轉名家家。一、由斷惑，斷欲修惑三、四品故；二、由成根，得能治彼無漏根故；三、由受生，更受欲有三、二生故。頌中但說初後二緣，不說成根者，預流果後進斷修惑，諸無漏根，理必合有，義准已成，故頌不說。言斷三四品受三二生者，若斷三品，名受三生；若斷四品，名受二生。謂九品惑能潤七生；且上上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四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三】

627

【阿毘達磨俱舍論】

628

品，能潤兩生；上中、上下、中上、各潤一生；中中、中下、合潤一生；下三品惑，共潤一生。既上三品能潤四生，故斷上三品，四生復損，名受三生。既言中上品潤一生故，斷中上品，復損一生。前斷三品，已損四生；今斷中上，復損一生。故斷四品，總損五生，受二生也。問：何故無斷一品、二品、五品，名家家耶？答：必無有斷一品、二品不斷三品，中間死生；無斷五品不斷六品而有死生。謂由聖者，得初果已，斷欲修惑，起大加行，必無未斷一大品結（三品名一大品）有死生故。故斷一品、二品，必斷三品也。斷第五品，必斷第六品者，謂斷第六品，證一來果，以無一品能障得果，故斷五品，必斷第六品。問：若無一品能障得果，何故斷第八品，不斷第九品，有死生耶？答：以斷第九，一、即得果，得第三果也；二、復越界，越欲界也。由越界故，第九品惑，障不還果。斷第六品，雖即得果，而不越界，故此一品，不能障果。應知總有二種家家：一、天家家。謂於欲天處，生三、二家，而證圓寂。或一天處，或二天處，或三天處，受三、二生。二、人家家。謂於人趣，生三、二家，而證圓寂。或一洲處，

或二洲處，或三洲處，而證圓寂。若天家家，天三人二，天二人一，此天家家，人中得道。若人家家，人三天二，人二天一，此人家家，天中得道。且天家家，天三人二者，謂於人中，得見道已，斷三品惑，從此命終，而生天處，受天一生；又從天死，來生人間，受人一生；又從人死，而生天處，受天一生；并前一生，名爲二生。復從天死，來生人間，受人一生；兼前一生，名人二生。又從人死，復生天處，更受一生；并前二生，名天三生。故天三生，人二生也。於第三生，斷煩惱盡，證阿羅漢。天三既爾，天二人一，及人家家，人三天二，人二天一，准前說之。斷至五二向者，謂預流果，進斷欲界一品修惑，乃至五品，名一來向，趣一來果故。斷六一來果者，若斷六品，成一來果，彼往天上，一來人間，而般涅槃，名一來果。此亦名曰薄貪瞋癡也。已斷上中六品重貪瞋癡，唯留下三品薄貪瞋癡故。

從此第三，明不還向、果。就中二：一、明不還向、果，二、明不還果差別。今則是初。論云：已辨一來向果差別，次應建立不還向果。頌曰：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四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三】

629

【阿毘達磨俱舍論】

630

斷七或八品 一生名一間 此即第三向 斷九不還果

**釋曰**初兩句明一間，下兩句明向、果。謂一來者，進斷餘惑，若三緣具，轉名一間。一、由斷惑，斷欲修惑七八品故。二、由成根，得能治彼七八品惑，無漏根故。三、由受生，更受欲有餘一生。故頌中但說初後二緣，不說成根，義如前釋。問：如何第九一品惑，障得不還果？答：斷第九品，越欲界故。前說三時，業爲障中：欲界地業，障不還果，應知煩惱亦與業同。謂得不還，越彼第九品惑，等流果及異熟地故。故一品惑，障得不還果。言一間者，間謂間隔，爲有一生爲間隔故，不證圓寂；或有一品惑，爲間隔故，不得不還果。由此二義，名一間也。此即第三向者，即此斷七八品惑，名不還向，趣不還果故。斷九不還果者，斷第九品，得不還果，必不還來生欲界故。

從此第二，明果位差別，就中有七：一、明七種不還，二、明九種不還，三、明七善士趣，四、明非生上界，五、明雜修靜慮，六、明淨居唯五、七、明身證不還。且初明七種者，論云：今次應辨彼差別相。頌曰：

此中生有行 無行般涅槃 上流若雜修 能往色究竟

超半越遍沒 餘能往有頂 行無色有四 住此般涅槃

**釋曰**此者，此不還也。總說有七：一者、中般，謂欲界沒，色中有中，般涅槃故。二者、生般，色界生已，般涅槃故，此具勤修、速進二道。三、有行般，色界生已，長時加行，方般涅槃；有勤修行，無速進道。四、無行般，謂於色界，生已經久，加行懈怠，無功用行，般涅槃故，此勤修、速進，二道俱闕也，又經部釋，論主許之。故論云：於契經中，先說無行，後說有行。如是次第，與理相應。有速進道，不由功用，般涅槃故，名為無行。無速進道，有功用行，般涅槃故，名為有行。言上流者，是上行義，謂於色界，要轉生上，方般涅槃。上流有二：一者有雜修，即樂慧也，二無雜修，即樂定也。若雜修者，生色究竟；無雜修者，能往有頂。頌言餘能往有頂者，餘是不雜修者也。就雜修中，復有三種：一、全超，二、半超，三、遍沒。今依色界十六天中，辨此三種。言全超者，謂在欲界，於四靜慮，已具雜修；遇緣退失上三靜慮，唯味初禪，從此命終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四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三】

631

【阿毘達磨俱舍論】

632

生梵眾天。由先習力，復能雜修第四靜慮，從梵眾沒，生色究竟，頓越中間，故名全超。言半超者，從梵眾沒，生色界究竟。中間有十四天，漸次受生；或越一天，後生色究竟；或越二天，後生色究竟；乃至或越十三天處，後生究竟，皆名半超。超非全故，名為半超。越一天者，受十五生；越二天者，受十四生；乃至越十三天者，唯受三生。由此半超，極多十五生，極少唯三生，中間多少，如理思之。聖必不生大梵天處，謂大梵言我生世間，是戒禁取，僻見處故。言遍沒者，於十六天，盡遍受生，故名遍沒。無雜修者，遍生色界，唯不能往五淨居天。廣果天沒，往生三無色，後生有頂，方般涅槃。故色界中，下十二天，樂定、樂慧，俱得受生。於廣果天，便分二路：若樂慧者，生五淨居；若樂定者，生無色界。此五名為行色界者。樂定那含，雖生無色，經色生故，是色界攝。行無色者，差別有四，唯除中般，無中有故，從欲界沒，直生無色，有生般等四種那含。此總名為無色那含，足前成六。或有不生色界、無色界，唯於欲界，得般涅槃，名現般那含，於現身中得涅槃故。頌言住此般涅槃者，即住此欲界，名現

般也。此兼前六，成七不還。

從此第二，明九種不還。論云：於行色界五不還中，復有異門，顯其差別。

頌曰：

行色界有九 謂三各分三 業惑根有殊 故成三九別

**釋曰**行於色界，五種那舍，分成九種，且總為三：一者中般，二者生般，三上流般。有行、無行，皆色生已，得般涅槃，皆生般攝，此三各三，故成九種。中般三者：一速般、二非速般、三經久般。由三火星喻所顯故。生般三者：一者生般約速立也，二者有行般約非速立也，三無行般約經久立。上流三者：一者全超約速立也，二者半超約非速立也，三者遍沒約經久立。然上三種，及與九種，皆由速、非速、經久，得般涅槃。故互相望，無雜亂失。如是三種，及與九種，皆由業、惑、根，有差別故，有速、非速、經久不同。由業三者：造順起業，成中般故；造順生業，成生般故；造順後業，成上流故。由惑三者：下品煩惱，中般現行；中品煩惱，生般現行；上品煩惱，上流現行。由根三品者：中般上根，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四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三】

633

【阿毘達磨俱舍論】

634

生般中根，上流下根。中般、生般，各分三者，但由惑、根有差別故，分為三種，不由業異。謂中般三，同起業故；若生般三，同生業故，故非業異也。上流分三，具由惑、根、業有差別。業有別者，謂順後業，有差別故。謂全超業，及半超業，遍沒業故。此九不還，由惑、根別，思而可知。

從此第三，明七善士趣。論云：若爾者，何故諸契經中，佛唯說有七善士趣？頌曰：

立七善士趣 由上流無別 善惡行不行 有往無還故

**釋曰**中生各三，上流為一，經依此立七善士趣。上流一者，同上行故，總合立一。問：何故須、斯二果，不立七善士趣名？答：趣是行義，唯此七種，皆行善業，不行惡業；須斯二果，善惡雜行。又此七種，皆往上界，不復還來；須、斯二果，往而復來故。唯此七種，立善士趣名。

從此第四，明非生上界。論云：諸在聖位，曾經生者，亦有此等差別相耶？不爾云何？頌曰：

經欲界生聖 不往餘界生 此及往上生 無練根並退

**釋曰**若在聖位，經欲界生，厭欲界生，厭苦心強，必不往上色無色界。證不還已，定於現身，般涅槃故。若於色界，經生聖者，容有上生無色界義。色界無苦，厭心劣故，容生無色天。此經欲界生聖，及往上界生聖，必無練根，兼無有退。問：何緣經生聖，及上生聖，必無練根並退？答：經生習根，極淳熟故；及得殊勝所依止故（昔於凡身得道未名勝依經生唯於聖身名殊勝之（※之字疑剩）也），故無練根及退轉也。

從此第五，明雜修靜慮。論云：前說上流雜修靜慮為因，能往色究竟天。先應雜修，何等靜慮（一問也）？由何等位，知雜修成（二問也）？復有何緣，雜修靜慮（三問也）？頌曰：

先雜修第四 成由一念雜 為受生現樂 及遮煩惱退

**釋曰**初句答第一問，次句答第二問，下兩句答第三問。先雜修第四者，夫欲雜修四靜慮者，必先雜修第四靜慮，以第四定最堪能故。成由一念雜者，雜修定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四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三】

635

【阿毘達磨俱舍論】

636

成，由一念雜，謂阿羅漢，或是不還。彼必先入第四靜慮，多念無漏，相續現前，從此引生多念有漏；後復多念，無漏現前，如是旋還，後後漸減，及至最後，二念無漏；次引二念有漏，現前無間；後生二念無漏，名雜修定，加行成滿；次復唯有一念無漏；次復引起一念有漏，無間後生一念無漏。中間有漏，前後無漏，以相間雜，故名雜修。此一念雜，名根本成。修第四已，乘此勢力，亦能雜修下三靜慮。雜修靜慮，總有三緣：一、為受生，生淨居故；二為現樂，受法樂故；三、為遮止起煩惱退。若不還修，由前三緣；若羅漢修，除受生一。

從此第六，明淨居唯五。論云：何緣淨居處，唯有五？頌曰：

由雜修五品 生有五淨居

**釋曰**由雜修第四靜慮，有五品故。淨居唯五：一下品，二中品，三上品，四上勝品，五上極品。初品有三，謂三心也，初起一無漏，次起一有漏，後起一無漏。第二品六，謂更三心，并前成六。第三品九，謂更三心，并前成九。第四品十二，謂更三心，并前九心，故成十二。第五品十五，復起三心，并前十二，故



成十五。如是五品，如其次第，感五淨居。應知此中，無漏勢力，熏修有漏，令感淨居；非是無漏能感淨居，憎背有故。

從此第七，明身證不還。論云：經說不還，有名身證，依何勝德，立身證名？頌曰：

得滅定不還 轉名為身證

【釋曰】若不還果，修得滅定，轉名身證。滅定無心，由身證得，故名身證。又世尊言：福田有二：謂有學十八，無學有九。解云：言有學十八者，於有學中，有四向三果為七，及隨法行、隨信行、信解、見至、家家、一間、五種那含，故成十八。無學九者：一退法、二護法、三思法、四安住法、五堪達、六不動、七不退、八慧解脫、九俱解脫。問：何緣身證，不預其數？答：無漏三學，是聖者因；擇滅涅槃，是聖者果。滅定有漏，不是依因；依因無故，不預其數。

從此第四，明阿羅漢向、果。就中分五：一、明向、果差別，二、因論明治道，三、明盡智後智，四、明道果，五、明六種姓。且第一明向、果者，論云：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四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三】

637

【阿毘達磨俱舍論】

638

已辨第三向、果差別，次應建立第四向、果。頌曰：

上界修惑中 斷初定一品 至有頂八品 皆阿羅漢向

第九無間道 名金剛喻定 盡得俱盡智 成無學應果

【釋曰】得不還者，從斷初定一品為初，至斷有頂八品為後，名阿羅漢向，趣阿羅漢果故。即此向中，斷有頂地第九品惑無間道，名金剛喻定；此定能破一切煩惱，猶如金剛能摧一切，故名金剛喻定。定雖有力能破一切，餘惑先斷，故今唯斷第九品惑。此定既能斷有頂地第九品惑，能引此惑盡得俱行盡智令起，即此盡智，是解脫道。此解脫道，與漏盡得，最初俱生，故名盡智。頌言盡得俱者，即是漏盡得俱，名盡智也。盡智生已，成無學果，更無學故。亦名為應，謂阿羅漢，此翻為應，應受人天廣大供養故。

從此第二，因論明治道。就中五：一、明地由道離染，二、明道引離繫得，三、明道離地通局，四、明近分道，五、明世道緣行。且地由道離染者，論云：由何等道，離何地染？頌曰：

有頂由無漏 餘由二離染

【釋曰】有頂由無漏者，斷有頂染，唯無漏道，非有漏道。以有漏道欣上厭下，於有頂地，無上可欣，故有漏道，不斷有頂。餘由二離染者，餘謂餘八地也。離八地染，通由二道，有漏、無漏道，俱能離故。

從此第二，明道引離繫得。論云：既通由二，離八地染，各有幾種離繫得耶？頌曰：

聖二離八修 各二離繫得

【釋曰】諸有學聖，以有漏無漏二道，離於八地修斷染時，各能引生二離繫得，謂有漏道，斷八地修，能引有漏無漏二離繫得；若無漏道，斷八地染，亦能具引有漏無漏二離繫得。由二種道，同所作故，各引二得。此之二道，同斷修染，名同所作。

從此第三，明道離染通局。論云：由何地道，離何地染？頌曰：

無漏未至道 能離一切地 餘八離自上 有漏離次下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四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三】

639

【阿毘達磨俱舍論】

640

【釋曰】無漏未至道，能離一切地者，謂未至定，起無漏道，能斷九地故。言一切餘八離自上者，餘八謂中間、四本靜慮、及三無色，於此八地，起無漏道，能離自地及上地染，不能離下，謂已離故。有漏離次下者，謂諸有漏道，唯能離次下地染，謂猶依未至，離欲界染，及依二禪，離初禪染，乃至有頂，離無所有處染，名次下地。不斷上地染，勢力劣故；不斷自染、自地煩惱，所隨增故；更不斷下地染，謂已離故。

從此第四，明近分道。論云：諸依近分，離下地染，如無間道，皆近分攝。諸解脫道，亦近分耶（問也）？不爾（答也）云何（徵也）？頌曰：

近分離下染 初三後解脫 根本或近分 上地唯根本

【釋曰】近分離下染者，近分有八：四靜慮邊，四無色邊。邊謂近分，近根本故。初禪近分，離欲界染；如是乃至有頂近分，離無所有染，名離下染。初三後解脫者，初三謂初、二、三禪；後解脫，謂第九解脫。此三近分，第九解脫，或入根本，或在近分也。上地唯根本者，從第四禪，至有頂地，名為上地。此五地

近分，第九解脫道，必入根本故。致唯言，謂此五地，近分根本，同一捨受。離下染時，必欣上地，以受無異，必入根本。前三靜慮，根本喜樂，近分唯捨，轉入異受，少艱難故，有不能入。

從此第五，明世道緣行。論云：世道緣何？作何行相？頌曰：

世無間解脫 如次緣下上 作麤苦障行 及靜妙離三

【釋曰】世謂有漏道，有漏無間道，緣下地境；有漏解脫道，緣上地境。若無間道中，緣下地法，作麤、苦、障三種行相，於三行中，隨起一行相也。若解脫道，緣上地法，作靜、妙、離三種行相，於三行中，隨起一行相也。非寂靜故，說名為麤；非美妙故，說名為苦；非出離故，說名為障。靜、妙、離三，翻此應知。

從此第三，明盡智後智。論云：盡智無間，有何智生？頌曰：

不動盡智後 必起無生智 餘盡或正見 此應果皆有

【釋曰】不動者，利根羅漢也。不動羅漢，於盡智後，必起無生智，以不退故。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四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三】

641

【阿毘達磨俱舍論】

642

餘盡或正見者，餘謂退法等五種鈍根羅漢，於盡智後，或生盡智，或生正見，無無生智，後容退故。問：不動種姓，無正見耶？答：頌言此應果皆有，無學正見，一切無學，無簡鈍利，盡皆有之，謂不動法。無生智後，或更起無生智，或唯起正見。

從此第四，便明道果。就中五：一、明沙門性果，二、明立四果因緣，三、別明中二果，四、明沙門果異名，五、明沙門果依身。從此下第一，明沙門性果者，論云：何謂沙門性（一問）？此果體是何（二問）？果位差別總有幾種（三問）？頌曰：

淨道沙門性 有爲無爲果 此有八十九 解脫道及滅

【釋曰】初句答第一問，第二句答第二問，下兩句答第三問。淨道沙門性者，謂諸無漏道，名為淨道。此之淨道，是沙門性；懷此道者，名為沙門。沙門此云勤息，謂無漏道，以能勤勞息煩惱故。有爲無爲果者，謂有爲、無爲、是沙門果體。有爲果者，解脫道也；無爲果者，是擇滅也。此有八十九，解脫道及滅者，

列數也。此有八十九解脫道，爲有爲果；八十九品，所證擇滅，爲無爲果，謂斷見惑。有八無間、八解脫道（八忍八智是也），斷九地修惑，有八十一無間道、八十一解脫道，見修合論；有八十九無間道，唯沙門性。八十九解脫道，亦名沙門果，亦名沙門性。息惡義邊，名沙門性；與無間道，爲等流果，邊名沙門果。一一擇滅，唯是無爲。沙門果體，謂無間解脫道，是沙門性；擇滅是彼證，名沙門果，即名離繫士用果（不生士用）。應知無間道唯，沙門性；若是擇滅唯，沙門果；若解脫道，亦沙門性，亦沙門果。

從此第二，明立四果因緣。論云：若爾世尊，何不具說（問也何緣世尊唯說四果不說八十九沙門果耶）？果雖有多，而不說者。頌曰：

五因立四果 捨曾得勝道 集斷得八智 頓修十六行

【釋曰】具足五因佛立四果。一、捨曾得道，謂捨先得果向道故。若預流果，唯捨向道；所餘三果，通捨向道及前果道。二、得勝道，謂得果攝殊勝道故，三、總集斷，斷是無爲也。謂總一得，得諸斷故，名總集斷。言一得者，謂得果時，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四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三】

643

【阿毘達磨俱舍論】

644

起一類勝得；得前諸斷，非一得也。四、得八智，謂得四法四類智故。五、頓修十六行，謂能頓修無常等故。於四果位，皆具五因；餘位不然，故佛不說。

從此第三，明中間二果。論云：若唯淨道，是沙門性；有漏道力所得二果，如何亦是沙門果耶？頌曰：

世道所得斷 聖所得雜故 無漏得持故 亦名沙門果

【釋曰】世道所得斷，聖所得雜故者謂有漏道，得一來、不還果，名世道所得斷。此所得斷，兼前見道所得擇滅，總相合集，以爲果體，名聖所得雜。聖謂見道也，由聖所得雜故，亦名沙門果也。無漏得持故者，又中二果，擇滅無爲。世道證時，能引無漏離繫得故；有無漏得所任持故，亦名沙門果。

從此第四，明沙門果異名。論云：此沙門性，有異名耶？頌曰：

所說沙門性 亦名婆羅門 亦名爲梵輪 真梵所轉故

於中唯見道 說名爲法輪 由速等似輪 或具輻等故

【釋曰】即前所說，真沙門性，經亦說名爲婆羅門性。婆羅門者，此云淨志；遠

煩惱故，與勤息義同也。亦名梵輪，是真梵王，力所轉故。佛與無上梵德相應，是故世尊，名真梵王。梵者淨也，然沙門性，通見修無學三道。於中唯見道，說名為法輪，謂見道中，有速等相，似世間輪，故得法輪名。一、謂見諦道，速疾行故。言速疾者，十五剎那也。二、有捨取故，謂捨前諦，取後諦也。三、降未伏故，謂由見道能見未見，能斷未斷也。四、鎮已伏故，謂已見斷者，無迷退故，見道無退也。五、上下轉故，謂觀上苦等已，觀下苦等故。或具輻等故者，或言顯尊者妙音師說也。彼說見道，有輻轂輞似世間輪，謂八聖道，唯在見道、正見、正思惟、正勤、正念，似世間輻。正見等四，依戒而轉，故名爲輻。正語、正業、正命，似世間轂。正語等三，以戒爲體。戒是正見等，眾行所依故，故名爲轂也。正定似輞，攝正見等，令不散故。故名爲輞。問：寧知法輪唯是見道？答：憍陳那等，見道生時，地神天神，即傳唱言世尊已轉正法輪故。問：云何三轉，十二行相？答：此苦聖諦（顯見道也），此應遍知（顯修道也），此已遍知（顯無學道），是名三轉。一一轉時，別別發生眼智明覺。解云：於見道中，法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四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三】

645

【阿毘達磨俱舍論】

646

忍名眼，法智名智，類忍名明，類智名覺。又解：觀見名眼，決斷名智，照了名明，警察名覺。此解通三道也。言十二行相者，如苦諦下，有三轉十二行相；集滅道諦，各有三轉十二行相。理實總有十二轉，四十八行相；然數等故，但說三轉十二行相。毗婆沙師，所說如是；若依經部，法輪非唯見道。即此三轉十二行相，所有法門（教法）名爲法輪言。三轉者三，周轉故；言十二行相者，三周循環四聖諦故。謂此是苦，此是集，此是滅，此是道（此一週轉四諦此名示相轉也）；此應知，此應永斷，此應作證，此應修習（是第二週轉四諦也此名勤相轉也）；此已知，此已永斷，此已作證，此已修習（是第三週轉四諦也此名引證轉無學道法也）。由此法門，於他相續，令解義故。此約教名法輪，於他相續，見道生時，已至轉初，故名已轉。理實三道，皆是法輪也。

從此第五，明沙門果依身。論云：何沙門果，依何界得？頌曰：

三依欲後三 由上無見道 無聞無緣下 無厭及經故

釋曰：三依欲後三者，初三果人，依欲界得，名三依欲；後阿羅漢，通三界

得，名爲後三。問：前之二果，未離欲故，非依上得，理亦可然。如超越第三先離欲染，云何不許依上得耶？答：頌言由上無見道，謂超越證第三果人，必入見道，色無色身，無見道故，故無上界超越，證不還果也。無聞無緣下者，此明無色無見道也。謂無色中，無正聞故；又無色界，不緣下欲界故。夫入見道，要須聞教及緣欲苦，無色不然，故無見道。無厭及經故者，無厭者明色界無見道也。夫入見道，要須厭苦，色界無厭苦，著定樂故。及經者，此是教證上界無見道也。經云：有五補特伽羅（五那含也）此處通達，彼處究竟。解云：此處者，此欲界也；通達者，見道名通達，通達諦故；彼處者，彼上界也；究竟者，於彼處得涅槃也。此經不言彼處通達，明知上界，無見道也。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四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五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四

從此第五，明六種性。就中八：一、明六阿羅漢，二、明六性先後，三、明從性果退，四、明學凡種性，五、明三退不同，六、明退果時相，七、明練根不同，八、明無學九人。此下第一，明六阿羅漢者。論云：如前所說，不動應果，初盡智，後起無生智。諸阿羅漢，如預流等，有差別不（問也）？亦有（答也）。云何（徵也）？頌曰：

阿羅漢有六 謂退至不動 前五信解生 總名時解脫  
後不時解脫 從前見至生

**釋曰** 契經說有六阿羅漢：一者退法，謂遇少緣便退所得；二者思法，謂懼退失恆思自害；三者護法，謂於前所得法自防護；四者安住法，無勝退緣，雖不自防亦能不退，無勝加行，亦不增進；五堪達法，謂性堪能好修練根，速達不動；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五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四】

649

【阿毘達磨俱舍論】

650

六不動法，不為煩惱所退動故。前五種性，從先學位信解性生。此五總名時解脫也，以要待時，方能入定及心解脫。言待時者，時有六種：一、得好衣，二、得好食，三、得好臥具，四、得好處，五、得好說法，六、得好同學也。後不動種性，為不時解脫，謂是利根，以不待時便能入定及心解脫故。從先學位見至性生。

從此第二，明六性先後。論云：六阿羅漢，所有種性，為是先有？為是後得（問也）？不定（答也）。云何（徵也）？頌曰：

有是先種性 有後練根得

**釋曰** 退法種性必是先有。思法等五，亦有後得；謂有先來是思法姓，或有從退練根成思乃至不動法，如思法說。此中退法，非必定退，乃至堪達，非必能達，但約容有，建立此名。故六阿羅漢，通三界皆有。若退定退，堪達定達，是則上界唯有安住、不動二種，闕餘四也；謂彼上界，無有退失、自害、自防、及練根故，故無餘四。

從此第三，明從姓果退。論云：如是六種，誰從何退爲姓爲果？頌曰：

#### 四從種姓退 五從果非先

**釋曰**不動種姓，必無退理。就前五種：唯退法一，姓必不退，謂居下故；唯思法等四，有種姓退。謂從思法退入退法，或從護法退入思法，或從安住退入護法，或從堪達退入安住，是名姓退。五從果非先者，退法等五，皆有退果，謂退無學也。思法等四，或有姓退，或有果退。雖俱有退，然並非先。言先者，謂先學位，住思等四；今至無學，此思等四，姓之與果，必無退理，謂學、無學，道所成堅故。若於無學退法等姓，修成思等四種種姓，此名非先；是容有退，以唯無學道所成故。唯先退法，有退果義，以姓是退故。故頌言非先不攝退法也。依薩婆多宗，唯預流果，必定無退；以斷迷理見道惑故，諦理真實，楷定可依，聖慧已證，必無退理。後之三果，許有退果；以修道惑，是迷事故，事相浮偽，無定可依，斷迷彼惑，有失念退。若大眾部，預流果有退，阿羅漢無退。依經部宗，預流、羅漢必無退果，聖道證故；中間二果，許有漏道證故，容有退也。若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五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四】

651

【阿毘達磨俱舍論】

652

超越三、二果，亦無有退。依經部宗阿羅漢果有六種者，約現法樂住有退不退，非約退果；若得果姓，皆名不動，無六種也。現法樂住者，有漏四靜慮也。退此靜慮，名爲退法；思此靜慮，名爲思法；護此靜慮，名爲護法；安住靜慮，名爲安住法；堪達靜慮，名堪達法；不退靜慮，名不退法。約現法樂住，分六種姓也。

從此第四，明學、凡種姓。論云：唯阿羅漢種姓有六，爲餘亦有六種姓耶？設有，皆能修練根不？頌曰：

#### 學異生亦六 練根非見道

**釋曰**有學與異生，種姓皆有六；以應果六種，因有學、異生，種姓有六，故無學中，有六種也。然於見道，必無練根；以見道速疾，無容起彼練根加行故。

從此第五，明三退。論云：如契經說：我說由此所證四種增上心所，現法樂住隨一有退。所得不動，心解脫身作證，我決定說無因緣從此退。如何不動法，退現法樂住？頌曰：



應知退有三 已未得受用 佛唯有最後 利中後鈍三

**釋曰**退有三者：一、已得退，謂退已得殊勝功德法故。二、未得退，謂約未得殊勝功德，即名為退故。三、受用退，謂已得功德，於受用時不現在前，名為退也。佛唯有最後者，佛唯有後一受用退；以具眾德，無容一時頓現前故。利中後者，利謂不動羅漢，有中、後二退，中謂未得退，後謂受用退；以利根故，無已得退。鈍三者，鈍謂退法等五，此具有三退也。經言不動法，退現法樂住者，約受用退，非餘二退，故無有退。

從此第六，明退果相。論云：諸阿羅漢，既許退果，為更生不？諸住果時，所不作事，退時作不（問也）？不爾（答也）。何緣（徵也）？頌曰：

一切從果退 必得不命終 住果所不為 慚增故不作

**釋曰**一切果退，須與必得，無有命終而不得者。若命終者，修梵行果，應非安隱，可委信處。又住果位所不作業，於果退時，慚愧增故，亦必不造。譬如壯士，雖蹶不仆。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五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四】

653

【阿毘達磨俱舍論】

654

從此第七，明練根不同。論云：如上所說，有練根得無學、有學，正練根時，各幾無間、幾解脫道（第一問也）？何性攝（第二問也）？何所依（第三問也）？頌曰：

練根無學位 九無間解脫 久習故學一 無漏依人三

無學依九地 有學但依六 捨果勝果道 唯得果道故

**釋曰**初三句答初問，第四句無漏兩字答第二問，依人三已下答第三問。練根無學位，九無間解脫，久習故者，此明練根，於無學位退法等五，轉一一性，各九無間、九解脫道。猶如初得阿羅漢果，以九無間、九解脫道也。彼鈍根性，由久串習故，須九無間、九解脫。學、無學道，所成堅故，名為久習。學一者，有學位中，轉一一性，各一無間、一解脫道，非久習故。猶如初得預流果，以一無間（道類忍也）、一解脫道（道類智也）。無漏者，明練根道唯無漏性，以增上故。依人三者，依身門也。唯人三洲，能修練根，天趣中無，謂無退故。無學依九地者，依地門也。謂無學練根，依未至、中間、四禪、三無色也。有學但依六

者，有學練根，但依六地，於前九地除後三也。捨果勝果道，唯得果道故者，明有學依六地所以也。夫轉根者，容捨果道及勝根道（向道是也），所得唯果，非是向道，必無學果無色地攝。故學練根，但依六地。

從此第八，明九無學。論云：諸無學位，總有幾種？由何差別？頌曰：

### 七聲聞二佛 差別由九根

【釋曰】無學有九。謂七聲聞，退法等五，不動分二：一名不退，先利根故；二名不動，後修得故。言二佛者，謂獨覺、大覺也。此聖差別，由下下等九品根異，故成九聖也。

從此大文第二，明七聖人。就中二：一、建立七聖，二、明慧俱解脫。且初七聖者，論云：學、無學位，有七聖者。一切聖者，皆此中攝。一、隨信行，二、隨法行，三、信解，四、見至，五、身證，六、慧解脫，七、俱解脫。依何立七（一問）？事別有幾（第二問也）？頌曰：

### 加行根滅定 解脫故成七 此事別唯六 三道各二故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五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四】

655

【阿毘達磨俱舍論】

656

【釋曰】初兩句答初問，下兩句答第二問。依加行異，立初二聖：謂先加行，隨信他語，及自隨法行也。依根不同，立次二種：鈍根名信解，利根名見至也。依得滅定，立身證名。依解脫異，立後二聖：謂由慧力，離煩惱障，名慧解脫；兼得滅定，離解脫障（即滅定障名解脫障不染無知為體），名俱解脫，離定、慧障，名之為俱。此名雖七，事體唯六，謂三道各二故。且見道立二，謂信、法二行；修道立二，謂信解、見至；無學道立二，謂時解脫、不時解脫。故約三道，事唯有六。

從此第二，立俱慧解脫者，論云：何等名俱及慧解脫？頌曰：

### 俱由得滅定 餘名慧解脫

【釋曰】六種羅漢，得滅定者，名俱解脫；先由慧力，解脫惑障，又得滅定，解脫定障，故名為俱。餘名慧解脫者，餘謂未得滅盡定阿羅漢也，此名慧解脫，唯由慧力，於煩惱障，得解脫故，未離定障，不得名俱。

從此大文第三，明學、無學滿。論云：如世尊說：五煩惱斷（五下分結那含斷

也），不可牽引（不為欲惑牽引），未名滿學。（已上經文下依經問也）學、無學位，各由幾因，於等位中，獨稱為滿？頌曰：

有學名為滿 由根果定三 無學得滿名 但由根定二

【釋曰】有學名滿，具由三因：一、由根滿，謂是利根；二、由果滿，謂得不還；三、由定滿，謂得滅定。有有學者唯由根滿，謂諸見至未離欲染；由見至故，名為根滿；未離欲故，無餘二滿。有有學者唯由果滿，謂信解不還，未得滅盡定；是不還故，名為果滿；謂是信解，不名根滿；未得滅盡定，非定滿也。有有學者，由根、果故，亦得滿名，謂見至不還，未得滅盡定；由見至不還，故名根、果滿；未得滅定，不名定滿。有有學者，由果、定故，亦得滿名，謂諸信解，得滅盡定；非見至故，不名根滿。有有學者具由三滿，謂諸見至，得滅盡定；未得滅定，必是不還，故具三滿。無學名滿，但由二因：一謂根滿，二謂定滿。無學位中，皆是無學，無非果滿，故無由果，名為滿也。有諸無學，唯由根滿，謂不時解脫，未得滅盡定。有唯定滿，謂時解脫，得滅盡定。有具二滿，謂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五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四】

657

【阿毘達磨俱舍論】

658

不時解脫，得滅盡定。思而可知。

從此大文第三，明諸道差別。就中分六：一、明四道，二、明四通行，三、明菩提分法，四、明證淨，五、明正智解脫，六、明厭離通局。且初明四道者，論云：廣說諸道，差別無量，謂世、出世，見道、修道等。略說幾道能遍攝耶？頌曰：

應知一切道 略說唯有四 謂加行無間 解脫勝進道

【釋曰】加行道者，謂引無間道前之加行也。無間道者，謂諸斷惑道也。解脫道者，無間道後名解脫道，謂已解脫所應斷障最初所生。勝進道者，除前三外所餘諸道，漸勝進故，即解脫道後所起諸道也。問：道義云何？答：謂涅槃路，乘此能往涅槃城故。又解道者，謂求所依，依此尋求涅槃果故。

從此第二，明四通行。論云：道於餘處（餘經處也）立通行名，以能通達趣涅槃故。此有幾種（第一問也）？依何位立（第二問也）？頌曰：

通行有四種 樂依本靜慮 苦依所餘地 遲速鈍利根

**釋曰**初句答第一問，下三句答第二問。經說通行，總有四種：一、苦遲通行，二、苦速通行，三、樂遲通行，四、樂速通行。道依四根本靜慮，名樂通行，以攝受支（十八禪支也）止觀均平，任運轉故，名之為樂，非樂受也。若依無色、未至、中間，名苦通行，以不攝支，止觀不等，艱辛轉故，名之為苦，非苦受也。謂無色界，止多觀少，未至、中間，觀多止少，名不等也。頌言所餘地者，即此無色等也。然此樂、苦二通行中，鈍根名遲，行稽遲故，利根名速，通境疾故。

從此第三，明菩提分法。就中六：一、舉數釋名，二、明出體，三、明念住等，四、明覺分增，五、明漏無漏，六、依地分別。且舉數者，論云：道亦名為菩提分法。此有幾種？名義云何？頌曰：

覺分三十七 謂四念住等 覺謂盡無生 順此故名分

**釋曰**經說覺分有三十七，謂四念住：身、受、心、法；四正斷：勤斷二惡、勤修二善；四神足：欲、勤、心、觀；五根、五力：信、進、念、定、慧也；七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五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四】

659

【阿毘達磨俱舍論】

660

等覺支：一、擇法，二、精進，三、喜，四、輕安，五、念，六、定，七、行捨；八正道支：一、正精進，二、正念，三、正定，四、正見，五、正思惟，六、正語，七、正業，八、正命；是名三十七菩提分法。菩提者此云覺，無明、睡眠，皆永斷故；盡無生智，為此覺體。三十七法，順趣菩提，名菩提分。

從此第二，明出體。論云：此三十七，體各別耶（問也）？不爾。（答也體唯有十故言不爾）云何？（徵也）頌曰：

此實事唯十 謂慧勤定信 念喜捨輕安 及戒尋為體

**釋曰**名雖三十七，論實體唯十：一、慧，二、勤，三、定，四、信，五、念，六、喜，七、捨，八、輕安，九、戒，十、尋。三十七中，且慧攝八：謂四念住、慧根、慧力、擇法覺支、正見也，此八以慧為體。勤亦攝八：謂四正斷、精進根、精進力、精進覺支、正精進也，此八以勤為體。定亦攝八：謂四神足、定根、定力、定覺支、正定，此八以定為體。信但攝二：謂信根、信力，以信為體。念唯攝四：謂念根、念力、念覺支、正念，此四以念為體。喜唯攝一，謂喜

覺支，以喜爲體。捨亦攝一，謂捨覺支，行捨爲體。此言捨者，非是捨受，是大善地中，行捨名捨也。輕安攝一，謂輕安覺支，以輕安爲體。戒但攝三：謂正語、正業、正命，以戒爲體。尋唯攝一，謂正思惟，以尋爲體。上來所明，慧、勤、定三，各攝八種，三八二十四也。信攝二，足前成二十六也。念攝四，足前成三十也。喜攝一，捨攝一，輕安攝一，戒攝三，尋攝一，此七足前成三十七。故體唯十也。毗婆娑師說有十一，謂戒分二，以身語業不相雜故，分身業、語業爲二也；餘九同前。

從此第三，明念住等。論云：念住等三，名無別屬，如何獨說，爲慧、勤、定？（解云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此三名無別屬如何念住獨說爲慧正斷獨說爲勤神足獨說爲定也）頌曰：

四念住正斷 神足隨增上 說爲慧勤定 實諸加行善

釋曰四念住等三，隨增上義，說慧、勤、定。若論實體，三位攝諸加行善，謂念住等，相應俱有五蘊，名加行善也。且四念住位，慧爲增上，於正斷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五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四】

661

【阿毘達磨俱舍論】

662

位，勤爲增上，於神足位，定爲增上。問：何緣於慧立念住名？答：薩婆多釋，慧由念力，持令住故。依論主解，理實由慧，令念住境，如實見者，能明記故。問：何緣於勤名爲正斷？答：於正修習，勤斷二惡、勤修二善，此勤力能斷懈怠故。或名正勝，於正持策身語意中，此最勝故。問：何緣於定立神足名？答：神謂神變靈妙德也，足即是定神所依也，神依定發，定爲神足，故名神足。

從此第四，明覺分增。論云：當言何位，何覺分增？頌曰：

初業順決擇 及修見道位 念住等七品 應知次第增

釋曰初業者，謂修別相、總相念住位也。此初業位，能審照了身等四境，慧用勝故，說念住增。順決擇者，等四位也。且位中，能證異品（決擇分也）殊勝功德，勤用勝故，說正斷增。頂法位中，趣無退位，定用勝故，說神足增。忍法位中，必不退墮，善根堅固得增上義，說五根增。世第一位，非世惑法所能屈伏，得無屈義，說五力增。及修見道位者，修道位中，近菩提位，助覺勝故，說七覺增。見道位中，速疾而轉，通行勝故，說八正道增。有餘師說，於見道位，

建立覺支，如實覺知四聖諦，故於見、修二位，建立八道支，以此二位，俱通直往涅槃城故。念住等七品，應知次第增者，結上初業等位，有念住等七品增也。

從此第五，漏無漏分別。論云：此三十七，幾通有漏？幾無漏耶？頌曰：

七覺八道支 一向是無漏 三四五根力 皆通於二種

【釋曰】七覺支，八正道，唯無漏也。三四者，一，四念住，二，四正斷，三，四神足也。五根力者，謂五根，五力也。此四念住等，皆通有漏，無漏二種也。

從此第六，明依地。論云：此三十七，何地有幾？頌曰：

初靜慮一切 未至除喜根 二靜慮除尋 三四中除二

前三無色地 除戒前二種 於欲界有頂 除覺及道支

【釋曰】初靜慮一切者，依初靜慮，具三十七故，言一切。未至除喜根者，依未至地，唯三十六，除喜根故；以近分地勵力轉故，於下地法猶疑慮故，無有喜也。二靜慮除尋者，依第二禪，亦三十六，彼除尋故，無正思惟支也。三四中除二者，三四、謂第三、第四靜慮也，中謂中間禪也。此三、四、中，各三十五，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五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四】

663

【阿毘達磨俱舍論】

664

謂除前一，即無喜、尋也。前三無色地，除戒前二種者，前三無色，除戒三支，及除前一即是喜、尋，總除五種，故三無色，各三十二也。於欲界有頂，除覺及道支者，欲界有頂，無無漏故，除七覺支及八道支，有餘二十二也。

從此第四，明證淨。論云：覺分轉時，必得證淨。此有幾種（第一問也）？依何位得（第二問也）？實體是何法（第三問也）？有漏、無漏耶（第四問也）？頌曰：

證淨有四種 謂佛法僧戒 見三得法戒 見道兼佛僧

法謂三諦全 菩薩獨覺道 信戒二為體 四皆唯無漏

【釋曰】前兩句答初問，次四句答第二問，次一句答第三問，後一句答第四問。

經說證淨總有四種：一、於佛證淨，二、於法證淨，三、於僧證淨，四、聖戒證淨也。見三得法戒者，且見道位，見前三諦，於一一諦，各得法，戒二種證淨。證三諦法，緣彼起信，有法證淨；道起之時，無漏戒俱，有戒證淨。見道兼佛僧者，道是道諦也，見道諦位，兼得佛、僧。兼言謂顯亦得於法及戒證淨。佛無學

法，是道諦攝也，緣彼起信，名佛證淨。成聲聞僧學無學法，亦道諦攝，緣彼起信，名僧證淨。故唯道諦，有佛、僧也。見道諦時，若約現行，唯有法、戒二種證淨，言有佛、僧，約得修說，以於此時修得未來緣佛僧信故，見道諦具四證淨。法謂三諦全，菩薩獨覺道者，此所信法也，謂苦、集、滅三諦全，名法也。於道諦中，菩薩道及獨覺道名法，以菩薩與獨覺，唯有一人不成僧義，名為法。聖所受戒與現觀俱，故一切時，無不亦得。（解云此明法戒通見四諦也）信戒二為體者，出體也。由所信別，故名有四，實體唯二。三寶證淨，以信為體，聖戒證淨，以戒為體，故唯有二。四皆唯無漏者，四種證淨，唯無漏法，以有漏法非證淨故。問：為依何義，立證淨名？答：證四諦理，故名為證；正信三寶及妙尸羅，故名為淨。離不信垢，信名為淨；離破戒垢，戒名為淨。由證得淨，立證淨名。此四次第者，信佛如良醫，信法如良藥，信僧如看病者，由信心淨故，發聖戒，是故尸羅說為第四；要具前信，此戒現前，如遇三緣病方除故。

從此第五，明正智解脫。就中四：一、明二支，二、明解脫時，三、明斷障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五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四】

665

【阿毘達磨俱舍論】

666

時，四、明滅斷離。且第一明二支者，論云：經言：學位成就八支，無學位中，具成就十（加正解脫及正智支）。何緣不說有學位中，有正解脫及有正智（一問）？正脫、正智，其體云何（第二問也）？頌曰：

學有餘縛故 無正脫智支 解脫為無為 謂勝解惑滅

有為無學支 即二解脫蘊 正智如覺說 謂盡無生智

釋曰：初兩句答初問，後六句答第二問。學有餘縛故，無正脫智支者，學位中尚有餘縛，無解脫支；由解脫支無故，亦不立正智支也。解脫為無為者，標也。解脫有二：一是有為，二是無為。謂勝解惑滅者，釋上也。謂無學勝解，名有為解脫；一切惑滅，名無為解脫。有為無學支者，有為解脫，名無學支，以立支名屬有為故。即二解脫蘊者，即此有為解脫，經說有二種：謂心解脫及慧解脫。此二解脫，五分法身中，名為解脫蘊也。正智如覺說，謂盡無生智者，出正智體。如前覺說，謂即前說盡無生智，為正智體。

從此第二，明解脫時。論云：心於何位，正得解脫，而言無學心解脫耶？頌

曰：

無學心生時 正從障解脫

【釋曰】無學心生時者，謂初無學心，於未來正生時也。此正生時，從煩惱障正得解脫，名正解脫。若現在世，名已解脫，非正解脫也。

從此第三，明斷障時。論云：道於何位，令正生障斷？頌曰：

道唯正滅位 能令彼障斷

【釋曰】正滅位言，顯居現在。道能斷障，唯正滅時，餘位定無斷障用故。此言道者，即金剛喻定也。

從此第四，明滅、離、斷。論云：經說三界，謂斷、離、滅，以何為體（第一問也）？差別云何（第二問也）？頌曰：

無為說三界 離界唯離貪 斷界斷餘結 滅界滅彼事

【釋曰】初句答初問，下三句答第二問。無為說三界者，斷、滅、離三界，以無為解脫為體也。言離界者，約但離貪。言斷界者，謂約斷餘瞋等八結也。言滅界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五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四】

667

【阿毘達磨俱舍論】

668

者，謂滅貪等所隨增事；前言離、斷，約斷煩惱，此據滅惑所緣境事。

從此第六，明厭離通局。論云：若事能厭，必能離繫耶（問也）？不爾（答也）。云何（徵也）？頌曰：

厭緣苦集慧 離緣四能斷 相對互廣狹 故應成四句

【釋曰】厭緣苦集慧者，唯緣苦、集，所有忍、智，名苦集慧。此慧名厭，厭苦、集故。離緣四能斷者，緣四諦境，能斷惑道，皆名為離，離煩惱故。下兩句者，厭、離相對，廣狹有殊，故成四句。有厭非離：謂緣苦、集，不令惑斷，所有忍、智。此忍即是先離欲染，後入見道，苦、集法忍也。智是見道，苦、集法智，及修道中，加行、解脫、勝進，苦、集智也。此位但名厭，緣苦、集故。忍不名離，惑先斷故。有離非厭：謂緣滅、道，能令惑斷，所有忍、智。此忍即是，未離欲染，後入見道，滅、道法忍，及諸所有滅、道類忍也。智是修道中，無間道攝，滅、道智也。此但名離，是斷道故；不名為厭，緣欣境故。有厭亦離：謂緣苦、集，能令惑斷，所有忍、智。此忍即是未離欲染，入見道者，苦、



集法忍，及諸所有苦、集類忍也。智是修道，無間道攝，苦、集智也。此名為厭，緣苦集故；亦名為離，能斷道故。有非厭離：謂緣滅、道，不令惑斷，所有忍、智。此忍即是先離欲染，後入見道，滅、道法忍也。智是見道中，滅智、道智，及修道中，加行、解脫、勝進道攝，滅、道智也。此不名厭，緣欣境故；亦不名離，非斷道故。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五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六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智品第七之一

**釋曰** 決斷名智，此品廣明，故名分別。就此品中，大文分二：一、明諸智差別，二、明智所成功德。就明諸智差別中，一、明忍智見別，二、明十智相殊，三、明十智行相，四、諸門分別。此下第一，明忍智見差別。論云：前品初說諸忍、諸智，於後復說正見、正智，為有忍非智耶？為有智非見耶？頌曰：

聖慧忍非智 盡無生非見 餘二有漏慧 皆智六見性

**釋曰** 初兩句，及第三句餘二兩字，明無漏慧，有漏已下，明有漏慧也。聖慧忍非智者，聖慧忍，謂見道中八忍也。忍非智性。決斷名智，忍起之時，與疑得俱，未成決斷，故不名智。盡無生非見者，盡、無生智，不名為見。推度名見，此之二智，已息求心，非推度故，故不名見。餘二者，謂餘無漏慧，皆通智、見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六 分別智品第七之一】

671

【阿毘達磨俱舍論】

672

二性；已斷疑故，推度性故。有漏慧，皆智六見性者，謂有漏慧，皆智性攝；於中唯六，亦是見性，謂身見等五，及世間正見。如上聖慧及有漏慧，皆擇法故，並慧性攝。

從此第二，明十智相殊。就中四：一、明漸增至十，二、明盡無生別，三、明建立為十，四、明法類智別治。就明漸增中三：一、明二智三智，二、明三增至九，三、明九增至十。且初明二智三智者，論云：智有幾種？相別云何？頌曰：

智十總有二 有漏無漏別 有漏稱世俗 無漏名法類

世俗遍為境 法智及類智 如次欲上界 苦等諦為境

**釋曰** 智十總有二，有漏無漏別者，一、世俗智，二、法智，三、類智，四、苦智，五、集智，六、滅智，七、道智，八、他心智，九、盡智，十、無生智。如是十智，總為二種：一、有漏智，二、無漏智。有漏稱世俗者，前有漏智，名為世俗，多緣瓶等世俗境故。無漏名法類者，前無漏智，分為二種，謂法智、類

智也。世俗 爲境者，謂世俗智，緣一切有爲、無爲之法，爲所緣境。後三句者，明法、類智境也。若法智，緣欲界苦等四諦爲境；若類智，緣上界四諦爲境。

從此第二，明三增至九。論云：即於如是三種智中，頌曰：

法類由境別 立苦等四名 皆通盡無生 初唯苦集類

【釋曰】初兩句者，謂明法智、類智，緣四諦境，有差別故，分爲苦、集、滅、道四智也。皆通盡無生者，此上六智，至無學身非見性者，名爲盡、無生。故此二智，以六智爲體也。初唯苦集類者，盡、無生智，初起之時，唯苦集類；以緣有頂苦、集二諦，作六行相，觀有頂蘊，爲境界故。初起之時，唯苦、集類，後起時方能緣四諦，故通六智。問：何緣初位，唯緣有頂苦、集爲境？答：有頂苦、集，從無始來，未能全斷，今時初斷，故先緣彼，自生慶喜。

從此第三，明九增至十。論云：於前所說九種智中，頌曰：

法類道世俗 有成他心智 於勝地根位 去來世不知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六 分別智品第七之一】

673

【阿毘達磨俱舍論】

674

法類不相知 聲聞麟喻佛 如次知見道 二三念一切

【釋曰】法類道世俗，有成他心智者，謂法智、類智、道智、世俗智，此之四智，成他心智。若知他無漏心，以法、類、道他心智知也；若知他有漏心，以世俗他心智知。故由四智，成他心智。於勝地根位，去來世不知者，明他心智，不知上地心也，不知於勝地、勝根、勝位，及去來心，皆不能知。不知勝地者，謂下地他心智，不知上地心也。不知勝根者，謂信解時解脫鈍根他心智，不知見至不時解脫心。不知勝位者，謂不還聲聞、無學、獨覺、大覺，他心智，前前不知後後者心。不知去來心者，謂唯現在，他心心所，爲境界故。法類不相知者，法智所攝他心智，不知類品心；類智所攝他心智，不知法品心，謂法智他心智，以欲界全分對治，爲所緣境，若類智他心智，以上界全分對治，爲所緣境故，此二智互不相緣。聲聞麟喻佛，如次知見道，二三念一切者，聲聞知見道二念心，謂知苦法忍及苦法智也。麟覺知見道三念心，謂知初二念，及第八集類智心也。佛知見道一切心。問：聲聞知初二念心已，何故不即知第三苦類忍耶？答：初二念

心，是法分心；第三念等，是類分心。法、類不同，所緣境別，故不能知。若爲更知類分心故，別修類分他心加行，經十三念，（聲聞由上加行或中加行故十三念也）加行方滿。彼已度至第十六心，雖知此心，而非見道。問：何故麟覺，能知第八集類智心？答：謂此麟覺，知法分心初二念已，爲欲更知類分心，故別修類分他心加行，經五念心，加行即滿。（謂麟覺根勝故但由下加行五念心也）故能知彼第八集類智心。世尊欲知，不由加行，故於見道一切能知。

從此第二，明盡、無生智。論云：盡、無生智，一相何別？頌曰：

智於聖四諦 知我已知等 不應更知等 如次盡無生

【釋曰】謂無學位，若正自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是名盡智。若正自知：我已知苦，不復更知；我已斷集，不復更斷；我已證滅，不復更證；我已修道，不應更修。名無生智。論云：如是十智，相攝云何？謂世俗智，攝一全一少分（攝他心智名一少分）；法智、類智，各攝一全七少分（苦等四智盡智無生智及他心智攝此七少分也）；苦、集、滅智，各攝一全四少分（四少分者謂法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六 分別智品第七之一】

675

【阿毘達磨俱舍論】

676

智類智盡智無生智也）；道智，攝一全五少分（五少分者謂法智類智盡智無生智他心智也）；他心智，攝一全四少分（法智類智道智世俗智也）；盡無生智，各攝一全六少分（六少分者謂四諦智法智類智也）

從此第三，建立十智。論云：云何二智（有漏無漏），建立爲十？頌曰：

由自性對治 行相行相境 加行辨因圓 故建立十智

【釋曰】由七緣故，立二爲十。一、由自性故，立世俗智。體是有漏世俗法故。二、對治故，立法、類智。全能對治欲、上界故。三、行相故，立苦、集智。此二智境，體雖無別，而行相別故，立二智；謂苦智作苦、空等四行也，集智作因、集等四行別也。四、行相境別故，立滅、道智。言行別者，謂滅智作滅、靜等行，道智作道、如等行。言境別者，謂滅智緣滅諦無爲境，道智緣道諦有爲境也。五、加行故，立他心智。本修加行，謂知他心故，約加行，名他心智。六、事辨故，建立盡智。事辨身中，最初生故。七、因圓故，立無生智。一切聖道，爲因生故。

從此第四，明法、類兼治。論云：如上所言法智、類智，全能對治欲、上界法？爲有少分治上、欲耶？頌曰：

緣滅道法智 於修道位中 兼治上修斷 類無能治欲

【釋曰】修道所攝滅、道法智，斷欲界已，兼能對治上界修斷；欲之滅、道，勝上界故；已除自怨，兼除他敵故。由此類智無能治欲。

從此大文第三，明十智行相。就中三：一、明十智行相，二、明行攝淨盡，三、明實體能所。且初行相者，論云：於此十智中，誰有何行相？頌曰：

法智及類智 行相俱十六 世俗此及餘 四諦智各四

他心智無漏 唯四謂緣道 有漏自相緣 俱但緣一事

盡無生十四 謂離空非我

【釋曰】法智及類智，行相俱十六者，謂法智緣欲界四諦，作苦、空等十六行相；類智緣上界四諦，亦作十六行相也。世俗此及餘者，謂世俗智，作此十六行，及作所餘自共相行；以世俗智，緣一切法故。四諦智各四者，苦等四智，各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六 分別智品第七之一】

677

【阿毘達磨俱舍論】

678

有自諦四種行相也。他心智無漏，唯四謂緣道者，此明他心智，若無漏者，唯四行相，謂緣道諦作四行相。有漏自相緣者，有漏他心智，緣自相境，緣心、心所自相法故。如境既自相，行相亦自相也。俱但緣一事者，有漏、無漏，二他心智，俱緣一事，謂緣心時，不緣心所，緣受等時，不緣想等。論云：諸他心智，有決定相，謂唯能取欲、色界繫（簡無色界不知上故）及非所繫（緣無漏故也）他相續中（緣他身也），現在（不緣過未）同類（法分他心智知法分心類分他心智知類分心有漏他心智知有漏心無漏他心智知無漏心也）心、心所法（不緣色故）一實自相，爲所緣境（唯緣一事名爲一也不緣假法名實也不緣共相名自相也）。空、無相不相應（三解脫分別也謂緣道諦作四行相與無願解脫門相應不作空非我行不與空解脫門相應不作滅諦四行相不與無相解脫門相應之也）盡、無生，所不攝（他心智是見性故彼不攝之）不在見道無間道中（修他心智容預時修見道速疾非容預故無間道中正斷惑故亦非容預故彼二位無他心智）餘所不遮，如應容有。（餘修道位加行解脫勝進三道此位不遮容有他心智也已上論文也）盡無生十四，謂離空非我者，盡、無生智，十六行中，除空、非我，有餘

十四行相。由此二智於出觀時，作如是言：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我生等言，涉於世俗，故於觀中，離空、非我。

從此第二，明行攝淨盡。論云：爲有無漏越此十六？爲更有餘行相攝不？頌曰：

### 淨無越十六 餘說有論故

【釋曰】上句述正宗，下句敘異說。淨無越十六者，無漏爲淨。大毗婆娑諸論師言，無有無漏行相，越此十六行相也。餘說有論故者，有餘西方師，說有無漏行相，越此十六，由識身足本論說故。彼論說云：頗有不繫心，能分別欲界繫法耶？（彼論問也）曰：能分別，謂非故、苦常故、空故、非我故、因故、集故、生故、緣故，有如是處、有如是事，如理所引了別。（已上本論答前問）西方論師意，彼論既於非常等八行相外，言別有有是處、有是事二行相，故知離十六行相外，別有有是處、有是事，二無漏行相也。

從此第三，明實體能所。論云：十六行相，實事有幾（一問）？何謂行相（二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六 分別智品第七之一】

679

【阿毘達磨俱舍論】

680

問）？能行、所行（此有兩問一問能行二問所行也）？頌曰：

### 行相實十六 此體唯是慧 能行有所緣 所行諸有法

【釋曰】初句答第一問，次句答第二問，次句答第三問，第四句答第四問。行相實十六者，行相名既十六，其實體亦十六也。苦諦有四：非常、苦、空、非我。待緣故非常，逼迫性故苦，違我所見故空，違我見故非我。集諦有四：因、集、生、緣。如種理故因（種子生芽道理），等現理故集（因集果令現也），相續理故生（令果相續），成辦理故緣（爲緣令果成辦也）。滅諦有四：滅、靜、妙、離。諸蘊盡故滅，三火息故靜（貪瞋癡火），無眾患故妙，脫眾災故離。道諦有四：道、如、行、出。通行義故道，契正理故如，正趣向涅槃故行，能永超生死故出。此體唯是慧者，此十六行相，體唯是慧，慧觀四諦，作此行相。能行有所緣者，心、心所法，名有所緣，此是能行，能行境故。所行諸有法者，一切諸法，皆名所行，所緣境故。

從此第四，諸門分別。於中六：一、明性依地身，二、明念住攝智，三、明

十智相緣，四、明十智緣境，五、明人成智，六、約位辨修。且初明性依地身者。論云：已辨十智行相差別，當辨性攝、依地、依身。頌曰：

性俗三九善 依地俗一切 他心智唯四 法六餘七九

現起所依身 他心依欲色 法智但依欲 餘八通三界

【釋曰】性俗三九善者，性謂三性門，俗智通三性，餘九智唯善也。依地俗一切者，依地門中，世俗依九地，謂從欲界乃至有頂，故言一切。他心智唯四者，他心唯依四靜慮起，五通所依，止觀等故，由此餘地無他心智。法六餘七九者，法智依六地，謂未至、中間、四靜慮也。所餘七智通依九地：謂四諦智、類智、盡智、無生智，此七智通依未至、中間、四靜慮、下三無色，名九地也。現起所依身，他心依欲色者，依身門中，他心智依欲、色界身，俱可起故；不依無色，彼無通故。法智但依欲者，法智唯依欲界身起，以緣欲界四諦境故。餘八通三界者，除他心智及法智外，諸餘八智，通三界身，皆得起也。

從此第二，明念住攝智。論云：已辨性、地、身，當辨念住攝。頌曰：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六 分別智品第七之一】

681

【阿毘達磨俱舍論】

682

諸智念住攝 滅智唯最後 他心智後三 餘八智通四

【釋曰】滅智，攝在法念住中，以緣擇滅唯是法故。若他心智，後三念住攝，以能知他受、心、法故；不知色故，除身念住。所餘八智，通四念住。

從此第三，明十智相緣。論云：如是十智，展轉相望，一一當言幾智為境？頌曰：

諸智互相緣 法類法各九 苦集智各二 四皆十滅非

【釋曰】法類道各九者，法智能緣九智，除類智；類智能緣九智，除法智；道智能緣九智，除世俗智。苦集智各二者，苦集二智，一一能緣二智為境，謂世俗智，及有漏攝他心智也。四皆十滅非者，四謂世俗、他心、盡、無生智，此四皆緣十智為境。滅智不緣十智為境，故言滅非，滅智唯緣擇滅境故。

從此第四，明十智緣境，就中有二：一、正明十智緣境，二、明俗智緣境。且正明十智緣境者，論云：十智所緣，總有幾法（一問）？何智幾法，為所緣境（第二問也）？頌曰：

所緣總有十 謂三界無漏 無爲各有二 俗緣十法五

類七苦集六 滅緣一道二 他心智緣三 盡無生各九

【釋曰】初三句答第一問，餘五句答第二問。所緣總有十，謂三界無漏者，標所緣法也。十智所緣，總有十法。謂有爲法分爲八種：三界所繫，及無漏有爲，此四各有相應、不相應二，故成八種。無爲有二：一者是善，謂擇滅也；二者無記，謂虛空非擇滅也。俗緣十法五者，俗智緣十；法智緣五，謂欲界二，無漏道二，及善無爲，故爲五也。類七苦集六者，類智緣七，謂色、無色界、無漏道，各二爲六，及善無爲，爲七。苦、集六者，苦、集二智，各緣六法。謂三界所繫各二法也。滅緣一道二者，滅智緣一，謂善無爲。道智緣二，謂無漏道二也。他心智緣三者，謂他心智，緣欲界、色界、無漏三相應法也。盡無生各九者，盡、無生智，能緣九法，除無記無爲也。

從此第二，明俗智緣境。論云：頗有一念智，緣一切法不（問也）？不爾（答也）。豈不非我觀知一切法皆非我耶（難也）？此亦不能緣一切法（答也）。不緣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六 分別智品第七之一】

683

【阿毘達磨俱舍論】

684

何法（一問）？此體是何（第二問也）？頌曰：

俗智除自品 總緣一切法 爲非我行相 唯聞思所成

【釋曰】初句答第一問，下三句答第二問。以世俗智，觀一切法，爲非我時，不緣自品，故除自品。言自品者，謂俗智自體、相應、俱有也。不緣自體者，謂境有境別故；不緣相應者，謂同一所緣故；不緣俱有者，謂極相鄰近故。此無我觀，俗智爲體，唯是聞思所成慧也。

從此第五，明人成智者，論云：已辨所緣，復應思擇，誰成就幾智耶？頌曰：

異生聖見道 初念定成一 二定成三智 後四一一增

修道定成七 離欲增他心 無學鈍利根 定成九成十

【釋曰】異生聖見道，初念定成一者，謂異生位，及聖見道。初苦法忍，名爲初念。此之異生及初念聖，定成一智，謂世俗智。二定成三智者，入見道至第二念苦法智位，定成三智，謂世俗智、法智、苦智。後四一一增者，從苦法智，後有



四位：一、第四念苦類智位，二、第六念集法智位，三、第十念滅法智位，四、第十四念道法智位。此上四位，皆增一智。且第一位，成前三智，增一類智，總成四智。於第二位，成前四智，又增集智。於第三位，成前五智，又增滅智。於第四位，成前六智，又增道智。故見道位，總成七智。修道定成七者，此約修道，未離欲位，亦成七智。如見道說。離欲增他心者，於離欲位，成前七智，有增他心，總成八智。無學鈍利根，定成九成十者，時解脫者，定成九智，除無生智；不時解脫，定成十智。

從此第六，約位辨修，就中分六：一、約見道辨，二、約修道辨，三、約無學道辨，四、約餘位辨，五、約依地辨，六、明四修義。且初約見道辨者，論云：於何位中，頓修幾智（此總問也）？且於見道十五心中，頌曰：

見道忍智起 即彼未來修 三類智兼修 現觀邊俗智  
不生自下地 苦集四滅後 自諦行相境 唯加行所得

**釋曰**見道忍智起，即彼未來修者，於見道中八忍七智，忍正起時，修未來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六 分別智品第七之一】

685

【阿毘達磨俱舍論】

686

忍；智正起時，修未來智。此之忍、智，先未曾得故，不相修唯修同類。三類智兼修，現觀邊俗智者，於苦、集、滅三類智時，能兼修未來現觀邊俗智。此世俗智，於一一諦現觀後邊，方能兼修。故立現觀邊，世俗智號也。現觀邊者，即三類智也。謂世俗智，於無始來，曾知苦、斷集、證滅。今三類智，亦知苦、斷集、證滅，與世俗智，同為一事。有事現觀故，三類智邊，能修世俗智。問：於道類智時，何不修俗智？答：俗智於道中，曾無事現觀故，道類智不修世俗。又必無於道，遍事現觀故；謂於三諦，可遍知苦、可遍斷集、可遍證滅，當諦事周；故修俗智，必無於道，可能遍修，種性多故。故道類智，不修俗智。問：何故於三諦有遍聲，非道諦耶？答：以其能知一切苦、斷一切集、證一切滅，而無能修一切道諦。佛亦於道得修習修，俱不盡故。故無遍聲。不生自下地者，此世俗智，三類智邊，得非擇滅，故名不生。此不生法，於一切時，無容起故。以見道是無漏，俗智是有漏故，於見道此無容起。以不起故，得非擇滅。自、下地者，修世俗智，唯自、下地：謂依未至，見道現前，能修未來二地俗智，謂修未

至及欲界也。修未至者，是修自地；修欲界者，是修下地。如是乃至依第四禪，見道現前，能修未來七地俗智，謂色界六、欲界一地。修第四禪，是修自地；修餘六地，名修下地。苦集四滅後者，此世俗智，苦、集邊修四念住攝。滅邊修者，唯法念住。自諦行相境者，此世俗智，隨於何諦，現觀邊修，即以此行相，緣此諦為境。唯加行所得者，此世俗智，見道力得，故唯加行得。

從此第二，約修道辨。論云：次於修道離染位中，頌曰：

修道初刹那 修六或七智 斷八地無間 及有欲餘道  
有頂八解脫 各修於七智 上無間餘道 如次修六八

【釋曰】修道初刹那，修六或七智者，修道初刹那者，道類智是也。此智現前，修未來智，或六或七。未離欲者，未來修六，謂四諦智、法智、類智；已離欲者七，更加他心。斷八地無間者，謂斷欲界乃至無所有處，此八地中，無間道也。及有欲餘道者，謂未離欲，名為有欲。此有欲聖，所有加行、解脫、勝進，名為餘道。是前無間道外，故名為餘。有頂八解脫者，謂斷有頂八解脫道，除第九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六 分別智品第七之一】

687

【阿毘達磨俱舍論】

688

也。各修於七智者，此上所明八地無間道，及有欲餘道，并有頂八解脫，各修未來七智也。若無間道及有欲餘道者，謂四諦智、法智、類智，及世俗智。有頂八解脫修七智者，於前七智，除世俗智，加他心智。上無間餘道，如次修六八者，上無間者，謂是斷有頂，九無間道也。此上無間，未來修六，謂四諦智、法智、類智。言餘道者，謂斷欲界，第九解脫道，及第九勝進道；又斷上七地，諸解脫道及勝進道；斷上八地（加有頂也）諸加行道；又斷有頂前八品惑，諸勝進道。此上諸道，皆名餘道。此之餘道，未來修八，於前六智，加世俗智及他心智。

從此第三，約無學辨修。論云：次辨離染得無學位。頌曰：

無學初刹那 修九或修十 鈍利根別故 勝進道亦然

【釋曰】無學初刹那者，謂斷有頂，第九解脫道也。此無學位，未來修智，或九或十。謂鈍根者，除無生智；若利根者，具修十智。於無學位，諸勝進道，或九或十，准前說之。

從此第四，約餘位辨修。論云：次辨餘位修智多少。頌曰：

練根無間道 學六無學七 餘學六七八 應八九一切

雜修通無間 學七應八九 餘道學修八 應九或一切

聖起餘功德 及異生諸位 所修智多少 皆如理應思

【釋曰】練根無間道，學六無學七者，有學練根，諸無間道，未來修六，謂四諦智、法智、類智。無學練根，諸無間道，未來修七智，於前六上，更加盡智。餘學六七八者，餘謂餘道，即是練根諸解脫道，及加行道，並勝進道，故名爲餘。有學練根，諸解脫道；未離欲者，未來修六，謂四諦智、法智、類智；已離欲七，更加他心。若加行道；未離欲者，未來修七，謂四諦智、法智、類智及世俗智；已離欲八，更加他心。諸勝進道；未離欲者，未來修七；已離欲八，如加行說。應八九一切者，應謂無學，上句餘字，流入此中，謂約餘道，應八九一切也。謂無學位，退法等五，修練根時，前八品解脫道，未來修八，謂四諦智、法智、類智、他心智、盡智。於退法等四，第九解脫道，未來修九，於前八上，加世俗智。於第五堪達種性，第九解脫道，未來修十。又無學練根，諸加行道，未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六 分別智品第七之一】

689

【阿毘達磨俱舍論】

690

來修九，除無生智。若勝進道，是鈍根者，未來修九；若利根者，未來修十。雜修通無間，學七應八九者，此明雜修無間道，及修五通諸無間道也。有學雜修諸無間道，及修五通諸無間道，未來修七，謂四諦智、法智、類智、及世俗智（釋學七也）。無學雜修諸無間道，及修五通諸無間道，未來所修，鈍八利九。八者，除他心智，及無生智。九者唯除他心（釋應八九也）。餘道學修八者，餘道，謂雜修，及修五通，諸解脫道，及加行道，并勝進道，名爲餘道。學修八者，學位雜修，及修五通，諸解脫道及加行道并勝進道，未來修八，除盡、無生智。應九或一切者，應謂無學。上句餘字，流至此中。謂無學雜修，及修五通，諸解脫道並加行道及勝進道，未來所修，鈍九利十。此上修通諸解脫道，應知唯取宿住、神境、他心，修解脫道也。謂天眼、天耳，二解脫道，無記性故，不名爲修。聖起餘功德者，謂餘四靜慮、四無量心等諸功德也。及異生諸位者，謂異生位，修四靜慮及修通等也。所修智多少，皆如理應思者，此上兩句，修智多少，如道理思之，謂聖起餘功德，若有學聖，未離欲七，已離欲八；若無學聖，鈍九利十。其

異生位，若未離欲，唯世俗智；若已離欲，加他心智。

從此第五，約地辨修。論云：諸未來修，為修幾地（一問）？諸所起得皆是修耶（第二問也）？頌曰：

諸道依得此 修此地有漏 為離得起此 修此下無漏

唯初盡遍修 九地有漏德 生上不修下 曾所得非修

【釋曰】前七句答第一問，第八句答第二問。諸道依得此，修此地有漏者，此明修有漏也。諸道，謂世俗及無漏道。此有兩類修有漏道：一、諸道依此地，能修未來此地有漏。二、諸道得此地，能修未來此地有漏。依此地者，於九地中，隨依何地也。得此地者，隨依何地，離下地染，第九解脫道，得上地也。得上地時，能修上地根本，近分有漏功德，離下地縛，必得上故。為離得起此，修此下無漏者，此明修無漏也。此有三類修無漏道：一、為離此，謂為離此地也。二、得此，謂得此地也。三、起此，謂此諸道，起此地也。此上三類，皆修未來此地無漏及下地無漏。以無漏道非繫地攝，故得傍修。論云：為離此言，通二四道。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六 分別智品第七之一】

691

【阿毘達磨俱舍論】

692

（二謂有漏無漏也四謂加行無間解脫勝進也）唯初盡遍修，九地有漏得者，唯初盡智現在前時，力能遍修九地有漏，不淨觀等，無量功德。以彼自心初為王位，一切善法，起得來朝。生上不修下者，上言 修，若生上地，必不修下。修九地者，約欲界說。曾所得非修者，若法先時，曾得棄捨，今雖還得，不名所修；曾來未得，今時方得，名為所修，用功得故。

從此第六，明四修。論云：修有四種。一、得修，二、習修，三、對治修，四、除遣修，如是四種依何法立？頌曰：

立得修習修 依善有為法 依諸有漏法 立治修遣修

【釋曰】得、習二修，依有為善，以可修習得愛果故，故有為善，可名為修。若現若未，俱有得得，皆名得修。法體現前，名為習修；亦名行修，法現行故。約世分別：於未來世，唯有得修，起得得故；現具二修，有法俱得，名為得修，體現行故，名為習修。治、遣二修，依有漏法。謂有漏法，有對治道，名為治修。遣縛義邊，名除遣修。西方諸師，於四修上，加防護修及觀察修；防護諸根，觀

察身故。毗婆娑云：防、觀二修，即治、遣修攝。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六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七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智品第七之二

從此大文第二，明智所成功德。就中二：一、明不共法，二、明共功德。就明不共法中二：一、舉數標名，二、依名別釋。且初舉數標名者，論云：如是已辨諸智差別，智所成德今當顯示，於中先辨佛不共德。且初成佛盡智位，修不共佛法，有十八種。何為十八？頌曰：

十八不共法 謂佛十力等

**釋曰**佛十力、四無畏、三念住、及大悲，如是合名十八不共法。餘聖所無故，名不共法。

從此第二，依名別釋。就中有五：一、明十力，二、明四無畏，三、明三念住，四、明大悲，五、明佛同異。就明十力中二：一、明佛心力，二、明佛身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七 分別智品第七之二】

695

【阿毘達磨俱舍論】

696

力。且第一明心力者。論云：且佛十力相別云何？頌曰：

力處非處十 業八除滅道 定根解界九 遍趣九或十  
宿住死生俗 盡六或十智 宿住死生智 依靜慮餘通  
瞻部男佛身 於境無礙故

**釋曰**初六句出體，次兩句依地，次一句依身，後一句釋力義也。力處非處十者，總標也。一處非處智力，以十智為體。處謂合道理義也。如說善因能感愛果；造不善業，能招惡果，斯有是處。非處謂不合道理義也。如說善因感惡果，造不善因感愛果，必無是處。佛智能知處、非處故，名處、非處智力。業八除滅道者，第二業異熟智力，以八智為體，除滅道二智也。知如是類業，感如是異熟，名業異熟智力。除滅道智者，以業異熟非滅道攝故。業異熟智力，除滅道智也。定根解界九者，此有四力。定：謂第三靜慮解脫（八解脫也）、等持（三三摩地）、等至智力（八等至也）。根：謂第四根上下智力，能知眾生信等五根有上下故。解：謂第五種種勝解智力，能知眾生種種喜樂，殊勝解故。界：謂第六種種

界智力，能知眾生種種性故。此之四力，九智爲體，唯除滅智，以靜慮等非滅諦故。遍趣九或十者，遍趣謂第七遍趣行智力。一切諸行，皆能趣果，名遍趣行。佛智能知，名遍趣行智力。若謂但緣能趣爲境，九智爲體，除滅智也。滅是所趣果，非能趣行故，故除滅智。若謂亦緣所趣爲境，十智爲體。宿住死生俗者，一、第八宿住隨念智力，能知過去宿住事故；二、第九宿住死生智力，能知眾生死此生彼故。此二智力，緣事法故，俗智爲體。盡六或十智者，第十漏盡智力。言漏盡者，謂涅槃擇滅也。若謂但緣漏盡爲境名漏盡智力。以六智爲體，除苦集道他心四智，以此四智不緣滅故，若漏盡身中所得智故，名漏盡智力。以十智爲體。宿住死生智，依靜慮餘通者。宿住、死生二力依四靜慮起；所餘八智，通依十一地起，謂欲界、四禪、未至、中間，並四無色也。瞻部男佛身者，此之十力，依瞻部洲男子佛身。於境無礙故者，釋力義也。智於境中，知無礙故，名之爲力，由此十力，唯依佛身。唯佛永斷諸惑習氣，於一切境，隨欲能知。餘聖不然，故不名力。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七 分別智品第七之二】

697

【阿毘達磨俱舍論】

698

從此第二，明身力。論云：如是諸佛遍於所知，心力無邊，云何身力？頌曰：

身那羅延力 或節節皆然 象等七十增 此觸處爲性

釋曰：身那羅延力者，佛生身力，等那羅延。此云人種神。或節節皆然者，或言表有餘師說。佛身支節，一一皆具那羅延力，大德法救說：諸如來身力無邊，猶如心力。大覺、獨覺，及轉輪王，支節相連，有差別者，諸佛世尊似龍盤結；獨覺似鉤，輪王似相，故三相望，力有勝劣。象等七十增者，明那羅延力量也。象等七力，十十倍增：一、十凡象力，當二香象力。二、十香象力，當一摩訶諾健那力（此云大露形神）。三、十摩訶諾健那力，當一羅塞建提力（此云勝蘊神）。四、十羅塞建提力，當一伐浪伽力（此云妙支神）。五、十伐浪伽力，當一遮弩羅力（此云執持神）。六、十遮弩羅力，當一那羅延力。故象等七，十十倍增，名那羅延力也。此觸處爲性者，如是身力，觸處爲體。謂所觸中，大種差別。

從此第二，明四無畏。論云：四無畏相，差別云何？頌曰：

### 四無畏如次 初十二七力

**釋曰**四無畏者：一、正等覺無畏，十智爲體，猶如初力（釋初字也）。二、漏永盡無畏，或六智，或十智爲體；如第十力（釋十字也）。三、說障法無畏，八智爲體；如第二力（釋二字也）。四、說出苦道無畏，或九智，或十智爲體；如第七力（釋七字也）。正等覺無畏者，謂佛自言，我於諸法，正等覺者。若有世間沙門、梵志、天魔、梵等，依法立難。言佛如來於如是法，非正等覺，無有是處。設當有者，我於是事，正見無畏，故得安穩無怖無畏。漏永盡者，謂佛自言，我於諸漏已得永盡。若沙門等，依法立難，言佛於漏未得永盡。佛爲通釋，無怖畏故。說障法無畏者，佛說染法必能爲障，若外道難，言染非能障。佛爲通釋，無怖畏故。說出苦道無畏者，佛說修道必能出苦，若外難言道非出苦，佛爲通釋，無怖畏故。答難無懼，故名無畏。

從此第三，明三念住。論云：佛三念住，相別云何？頌曰：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七 分別智品第七之二】

699

【阿毘達磨俱舍論】

700

### 三念住念慧 緣順違俱境

**釋曰**三念住者，以念慧爲體。一、緣順境，不生歡喜。念住，謂有弟子，一向敬佛。如來緣之不生歡喜，捨而安住正念正智，名第一念住。第二、緣違境，不生憂戚念住。謂有弟子，不恭敬佛。如來緣之，不生憂戚，捨而安住正念正智，名第二念住。第三、緣順違境，不生歡戚念住。謂有弟子：一類敬佛，一類不敬。如來緣之，不生歡戚，捨而安住正念正智，名第三念住。頌言俱者，即順違俱也。

從此第四，明大悲。論云：諸佛大悲，云何相別？頌曰：

### 大悲唯俗智 資糧行相境 平等上品故 異悲由八因

**釋曰**如來大悲，俗智爲體，以緣一切有情事境界故。問：此大悲名，依何義立？答：由五義故。一、資糧大。謂大福德智慧資糧，所成辦故。二、行相大。謂此力能於三苦境，作行相故。三、所緣大（釋頌境字）。謂是總以三界有情，爲所緣故。四、平等大。謂普利樂諸有情故。五、上品大。更無餘悲能齊此故。此



與悲異由八種因：一、由自性異。大悲以無礙爲體；悲以無瞋爲體。二、由行相異。大悲作三苦行相；悲唯作苦苦行相。三、由所緣異。大悲緣三界；悲唯緣欲界也。四、由依地異。大悲依第四禪；悲依四靜慮。五、由依身異。大悲依佛身；悲依二乘身。六、由證得異。大悲離有頂證；悲離欲界證。七、由救濟異。大悲救濟事成；悲唯希望救濟故。八、由哀愍異。大悲哀愍平等；悲哀愍不平等故。

從此第五，明佛同異。論云：已辨佛德異餘有情，諸佛相望法等不？頌曰：

由資糧法身 利他佛相似 壽種性量等 諸佛有差別

**釋曰**謂佛三等，一、由資糧等圓滿故，二、由法身等成辨故，三、由利他等究竟故。約壽種性身量等殊，佛有差別。言壽別者，謂佛壽有長短。言種別者，謂佛有生刹帝利種、有生婆羅門種。言姓別者，謂佛有姓喬答摩、有姓迦葉婆等。言量別者，謂佛身有長丈六、有長千尺等。頌言等者，謂顯佛法住久近等故。如是別者，所化有情，機宜別故。佛有三德不可思議：一、因圓德，二、果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七 分別智品第七之二】

701

【阿毘達磨俱舍論】

702

圓德，三、恩圓德。因圓德者，復有四種：一、無餘修。福德、智慧，修無遺故。二、長時修。三阿僧祇耶，修無倦故。三、無間修。刹那刹那，時無廢故。四、尊重修。恭敬所學，修無慢故。次果圓德，復有四種：一、智圓德，二、斷圓德，三、威勢圓德，四、色身圓德。智圓德中，復有四種：一、無師智自覺悟故，二、一切智照真理故，三、一切種智照俗事故，四、無功用智任運起故。斷圓德中亦有四種：一、一切煩惱斷，二、一切定障斷，三、畢竟斷，四、並習斷。威勢圓德，亦有四種：一、難化必能化，二、答難必決疑，三、立教必出離，四、惡黨必能伏。色身圓德，亦有四種：一、具眾相，二、具隨好，三、具大力，四、內身骨堅。越金剛，外發神光，踰百千日。後恩圓德，亦有四種：一、能令永解脫，三惡趣爲三也。二、令出善趣生死復爲一也，故名爲四。又解安置善趣爲一，安置三乘爲三故，名爲四。總說如來圓德如是若別分折，則有無邊，唯佛世尊，能知能說。諸有智者，聞說如斯，生信重心，徹於骨髓。彼由一念極重信心，轉滅無邊，不定惡業，攝受人天，殊勝涅槃。故說如來出興於世，

爲諸智者無上福田。如薄伽梵，自說頌曰：若於佛福田，能殖少分善，初獲勝善趣，後必得涅槃。

從此第二，明共功德。就中有二：一、總標名，二、別解釋。且總標者。論云：已說如來不共功德，共功德今當辨。頌曰：

復有餘佛法 共餘聖異生 謂無諍願智 無礙解等德

【釋曰】復有佛法，與餘聖者及異生共。謂無諍願智，四無礙解。此三二乘亦有，五通靜慮、四無色、八等至、三等持、四無量、八解脫、十處等，異生亦有。雖佛功德，超過一切，然依類同，故說爲共。

從此第二，別解釋。就中二：一、明共聖德，二、明共凡德。就共聖德中四：一、明無諍行，二、明願智，三、明無礙解，四、明依邊際定力得。且初無諍者，論云：且辨無諍者，頌曰：

無諍世俗智 後靜慮不動 三洲緣未生 欲界有事惑

【釋曰】無諍世俗智者，煩惱名諍。謂阿羅漢觀有情苦，由煩惱生。恐他煩惱復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七 分別智品第七之二】

703

【阿毘達磨俱舍論】

704

緣已生，故思引發如是相續。此智生時，令他有情不緣已身，生貪瞋等。息煩惱諍，得無諍名。此行但以俗智爲體。後靜慮不動者，此無諍行，依第四禪，發樂通行中，此最勝故。言不動者，六無學中，唯不動性有無諍智，退法等五，不能自防，況能息他諸煩惱諍，故唯不動。三洲緣未生者，唯人三洲，有無諍智。緣未生者，緣未來惑，令不起故。欲界有事惑者，謂緣未生迷事煩惱，諸無事惑，不可遮防，內起隨應，總緣緣境故。

從此第二，明願智。論云：辨無諍已，次辨願智。頌曰：

願智能遍緣 餘如無諍說

【釋曰】以願爲先，引妙智起，如願而了，故名願智。此智出體，依地種性，及所依身，與無諍同。唯所緣別，願智緣一切法故。

從此第三，明無礙解。論云：已辨願智，無礙解者。頌曰：

無礙解有四 謂法義詞辯 名義言說道 無退智爲性

法詞唯俗智 五二地爲依 義十六辯九 皆依一切地

## 但得必具四 餘如無諍說

**釋曰**無礙解有四，謂法義詞辯者，一、法無礙解，二、義無礙解，三、詞無礙解，四、辯無礙解。名義言說道，無退智爲性者，出體也。謂無退智，緣能詮名，名法無礙解。名句文三，總說爲名。此名句文，持所說義，及生物解故，說名爲法。又無退智，緣所詮義，名義無礙解。又無退智，緣方言詞，立爲詞無礙解。又無退智，緣契正理，無滯言說，及緣自在，定、慧二道，名辯無礙解。無滯言說，名之爲辯。定、慧二道，能起辯說，道是辯因，故亦名辯。是利根故，名無退智。智緣名等，決斷無礙，名無礙解。故四無礙，以無退智爲體也。法詞唯俗智者，此二無礙，緣名身等及世言詞事境界故，唯俗智攝。五二地爲依者，法無礙解，通依五地：謂欲界、四靜慮也；無色界中，無名等故。詞無礙解，唯依二地：謂欲界、初靜慮也；二禪已上，以無尋伺故。義十六辯九者，義無礙解，或十智或六智爲體。謂若諸法皆名爲義，十智爲體。若唯涅槃，名爲義者，六智爲體。如漏盡通說。辯無礙解，九智爲體，唯除滅智。謂辯無礙，緣說道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七 分別智品第七之二】

705

【阿毘達磨俱舍論】

706

故。皆依一切地者，此義及辯，二無礙解，通依一切地起，謂九地也。但得必具四者，隨得一時，必皆具四。餘如無諍說者，此四無礙，依不動性，依三洲身，如無諍說。

從此第四，明依邊際定得。論云：如是所說無諍行等。頌曰：

六依邊際得 邊際六後定 遍順至究竟 佛餘加行得

**釋曰**六依邊際得者，無諍、願智、四無礙解，此六皆依邊際定得。邊際六者，此邊際定，體有六種：謂四無礙、無諍、願智、此六除詞，更加延促壽等邊際，故體成六。謂無諍邊際，乃至延促等邊際也。詞無礙解，雖依第四邊際定發，體是欲界，初靜慮攝故。詞無礙解，非邊際體。後定者第四定也。此明邊際唯依第四禪故。遍順至究竟者，釋邊際名也。從一切地，遍所隨順，增至究竟，故名邊際。謂從欲界加行善心，入初靜慮；次第順入乃至有頂；復從有頂，入無所有處；次第逆入乃至欲界；復從欲界，次第順入，展轉乃至第四靜慮；名一切地遍所隨順。謂專修習第四靜慮。從下至中，從中至上，如是三品，復各分三。

上上品生，名至究竟。如是靜慮，得邊際名。此中邊言，顯無越義，勝無越此，故名爲邊。際言爲顯類義極義，如說一頌，有四句故，名爲四際，顯類義也。如說涅槃名爲實際，顯極義也。佛餘加行得者，此邊際定，佛離染得，所餘聖者，唯加行得。從此第二，明共凡德。就中分六：一、明六通，二、辨三明，三、明三示導，四、別明神境，五、別釋眼耳，六、明通種類。且第一明六通者，論云：已辨前三唯共餘聖功德，於中亦共凡德且應辨通。頌曰：

通六謂神境 天眼耳他心 宿住漏盡通 解脫道慧攝  
四俗他心五 漏盡通如力 五依四靜慮 自下地爲境  
聲聞麟喻佛 二三千無數 未曾由加行 曾修離染得  
念住初三身 他心三餘四 天眼耳無記 餘四通唯善

**釋曰** 初三句者釋列六通：一、神境智證通。神謂等持，境謂行化。智證神境，無擁名通。二、天眼智證通。三、天耳智證通。天眼、天耳，所依根也。智是二識相應慧體，智證於境，無擁名通。四、他心智證通。智證他心，無擁名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七 分別智品第七之二】

707

【阿毘達磨俱舍論】

708

通。五、宿住隨念智證通。於宿住事，隨所憶念，智證宿住，無擁名通。六、漏盡智證通。漏盡者擇滅也，智證漏盡，無擁名通。或漏盡身中，所有智證，名漏盡智證通。解脫道慧攝者，出體也。此六神通，解脫道攝，慧爲其體。四俗他心五者，神境、天眼、天耳、宿住，此之四通，俗智爲體。他心智通，五智爲體：謂法、類、道、世俗、他心。漏盡通如力者，漏盡智通，如漏盡力，或六智，或十智爲體。五依四靜慮者，前之五通，依四靜慮。問：何緣此五，不依無色？答：初三種，通緣色爲境。他心智通，初修之時，以色爲門。謂欲修時，先審觀己身心二相變異相隨。謂心喜怒，形之於色。後復觀他身心二相，由此加行，後得他心，於他心等能如實知。若宿住通，漸次憶念分位差別。謂憶前念，漸復逆觀於此生身十位差別。次第而憶，乃至能憶中有已前一念之心，名宿住通。加行成就，根本成時，能憶過去生中，某處其姓，種種事故。依無色地，無如是能。又於無色觀滅止增，五通必依止觀均地。未至等地，觀增止減。以增地故，亦無通。自下地爲境者，五通唯緣自下地境。如神境通，於初禪發。能於初禪及下欲

界，行化自在，於上不然，勢力劣故。餘四通亦爾。聲聞麟喻佛，二三千無數者，諸大聲聞，能於三千世界，起神通用。麟覺能於三千世界。佛能於無數世界，神通自在。未曾由加行，曾修離染得者，此明五通於無始來，若未曾得，由加行得。曾已串習，由離染得。念住初三身，他心三餘四者，念住分別：初之三通，唯身念住，緣色起故。他心智通，唯三念住，不知色故，無身念住。所餘宿住，及漏盡通，四念住攝，謂緣五蘊一切法故。天眼耳無記者，天眼、耳二通，無記性攝。以二通體是眼耳識相應慧故。謂眼耳識，生得善者，非異地起。若色界生得，不能生定。今此二通，與定相生，故二通體，唯無記性。四無記中，通果無記。餘四通唯善者，除天眼、耳，所餘四通性皆是善。

從此第二，辨三明。論云：如契經說，無學三明，彼於六通，以何為性？頌曰：

#### 第五二六明 治三際愚故 後真二假說 學有闇非明

【釋曰】第五二六明者，第五宿住通，是第一宿住智證明；第二天眼通，是第二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七 分別智品第七之二】

709

【阿毘達磨俱舍論】

710

死生智證明；第六漏盡通，是第三漏盡智證明。治三際愚故者，於六通中，唯三名明，謂能對治三際愚故：宿住智明，治前際愚；死生智明，治後際愚；漏盡智明，治中際愚。後真二假說者，此三明中，後漏盡明，容有是真，通無漏故。前二名明，但是假說，以有漏故。學有闇非明者，有學身中，雖有宿住及死生智，不名明者，以彼身中有闇惑故。

從此第三，明三不導。論云：契經說有三種不導，彼於六通以何為體？頌曰：

#### 第一四六導 教誡導為尊 定由通所成 引利樂果故

【釋曰】第一四六導者，第一神境通，名第一神變不導；第四他心通，名第二記心不導；第六漏盡通，名第三教誡不導。能示不導，得不導名故。教誡導為尊者，三不導中，教誡不導，最為尊勝。定由通所成者，教誡不導，定由第六漏盡通成故最為尊。前二不導，咒藥亦成，非定由通故，非勝也。如有咒術，名健利（此云持地也），持此便能騰空自在。復有咒術，名伊利尼（此云觀察），持此

便能知他心念。引利樂果故者，教誡示導，以能如實方便說法，故能令他引當剎益果（人天果也）及安樂果（涅槃果也）。前二示導，無此勝能，由是故教誡最為尊勝也。

從此第四，別明神境。就中二：一、正明神境，二、明能所化。且正明神境者，論云：神境二言，為目何義？頌曰：

神體謂等持 境二謂行化 行三意勢佛 運身勝解通  
化二謂欲色 四二外處性 此各有二種 謂似自他身

**釋曰**神體謂等持者，神名所目，唯勝等持，由此能為神變事故。境二謂行化者，神變名境，境有二種：一、行，二、化。行三意勢佛，運身勝解通者，釋行境也。行有三種：一者、運身。謂乘空行猶如飛鳥。二者、勝解。謂極遠方作近思惟便能速至。三者、意勢。謂極遠方舉心即至。此勢如意，得意勢名。意勢唯佛。運身勝解，亦通二乘。化二謂欲色，四二外處性者，釋化境也。化有二種：一、欲界化，二、色界化。欲界化四：謂四外處；色、香、味、觸，名欲界化。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七 分別智品第七之二】

711

【阿毘達磨俱舍論】

712

色界化二：所謂色、觸，名色界化。以色界中無香味故。此各有二種，謂似自他身者，此二界化，各有二種：一、似自身化，二、似他身化。身在欲界，化有四種：謂作欲界自他二化，及作色界自他二化。身在色界，化亦有四種，如欲界說。故總成八。

從此第二，明能所化。論云：化作化事，為即是通（問也）？不爾（答也）。云何（徵也）？是通之果。（答此能化心從神境通能化生是通果也）此有幾種，差別云何？頌曰：

能化心十四 定果二至五 如所依定得 從淨自生二  
化事由自地 語通由自下 化身與化主 語必俱非佛  
先立願留身 後起餘心語 有死留堅體 餘說無留義  
初多心一化 成滿此相違 修得無記攝 餘得通三性

**釋曰**能化心十四，定果二至五者，從神境通，生變化心，總有十四。謂初定果有二，二定果有三，三定果有四，第四定果有五。且依初禪，有二化心：一、

欲界攝。謂初禪，作欲界化也。二、初禪攝。謂初禪，作初禪化也。第二靜慮有三化心：二種如前，加第二禪化也。第三靜慮有四化心：三種如前，加第三禪化。第四靜慮有五化心：四種如前，加第四禪化。諸果化心，依自、上地，必無依下。如初禪化，依初禪，名自；依二禪等，名之爲上。二禪等化，不依初禪，故無依下。下地定心，不生上果者，謂勢力劣故。如所依定得者，如得初禪定，必得初禪化。乃至得第四禪定，必得第四定化。以果化心與所依定，俱時得故。從淨自生二者，淨者善靜慮也，自者化心也。此能化心：一、從淨生，二、從自生。又此化心，能生二心：謂生淨心，及生化心。謂從靜慮，起能化心，此心必無直出觀義。且從淨定地，起初化心。此後後化心，從自類化心生最後化心，還生淨定。故此化心，從二心生，能生二心。化事由自地者，化前境事，由自地心。如化四境是欲化心。化初禪境，是初禪化心。必無異地化心生起異地化事故。語通由自下者，化所發語，通自下心。謂欲初禪，化所發言。此言必是自地心起，依二禪等化。所發言，此必依下地心發，謂二禪等。無尋伺故，無發語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七 分別智品第七之二】

713

【阿毘達磨俱舍論】

714

心，起下初禪心，而發語也。化身與化主，語必俱非佛者，若一化主，起多化身。要化主語時，諸所化方語，言音詮表，一切皆同故。有伽陀頌曰：一化主語時，諸所化皆語。一化主若默，諸所化亦然。佛則不爾，與所化語容不俱時，言音所詮，亦容有別。以佛定力不思議故。問：發語心起，化心已無，應無化身，化如何語？答：頌言先立願留身，後起餘心語，謂先願力，留所化身，後起餘心。發語表業，故雖化語二心不同，而依化身，亦得發語。有死留堅體者，有說願力，留所化身，亦得死後。如大迦葉留骨身至慈尊世。唯堅實體，可得久留。即骨身，名堅實也。謂簡肉等。餘說無留義者，有餘師說：無有留身得至死後。迦葉留者，天神扶持，非願力也。初多心一化，成滿此相違者，初起化事，由多化心，方能化作一所化事。後若成滿，與此相違。但一化心，即能化作眾多化事。修得無記攝者，此前十四，能變化化心，從定修生，無記性攝。四無記中，通果無記也。餘得通三性者，餘生得等，能變化心，即通三性；如鬼神等所有化心，或善、或惡、或是無記。

從此第五，別釋眼耳。論云：天眼、耳言，為目何義？頌曰：

天眼耳謂根 即定地淨色 恒同分無缺 取障細遠等

【釋曰】天眼耳者，謂眼、耳通，依四靜慮，所生淨色。眼、耳二根，見色聞聲，名天眼耳。此名天者，定地攝故。天眼有三：一者、生得謂生天中，二者、修得即前所說，三者、似天謂由業得。如輪王鬼神，及中有等，唯有修得天眼耳根。恒是同分，又無缺壞。能取被障極細遠等，諸方色聲。故有頌曰：肉眼於諸方，被障細遠色，無能見功用，天眼見無遺。

從此第六，明五通種類。論云：前說化心修得等異，神境等五亦有異耶（問也）？亦有（答也）。云何（徵也）？頌曰：

神境五修生 咒藥業成故 他心修生咒 又加占相成

三修生業成 除修皆三性 人唯無生得 地獄初能知

【釋曰】初五句明通種類，次一句三性分別，後兩句約趣通局。神境通類總有五種：一者修得，二者生得，三者咒得，四者藥得，五者業得。他心智通類有四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七 分別智品第七之二】

715

【阿毘達磨俱舍論】

716

種：一者修得，二者生得，三者咒得，四者占相。所餘天眼、天耳、宿住三通，唯有三種，謂修、生、業此五通中，神境等三，若修得者，唯是善性。天眼天耳是無記性。除修得外，餘生得等，皆通三性。人中都無生得通者，餘皆容有。於地獄趣，初受生時，有生得他心智及宿住智，知過去等。苦受通已，更無所知。若修得通，唯人天趣，能入定故。生得除人，通餘四趣，皆有生得。咒藥二種，通人天鬼趣。占相唯人也。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七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八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定品第八之一

**釋曰** 心一境性名之爲定。此品廣明故名分別。就此品中，總分三段：一、明定功德，二、明正法住世，三、明造論宗旨。就明定中二：一、明所依諸定，二、明能依功德。就明諸定中分爲四段：一、明四靜慮，二、明四無色定，三、明八等至，四、明諸等持。此下第一明四靜慮。論云：已說諸智所成功德，餘性功德，今次當辨。於中先辨所依止定，且諸定內靜慮云何？頌曰：

靜慮四各二 於中生已說 定謂善一境 并伴五蘊性

初具伺喜樂 後漸離前支

**釋曰** 靜慮四各二者，四種靜慮，各有二種：一、生靜慮，二、定靜慮。於中生已說者，於二靜慮中四種靜慮體，世間品已說。謂世間品，說色界中有十七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八 分別定品第八之一】

717

【阿毘達磨俱舍論】

718

天，是生靜慮也。定謂善一境，并伴五蘊性者，定靜慮體，謂唯善性，心一境性。剋體言之，以善等持，爲自性故。若并助伴，五蘊爲體（有色蘊者定共戒也）。問：何等名心一境性？答：謂能令心專注一所緣。問：何等名靜慮？答：由定寂靜慧，能審慮故。慮體是慧，定有靜用，及生慧慮，故名靜慮。問：無色等持，亦能靜慮，應名靜慮？答：無色等持，不名靜慮，謂就勝義，立靜慮名。色界定勝，獨名靜慮；如世間說發光名日，螢燭雖光不得名日。問：何故色界定，獨名爲勝？答：一、謂諸等持內，攝十八支，二、止觀均行，最能審慮，三、名現法樂住，四、名樂通行。故色界定，獨名靜慮。問：色界染定，寧得此名？答：由彼亦能邪審慮故，世尊亦說有惡靜慮。問：心一境性，是靜慮體，依何相立初、二、三、四？答：頌言初具伺喜樂，後漸離前支。謂初定內，具伺、喜、樂，名初靜慮。後之三定，漸離前支。謂唯離伺，有喜、樂支，立第二靜慮。若離伺、喜，唯有樂支，立第三靜慮。具離三種，立第四靜慮。故一境性，分爲四種。

從此第二，明無色定。論云：已辨靜慮，無色云何？頌曰：

無色亦如是 四蘊離下地 并上三近分 總名除色想

無色謂無色 後色起從心 空無邊等三 名從加行立

非想非非想 味劣故立名

【釋曰】無色亦如是者，無色定體四，各有二種：生無色體，世品已說；定無色體，亦善性攝，心一境性，與色界同，故言如是。四蘊者，然助伴體，唯有四蘊，彼無色故，除色蘊也。離下地者，辨差別也。雖一境性體相無差別，離下地生，故分四種：離第四靜慮生，立空無邊處名；離空處生，立識無邊處；離識處生，立無所有處；離無所有處生，立非想非非想處。并上三近分，總名除色想者，前四根本無色，并上三無色近分，此七總名除去色想空處近分；未得此名，緣下地色，有色想故。無色謂無色者，無色界中，謂無色故，立無色名。依大眾部、化地部等，無色界中，許有色法，以色微故，立無色名。問：無色多劫，色相續斷；後沒生下，色從何生？答：頌言後色起從心者，謂昔所起，色異熟因，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八 分別定品第八之一】

719

【阿毘達磨俱舍論】

720

熏習在心，功能今熟，是故今色從彼心生。此是論主依經部釋也。空無邊等三，名從加行立者，謂修定前起加行位，厭色境故，作勝解想，思無邊空，加行成時，名空無邊處。又於加行中，厭無邊空，起勝解想，思無邊識，加行成時，名識無邊處。又於加行中，厭無邊識，起勝解想，捨諸所有，寂然而住，加行成時，名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味劣故立名者，立第四名，由想味劣。謂無下地明慧勝想，得非想名；有味劣想，名非非想；故約彼處想味劣故，當體立名，名非非想。前三無色，約加行立，第四非想，約當體立。

從此第三，明八等至。就中二：一、總明，二、別明。且總明八等至者，論云：已辨無色，云何等至？頌曰：

此本等至八 前七各有三 謂味淨無漏 後味淨二種

味謂愛相應 淨謂世間善 此即所味著 無漏謂出世

【釋曰】此本等至八者，此四靜慮、四無色地根本等至，總有八種。前七各有三，謂味淨無漏者，於前七地，各具有三：一、味等至，謂愛相應，愛能味著，

故名爲味。由定與彼愛相應故，定得味名。二、淨等至，謂世善定，與無貪等諸白淨法，相應起故，定得淨名。三、無漏等，至謂出世定。後味淨二種者，後是有頂地，有二種等至，謂味與淨；想味劣故，無無漏也。味謂愛相應者，釋味定也；愛名爲味，定與愛相應，故名味定。淨謂世間善者，釋淨定也。此即所味著者，此淨等至，是前味定，所味著境；謂淨定滅彼味定生，緣已滅淨，深生愛著。無漏謂出世者，愛不緣故，非所味著。

從此第四，別明八等至。就中有二：一、明靜慮支，二、明淨等等至。前中分六：一、明靜慮支數，二、明支體，三、明染無支，四、明名不動，五、明生受有異，六、明起下心。且第一明靜慮支數者，論云：於四靜慮，各有幾支？頌曰：

靜慮初五支 尋伺喜樂定 第二有四支 內淨喜樂定  
第三具五支 捨念慧樂定 第四有四支 捨念中受定

**釋曰**唯淨、無漏，四靜慮中，有十八支。初靜慮中，具有五支：一、尋，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八 分別定品第八之一】

721

【阿毘達磨俱舍論】

722

二、伺，三、喜，四、樂，五、等持。第二靜慮唯有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等持。第三靜慮，具有五支：一、行捨（解云是大善地中捨故名行捨也），二、正念，三、正慧，四、樂受，五、等持。（前二是輕安樂此樂受樂）第四靜慮，唯有四支：一、行捨清淨，二、念清淨。（離八災患得清淨名下文釋也）三、非苦樂受，（此是頌文中受）四、等持。問：何故初二靜慮立輕安，不立行捨？後二靜慮立行捨，不立輕安？答：第三定捨極喜，第四定捨極樂，故立行捨。初二既不立行捨，故立輕安。問：信通諸地，何故唯於第二靜慮，立信爲支？答：隨起增上淨信，必依大喜；第二靜慮，有勝喜故，立內淨支。問：慧通諸地，何故第三定，獨立慧爲支？答：彼有樂受，爲此樂，不欣上地，對治此故，立正慧支。問：念通諸地，何故三、四定，獨立念爲支？答：此第三定，爲第二定勝喜漂溺。若第四定，爲第三定勝樂留礙；由爲下地所留難故，於自地染，不能出離。是故世尊勸住正念。問：何故初、三靜慮，等具五支？二、四靜慮，等具四支？答：欲界諸惡，難斷、難可破、難可越度故，初靜慮須具五支。

第二靜慮有極重喜，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故，第三定建立五支。初及第三無如是事，故於二、四，唯立四支。又解為欲隨順超定法故，謂從五支定超入五支定，復從支四定，超入四支定，以支等者，易可超越。

從此第二，明支體性者，論云：靜慮支名既有十八，於中實事總有幾種？頌曰：

此實事十一 初二樂輕安 內淨即信根 喜即是喜受

**釋曰**名雖十八，實體十一。謂初五支，即五實事。第二靜慮，三支同前，增內淨一，足前成六。第三靜慮，定支同前，增餘四支，足前成十。第四靜慮，三支同前，增非苦樂受，足前成十一。問：初二已有樂支，何故第三，說增樂受？答：頌言初二樂輕安，由初二定樂是輕安樂，故於第三說增樂受。問：何故初二無樂受樂？答：初二定中，無樂根故。謂初二定，無心受樂，說有喜故。雖初二定有身受樂，正在定中無三識故。依經部宗，初二定樂，是身受樂，非輕安樂。以經部師，許在定中，得有身識。謂在定內，有輕安風，從勝定生，順生身識相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八 分別定品第八之一】

723

【阿毘達磨俱舍論】

724

應樂受，遍觸身故。又引經云：諸聖弟子，於離生喜，已斷五法，修習五法。所修五者：一、歡，二、喜，三、輕安，四、樂，五、三摩地。此經輕安，與樂別說，故初二樂，非是輕安。內淨即信根者，謂若證得第二靜慮，則於定地亦可雖中。有深信生，名內等淨。信是淨相，故立淨名；離外均流故，名內等；淨而內等故，立內等淨名。喜即是喜受者，謂上座部等，於心所中，別有喜體，非是喜受；謂簡彼故，故言喜即是喜受。謂初二定，喜名喜受。

從此第三，明染無支。論云：諸靜慮支，染靜慮中，謂皆有不（問也）？不爾（答也）。云何（徵也）？頌曰：

染如次從初 無喜樂內淨 正念慧捨念 餘說無安捨

**釋曰**初禪染中，無離生喜樂，非離煩惱，而得生故。第二染中，無內等淨，煩惱濁故。第三染中，無正念慧，染樂亂故。第四染中，無捨念淨，煩惱染故，餘說無安捨者，有餘師說，初二染中，但無輕安；後二染中，唯無行捨；以此二種大善地攝，故染定無。

從此第四，明不動。論云：契經中說三定有動，不動第四，依何義說？頌曰：

第四名不動 離八災患故 八者謂尋伺 四受入出息

【釋曰】第四靜慮，無八災患動，是故世尊說名不動。災患有八，所謂尋、伺、憂、苦、喜、樂、出息、入息。有餘師說，第四靜慮，如密室燈照而無動，故名不動。

從此第五，明生受有異。論云：如定靜慮所有諸受，生亦爾不（問也）？不爾（答也）。云何（徵也）？頌曰：

生靜慮從初 有喜樂捨受 及喜捨樂捨 唯捨受如次

【釋曰】生靜慮中，初有三受：一、喜受，意識相應。二、樂受，三識相應。三、捨受，四識相應。第二有二，謂喜與捨，意識相應。第三有二，謂樂與捨，意識相應。第四有一，謂唯捨受，意識相應是。謂定、生，受有差別。

從此第六，明起下心。論云：上三靜慮，無三識身及無尋、伺，如何生彼，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八 分別定品第八之一】

725

【阿毘達磨俱舍論】

726

能見、聞、觸，及起表業（問也）？非生彼地無眼識等，但非彼繫也（答也）。所以者何（徵也）？頌曰：

生上三靜慮 起三識表心 皆初靜慮攝 唯無覆無記

【釋曰】生上三地，起三識身及發表心，皆初定繫；生上起下，如起化心故，能見、聞、觸及發表，起下三識及發表心。此唯是無覆無記。不起不染，謂已斷故；不起下善，以下劣故。無記中庸故，得起下身識威儀無記。起下眼、耳二識，若修得者，通果無記；若泛起者，威儀無記。起下發表心，亦威儀無記。

從此已下第二，明淨等等至。就中有九：一、明初得等等至，二、明等等至相生，三、明順四分定，四、明修超等等至，五、明等等至依身，六、明等等至緣境，七、明等等至斷惑，八、明近分差別，九、明中定不同。且明初得等等至者，論云：如是別釋靜慮事已，淨等等至，初得云何？頌曰：

全不成而得 淨由離染生 無漏由離染 染由生及退

【釋曰】全不成而得，淨由離染生者，八本等等至，若全不成，而獲得者，即淨等

至，由二緣得：一、由離染得。謂在下地，離下地染，得上地淨定。二、由受生得。謂從上地，生自地時，得自地淨。下七等至，由此二緣；有頂等至，唯由離染，無由受生，謂無上地生自地故。問：遮何故，說全不成言？答：謂為遮已成，更得少分。如由加行，得順決擇分及勝進分。彼於先時，得順退分及順住分。今由加行，得順決擇分及勝進分。已先得彼順退分等，故決擇等，而不名得；謂由四分同淨定故。又退離自染，得順退分定，亦不名得。謂彼先得順住分定、順勝進定、或決擇分，今方由退，得退分定；故此退得，而不名得，以此四分同淨定故。無漏由離染者，無漏等至，由一緣得，謂由離染；離下染時，必得上地無漏道故。染由生及退者，染污等至，由二緣得：一由受生。謂從上地，生下地時，得下地染。二者由退。謂於此地離染退時，得此地染。

從此第二，明等至相生。論云：何等至後生幾等至？頌曰：

無漏次生善 上下至第三 淨次生亦然 兼生自地染  
 染生自淨染 并下一地淨 死淨生一切 染生自下染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八 分別定品第八之一】

727

【阿毘達磨俱舍論】

728

**釋曰**無漏次生善，上下至第三者，無漏等至，次生於善，於上下地，各至第三；遠故無能超生第四；言善者，具攝淨及無漏也。上下至第三者，如從初禪無間生六：謂自初禪、二禪、三禪，各淨、無漏。無所有處，無間生七：謂生自地及下識處、空處，各淨、無漏，生上有頂唯淨等至。第二靜慮，無間生八：謂生自地及上三禪、四禪，各淨、無漏，并下初禪，淨及無漏。識無邊處，無間生九：謂生自地及下空處、第四靜慮，各淨、無漏，并上無所有處，淨及無漏，有頂唯淨。第三第四靜慮、無色空處，無間生十：謂上下八，并自地二。淨次生亦然，兼生自地染者，從淨等至所生亦然，而各兼生自地染污。故有頂淨無間生六：謂生自地染及染污，并下識處、無所有處，淨及無漏。從初靜慮無間生七，無所有處八，第二定九，識處生十，餘生十一，思而可知。染生自淨染，并下一地淨者，染污等至無間，能生自地淨、染，并生次下一地淨定。言次生者，謂鄰次也。如從有頂等至，唯生識處等至也。生下淨者，謂為自地煩惱所逼，於下淨定，亦生尊重，故有從染生下淨定。死淨生一切，染生自下染者，前說淨染相

生，唯約定說。今據命終，故言死也。謂命終時，從生得淨，容生三界一切地染；隨生何地，生彼染故。若命終時，從染污能生自地及生下地一切下染。不生上者，未離下染，不生上故。

從此第三，明順四分定。論云：謂所言從淨生無漏者，為一切種皆能生耶？不爾。云何？頌曰：

淨定有四種 謂即順退分 順住順勝進 順決擇分攝

如次順煩惱 自上地無漏 互相望如次 生二三三二

【釋曰】初一行頌者，明淨等至總有四種：一、順退分，二、順住分，三、順勝進分，四、順決擇分。七地各四，有頂唯三，由彼處無上地可趣故，彼地無順勝進分。如次順煩惱，自上地無漏者，釋四分相。順煩惱者，名順退分；順自地者，名順住分；順上地者，名順勝進分。順無漏者，名順決擇分故。唯順決擇分，能生無漏。互相望如次，生二三三二者，順退分能生二，謂順退、順住；順住分能生三，除順決擇分；順勝進分能生三，除順退分；順決擇分唯能生一，謂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八 分別定品第八之一】

729

【阿毘達磨俱舍論】

730

自順決擇分也。

從此第四，明修超等至。論云：如上所言，淨及無漏，皆能上下，超至第三。行者如何，修超等至？頌曰：

二類定順逆 均間次及超 至間超為成 三洲利無學

【釋曰】二類定者，謂本善等至，分為二類：一者有漏，二者無漏。往上名順，還下名逆；同類名均，異類名間，相鄰名次，越一名超。至間超為成者，明修超也。謂觀行者，修超定時，先於有漏八地等至，順、逆、均、次，現前數習；次於無漏七地等至，順、逆、均、次，現前數習；次於有漏、無漏等至，順、逆、間、次，現前數習；次於有漏，順、逆、均、超，現前數習；次於無漏，順、逆、均、超，現前數習；是名修習超，加行成滿。後於有漏、無漏等至，順、逆、間、超，名超定成。三洲利無學者，明處及人也。修超等至，唯人三洲處也。於三洲中，是利根不時解脫諸阿羅漢人方能修也。以利無學定自在故，無煩惱故，故能修超。

從此第五，明等至依身，論云：此諸等至，依何身起？頌曰：

諸定依自下 非上無用故 唯生有頂聖 起下盡餘惑

【釋曰】初兩句者，諸等至起，依自、下身。依上地身，無容起下：一、上地起下地，無所用故。二、自地有勝定故。三、下定勢力劣故。（已上通簡淨與無漏）四、於下地，退棄捨故。五、下地法，可厭毀故。（此二唯簡淨等至）唯生有頂聖，起下盡餘惑者，前約總相，此委細說。謂聖生有頂，必起下地無所有處無漏等至，為盡有頂諸餘煩惱，以自有頂無聖道故，於下聖道，欣樂起故。唯起無所有處者，謂最近故。

從此第六，明等至緣境。論云：此諸等至，緣何境生？頌曰：

味定緣自繫 淨無漏遍緣 根本善無色 不緣下有漏

【釋曰】味定緣自繫者，味定唯緣自地有漏；不緣下地，謂已離故；亦不緣上，愛地別故；不緣無漏，應成善故。淨無漏遍緣者，淨及無漏，俱能遍緣自、上、下地，有為、無為，皆為境故。有差別者，無記無為，無漏不緣，非諦攝故。根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八 分別定品第八之一】

731

【阿毘達磨俱舍論】

732

本善無色，不緣下有漏者，根本地攝，善無色定，不緣下地諸有漏法。自、上地法，無不能緣；唯能緣下類智品道無漏法也。無色近分，亦緣下地，彼無間道，必緣下故。

從此第七，明等至斷惑。論云：味、淨、無漏，三等至中，何等至力能斷諸煩惱？頌曰：

無漏能斷惑 及諸淨近分

【釋曰】諸無漏定，皆能斷惑。諸淨近分，亦斷煩惱。即欣上厭下斷也。言近分者，簡根本地。以根本淨，不能斷惑；不能斷下，謂已離故；不能斷自，自所縛故；不能斷上，以勝已故。中間禪淨，亦不斷惑，故言近分。

從此第八，明近分差別。論云：近分有幾（一問）？何受相應（第二問也）？於味等至為皆具不（三問）？頌曰：

近分八捨淨 初亦聖或三

【釋曰】近分八者，答初問。四本靜慮，四本無色，各有近分，與八根本為入門



故。捨者，答第二問。此八近分，皆捨相應，作功用轉，故無喜、樂。淨字及初亦聖或三者，答第三問。淨者謂八近分皆淨定攝。初亦聖者，初禪近分，亦通無漏。此八近分，皆無有味，離染道故。或三者，或言顯別有說，初未至定，有味等至，未起根本。亦貪此故。由此未至，具三等至。

從此第九，明中定不同。頌曰：

中靜慮無尋 具三唯捨受

【釋曰】中間靜慮，無尋唯伺，具三等至，唯捨相應。言中間者，謂初靜慮，尋、伺相應。二禪已上，皆無尋無伺，唯中間靜慮，有尋無伺，故彼勝初，未及第二。依此義故，立中間名。此定能招大梵處果。多修習者，為大梵故。從此第四，明諸等持。就中一、明尋伺等三。二、明單空等三。三、明重空等三。四、明修四等持。且第一明尋伺等三者，論云：已說等至，云何等持？經說等持，總有三種：一、有尋有伺，二、無尋唯伺，三、無尋無伺。其相云何？頌曰：

初下有尋伺 中唯伺上無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八 分別定品第八之一】

733

【阿毘達磨俱舍論】

734

【釋曰】初下有尋伺者，初謂初禪，下謂未至。此有尋有伺，謂與尋、伺共相應故。中唯伺者，中間靜慮，無尋唯伺，三摩地也。上無者，二禪已上，乃至有頂，無尋無伺，此名無尋無伺三摩地也。

從此第二，明單空等三。論云：契經復說三種等持：一、空，二、無願，三、無相。其相云何？頌曰：

空謂空非我 無相謂滅四 無願謂餘十 諦行相相應

此通淨無漏 無漏三脫門

【釋曰】空謂空非我者，空三摩地，謂空、非我，相應等持。空即空我所，非我空其我；故二行相，俱得名空。無相謂滅四者，無相三摩地，謂緣滅諦四種行相，相應等持。涅槃離十相，故名無相。定緣無相，得無相名。言十相者，謂色等五、男女二種、三有為相（除住相也）。無願謂餘十，諦行相相應者，釋無願三摩地。謂緣餘諦，十種行相，相應等持。言餘諦者，謂餘苦諦，非常、苦相；集諦下四，因、集、生、緣；道諦下四，道、如、行、出。此名餘諦十種行相。非

常與苦，及集諦因，此二諦相，可厭患故；道諦如船筏，必應捨故；故緣彼諦得無願名，不願樂故名爲無願。謂此超過現前所對，苦、集、道諦，可厭捨故。於苦諦下，空、非我相，非所厭捨，以與涅槃相相似故。此通淨無漏者，此上等持，各通二種，二謂淨及無漏。世、出世間，等持別故。無漏三脫門者，唯無漏者，名三解脫門，能與解脫涅槃爲入門故。

從此第三，明重空等三。論云：契經復說三重等持：一、空空，二、無願無願，三、無相無相。其相云何？頌曰：

重二緣無學 取空非常相 後緣無相定 非擇滅爲靜  
有漏人不時 離上七近分

**釋曰**重二者，標名也。緣無學下，正辨釋也。空空等故，名爲重二。緣無學字，流入下三句中。取空非常相者，一取空相，二取非常相。取空相者，釋空空也。空空等持，緣前無學空三摩地，取彼空相，空相順厭，勝非我故，唯取空相，不取非我。於空取空，故名空空。如燒死屍，以杖迴轉，屍既盡已，杖亦應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八 分別定品第八之一】

735

【阿毘達磨俱舍論】

736

燒。先以空相故，燒煩惱已，後起空定，厭捨前空，故名空空。取非常相者，釋無願無願也。無願無願，緣前無學無願等持，取非常相；觀前無願，作非常相；厭捨無願，無願不欣，重言無願。不取苦相、因、集、生、緣者，此五非是無漏相故。不取道等，四行相者，爲厭捨故；謂此無願，不願聖道；作道等相，便欣於道，不能厭故。後緣無相定，非擇滅爲靜者，釋重無相也。無相無相，即緣無學無相三摩地非擇滅爲境。以無漏法無擇滅故，觀前無相非擇滅故，於無相上，復更無相，名無相無相。觀非擇滅，但取靜相，非滅、妙、離；濫非常滅，不作滅相；以非擇滅は無記性故，不作妙相；非離繫果，不作離相。有漏人不時者，重三等持，唯是有漏，厭聖道故。唯三洲人，不時無學，能起此定。離上七近分者，明重空等三依十地起，謂欲界、未至、中間、四本靜慮、四本無色也。初禪已上，七近分地，無重空等三，故言離也。

從此第四，明修四等持。論云：契經復說四種等持：一、爲住現法樂，二、爲得勝知見，三、爲得分別慧，四、爲諸漏永盡，修三摩地。其相云何？頌曰：

爲得現法樂 修諸善靜慮 爲得勝知見 修淨天眼通

爲得分別慧 修諸加行善 爲得諸漏盡 修金剛喻定

【釋曰】爲得現法樂，修諸善靜慮者，善言通攝淨及無漏；修諸善靜慮，得住現法樂故。修淨天眼，得殊勝知見。知見即是，清淨眼識，相應慧也。若修三界諸加行善，及無漏善，得分別慧。修金剛喻定，得諸漏永盡。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八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九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分別定品第八之二

從此第二，明能依功德。就中六：一、明四無量，二、明八解脫，三、明八勝處，四、明十遍處，五、明得依身，六、明起定緣。且第一明四無量者，論云：如是已說所依止定。當辨依定所生功德。諸功德中，先辨無量。頌曰：

無量有四種 對治瞋等故 慈悲無瞋性 喜喜捨無貪  
 此行相如次 與樂及拔苦 欣慰有情等 緣欲界有情  
 喜初二靜慮 餘六或五十 不能斷諸惑 人起定成三

釋曰：初句總標，次一句顯唯有四，次兩句出體，次三句明行相，次一句明所緣，次兩句明所依地，次一句明不斷惑，次一句明處及成。無量有四種者：一、慈，二、悲，三、喜，四、捨。言無量者，無量有情為所緣故，引無量福故，感無量果故。問：此何緣唯有四種？答頌言對治瞋等故（等取害等三障故也）。此有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九 分別定品第八之二】

739

【阿毘達磨俱舍論】

740

四障：一、瞋，二、害，三、不欣慰，四、欲貪瞋。對治此四多行障故，建立慈等。慈悲無瞋性，喜喜捨無貪者，出體也。慈悲二種，無瞋為體。若依論主：慈用無瞋，悲是不害也。喜即喜受，捨即無貪。此慈悲等，若并眷屬，五蘊為體。問：若捨無貪性，如何能治瞋？答：此所治瞋，貪所引故。若依論主：捨用無貪，無瞋二法為體。與樂及拔苦，欣慰有情等者，明行相也。與樂是慈，拔苦是悲，欣慰是喜，有情等是捨，謂怨親平等，捨怨捨親，名為捨也。願諸有情，得如是樂。如是思惟，入慈等至；願諸有情，離如是苦。如是思惟，入悲等至；諸有情類，得樂離苦，豈不快哉！如是思惟，入喜等至；諸有情類，平等平等，無有怨親。如是思惟，入捨等至。緣欲界有情者，明所緣境。此四無量，普緣欲界一切有情。不緣上界者，謂能治彼瞋等障故，上界無瞋等故，不緣上界也。喜初二靜慮，餘六或五十者，明依地也。喜無量，唯依初、二禪立。餘六者，謂餘三無量，依六地也，謂四靜慮、未至、中間。或五者，或有師說，唯依五地，除未至地。謂修無量是容預位，已離欲者方能修故，故除未至。或有欲令此四無量，

通依十地，謂欲界、四根本禪，及四禪近分，并中間。此意欲令定不定地，根本加行，皆無量攝，故通十地。不能斷諸惑者，此四無量，不能斷惑，謂有三義：一、謂有漏根本靜慮攝故（前文已釋根本不斷惑耳也）。第二、勝解作意相應起故。斷惑要須真實作意，此既勝解故，不能斷。三、遍緣一切有情境故。斷惑要須緣法作意，此緣有情故，不斷惑。前文說此治四障者，約加行位制伏瞋等；或此能令已斷更遠故，前說此能治四障。若依根本，四種無量，實不斷惑。問：初習業位，云何修慈等？答：謂先思惟自所受樂。便作此念：願諸有情一切等受如是快樂。若彼本來煩惱增盛，不能如是平等運心，應於有情分為三品：所謂親友、處中、怨讎。親復分三，謂上、中、下：上親友者，謂生法身；中親友者，謂財法交；下親友者，謂唯財交。處中為一。怨復分三：上怨讎者，謂奪名譽命及親友；中怨讎者，謂奪己身命緣資具；下怨讎者，謂奪親友命緣資具。總成七品。分別品已，先於上親，發起真誠與樂勝解。此願成已，於中下親，亦漸次修如是勝解。於親三品得平等已，次於處中、下中上怨，亦漸次修如是勝解。由數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九 分別定品第八之二】

741

【阿毘達磨俱舍論】

742

習力，能於上怨，起與樂願，與上親等。修此勝解，既得無退，次於所緣，漸修令廣。謂漸運想，思惟一邑，一國，一方，一切世界，與樂遍滿，是為修習，慈無量成。修悲法者，謂觀有情沒眾苦海，便願令彼皆得解脫。修喜法者，謂想有情得樂離苦，便深喜慰實為樂哉。修捨最初從處中起，漸次乃至，能於上親，起平等心，與處中等。人起定成三者，此四無量，人起非餘。隨得一時，必成三種。

從此第二，明八解脫。論云：已辨無量。次辨解脫。頌曰：

解脫有八種	前三無貪性	二二二一定	四無色定善
滅受想解脫	微微無間生	由自地淨心	及下無漏出
三境欲可見	四境類品道	自上苦集滅	非擇滅空

釋曰：初句總標，次兩句別明前三解脫，第四句別明次四解脫，第二行頌別明第八解脫，後一頌總明所緣。解脫有八種者：一、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謂於內身，有色想貪；為除此貪，觀外不淨青瘀等色，令貪不起，故名解脫。第二、

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謂於內身，無色想貪；雖已除貪，為堅 故，觀外不淨青瘀等色，令貪不起，名為解脫。第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謂觀淨色，令貪不起，名淨解脫。觀淨色者，顯觀轉勝。此淨解脫身中證得，名身作證；具足圓滿，得住此定，名具足住。四無色定，為次四解脫。此四解脫，各能棄捨下地貪故，名為解脫。第八滅受想定解脫，身作證具足住。棄背受等，名為解脫。依婆娑論，此云解脫者，謂棄背義也。前三無貪性者，初三解脫，無貪為體，近治貪故。三中初二，不淨相轉，作青瘀等諸行相故；第三解脫，清淨相轉，作淨光鮮行相轉故。此三助伴，皆五蘊性。二二二一定者，謂二二定，一一定也。上二謂初二解脫，下二謂初二靜慮；以初二解脫，依初二靜慮起，名二二定也。一一一定者，一謂第三解脫，此一解脫，唯依第四禪起，名一一定也；以第四禪，離八災患，心澄淨故，有淨解脫。四無色定善者，四無色解脫，以善定為體；非無記染，非解脫故；亦非散善，性微劣故。無色散善者，如命終心也。滅受想定解脫，微微無間生者，滅定解脫，有解厭背受想，有釋厭背一切有所緣心，有釋解脫定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九 分別定品第八之二】

743

【阿毘達磨俱舍論】

744

障，故名解脫。微微心後此定現前。入滅定心，總有三種：一者想心，二者微細心，三者微微心；前對想心，已名微細，此更微細，故名微微。從微微心，入滅盡定。由自地淨心，及下無漏出者，明出滅定心也。出滅定心，或起有頂淨心，或起下無所有處無漏心。如是入心唯是有漏，通從有漏無漏心出。三境欲可見者，初三解脫，唯以欲界色處為境。有差別者，初二境可憎，第三境可愛。四境類品道，自上苦集滅者，四無色解脫，各緣自地、上地，苦、集、滅諦，及緣九地類智品道，為所緣境。非擇滅 空者，無色解脫，亦緣自地、上地、苦、集諦上非擇滅，及緣九地類智品上非擇滅，及與 空為所緣境。問：第三靜慮，寧無解脫？答：第三定中，無眼識所引顯色貪故，又自地妙樂所動亂故，故無解脫。問：行者何緣，修淨解脫？答：為欲令欣，修淨解脫。前不淨觀，令心沉戚；今修淨觀，策發令欣。或為審知，自堪能故；謂前所修不淨解脫，為成不成？若觀淨相，煩惱不起，彼方成故。問：何故經中第三、第八解脫，得身證名，非餘六耶？答：以於八中，此二勝故、二界邊故，得身證名。第三解脫，唯取淨相，令

惑不起，名爲殊勝；第八解脫，以無心故，名爲殊勝。第三解脫有色界邊；第八解脫在無色界邊。

從此第三，明八勝處。論云：已辨解脫。次辨勝處。頌曰：

勝處有八種 二如初解脫 次二如第二 後四如第三

【釋曰】勝處有八種：一、內有色想，觀外色少。二、內有色想，觀外色多。三、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四、內無色想，觀外色多。內無色想，觀外青、黃、赤、白，爲四勝處，足前成八。八中初二，如初解脫；次二如第二解脫；後四如第三解脫。前修解脫，唯能棄背貪心，不能制境；後修勝處，能制所緣，隨所樂觀，惑終不起。能制伏境，心勝境處，故名勝處。

從此第四，明十遍處。論云：已辨勝處。次辨遍處。頌曰：

遍處有十種 八如淨解脫 後二淨無色 緣自地四蘊

【釋曰】遍處有十，謂周遍觀地、水、火、風、青、黃、赤、白，及空與識二無邊處。於一切處，周遍觀察，無有間隙，故名遍處。十中前八，如淨解脫，謂八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九 分別定品第八之二】

745

【阿毘達磨俱舍論】

746

自性，皆是無貪，若并助伴，皆五蘊性，依第四靜慮，緣欲可見色。後二遍處，如次空識，二善無色，爲其自性，各緣自地四蘊爲境。應知此中修觀行者，從諸解脫，入諸勝處；從諸勝處，入諸遍處；以後後起勝前前故。謂修解脫，但於所緣總取淨相，未能分別青、黃、赤、白；後四勝處，雖能分別青、黃、赤、白，而未能作無邊行相。前四遍處，謂觀青等一一無邊。復思青等爲何所依？知依大種故，次觀地等一一無邊。復思此所覺色，有何廣大？知由空故，次觀空無邊處。復思此能覺誰爲所依？知依廣識故，觀識無邊處。此所依識，無別所依故，別更不修上爲處。

從此第五，明得依身。論云：此解脫等，三門功德，爲由何得（一問）？依何身起（二問）？頌曰：

滅定如先辨 餘皆通二得 無色依三界 餘唯人趣起

【釋曰】滅定解脫，根品已釋。餘解脫等，通由二得：若曾修者，由離染得；未曾習者，由加行得。四無色解脫，空識二遍處，一一通依三界身起；餘唯人起，

由教力故，異生及聖，皆能現起。

從此第六，明起定緣。論曰：諸有生在色無色界，起靜慮無色，由何等別緣？頌曰：

二界由因業 能起無色定 色界起靜慮 亦由法爾力

【釋曰】生上二界，總由三緣。一、由因力，謂於先時，近及數習，爲起因故。二、由業力，謂先曾造感上地生，順後受業，彼業異熟將起現前，勢力能令進起彼定。三、法爾力，謂器世間將欲壞時，下地有情，法爾能起上地靜慮，生上二界。起無色定，由因、業力，非法爾力；無雲等天，無災壞故。生在色界，起靜慮時，由上二緣及法爾力。若生欲界，起上定時，於前三緣，更加教力。

從此大文第二，明正法住世。若三分明義，已下是流通分。論云：前來分別種種法門，皆爲弘持世尊教法。何謂正法（一問）？當住幾時（二問）？頌曰：

佛正法有二 謂教證爲體 有持說行者 此便住世間

【釋曰】上兩句答初問，下兩句答第二問。正法有二：一、教，二、證。教謂契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九 分別定品第八之二】

747

【阿毘達磨俱舍論】

748

經、調伏、對法，證謂三乘菩提分法。有能受持及正說者，教法住世；有能依教正修行者，佛正證法，便住世間。道藉人弘，法依人住；人在法在，人亡法亡。故世親云：故隨三人住世時量，應知正法住爾所時。聖教總言唯住千載，有釋證法唯住千年，教法住時復過於此。

從此第三，明論宗旨。於中分二：一、正明宗旨，二、傷歎勸學。且正明宗旨者，論云：此論依攝阿毗達磨，爲依何理釋對法耶？頌曰：

迦濕彌羅議理成 我多依彼釋對法

少有貶量爲我失 判法正理在牟尼

【釋曰】迦濕彌羅，毗婆沙師，議阿毗達磨理，善成立。我多依彼，釋對法藏。少有貶量，爲我過失。判法正理，唯在世尊及諸如來大聖弟子。

從此第二，傷歎勸學。就中分二：一、傷歎人，二、勸學法。就傷歎人中分二：一、正傷歎人，二、重釋傷歎。就正歎人中分二：一、傷歎有德，二、傷歎起失。且傷歎人有德者，頌曰：



大師世眼久已閉 堪爲證者多散滅

【釋曰】三界大師，爲世眼目。涅槃日久，名爲已閉。舍利子等，名堪證者，隨佛滅度，名多散滅。

從此第二，傷歎起失者，頌曰：

不見真理無制人 由鄙尋思亂聖教

【釋曰】既失大師，又無法禁，凡厥異生，便無慧眼，不見真理，無法自制，起惡尋思，亂惑聖教，其過大矣。

從此第二，重釋傷歎，分二：一、重釋有德，二、重釋起失。且重釋有德者，頌曰：

自覺已歸勝寂靜 持彼教者多隨滅

【釋曰】佛名自覺，無師悟故。涅槃日久，名已歸靜。舍利子等，持彼教者，今亦隨滅。

從此第二，重釋起失。頌曰：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九 分別定品第八之二】

749

【阿毘達磨俱舍論】

750

世無依怙喪眾德 無鈎制惑隨意轉

【釋曰】世無依怙，由喪如來及大弟子眾德者故。由此眾生無正法鈎制諸惑象，隨意起執。

從此第二，勸學法。頌曰：

既知如來正法壽 漸次淪亡如至喉

是諸煩惱力增時 應求解脫勿放逸

【釋曰】佛滅度後九百年中，世親製諸論。正法壽命，漸次淪亡。如人欲終氣臨至喉，須與便死。於此時中，煩惱增長，諸有智人，應求解脫，勿令放逸起煩惱也。

#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九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 破我品

夫雲披月現，執喪空明，若不摧邪，將何顯正？此品來意良有以焉。有滯相之實、迷方之子，法無主宰，橫生我執，身見一起，諸惑隨生，溺三有河，背八正路。其爲過也，不亦悲哉！論主將登一子情愍四，心傷而愍之，故制斯論。執我不同，總有三種：一、犢子部，二、數論宗，三、勝論宗。破此三計，廣如長論。今唯釋頌，不可具陳；略舉總宗，以爲發起。犢子部者，十八部中之一部也。佛在世時，有一外道，厥名犢子；今此部執同斯外道，故以標名。此品破中，先破犢子，次破數論，後破勝論；良爲此部是佛弟子見同外道，殊所不應，故先破之。今言破彼，先料其計。論云：然犢子部執有補特伽羅，其體與五蘊不一不異。解云：彼計真我名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蘊剎那滅，於轉無能；但由於我能捨此蘊、能續餘蘊，數取諸趣故，執實我無名補特伽羅。計我與蘊不一不

【俱舍論頌釋疏 破我品】

751

【阿毘達磨俱舍論】

752

異、非斷非常。若言蘊一，蘊滅我滅，便成斷見；若言蘊異，蘊滅我在，是則常見計；皆墮其邊。故知此我與五蘊法不一不異非斷非常。論主破云：汝所執我爲實爲假？若言是實，應與蘊異，有別性故，如色等實與受等異。又有實體，必應有因，如五蘊實從因生故；若計因生，是則無常，便違汝宗我非無常。若有實體，不從因生，應是無爲，同外道見。又汝計我非無爲也；若非因生，又非無爲，汝所執我應成無用。若我是假，便因我說；無實我故。又彼部法有五法藏：二世爲三，無爲爲四，我爲第五不可說藏。我在生死，不可說與三世爲一爲異；若入涅槃，不可說與無爲亦爲一爲異。故立此我爲不可說藏。破云：我與前四法藏，若不可說爲異故，即不應說爲第五法藏；我與前四，若不可說爲一故，即不可說爲非第五，非第五者，即是前四法藏。既第五非第五俱不可說，但應建立前四法藏。上來理破，已下教證。論云：薄伽梵告梵志言：我說一切有，唯是十二處攝。若數取趣，非是處攝，無體理成。若是處攝，則不應言是不可說。又汝部誦契經亦言：諸所有眼、諸所有色，廣說乃至，苾芻當知，如來齊此，施設一

切、建立一切有實體法，此中無有補特伽羅。如何可說彼有實體？頻婆娑羅經亦說：此中無有我、我所性，唯有一切眾苦法體，將、正、已生。乃至廣說。據上理、教，都無我性，如何慣子橫計執我耶！

從此論主引頌證破。於中有二：一、正破，二、流通。初有十七行頌，是正破；後有三行，是流通。初正破中，束成六分：一正顯真空分，第二明佛遍知分，第三置答益物分，第四因相不測分，第五果生先後分，第六業報難知分。就正顯真空分中，初是羅漢尼說，次是世尊說，今則是初。論云：有阿羅漢尼，名世羅（此云小山），為魔王說：

汝墮惡見趣 於空行聚中 妄執有有情 智者達非有  
如即攬眾分 假想立為車 世俗立有情 應知攬諸蘊

**釋曰** 汝墮惡見趣者，標魔過也。汝此魔王墮惡見趣。身見名惡，一、障聖道，二、為癡覆，三、為惑因，稱之為惡。趣向生死，為流轉因，因之為趣。惡見即趣，名惡見趣。於空行聚中，妄執有有情者，正釋惡見也。五蘊和合，名為

【俱舍論頌釋疏 破我品】

753

【阿毘達磨俱舍論】

754

行聚；都無作者，稱之為空。執實有情，為惡見也。智者達非有者，顯真空也。有情是假，聖道達非有。既除我執，故顯真空。如即攬眾分至攬諸蘊者，舉喻釋成；初則喻顯，後則法合。攬輪輞等以成其車，車即是假；攬五蘊法以成有情，情何得實！

其次，世尊於雜阿含摩中，為婆羅門婆抱梨說（婆抱梨此云棄父母憐子日此棄名也）：

婆抱梨諦聽 能解諸結法 謂依心故染 亦依心故淨  
我實無我性 顛倒故執有 無有情無我 唯有有因法  
謂十二有支 所攝蘊處界 審思此一切 無補特伽羅  
既觀內是空 觀外空亦爾 能修知觀者 亦都不可得

**釋曰** 婆抱梨諦聽，能解諸結法者，勸聽法也。結謂結縛，解結妙法汝善聽之。謂依心故染，亦依心故淨者，標所說法也。心染即染，心淨便淨；汝依淨心，結能解矣。我實無我性，顛倒故執有者，釋前依心染也。都無實我，橫計作

者，倒想起其心成染焉。無有情無我，唯有有因法者，據依心淨也。果由因起，名有因法；但由因力，果遂得生。果由因生，實無作者，故無我見也；因果和合，假名為人，故元有情也。達有因法，情、我見滅，心便淨矣。謂十二有支至亦都不可得者，釋前有因法也。十二有支、蘊處界三，此一切法唯有因果，無數取趣。但有情身無數取趣，即是內空；外非情法，亦復法空。修此空觀，亦不可得。詳此經頌，是佛世尊於小乘經密談大教，真空之理於斯盡矣。犢子部難：若無實我，是則世尊非一切智；要因真我，非剎那滅，方頓遍知；以心、心所剎那剎那異生滅故，故心、心所非頓遍知。論主答云：但約相續有堪能故，知一切法名一切智；非由一念能頓遍知。

從此已下學頌以答，即是第二明佛知分。於中有二：一、學頌正明，第二、引頌證成。今則是初。頌曰：

由相續有能如火食一切如是一切智非由頓遍知

【釋曰】火食一切，豈一念火能燒一切？但約相續說燒一切。佛智亦爾，但據相

【俱舍論頌釋疏 破我品】

755

【阿毘達磨俱舍論】

756

續名一切智。

從此第二引證。犢子部問：如何得知，約相續說知一切法？非我遍知？論主答云：說佛世尊有三世故。犢子部問：於何處說？

從此論主引頌成證。如有頌曰：

若過去諸佛若未來諸佛及現在諸佛皆滅眾生憂

【釋曰】此頌既說有三世佛，故約佛智，於相續位，知一切法，不由於我能頓遍知；以佛世尊三世攝故。彼此計我體是佛世尊，復說我體非三世；攝此頌既說佛在三世，故汝計我非是世尊。我既非佛，明知遍知不由於我名頓遍知，理亦應爾。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九

#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十

中大雲寺沙門 圓暉 述

從此第三，置答益物分。先難後答，犢子部難：若補特伽羅即諸蓋者，世尊何不記命者即身？論主答云：觀能問者阿世耶故（阿世耶此云意樂）。謂由問者執一實我，名為命者，依此問佛：命者與身為一為異？故佛答：以我無體，一異不成。如不可答龜毛硬，本無龜毛，答何硬。命者本無，答何一異。觀問者意故佛不答。古昔諸師已解此語。昔有大德，名曰龍軍，三明六通具八解脫。于時一畢陀王至大德所，作如是說：我今來意欲請所疑，然諸沙門性好多語，尊能直答，我當請問。大德受請。王即問言：命者與身為一為異？大德答言：此不應記。王言：豈不先有要耶？今何異言，不答所問？大德質曰：我欲問疑，然諸國王性好多語，王能直答，我當發問。王便受教。大德問言：大王宮中諸菴羅樹所生果味，為醋為甘？王言：宮中本無此樹。大德復責：先無要耶？今何異言，不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十 破我品】

757

【阿毘達磨俱舍論】

758

答所問？王言：宮中此樹既無，容可答言果味甘醋。大德誨曰：命者亦無，如何可言與身一異。又犢子問：佛何不說命者都無？答：亦觀問者阿世耶故。問者謂蓋曰果相續，名為命者，依此發問。世尊答命者都無，彼墮邪見，謂無因果，故佛不說。又問：佛何不說假名命者？答：觀彼問者，未能得了緣起理故，非受真空正法器故，故不為說假有命者，理必應爾。如世尊告阿難陀言：有姓筏蹉（此云孿子）出家外道，來至我所，作是問言：我於世間為有我非有我？佛不為記，所以者何？若記為有，違法真理，實無我故；若記為無，增彼愚惑，彼便謂我先有今無。對有我愚，此無我愚為過更甚。若執有我，則墮常邊；若執無我，便墮斷邊。執我是常，為我修福；執我斷滅，便謂身無，更何修福。此二輕重如經說言：寧起我見，如須彌山；不起斷見，如芥子許。上來依論略此問答。

從此舉頌正明置答益物分。於中有二：一、經部師中鳩摩羅多頌，第二、論主頌。頌則是初，頌曰：

觀為見所傷 及壞諸善業 故佛說正法 如牝虎銜子

執真我爲有 即爲見牙傷 撥俗我爲無 便壞善業果

【釋曰】觀爲見所傷者，標不說有我也。及壞諸善業者，標不說我無也。故佛說正法，如牝虎子者，舉喻釋成也。如虎銜子，太急則傷，太緩則墮。執真我爲有，則爲見牙傷者，釋初句也。執我之見猶如其牙，必傷於人，合前太急喻也。撥俗我爲無，便壞善業子者，釋第二句也。因果相續世爲假我，撥此爲無，便壞善業，如子生勝果故。合前太緩喻也。

從此第二，復說頌言：

由實命者無 佛不言一異 恐撥無假我 亦不說都無  
謂濫相續中 有業果命者 若說無命者 彼撥此爲無  
不說諸濫中 有假名命者 由觀發問者 無力解真空  
如是觀筏蹉 意樂差別故 彼問有無我 佛不答有無

【釋曰】由實命者，無佛不言一異者，釋置記所以也。恐（※恐一作況）撥無假我，亦不說都無者，標不說無實命者所以也。謂濫相續中至彼撥此爲無者，釋前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十 破我品】

759

【阿毘達磨俱舍論】

760

標也。謂濫相續由業引果，於此業果假立命者。若聞佛說無實命者，問者不解，便撥假命，亦以爲無，便墮斷見，故佛不說。不說諸濫中至無力解真空者，明不說假命所以也。假名命者真空之理，發問者愚，非受法器，故佛不說。如是觀筏蹉至佛不答有無者，結成置記也。筏蹉意樂：我有是常，我無謂斷。佛觀此意，故不爲答。說有違理，說無斷善。置記之答於斯盡焉。

次破數論教論難言決定有我，事用必待事用者故。謂如識等能了等用，必待有我以爲所依，識等方能有了等用，能了之者即是我也。如天授行必待天授，天授是我，行即事用。故知事用必待於我。論主釋通云：天授能行無別行者，即此天授運之動轉，從此至彼，相續生時，說名爲行；離天授外，無別有行。然此行時，前念爲因，引發後果。因是行者，無別我也。如天授能行，識能了亦爾。如天授身能爲識因，世間亦謂天授能了。然諸聖者爲順世間，亦說天授是能了者。又解：或識於境相續生時，前識爲因，引後識起，說前因識名能了者，亦無有失，世間於因說作者故。如說鍾名爲能鳴，聲是所鳴，非鍾也。一云謂鐘能

生於聲，即說鍾 名為能鳴；亦是於因說作者故。故知識因名能了者，離識之外無別有我名能了者也。又解：或如燈能行，識能了亦爾。燈焰相續說名燈行，無別行也。即識於境相續生時，說名能了，離識之外無能了者也。數論又難：若後識生，從識非我，何緣後識不恒似前及三性心不定生耶？若有實我。此即無妨。謂我自在能令於識不恒相似及不定生，理無妨矣。論主通云：識由異相令後異前；謂諸有為自性法爾微細相續，由異相力後必異前，非由我也。若不爾者，應無出定；以入定時相續相似，既有出定，故知後念必異前也。又諸心生必有定次，更無雜亂，如二十心中相生者也，亦有少分行相等心，方能相生，種性別故。如女心無間起莊嚴身心，或起染污心，或起夫心，或子心，此心起時必熏成種。後從此諸相續，轉變差別，還生女心。如是女心後能生起嚴污心等，異嚴污等即不能生。故知女心生嚴污等，若是男心即不能生嚴污心等，種性別故。女心無間雖皆容起嚴污等心，就嚴污等，若先數起，於數起中若明了者，就明了中若近起者，女心無間。便先引起，由如是心修力強故。數論又難：若有修力最強盛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十 破我品】

761

【阿毘達磨俱舍論】

762

者，寧不恒時生於自果？論主答云：由此心有住異相故，故不恒時生於自果。此住異相，於別修心相續生中，最隨順故。

從此論主推讓世尊，即當第四因相不測分。論云：諸心品類次第相生因緣方隅，我已略說。委悉了達唯在世尊，一切法中智自在故。故有頌言：

於一孔雀輪 一切種因相 非餘智境界 唯一切智知

釋曰孔雀輪有青黃等一切別，此一切種由何因感？如是因相非餘境界，唯佛能知。色差別因尚為難了，況心、心所諸無色法因緣差別，豈易了知。

從此第五，業生先後分。先難後明，次破勝論。勝論難云：若實無我，業已滅壞，云何復能生未來果？論主答云：不從壞業，未來果生；業雖已壞，種子仍在；但從業種相續轉變差別功能，生未來果。猶世間果從種生；然果不從已壞種起，亦非從種無間即生，但從種子相續轉變差別功能，果方得生。謂種生牙，牙生於莖，莖生於葉，葉生於花，花為最後方引果生。勝論又難：若爾何言從種生果？論主答云：刻實果唯花功能，由先種子展轉為因，引起花中生果功能，約展

轉因說種生果。故此花中生果功能，由先種子展轉引故，所生果相而似種也。今業生果亦如外種，由業爲先熏成種子，相續轉變差別果生。勝論問云：何名相續轉變差別？論主答云：由業爲先，於色心中熏成種子，即此種子中無間斷，名爲相續。即此相續後後刹那異前前生，故名轉變。即此轉變有勝功能，最後生果，勝餘轉變，故名差別。因此問答便明先果，即當第五分也。如命終時於識心中，雖帶眾多感當來果所有種子，然此業種略有三種，能先引果：一者極重，譬如負債強者先牽。二者近作，如臨終時逢善惡友所起善惡便先引果。三者數作，謂一生來其數作業能先引果。故經部師有此頌曰：

業極重近起 數習先所作 前前前後熟 輪轉於生死

【釋曰】一、業極重，前感異熟；二、業近起，前感異熟；三、業數作，前感異熟。若業輕者便感後熟，由此業力輪轉生死。

從此第六，業報難知分。此是論主推讓世尊。業所熏種相續轉變，至彼彼位彼彼果生，唯佛證知，非餘境界。故經部師有是頌曰：

【俱舍論頌疏卷第二十 破我品】

763

【阿毘達磨俱舍論】

764

此業此薰習 至此時與果 一切種定理 離佛無能知

【釋曰】業起人時，必熏成種，此業此種至於此時能與其果。此種定理，唯佛能知。已上六分正宗已訖。

從此流通，於中有三：一、讚道勸捨，二、讚道不，三、略顯勸學。今則是初，頌曰：

已善說此淨因道 謂佛至言真法性

應捨闍言諸外執 惡見所爲求慧眼

【釋曰】已善說此淨因道者，標讚道也。涅槃名淨，此無我道，能證涅槃，名淨因道。我執已破，無我理成，名爲善說。謂佛至言真法性者，釋前標也。無我之教是佛至言，無我之理是真法性，教之與理俱涅槃因，淨因道矣。應捨闍言諸外執，惡見所爲求慧眼者，勸捨也。外道執見名爲惡見，無智慧眼稱之闍言，背還滅道爲流轉因，捨亦佳矣。

從此第二，讚道不，頌曰：



此涅槃宮一廣道 千聖所遊無我性

諸佛日言光所照 雖開昧眼不能

【釋曰】無我理性趣涅槃宮，此一廣道為千聖遊；無我正教諸佛日言，其教破闇，猶如赫日；依教顯理，名光所照，道之功也。外道愚眼，名昧眼，無我之曰安能乎。

從此第三，略顯勸學者，頌曰：

於此方隅已略說 為開智者慧毒門

庶各隨己力堪能 遍悟所知成勝業

【釋曰】無我方隅我已略說，為開智者慧毒之門；如身少破，安少毒藥，斯（※斯須光記作須與）須毒氣遍身中，此論亦然。開少慧門，諸有智人能深悟入，名慧毒門，此慧毒門，普勸人修；庶各隨己力三乘力能，遍悟所知，必成勝果。其功既爾，安不習哉。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十終

【俱舍論頌疏卷第三十 破我品】

7 6 5

【阿毘達磨俱舍論】

7 6 6